邢来顺◎著

德国贵族文化史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ADELS



德国贵族与欧洲其他国家的贵族一样，原本指古代中世纪以及近代时期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方面享有特权的等级阶层。客观上讲，贵族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对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各国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影响是极其巨大的。一位研究贵族史的学者曾经指出：“到20世纪为止的欧洲政治史，就是一部贵族史。”我们姑且不论这一说法是否合适，至少它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曾经统治欧洲达千年之久的贵族阶层，给欧洲的社会、政治生活烙上了深深的印记。在某种意义上，德国贵族阶层的影响力甚至超过了欧洲其他国家的贵族集团。从影响范围看，在中世纪时期，德国贵族主导下的神圣罗马帝国一度称霸西欧。除了少数例外，中世纪、近代乃至现代欧洲的一些著名王朝都与德国贵族有着血缘关系，德国也因此成了欧洲许多王室的故乡。从影响的持续时间看，直到20世纪初，当英、法等国早已建立起资产阶级的统治时，德国仍然处于传统贵族的控制之下。

人民出版社

贵族文化史丛书

●德国贵族文化史　俄国贵族文化史　英国贵族文化史

法国贵族文化史　日本贵族文化史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ADELS





ISBN 7-01-005843-1

9 787010 058436 >

ISBN 7-01-005843-1

定价：43.00元

邢来顺◎著

德国贵族文化史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贺　畅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贵族文化史／邢来顺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01-005843-1

Ⅰ.德…　Ⅱ.邢…　Ⅲ.贵族-文化史-德国　Ⅳ.D75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112004号

德国贵族文化史

deguo guizu wenhuashi

邢来顺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300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插页：4

ISBN 7-01-005843-1　定价：43.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122524　65250042



始建于 11 世纪的施佩耶尔皇帝大教堂

因河河畔的水堡(16 世纪,巴伐利亚)





德累斯顿宫廷的焰火(铜版画,1719 年)



纽芬堡宫的玛丽亚堡镜厅(18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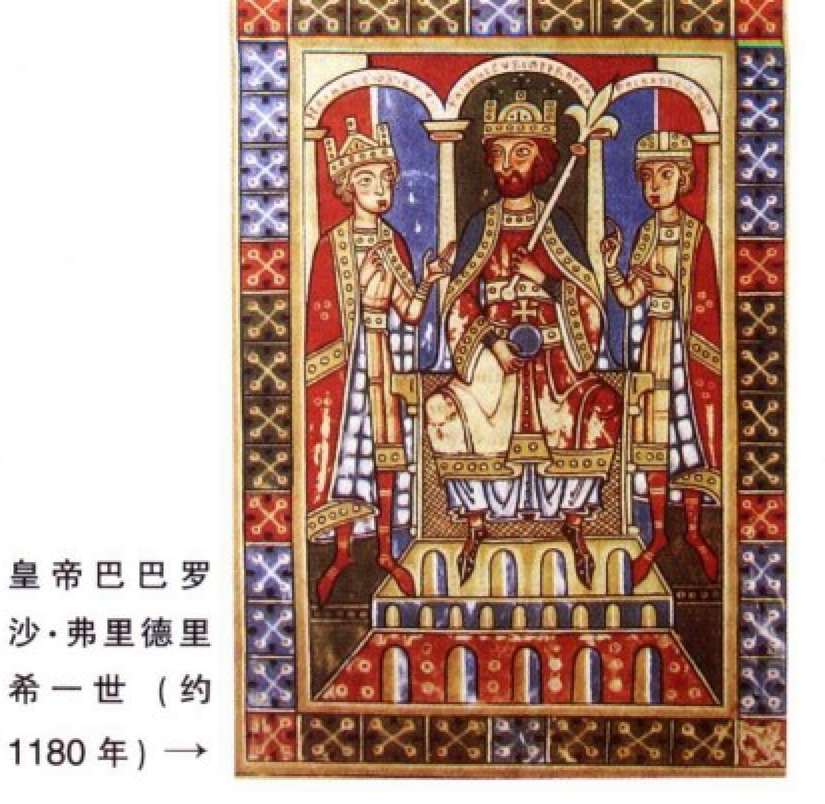


狩猎之后(油画,1729 年)






沃尔姆斯的罗马式皇帝大教堂(11/12世纪)



皇帝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约1180年）→



宫廷抒情诗诗人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 →

皇帝查理四世和七大选帝侯(约1370年)





西吉斯蒙德国王授予纽伦堡城堡伯爵弗里德里希四世勃兰登堡马克采邑(1)



西吉斯蒙德国王授予纽伦堡城堡伯爵弗里德里希四世勃兰登堡马克采邑(2)

强壮者奥古斯特进入德累斯顿(陶瓷底版画)





勃兰登堡选帝侯约阿希米·弗里德里希的铠甲



勃兰登堡的军服和宫廷服装(1)



勃兰登堡的军服和宫廷服装(2)



贵族族徽(施托尔贝格家族)

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在因河河畔的缪尔多夫战役中大败美男子菲利普





绘有德皇威廉二世画像的挂毯



奥地利首相梅特涅侯爵

油画：普鲁士国王
弗里德里希一世



萨克森选帝侯约翰·弗里德里希与维登贝格的宗教改革者们在一起



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皇后勃艮第的玛丽亚与儿子美男子菲利普、孙子查理、费迪南以及女婿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路德维希二世在一起

勃兰登堡选帝侯阿尔布莱希特·阿喀琉斯和他的第二任妻子





拿骚–奥兰治的路易莎·亨丽埃特，后来成为大选帝侯的妻子（油画，1643年）



萨克森法典中的带图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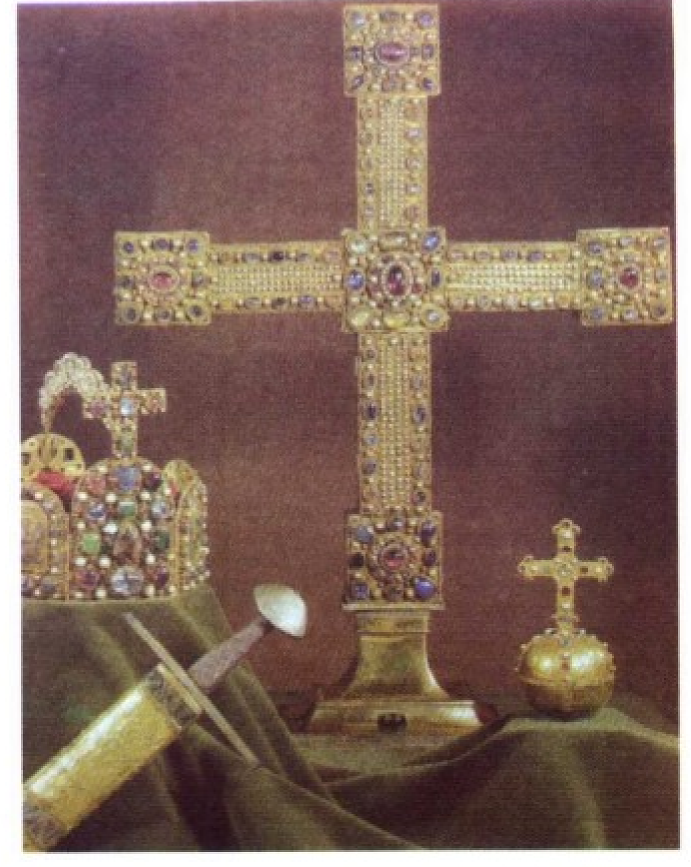
1105年皇帝亨利四世向他的儿子亨利五世授予权杖、金球、皇冠等象征皇权的标志性物品



1400年文策尔国王黄金诏书的华丽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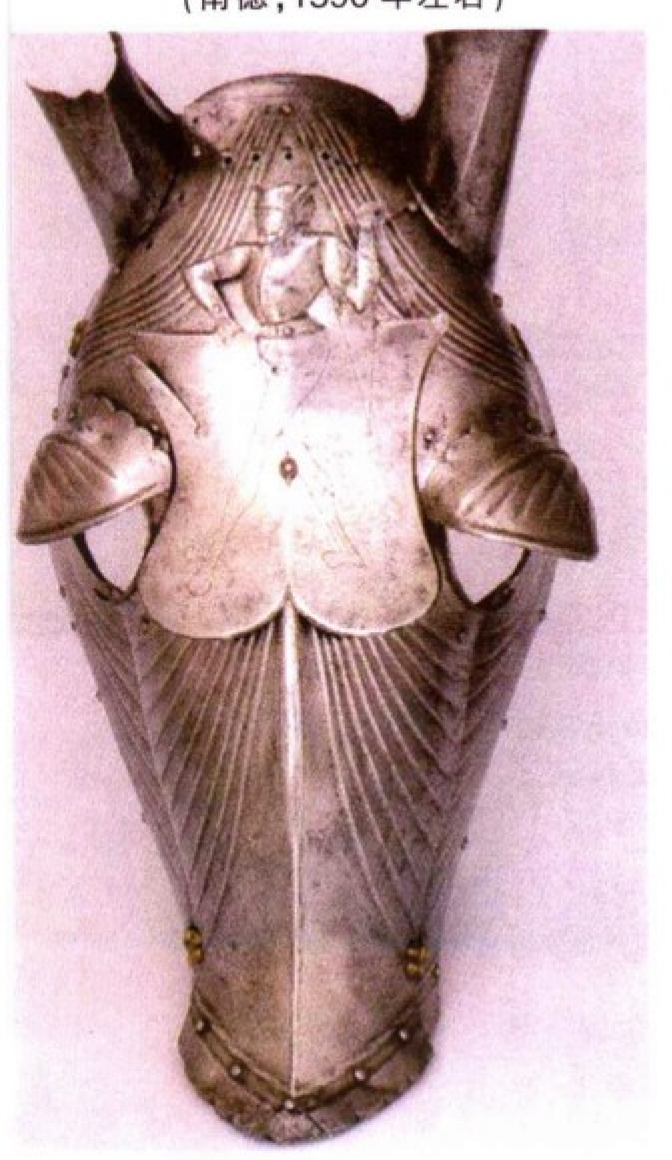


带玻璃门的写字柜
(18 世纪,德累斯顿)



象征中世纪德国国王权力的王冠、金球、宝剑和十字架

中世纪骑士装备的马头
(南德,1590 年左右)





鹰形墙灯(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

豪华马鞍(南德,1450 年左右)



目录

第三章　德国贵族的爱情与婚姻

第四章　德国贵族的日常生活

第五章　以贵族为核心构建的德国军事文化

前　言

一

德国贵族与欧洲其他国家的贵族一样，原本指古代中世纪以及近代时期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方面享有特权的等级阶层。客观上讲，贵族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对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各国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影响是极其巨大的。一位研究贵族史的学者曾经指出："到20世纪为止的欧洲政治史，就是一部贵族史。"我们姑且不论这一说法是否合适，至少它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即曾经统治欧洲达千年之久的贵族阶层，给欧洲的社会、政治生活烙上了深深的印记。在某种意义上，德国贵族阶层的影响力甚至超过了欧洲其他国家的贵族集团。从影响范围看，在中世纪时期，德国贵族主导下的神圣罗马帝国一度称霸西欧。除了少数例外，中世纪、近代乃至现代欧洲的一些著名王朝都与德国贵族有着血缘关系，德国也因此成了欧洲许多王室的故乡[①]。从影响的持续时间看，直到20世纪初，当英、法等国早已建立起资产阶级的统治时，德国仍然处于传统贵族的控制之下。

德国贵族的影响力不仅仅体现为一种大范围的、长时期的政治统治地位，还在于他们对德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尽管贵族等级只是德国社会中的极少一部分，但对德国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形成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种影响力和作用在中世纪尤其突出。有德国学者称，德国贵族是"日耳曼德意志中世纪时代德国秩序的支柱"[②]。

① 参见附录二。

② Theodor Mazer,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Leipzig 1943, S.22.

这里所指的秩序自然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领域的秩序。而作为“支柱”的贵族的作用主要应该体现在三个方面：他们是中世纪时期社会秩序的设计者，维护者，也是各种秩序的引领者。在近代社会中，德国贵族的影响力仍然很大，而且这种影响力在德国社会各个领域中大多具有标尺作用。

诚然，德国贵族群体的巨大影响力与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特权性强势地位有关，同时也与基于这种强势之上发展起来的强势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贵族优越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使他们在文化观念的创新、文化成果的创造和享用等方面，表现出一种超越一般社会大众的高傲的自信、远见卓识和优雅的品味，从而成为社会高层次文化的引领者。贵族文化也因此成为一种强势的群体文化，贵族则形成了一种基于这种强势文化之上的强势文化心态。德国贵族阿尔尼姆的丹克瓦尔特伯爵在谈及贵族时，就流露出这种心态：“通过各个方面，包括宗教的虔诚、行为举止、友善待‘人’、审美情趣问题，乃至高雅的语言、精致的穿着和讲究的饮食习惯等，都必须明白无误地表明：我们是‘贵族’……与其他人有所不同。”[①]

贵族文化虽然是社会少数特权阶层的文化，却由于其强势特征而受到大众的崇拜，并因此而受到全社会的努力效仿和追捧，进而成为一种得到社会多数成员认同的、却只以极少数上层统治者为载体的“精英”文化。结果，贵族文化不仅在贵族统治的年代里成为高品质文化的代名词，而且有部分贵族文化的因子渗入现代社会之中，成为“成功”和高品味的同义语。从这一角度看，贵族文化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其价值含量也是很高的，对之进行总结和探讨，应当富有意义。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贵族文化并非都是高雅的、积极的，作为长期居于社会上层的等级群体，其文化之中也不乏“腐朽”和不健康的、消极的一面。

二

笔者是在探究德国近代社会结构变迁的过程中最初接触德国贵族群

①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Berlin 2003, S.47.

体问题的。当时对德国贵族群体的巨大活力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同时也对这一群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开始留意国内外的相关研究动态和积累相关资料。今天有幸受人民出版社之约，撰写《德国贵族文化史》一书，与尊敬的读者分享自己的心得，十分高兴。但是接到稿约后，笔者思前想后，不敢贸然下笔：其一，虽然学术界有关“文化”的研究成果颇多，但至今尚无一个公认的、确定的“文化”的定义，且“文化”的涉猎领域非常广泛，内容选择方面容易出现争议，写作时也易流于肤浅。其二，贵族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国内学术界对德国贵族问题虽有涉及，但专门性研究成果并不多见。本人虽然从事德国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但主要“盘踞”在德国近现代政治史和经济—社会史领域，对专门的贵族史及贵族占主导地位的中世纪时代所知浅薄。接此稿约，怕给人留下“出轨”之嫌疑，也担心因疏漏和学识浅薄而贻笑于学术界同仁。其三，由于欧洲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中世纪乃至近代早期的欧洲各国在文化方面有共同的渊源、太多的相似和相通之处。要从具有共同渊源的欧洲文化中分离出德国的文化，难度很大。笔者担心稍不留意，把持不往，笔下会流露过多的欧洲共性色彩的内容，冲淡和湮没了“德国”特色。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德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原先属于德意志文化圈的一些地区，如奥地利等，如今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国家。如何看待它们在德国文化史上的地位以及与德国贵族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甚是为难。其四，更重要的是，有关德国贵族文化史的资料和文献特别缺乏。笔者手头虽已经积累了部分相关材料，但从写作和研究的角度出发，这些材料是不够的。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在写作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方面：一、虽然学术界尚无一个关于“文化”的公认定义，但文化的内涵应该是一定的。它应当是一定的人类群体的思想模式、情感模式和行为模式的集结特征，是某一社会内部成员表现出的非自然的内在和外在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既可以通过人们的精神活动体现出来，形成“非物质文化”，也可以外化，通过创造的物化成果得到折射和反映，形成所谓的“物质文化”。据此，本书在确定写作内容时，注意从日常生活、文学艺术、军事、政治、经济等多领域和多方位考察德国贵族群体的行为模式和规则，

希望从多方面勾勒出他们的文化特征。二、德国贵族虽然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但毕竟是德国社会和德意志民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一等级与下层民众社会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许多方面不能截然分割开来。他们有自己独特的群体文化，也带有德意志人的共性文化特征。有鉴于此，在确认德国贵族文化时，贵族等级的群体性文化模式自然包括在内；受到贵族支持、扶持和追捧的文化，为贵族服务、为贵族所享用的文化成果等，皆纳入贵族文化的考察范畴；某些贵族以及出身下层等级但日后晋升贵族行列者创造的文化成果，也应成为本书的吸纳对象。三、具有欧洲贵族的共性文化特征，同时为德国贵族所接受的文化，则作为德国贵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给予“德国视角”的考察。至于奥地利等原先属于德意志文化圈的地区，则完全尊重历史和传统，视之为德国贵族文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四、文化是传统的，相对稳定的，又是流变的，有一个积淀的过程。文化史所反映的就是文化的流变过程以及某一时期内相对稳定的文化现象。如何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个难点。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既试图将德国贵族的传统文化特征展示给读者，又力求能在德国千年历史长河中注入贵族文化演变的动态图景，从而达到“线”与“面”的结合。

对贵族文化的价值定位也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德国人之所以为德国人，就在于他们特定的民族性和文化属性。贵族作为德国社会的一个阶层，既有德国人的共性，也有他们自己的个性文化特征。无论在生活方式、生活观念，还是对人生价值的认识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人生状态方面，德国贵族与同时代的德国普通大众都有明显的区别。而这种区别的背后就是贵族群体所具有的根深蒂固的文化观念。正是在这种文化观念之下，贵族群体在世人面前创造出不同于一般大众的、丰富多样、五彩斑斓的生活。在贵族群体的文化中，在他们的诸多观念、生活方式中，固然不乏消极、负面的东西，同时也存在不少积极、健康的东西。许多高雅、文明的贵族生活方式至今已经成为社会提倡的共同准则和榜样。对于贵族文化中存在的两面性，本人的态度是，不根据自己的好恶加以取舍，尽可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历史上德国贵族所呈现的文化生态。

最后要提到的是，为了弥补写作过程中参考材料和文献的不足，本人除了尽可能地收集有关的传统纸质文献外，还利用了现代化的网络平台，收集了部分的电子文献，以期能对本书起到充实和增色作用。同时，出于体例方面的限制，本书在成稿过程中未能对全部材料的引用注明出处。其他材料的引用情况一并列入书后的“引用和参考文献”中。在此，向有关专家、学者深表谢意。

在本书成稿过程中，笔者的老师、天津师范大学王亚平教授给予了包括资料等在内的各种帮助和关心，在此要特别表示感谢。笔者还就有关问题请教过晏绍祥教授、徐晓旭副教授，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同时，笔者还要特别感谢人民出版社贺畅同志，感谢她为本书付出的各种辛劳。

由于学识浅薄、水平有限，加上资料不足和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在此，拙作愿做引玉之砖，敬请专家、学者和尊敬的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 年 5 月于武昌桂子山

第一章　德国贵族的起源、等级和称呼

一、德国贵族的起源和等级

中世纪的德意志封建国家是在阿雷曼人、巴伐利亚人、法兰克人、萨克森人、图林根人和弗里斯人六个日耳曼人部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起初，包括这些日耳曼人部落在内的诸支日耳曼人居住在欧洲北部的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威悉河和奥德河之间的北德低地平原。公元3世纪起，他们结成部落联盟，摧毁罗马帝国在中、西欧地区的防线，移居到莱茵河、美因河和多瑙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公元4世纪中叶，匈奴人西迁，引发亚欧地区的民族迁移浪潮。日耳曼人进一步深入罗马人统治地区，并灭亡了西罗马帝国。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日耳曼人受先进的罗马文明的影响，氏族制度迅速瓦解，直接迈入了等级色彩浓厚的封建社会。在这一历史的演进过程中，以君主为首的贵族政体一直是日耳曼人的国家形式，贵族特性充分反映在日耳曼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中。

1.德国贵族的起源

在德语中，贵族（Adel）一词的最早表达形式是Odal，萨克森方言为Edel，其含义最初为土地、地产，实际上是指拥有地产的农民，因此，最原始的贵族是与土地占有密切相关的。后来，这一词逐渐演变为Adal，Adel以及“adelig”或“edelig”。Adal的另一层意思是“家族”，在中世纪早期，就是指那些拥有土地的家族。所谓的“贵族农民”（Adelbauer）就是享有自己的地产和耕地的自由绅士。这也就是后来贵族等级中的男爵（Freiherr）头衔和标志的来历。正是这些拥有土地的农民构成了最初的贵族。许多贵族的姓名都以dorf（村庄）、feld（田地）或heim（家）

等结尾，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他们的祖先出身于中世纪时期的农家。后来，这些“贵族农民”的后代为了捍卫他们的土地，响应国王的号召，驻扎到城堡之中，以一种军事力量而存在，并以所驻扎的城堡作为自己的姓氏[1]。久而久之，他们逐渐成为中世纪时期一个世袭的、以血统为标志的贵族阶层。

贵族等级概念的形成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贵族一词原本没有等级的含义，而是如前所述的，只是指与土地、地产等有联系的、对遗产有合法权益的农民，即祖产继承农，自由的合法地产拥有者。贵族较高的社会地位是在日后的社会发展中慢慢形成的。他们的社会地位的提升，有两个最基本和最明显的前提条件：一是他们拥有比一般人更多的地产。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财富的主要标志，这种优势使他们的社会地位较之一般人更突出；二是他们在战斗、掠夺等方面由于功勋卓著而声望大增，并因此获得国王的赏识和政治权力。这些人财力雄厚，且声名显赫，在部落会议上通常随从众多，影响较大。假以时日，他们就成了会议的领导和操控者。而这种领导和操控地位则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他们的权力和影响。

贵族较高社会地位的形成还在于他们与国王的紧密关系。国王是贵族的总首领。他赐给贵族采邑，赏赐他们财产，保护和监护他们，贵族则捍卫国王，为国王进行战争，或在宫廷中为国王服务。于是，在国王和贵族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的共生关系。

国王和贵族之间的共生关系是以采邑制度为基础的。在采邑制度下，君王和领主封赐的采邑是贵族地产的主要来源。法兰克王国时期，国王将自己所拥有的以及战争中夺取的大片土地分封给他的下属，作为对其效忠于自己和承担相关义务的奖励。一些大的采邑领主则以同样的方式将土地分封给自己的手下。在这种采邑制基础上，西欧的封建贵族领主制最终形成[2]。最初，分封的采邑只针对某个特定的人，不能继承和世袭。843 年三分法兰克王国后，东法兰克王国基本上继承了这种采邑制度。

① 直到今天，在德国境内，至今许多城堡仍然是贵族家族的财产。特别是南德地区的巴伐利亚、巴登-符滕堡，几乎所有的城堡都由贵族居住和经营着。当然，由于历史的变迁，也有许多城堡已经转到国家手中。

② 参见第九章的“封建领主制庄园”部分。

但是，采邑制是建立在私人协议的基础上的，有关上下级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在萨利安王室的康拉德二世（1024–1039 年在位）以后，这种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德国的皇帝、国王们为了使手下的贵族家族效忠于自己，对抗诸侯，开始允许其保留采邑。于是，贵族们逐渐地将国王分封给他们的个人采邑转变为自己的世袭私有财产，并挖壕筑堡，保护自己的领地，独立性因此日益增强。采邑因此变成了一种家族的财产。

12 世纪下半期以后，上述情况进一步发展。一些大的帝国采邑，如公爵和伯爵领地等，也开始发展为世袭领地。与此同时，一些承担着军事义务的小地产所有者为了逃避跟随领主出征打仗的义务，干脆将自己的采邑转让给其他强大的封建主，获得其庇护，然后通过缴纳赋税的方式，换取继续耕种自己的小块采邑。于是，原先门户相当且同属于自由等级的人群之中，逐渐分化成为命令和服从、主人和仆人的对应关系，形成了上下两个社会等级。

采邑不是紧密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惟一途径。国王为了治理国家，必须挑选相关的官员。他的随从自然成为这些官员的首选。于是，除了上述基于采邑制度的贵族外，原本没有土地、手中却握有国王授予的行政管理权力的人们也逐渐形成为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利用自己手中的职权，使尽各种手段，谋求得到他们的后代也能继承的各种特权，尤其希望能获得专门为国王的战争服务的骑士身份，以便固化手中的权力。这是贵族等级的又一来源。

在中世纪早期，相对特殊的国家管理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世俗贵族等级的形成。最初，作为一国之君，国王并无特别固定的首都，而是在各座行宫之间来回迁移。在这种情况下，国王除了需要那些定居各地的贵族帮助管理他们所在地的事务以外，还需要一些在其迁移过程中陪伴在侧的新随从，以便护驾左右，壮声造势。这些新随从在为国王服务方面分工固定，或陪伴其在行宫安寝，或陪伴其欢娱，甚至为讨国王欢心而帮助国王博取其所喜爱的姑娘的爱情。他们在伴驾和护驾的同时，自然不会忘记为自己谋取相应的利益和权力。结果，他们虽然是国王的奴仆，却逐渐获得了“帝王般的特权”。于是，在君王的周围形成了

一个规模庞大的宫廷贵族集团。

国王经常率领其随从巡视全国各地，由一个行宫迁往另一个行宫或率兵出征打仗。在他出巡和出征期间，他需要安排一些亲信（伯爵）来管理散布于全国各地的王室土地。由于国王经常在旅途之中，且当时通信手段又非常落后，代理掌管王室领地事务的伯爵们面对天高皇帝远的情况，独立处置权力就越来越大，以至于他们视自己管理的领地如自己的财产。最后，他们管理的领地、他们的头衔等都成了世袭之物。

手中握有财富和权势、取得特殊地位的贵族都期望能够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自己的相关特权。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自己成为一个有别于大众的特殊的受庇护等级。正是上述各种努力促进了 10 世纪以来德国世袭贵族阶层的发展。为了捍卫贵族等级，突显其特殊的地位，人们确认了以下基本的原则：一是贵族世袭原则，即贵族的后代当然是贵族。这一原则是贵族家族保持本身的优越地位和影响力的最有力保证；二是贵族应该服务和效忠于国王。特别是在战争时期，他们要随时听命于国王的召唤。在中世纪早期，由于战争频繁，后一个原则的意义越来越大。于是，在中世纪时期，世俗贵族几乎成了扈从和骑士的同义语，即所谓的佩剑贵族。一些战功显赫的侍从、奴仆甚至也因此而成为骑士，晋升贵族行列。

这样一来，国王、土地贵族、宫廷贵族、公爵、伯爵、骑士等就构成了德国社会内部一个拥有特权的特殊社会群体。

2.德国贵族的等级划分

贵族作为德国社会的一个特权阶层，其内部也细分为多个类别和等级。到目前为止，对于德国贵族内部等级的划分，存在多个标准。较早的时候，贵族的划分相对简单，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为国王服务和接受封地而跃升到高贵社会地位的所谓功勋贵族（Verdienstadel）。另一类则是日耳曼血统贵族，即所谓的原始贵族（Uradel），这类贵族家族史相对较古老，早于通过封地和封臣制度产生的功勋贵族，且没有通过贵族证书或其他类似方式取得贵族头衔。

公元 13 世纪以后，贵族内部才出现了高级贵族、低级贵族和骑士等级的划分方式。通常情况下，第一类贵族是指帝国直属贵族等级，即在

帝国议会中拥有席位或投票权的贵族，他们得到帝国皇帝的承认，也就是日后德国历史上的诸侯。第二类是间接隶属皇帝、直属于各邦诸侯的低级贵族。他们通常分为六个等级：①头衔伯爵（空有头衔，没有官职）；②帝国男爵；③打旗贵族；④神圣罗马帝国骑士；⑤姓氏中带"von"或"zu"的贵人；⑥姓氏中不带贵族头衔的贵族。第三类是属于低级贵族行列的帝国自由骑士阶层。

应该指出的是，在德国的不同地区，甚至不同的历史时期，贵族的等级划分方式都有所不同。在巴伐利亚，贵族被分为五个级别：诸侯、伯爵、男爵、骑士和姓氏中带"冯"的一般贵族。在其他地区，贵族通常只划分为三个级别：伯爵、男爵和一般贵族。在奥地利，贵族的划分仍保留着神圣罗马帝国时期的六个级别的划分。

贵族谱系学对德国贵族等级的划分更"专业"。17世纪末，德国开始出现贵族谱系手册，专门记载欧洲各贵族家族的发展谱系。到18世纪中期，贵族谱系学发展成为一门显学。从文化的角度看，这一时期贵族谱系学的兴起与当时德国乃至西欧地区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紧密的关系。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市民阶级不断壮大，贵族在与富裕的市民阶级的较量中，已经没有了往日的经济优势。在这种形势下，他们引以为骄傲的资本就只剩下金钱无法换取的"高贵血统"。而谱系文化则是展示高贵血统的最佳形式。同时，谱系文化也是维持严格的封建等级秩序和门第观念的"政治圣经"。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大帝在1752年曾明确表达了这种想法：人们也许会因为富有而改变命运，但绝不会因此而有一个更高的或更贵的等级供其使用[①]。

在各类贵族谱系手册中，最著名的是1764年开始在哥达出版的系列性《哥达贵族谱系手册》[②]。这一贵族谱系手册将不同等级的贵族谱系分别记载入不同色彩封面的手册中，从而使德国贵族相应地被划分为不同色彩构成的四大等级群体：第一等级谱系手册用的是红色封面，象征王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Wien, München1981, S.31.

② 起初，这一手册的正式名称为《贵族谱系手册》（Genealogisches Handbuch des Adels）。http://www.phil-gesch.uni-hamburg.de/edition/Genealogie;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54-56.

家和诸侯宫廷阶层；第二等级谱系手册是以深绿色为封面，象征伯爵阶层；第三等级谱系手册是以紫色为象征，用于男爵阶层；第四等级以浅蓝色为象征，用于原始贵族阶层。这种划分方法也被现代的贵族谱系手册所接受。

在以上四个等级中，第一等级又被细分为三个系列。第一系列包括曾经出过君王的家族；第二系列包括那些曾经是帝国等级阶层，后来成为独立统治者的侯爵和伯爵家族。根据1815年德意志联盟决议，这些家族与第一系列是门当户对的；第三系列包括那些没有主权的侯爵家族，如俾斯麦家族等。通常情况下，只有第一、第二系列的家族以及那些曾经享有独立主权的家族和帝国等级伯爵们才能被称为“高级贵族”。

也有人认为，除了以上四大贵族等级以外，还有第五个等级，即以浅绿色为象征的证书贵族①。

上述可知，有关德国贵族等级的划分是很复杂的，没有统一的模式。久而久之，有关德国贵族谱系问题以及贵族等级的划分有了一种文化的意义，成了德国贵族文化史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鉴于此，且考虑到德国贵族有别于一般大众，是一个特定意义上的社会特权等级群体的概念，下文不妨以政治地位的高低对德国世俗贵族各阶层进行序列性介绍。

(1) 皇帝：皇帝是德国贵族群体中政治级别最高的头衔。这一称呼源自古罗马时期独裁官尤里乌斯·恺撒（Julius Cäsar）的名字。当时罗马人和希腊人都称他为“皇帝”（Kaisar）。由于罗马人曾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帝国，“Kaisar”这一概念自然而然地与“统治世界的权力”联系到了一起。

古罗马帝国在欧洲解体后，这一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了众多的王国，其中以日耳曼的法兰克人建立的法兰克王国最强大。国王查理大帝在位时，法兰克人的势力进一步扩大，统治区域囊括了莱因河右岸的日耳曼人地区、高卢和意大利的罗曼语族地区等在内的广大地区。公元800年，查理大帝率领军队进入罗马。圣诞节这一天，这位法兰克国王脱去法兰克人朴素的外装，换上了罗马贵人的皮带鞋和短外套，在圣彼得大教堂

① 参见：Matthew Jefferies, *Imperial Culture in Germany, 1871–1918*, New York 2003, p.27.



“等级阶梯”：中间为教皇，然后依次为皇帝、国王等。

的长方形大厅里接受了罗马教皇利奥三世（795–810年在位）的加冕。利奥三世在弥撒开始之际将“恺撒”的皇冠戴在了查理的头上，以表明他是地位高于欧洲其他王国国王的皇帝——“罗马人的皇帝”。查理也因此成为罗马教皇和教会的庇护者，成为古罗马帝国的当然继承人，并获得了“大帝”的称号。法兰克人因此开始采用“帝制”，再次拾起了“皇帝”这一称呼。

843年，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签订凡尔登条约，三分法兰克王国，其中德意志人路德维希取得了王国东部地区，建立了东法兰克王国，即未来德意志国家的核心地区。这一王国包括了阿雷曼人、巴伐利亚人、法兰克人、萨克森人、图林根人、弗里斯人等六大日耳曼人部落，由萨克森、法兰克、巴伐利亚、图林根、施瓦本等部落公国组成。

911年，东法兰克王国卡罗林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去世。东法兰克王国各公爵推举法兰克公爵康拉德（911–918年在位）为国王。919年，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919–936年在位）被推举为国王，开始了德意志国家的历史①。

936年，亨利之子奥托（936–973年在位）继位，

① 关于德意志国家历史的开端，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德国史学界通常将10世纪初作为德国历史的开端。也有学者认为公元843年是德国建国的开始。参见：Helmut M. Müller, *Schlaglicht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Mannheim 1986, S.38; Dieter Raff, *Deutsche Geschichte vom Alten Reich zur Zweiten Republik*,München 1985, S.16;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9页。

称奥托一世。他对内加强王权，对外进行扩张，先后占领意大利北部的伦巴底等地。961 年，他应罗马教皇约翰十二世(955-963 年在位) 的请求，出兵镇压了罗马贵族的反抗，势力如日中天。962 年，他效法查理大帝，让教皇为其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并因此而成为第一位德国皇帝。有意思的是，奥托一世虽然被尊称为大帝，但皇帝的头衔并不能自动传给每一位德意志国王。德意志国王要得到“罗马人的皇帝”的称号，必须到罗马由教皇加冕，否则只能称为德意志国王。1508 年，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在未去罗马加冕的情况下称帝，才摆脱了教皇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头衔的控制。实际上，到 1806 年弗兰茨一世在拿破仑一世的压力下宣布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号为止，“皇帝”这一称号一直沿袭下来，成为德意志国家的最高政治头衔，也是分崩离析的德国在政治上的一个象征性联系纽带。



奥托大帝

从理论上讲，皇帝是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最高世俗统治者，也是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庇护人和保护者。但是，在事实上，皇帝的权力受到来自罗马教会和世俗贵族的各种势力的掣肘和限制。因此，从历史的角度看，皇帝只是一个德高望重、但权力有限的称号而已。

从 1806 年神圣罗马帝国终结到 1871 年德国统一，德国经历了一个没有国家首脑的历史时期。1871 年，普鲁士通过三次王朝战争统一德国，建立德意志帝国。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镜厅加冕为德意志皇帝，皇帝称号再次回到了德国人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只不过这时的皇帝已经不再与“罗马”联系在一定，而是明确为“德意志”的皇帝。

在威廉一世加冕称帝的问题上，还曾经有一个小小的插曲。威廉一世曾表示，如果接受皇帝称号，希望自己能被称为“德国皇帝”（Kaiser von Deutschland）。但是，这一要求遭到巴伐利亚和符滕堡国王的反对，他们的理由是：如果承认这一称号，就意味着承认普鲁士国王居于帝国内其他国王之上，而且也包含着对非普鲁士王国地区提出领土主权的要求，因此，“各邦君主是不会同意的”。左右为难的普鲁士首相俾斯麦最后劝说威廉一世接受了“德意志皇帝”（Deutscher Kaiser）这一折中方案。“德意志皇帝”的称号意味着皇帝只能和德意志民族联系起来，而不能与领土统治权联系起来，从而表明“皇帝在原则上不享受高于各国王的优先地位”。1918年，德国爆发十一月革命，德皇威廉二世逃往荷兰，作为君主体制象征的“皇帝”这一称号才在德国政治舞台上划上句号。

(2) 国王：国王在德国贵族群体中的政治地位仅次于皇帝。国王一词是从古高地德语[①]Chunni一词而来，含有“宗族”、“家族”之意。通常情况下，国王是一个部落的最高首领。最初，日耳曼人的国王是选举产生的，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些部落中，国王成为某个家族的世袭位置。从中世纪时期开始，皇帝为了拉拢某些地方诸侯，和教皇进行争夺权力的斗争，也开始授予“国王”的头衔。到1918年君主制在德国垮台为止，在德国境内先后存在波希米亚、巴伐利亚、符滕堡、萨克森和普鲁士等几个拥有国王首脑的重要王国。

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德国，有一个在其他欧洲国家不曾有的特别现象，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德意志国王有时是难以区分的，往往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通常情况下，当君主的权力仅行使于德国境内时，他是德意志国王；当他将自己视为古罗马帝国的当然继承者和基督教世界的首领，要表现他对西欧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权威地位时，他则是一位高于西欧其他世俗君王的皇帝。

与一般诸侯相比，国王有确定的特权和权力。他享有“陛下”（Euer Majestät）的尊称，还可以自己册封贵族。从法律上讲，国王对他所统治的国家和人民拥有无限的权力。通常情况下，国王委托他的心腹

① 公元9世纪初到1100年左右的德国中部和南部方言。

（伯爵）管理自己的财产，派自己的宫廷侍臣（公爵）管理被征服地区的民众。

在德国，由于从公元10世纪初开始就确立了国王由选举产生的传统，身为一国之君的德国国王（皇帝），权力一直相对软弱。为了取得地方诸侯的支持，国王（皇帝）必须照顾到他们的利益。于是，诸侯势力日益强大，最后形成了独立的公爵和伯爵领地。一些势力强大的贵族干脆提出，在他们中间选举（zu küren）国王。

由于德国国王的位置涉及巨大的政治利益，在实际选举德国国王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和争议。国王的选举也因此成为中世纪德国的乱源和乱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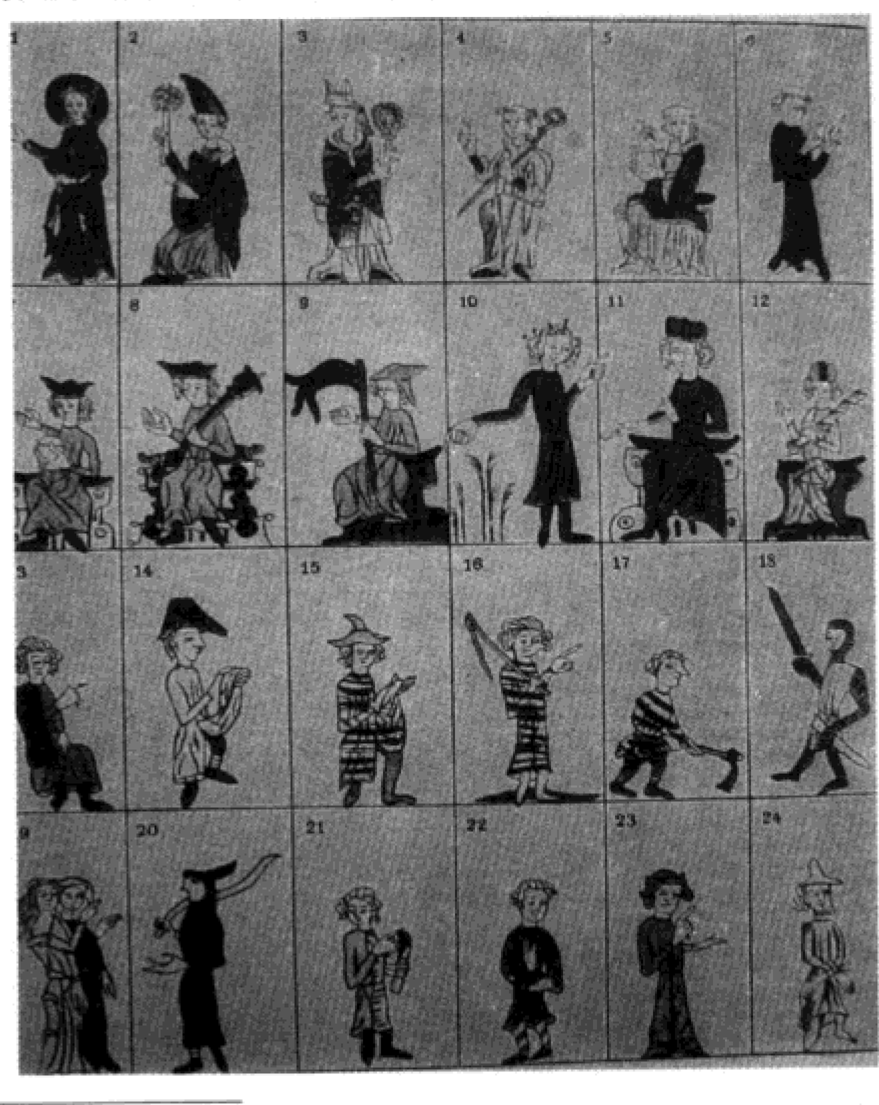
在11世纪后半期皇帝亨利四世与教皇格利高里七世争夺主教授职权的斗争中，部分反对派贵族利用亨利四世的困难处境，于1077年推举施瓦本公爵、莱因费尔登的鲁道夫（1057–1080年为施瓦本公爵，1077–1080年为对立国王）为国王，结果，德国在1077–1080年间出现了双王对立的局面。更有甚者，1254年斯陶芬家族的最后一位皇帝康拉德四世去世后，到1273年为止，德国历史上竟出现了所谓的“大空位时期”。事实上，在所谓的“大空位时期”，德国王位并没有空缺，而是出现了好几个国王，他们都宣布自己对德国有统治权。其中，早在康拉德四世在位时，荷兰伯爵威廉就在教会的支持下于1247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256年威廉死后，德国诸侯们于1257年进行了一次分裂性的双重选举，选出了两位对立的德意志国王。其中，科隆大主教、美因兹大主教和波希米亚国王支持英国国王亨利三世的兄弟康沃尔的理查为德国国王，特里尔大主教、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马克伯爵和莱因行宫伯爵则选举施瓦本公爵菲利普的孙子、卡斯蒂利亚国王阿尔方斯十世为德国国王。前者只在德国进行过短暂的逗留，后者则几乎没有踏上过德国的土地。因此，他们在德国的统治是有名无实的。对德国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自这次双重选举之后，只有这七位选举诸侯被两派认为是选举人，从而奠定了未来七大选帝侯的权力基础。

在“大空位时期”，德国陷入了可怕的无政府混乱境地。地方诸侯们相互混战，趁机扩大自己的领土，强盗骑士则肆意劫掠杀戮。因此，当

理查在1272年死后，人们已经意识到，还是需要一个国王（皇帝）来作为合法政府的化身，将德国带回秩序的状态。而教皇格利高里十世（1271–1276年在位）也想找一位让大家都承认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来组织一次十字军运动，因而要求诸侯们选举出一位新皇帝。1273年10月，选举诸侯们在法兰克福选举哈布斯堡的鲁道夫伯爵为新的德意志国王。德国终于结束了诸王并存的混乱局面。

（3）公爵：在德语中，公爵一词源自拉丁语Dux，意即首领。在古代日耳曼人中，公爵一职的最初来源是人们选举出来的军队统帅。到法兰克王国时期，公爵成了王国行政管理和领地管理者伯爵之间的一个中间人。一个公爵往往统管多个伯爵领地。公爵享有"殿下"（Euer Durchlaucht）的尊称。君主制在德国垮台前，德国境内有许多公爵和大公。公爵与国王一样，也拥有册封贵族的权力。

（4）诸侯：德语诸侯（Fürst）一词的原意是居于首位者，来自古高地德语Furisto和中古高地德语[1]Vürste，指某一政治联盟的最高领导人。



萨克森法典中描写的社会等级图：前六位是宗教等级：上帝、教皇、主教、修道院长、女修道院长、神甫；世俗等级：皇帝、国王、公爵、采邑领主、采邑法官、地方法官……

① 12–15世纪时期的德国中部和南部方言。

这一称呼不是什么头衔，而只是对最高权力的一种确认。后来，诸侯一词逐渐演变为泛指德国境内皇权之外拥有巨大独立政治势力、独霸一方者[①]。这一群体又可以区分为世俗和宗教界两类。世俗诸侯除了公爵、马克伯爵（或称边疆伯爵）、行宫伯爵和选举侯外，还包括被皇帝授予“国王”头衔的诸侯。宗教界诸侯则包括独霸一方的大主教、主教等所谓的教会诸侯。

（5）侯爵：Fürst 一词也是德国高级贵族的一个爵位称号——侯爵，其级别介于公爵和伯爵之间。每一位国王都可以把对他忠心不二的臣民提升为侯爵。侯爵称号的拥有者通常是一些宫廷官员，包括宰相、王室侍从官、内廷总监、宫廷总管、膳务大臣、掌酒官、宣谕官等。例如，莱因行宫伯爵既是皇帝的大宣谕官，又是选帝侯，因而权势很大。波希米亚国王和萨克森选帝侯都曾经执掌帝国的内廷总监之职。

（6）伯爵：伯爵头衔起初是与侯爵同级的，后来才变成了侯爵的下属。最初，伯爵是国王或诸侯任命的治理领地的官吏，因为侍候主子有功，逐渐取得了土地和特权。伯爵治下的地区称为伯爵领地。伯爵并非现代意义上的行政官吏。他最早是以国王信赖之人和国王在一个地区的利益代表出现的。他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管理王室的地产。后来，伯爵利用手中的职权牟取私利，不断得到私产和封地，且活动范围越来越大，渐渐成了一个与官职不挂钩的世袭贵族头衔。伯爵享有“殿下”（Euer Hoheit）的尊称。此外，还有一些伯爵势力日渐坐大，地位上升到介于公爵和伯爵之间，成为被封为侯爵的伯爵家族。于是，他们不再简单地称为伯爵（Graf），而是被称为侯爵（Landgraf 或 Reichsgraf）。直到今天，一些被封为侯爵的伯爵家庭仍称自己为某某侯爵。

以上提到的公爵、诸侯、侯爵、伯爵等贵族都是德国贵族社会集团中的上层世袭贵族，即所谓的高级贵族。除了这些高级贵族外，德国还存在人数众多的低级贵族群体。

低级贵族通常由皇帝、国王和各邦君主下属政府各部的官员以及少数失去独立性的败落旧贵族构成。后来，随着各邦诸侯的扩张和中世纪

① 一般认为，11 世纪中期以后才形成诸侯等级。参见：Hans-Ulrich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Erster Band, Vom Feudalismus des Altem Reiches bis zur Defensiven Modernisierung der Reformära 1700–1815*, München 1987, S.140.

晚期的农业危机，低级贵族受到沉重打击，许多人沦为强盗骑士，还有一些人则投靠到皇帝麾下，成为帝国骑士，以便与强大的各邦君主相抗衡，保障自己的安全。从查理五世开始，德国的皇帝们为了实行中央集权，开始赠送贵族头衔，以便形成一个帝国贵族阶层，平衡日益坐大的地方诸侯（高级贵族）。于是，在原先的旧贵族之外，又出现了所谓的证书贵族（Briefadel）[1]。这些证书贵族多半属于低级贵族。

（7）男爵：男爵（Freiherr）在中世纪的德国也被称为贵族绅士（Edelherr），最初是用来与依附的农民相区别的，意思是“真正的自由人”（wahrhaft freier Mann），主要涉及一些出身贵族门第的独立家庭的“自由绅士”（Freie Herren=Freiherr）。后来，这一称呼在奥地利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地区也成了被册封的一个贵族级别。在普鲁士则规定，人们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和收入，才能获得这一称号。

男爵是贵族各级别中需要册封的最后一个头衔。通常情况下，各邦诸侯都有权册封这一级别的贵族头衔。但是，这些贵族绅士并不因为自己级别较低而自卑，相反，他们认为，他们才是正宗的原始贵族。因此，他们特别看重自己的高贵出身和权利，强调自由地管理自己的地产，并且以自己的族徽作为传世的凭证。

在中世纪和近代德国，许多这一级别的贵族姓名前都冠以“绅士”（Herren von 或 Herren zu）二字。其家族继承人则可以用“年轻绅士”（Jungherr）的称号，后来这一称号逐渐演变成了“容克”（Junker）一词。

还有一些男爵被称为 Baron，他们主要分布在奥地利、巴伐利亚以及信仰天主教的威斯特发仑地区。

（8）骑士：德语中的“骑士”（Ritter）一词源自中古高地德语，由 Reiter（骑者、骑兵）一词演变而来，原意是武装了的、骑马的士兵。骑士概念的出现主要是受到军事变革的影响，是公元 8、9 世纪以后西欧地区军队构成发生变化的产物。由于骑兵在速度和攻击能力等方面具有步兵无法比拟的优势，原先以步兵为主体的军队逐渐被骑兵所取代。但是，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历史条件无法供养大批的常备骑兵，而且采邑

① 通过册封方式进入贵族等级或提升到更高贵族阶层的贵族被称为证书贵族。这类贵族提供的原始证物是贵族证书（Adelsdiplom）或贵族信函（Adelsbrief）。

制基础上的军事力量征集多是临时性的，大多数情况下是武士骑着自己饲养和训练的战马出征。这些武士逐渐演变为职业骑兵。他们在战争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骑士也因此成了一个专有名词。

起初，骑士的社会成分非常复杂，是由来自贵族阶层和非贵族阶层等多个社会群体的人员构成的大杂烩。在中世纪的西欧，军队的结构是以分封采邑制为基础的，国王的封臣和教会、大贵族的封臣等都有服兵役、随领主出征的义务。因此，许多采邑贵族也属于骑士行列。与此同时，也有许多出身相当低贱的封建贵族的军事随从，他们通过自己的过人军事才干而跻身于骑士行列，进而上升为贵族。一些十字军参加者、竞技武士、甚至拦路抢劫者也往往成为“骑士”的来源。此外，农民也是“骑士”的主要来源之一。因为骑士需要马匹，而农民有这样的条件[①]。

因此，“骑士”起初并不是一个阶层，而是一种称号，是土地持有者、职业武士、封臣等构成的混合体。到 11 世纪中期，这一混合体通过长时期的融合，形成了一个新的“贵族骑士”（Edler Ritter）阶层。一般而言，骑士享有“绅士”（Herr）称号，而且拥有自己的族徽、头衔和财产的世袭权。

（9）贵人：贵人（Edle）也是一种低级贵族的头衔，主要分布在奥地利和德国南部地区，在奥地利，它也常和无头衔贵族合为同一个贵族阶层，偶尔只用于与世袭贵族不同的所谓终身贵族。

（10）无头衔贵族：无头衔贵族（Untitulierten）是德国贵族集团中最大的一个阶层。所谓无头衔贵族，顾名思义，就是没有头衔的贵族，特指那些仅仅带有贵族标志（如“von”，“von und zu”或“zu”，少数带有“am”或“vom”）的低级贵族家族。也有少数贵族家族没有贵族标志，但仍然是贵族的情况。他们都是中世纪的产物。

从 14 世纪开始，直到 1918 年为止，还有一些家族被授予贵族证书，进而加入贵族行列。这就是前文提到的“证书贵族”。这类贵族通常来自市民家庭，然后寻机跻入上层等级行列。他们被册封为贵族，一般有以

---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Wien, München 1981, S.65.

下几类原因：一是富裕的市民阶层通过联姻方式跻入贵族阶层；二是富有的商人、银行家等花钱购买贵族头衔；三是通过为皇帝或诸侯效力而获册封。这类贵族中，以富格尔、图尔恩和塔克西斯等家族最为典型[①]。

3.教会贵族

在德国，除了世俗贵族外，还有势力强大的教会贵族存在。在教会贵族中，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高级教士由于拥有自己的领地，影响很大，有些甚至位列帝国诸侯，他们也因此被列入高级贵族行列。

但是，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没有将教会贵族列入德国贵族文化史的重点考察对象。其中原因，一是贵族具有出身和血缘认定等世袭文化特性，而教会贵族大都属于终身贵族，缺乏源于血缘性的世袭特权，无法形成特定的家族性影响；二是篇幅的限制。出于以上考虑，有关教会贵族的情况，没有设专门章节论述，通常只有涉及德国贵族的总体文化特征时，才予以提及。

二、德国贵族的标志和称呼

1.德国贵族的标志

在古代中世纪，德国贵族为了表示他们与大众阶层的区别，通常在他们的姓名中加上“冯”（von）或“楚”（zu），如奥托·冯·俾斯麦、海因里希·弗里德里希·卡尔·冯和楚·施泰因等。而他们的姓氏往往就是他们的城堡或地产的名称。与此相对，身为农民、手工业者的普通大众，其姓氏往往就是所从事的职业的名称，如 Bauern（农民），Müller（磨坊工人），Schuster，Schumacher（鞋匠），Schneider（裁缝），Schmidt（铁匠）等。起初，也有一些人给自己起一个贵族姓氏，希图以此抬高自己的身价，但这种举动很快遭到官方的禁止。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标志，而是被赋予了特定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含义。德国贵族通过特别的姓氏与德国的一般大众区分开来，以显示自己的特殊社会地位，姓氏也因此而成为德国贵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天的德国，一个人的姓名中含有“冯”这样一个小介词，往往意味着他与历史上的某个贵族世系有着联系。

① 详细情况参见“德国贵族的强势经济文化”部分。

但是，德国人也有一句谚语："凡事皆有例外"（Keine Regel ohne Ausnahme）。事实上，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下萨克森以及威斯特发仑等地区，许多德国家庭的姓名中都带有"冯"字，但他们并非来自某一贵族世系，他们姓名中的"冯"是要表明他们最早的祖籍来源。因此，到目前为止，在德国并不存在一种绝对的被视为贵族的根本性的标志。真正要确认带有"冯"的姓氏是否为贵族姓氏，必须到德国贵族词典等工具书中查找。

2.德国贵族的称呼

1919年以后，根据魏玛共和国通过的相关法律，贵族身份成为名字的组成部分[①]。也就是说，一个人将他的贵族头衔加入到自己的名字之中是完全合法的，即使这种称呼听起来有些别扭。例如，如果人们要与一位男爵的太太打招呼，就可以称之为"冯·某某男爵太太"（Frau Freiherr von X）。这意味着，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德国贵族在称呼上仍然可以看出其往日的特权和文化的痕迹。

从历史上看，德国贵族的称呼基本上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贵族的头衔；第二，根据有关贵族法律规定的相应特权。

对于各类诸侯家族，他们的称呼通常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有些贵族家族，甚至某一家族的个别成员都会有其独自的称呼。因此，为了弄清他们的称呼，有时需要查看贵族世系手册。例如，冯·克瓦特-维克拉特-伊斯尼侯爵家族的首领通常被称为"殿下"（Durchlaucht），而在他之后出生的兄弟姐妹就只能享受伯爵的尊称，称为"阁下"（Erlaucht）。

对于一位伯爵头衔的贵族，人们就不能以日常惯用的"先生"（Herr）和"太太"（Frau）相称了。例如，对于俾斯麦伯爵，人们不能称之为"冯·俾斯麦伯爵先生"（Herr Graf von Bismarck），而应该直呼为"俾斯麦伯爵"（Graf Bismarck）。在见面称呼以及信件中，作为贵族标志的"冯"或"冯和楚"都可以略去。

在称呼男爵头衔的贵族时，则另当别论。例如，俾斯麦男爵夫人（Freifrau Bismarck）的正式称呼应该是"冯·俾斯麦男爵夫人太太"（Frau Freifrau von Bismarck），但如果人们直接称呼其为"冯·俾斯麦太

① 参见第十章"德国贵族社会的终结和对贵族文化的忆恋"。

太”（Frau von Bismarck），也不算什么不礼貌的事。同样，对于俾斯麦男爵，人们也可以直呼为“冯·俾斯麦先生”（Herr von Bismarck）。

在贵族女性的称呼方面，对于伯爵夫人，可以直呼为“某某伯爵夫人”（Gräfin X），而对于那些还没有结婚的伯爵和男爵的女儿们，则称为“伯爵小姐”（Komteβ）或“男爵小姐”（Freiin 或 Baroneβ），例如，俾斯麦伯爵小姐（Komteβ Bismarck），俾斯麦男爵小姐（Freiin Bismarck）等。

在称呼骑士和贵人等低级贵族时，人们通常会省去其头衔。例如，在称呼“冯·俾斯麦骑士”（Ritter von Bismarck）和“冯·俾斯麦贵人”（Edler von Bismarck）时，一般就称“冯·俾斯麦先生”（Herr von Bismarck）即可。

至于无头衔贵族，人们在与他们打招呼时，可以直接用“冯·某某先生”（Herr von X）或“冯·某某太太”（Frau von X）称呼之。未婚女性则可称之为“冯·某某小姐”（Fräulein von X）。

作为一种特权文化的象征，德国统治者曾经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对不同级别的、带有头衔的贵族采用相应的尊称，以体现贵族集团内部不同等级的差别。通常情况下，对于一般的低级贵族，包括男爵在内，姓名前要加上“出身高贵的”（Hochwohlgeboren）字眼；对于伯爵，人们必须在其姓名前加上“门第高贵的”（Hochgeboren）字眼；根据 1829 年 2 月 13 日德意志联盟议会通过的决议，对于权势显赫的伯爵家族的首领，必须以“阁下”相称；根据 1825 年 8 月 13 日德意志联盟议会通过的决议，对于以前属于帝国贵族等级、尔今仍为权势显赫的诸侯家族的首领，则要冠以“殿下”的称呼。而在原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奥地利–匈牙利地区，凡哈布斯堡家族的后代成员，都可以享受“殿下”的尊称。至于其他的侯爵家族，只有被册封后，才有权享受“殿下”的称号。因此，许多空有头衔的侯爵只能得到“阁下”的尊称。而对他们的后代的称呼则没有规律可循。例如，俾斯麦侯爵的长子仅获得了伯爵头衔，被人称为“门第高贵的”俾斯麦伯爵，而哈茨费尔德–维尔登堡侯爵的长子却获得了“亲王”（Prinz）的头衔，被人称为“王爷阁下”（Fürstliche Gnaden）。至于国王、皇帝，则必须以“陛下”（Euer Majestät）相称。

第二章　德国贵族的饮食和服装文化

一、发达的饮食文化

饮食文化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之中，既有其共同的饮食文化模式，每一个阶层和群体又有各自的饮食文化特点。对于德国贵族而言，饮食不仅仅是维持生存的基本手段，还应该具有它的社会和文化功能，应该能够体现自己的高贵身份，是体现贵族文化的大事，是一种权利行为的确认，一种“显示自己强权的工具”[①]。餐桌上的一举一动也因此成了贵族等级的一种文化标志。

整体上看，处于德国上层社会的贵族等级在饮食文化方面既有德意志民族饮食文化的共性以及欧洲贵族饮食文化的一般特征，又有不同于下层民众和其他国家贵族的独特蕴涵。（1）由于德意志国家自中世纪以来一直处于四分五裂状态，没有形成一个政治中心和统一的宫廷生活，所以德国贵族在饮食方面并没有像法国贵族那样，呈现一种“统一”的价值取向，或者说统一的文化模式。（2）贵族毕竟是贵族，他们的饮食文化与一般下层民众有明显的区别。在一定意义上，与下层民众的简单饮食相比，丰盛、精致的膳食构成了贵族饮食文化的共性特征和他们特殊社会地位的标志之一。（3）文化既是一种相对稳定的模式，也是在发展变化的。德国贵族的饮食文化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技术、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向前发展而出现某些变化。在这一变化过程中，强势的贵族饮食文化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其他阶层看齐的目标，成为引领社会的发

① Massimo Montanari, *Der Hunger und der Überfluβ. Kulturgeschichte der Ernährung in Europa*, München 1993, S.111.

展方向。

1.德国贵族的饮食结构和种类

必须指出，由于缺乏中世纪早期以及中期的相关文字资料，要研究这一时期贵族在饮食方面的详细状况相当困难。有鉴于此，我们只能从留下来的一些文字记载以及相关著作的零星描写中窥见中世纪各个发展阶段贵族阶层的饮食结构概况和特点。

肉食是贵族（特别是世俗贵族）饮食中必不可少的种类，丰富的肉食是贵族饮食有别于一般民众饮食的一个显著标志。实际上，直到近代早期为止，由于牲畜饲养较少，肉类通常只供少数上层贵族社会享用，下层等级的餐桌上很少见到肉类。在中世纪，贵族们经常把整头的牲畜、整只的家禽、整只的野味、整条的鱼、有时甚至整头的小牛烤制加工，然后放到餐桌上，以显示自己的大方和奢华。在教会诸侯中，虽然有部分寺院由于禁欲而放弃了肉食，但多数的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等高级教士与世俗贵族一样，过着大鱼大肉的生活。

当然，贵族等级内部也并非毫无区别。事实上，在上层贵族社会中，那些以国王、诸侯为代表的地位显赫的高级贵族与地位较低、囊中羞涩的低级贵族、骑士之间还是有相当大的差别的。有些贫困潦倒的骑士在饮食水准方面甚至与一般农民相差无几。

进入近代以后，特别是17世纪以后，贵族家宴中以大块肉食置于餐桌之上来显示豪华气派的现象日益减少。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人们开始认为，整头的牲畜或大块的肉类直接放置到餐桌上已经显得过于野蛮和笨拙，观看切肉也属不雅；二是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除了诸侯宫廷以外，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很多贵族在社会和经济地位方面不断下降，家庭也趋向小型化。对于贵族而言，大量消费肉食既有些力不从心也没有必要。于是，这一上层社会群体在饮食方面开始收敛他们的“铺张浪费”行为。

贵族的肉食来源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大部分肉类来自饲养的家畜和家禽，主要是牛肉和猪肉，还有少部分的羊肉和山羊肉；家禽主要有母鸡、腌鸡、鸭子、鹅等。在一些鸟兽苑甚至还有来自异国的孔雀。

贵族的肉类食物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大量的野味。这本身也是中世

纪和近代时期贵族狩猎特权的副产品。在各类野味中，有野猪、鹿、狍子、野兔、岩羚羊、熊、北山羊等体形较大的动物，也有小松鼠、刺猬、獾等小动物。包括鹌鹑、山鹑、野鸡、野鸭、鸽子、麻雀，甚至鹭鸶、鹤类、天鹅等在内的飞禽和鸟类则是贵族餐桌上钟爱的美食珍馐。但是后三种飞禽比较少见，通常只有在国王的餐桌上才能吃到。在某些贵族的庆典宴请中，野味的使用量非常大。1568 年，巴伐利亚公爵威廉五世与洛特林根的雷娜特举行结婚庆典，一次就吃掉 200 头鹿，并因此而成为 16 世纪最大规模的婚典。

16、17 世纪的相关材料表明，一些宫廷的肉类消费量已经非常大。根据记载，在肉食消费方面，有些宫廷平均每人每天要吃掉两磅的家畜肉类，此外还要加上大量的野味、家禽和鱼类。与之相比，“蔬菜则相对来说不那么重要”。

与贵族相比，中世纪的德国农民日常生活中很少有肉吃，即便有肉吃，也大多是寻常的猪肉、羊肉。对他们而言，甚至鸡、鸭、鹅等家禽也是奢侈品。

鱼类也是贵族餐桌上的佳肴。通常情况下，农民的餐桌上多为七鳃鳗、欧洲鳇、茴鱼、鳟鱼等一般的鱼类。与之相比，贵族们则比较挑剔，他们更喜爱吃那些肉质鲜美细嫩的鲑鱼、狗鱼、河鲈、鳗鱼，以显示自己更高的生活标准。

谷物是中世纪时期的主食，面包则是中世纪时期的主要食品种类。但是，德国社会上、下等级的差别非常明显。一般情况下，包括农民在内的下层民众吃的是用黑麦和燕麦制作出来的、价格低廉的黑面包，而用精细的小麦面粉加工而成的白面包几乎只有在贵族家庭的餐桌上才能出现。

总之，如果要从主食的角度来看德国社会各阶层的差别的话，可以归纳为：贵族（包括教士在内）以肉食为主，农民等下层民众以素食为主。

在饮料方面，贵族阶层也颇有讲究。除了牛奶外，纯汁的和调味的葡萄酒是贵族的首选饮料。在中世纪时期，德国最著名的葡萄酒产自上莱茵地区的布莱斯高和阿尔萨斯等葡萄种植区。此外，在 13 世纪以前，蜂蜜酒也是贵族餐桌上一种很常见的酒类饮料。与今天的情况不同，啤

酒在当时还只是下层社会的饮料，因而遭到贵族阶层的蔑视。事实上，直到15世纪以后，啤酒才成为一种主流酒类。与贵族的消费相比较，农民等下层社会成员主要喝果汁和白葡萄酒，13世纪以后才开始有品尝蜂蜜酒的机会。

水果是贵族食谱中不可或缺的。一方面，贵族和农民们一样，享受着苹果、梨子、樱桃、李子、草莓、鹅莓等本地产水果，同时他们还品尝着农民较少享用的葡萄、葡萄干。更重要的是，贵族的餐桌上还经常可以看到一些外来的水果，如无花果、海枣、杏仁、酸橙、柠檬等。杏仁在上层社会食用的水果中占有特殊地位。杏仁乳剂在复活节前的四旬斋期是牛奶的替代品，因而不可缺少。

在餐饮文化中，对于讲究的上层贵族而言，调味品是绝对不可或缺的。冬葱、香菜、薄荷、鼠尾草、莳萝和兰芹等本地产的一些香料植物，都是重要的调味原料。此外，进口调味品在上层贵族家庭的饮食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享用的胡椒、肉桂、生姜、肉豆蔻、藏红花等，都是比较昂贵的调味品，非一般平民家庭所奢望得到的。而这正是贵族们所追求的一种社会和文化效果。

在口味方面，研究表明，中世纪时期，人们多偏爱辛辣食品。当时的人们为了使肉类保持较长的时间，通常要放入大量的盐，对其进行腌制。为了遮盖咸味，辛辣调料就成为一种较好的选择。

在调味品中，糖类是不可缺少的。中世纪时期的欧洲，在获取原糖的加工技术方面比较落后，因此人们通常用蜂蜜做甜味调料。虽然在公元8世纪时，意大利人已经知道原糖，但就欧洲而言，直到十字军东征的过程中，才从东方学习到了有关原糖的加工获取知识。由于蔗糖主要依赖进口，价格昂贵，属于奢侈品，通常只有上层贵族家庭才能享受。蔗糖的价格也是现代的人们难以理解的。有关材料表明，当时，11磅蔗糖就相当于一匹马的价值①。

2.奢靡的餐宴

上层贵族社会除了在饮食结构和食品种类方面明显不同于下层社会，餐饮规模、菜的种类方面也尽显其奢华的特点，这种特点在中世纪中、

① http://www.geschichte-mittelalter.de/tischsegen.htm

晚期尤其突出。

首先，上层贵族在举行庆典宴饮时的食物消费量大得不可思议。1299年在格茨-提罗尔举行的一次宴会上，竟消耗了两担胡椒、15担大米、10担杏仁、3000颗海枣、17担无花果、55560个面包、8960个鸡蛋、29995块乳酪、35碗脂肪，375个猪前腿、242只羊、185只鸡和约19000升的葡萄酒。如前文曾提到的，在巴伐利亚公爵威廉五世与洛特林根的雷娜特1568年的婚庆典礼上，一次吃掉的野鹿就达200只。

其次，贵族的餐桌文化还有一个下层民众难以亲身体会和理解的重要特点，那就是宴会排场宏大，挥霍没有节制。一些重要的宴会非常讲究排场。有史书记载，各宫廷在举行庆典宴请时，仅仆人端上饭菜的过程就要持续很长的时间。有时候，就餐的过程还伴有音乐和杂耍。查理大帝在举行宴请时，就经常请来乐师歌唱，吟诵者朗诵，或听人讲述故事，以助餐兴。在饮食开支方面，各宫廷之间更是互相攀比，以显示其豪华气度。部分诸侯和贵族为此甚至不惜举债。在教会贵族中，一些主教的奢华程度甚至超过了世俗的皇帝。奥格斯堡主教乌勒里希在复活节宴请时，仅召来的艺人就几乎站满了整个大厅的廊台。普法尔茨伯爵约翰·卡西米尔甚至在其夫人去世时还沉浸在饮酒比赛的欢乐中。奥兰治的威廉为了减少开支，一次就解雇了28位厨师。由此可见一斑。

但是，必须指出，贵族等级内部在饮食档次方面不尽一致。一方面，就整个贵族等级而言，在餐饮方面与下层社会有着巨大的差异；另一方面，在贵族等级内部，不同的阶层，餐饮档次也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这种档次的根本区别不在于量，而在于质，是品种、味道和加工方法上的区别。不同的贵族阶层，享受的餐饮种类有所区别。这些都有明确的级别规定。例如，约阿希姆·冯·奥廷根伯爵在16世纪初的"家政条例"中明确规定，在他午餐时，要上九道菜[①]。其他的人则按级别依次下降：顾问和小姐的桌上要上六道菜；神甫和一般贵族吃饭时上五道菜；甚至马夫也享受五道菜，只是菜的内容与上述各级别相比有所变化；城门守卫、建筑劳工、打猎侍从、一般工人等，享受四道菜。

① 当时一道菜（ein Gang）不是指一个菜，而是一道烹饪程序，因此可能包括两到十个菜。

一些高级贵族在用餐时上如此众多的菜，并非纯粹出于美食的需要，而是为了显示自己的阔气和身份。许多阔气的酒席上，特别是在诸侯举行庆典的高峰时，就不乏用来展示给人看的“看菜”，在这些“看菜”中，有喷火的野猪头、身体上还留着羊毛却已经涂满黄油的全羊等。

研究表明，从12世纪起，德国上层贵族家庭已经形成了与今天基本相同的每天饮食格局，大多为一日三至四餐，只不过饮食份量和餐饮的时间与现代社会稍有差别。与今天人们简单的早餐不同，当时的早餐相当丰盛，通常在9点才开始进餐，而且有多道菜，食物的丰富种类可以与今天的午餐相比。午餐则一般比较简单，人们通常用葡萄酒泡面包饮用即可。晚餐一般在下午三到六点之间进行，也是人们一天的正餐。因此，晚餐时餐桌上的食物相当丰富，要上很多道菜，而且用餐的时间相当长，一直要延续到侍者端上餐后小吃和睡前饮料为止。当然，当时并没有今天人们讲究的上菜顺序，但甜食通常是在饭后才拿上餐桌的最后一道食品。

下面是有关文献中记载的1197年一位生活在城堡中的贵族日常以及特殊场合的饮食安排情况[1]，从中可以窥见当时贵族们的饮食结构：

全天膳食安排：

早餐：夹肉面包、乳脂或奶酪、葡萄酒、果汁、牛奶；

午餐：碎面包泡葡萄酒或啤酒；

晚餐：精选燕麦、大麦或黄米粥，菜豆或豌豆汤加熏肉。

在特殊场合，则有新的膳食供应，主要包括肉类大餐、野味、家禽等内容。肉类包括熏肉、干制的猪肉、羊肉或少量的干牛肉。新鲜肉只有在庆贺战役胜利时才有。野味要根据打猎收获的情况而定，通常有烤鹿肉、狍子肉、野猪肉、野兔肉等。此外还有出自森林和田野的季节性的飞禽和鸟类，如野鸡、天鹅、野鸭、各种鸣禽等。家禽通常是自己饲养的，其中有烤鹅、姜汁鸡、丁香乳鸽，甚至还有鲜美的孔雀肉。蔬菜如洋葱、胡萝卜、雪维菜等，主要出自自家的花园中。饭后甜点主要有蛋糕、新鲜的苹果、梨、李子或果泥等。通常情况下，这些饭后的甜点需要蘸着蜂蜜吃。饮料方面一般有加蜂蜜、香料的牛奶、蜂蜜酒、果汁，

① 相关资料参见：http://www.weberskeller.de/Unterhaltung/Essen_im_Mittelalter.pdf

或用黑麦、大麦等酿制的啤酒等。

中世纪时期还没有今天的现代化保鲜手段。贵族们为了尽可能长地食用某些肉类和水果，必须对食物进行储备。长时间保存食物一般采取三种方式，即风干、熏制或用盐腌制。通常情况下，贵族们在每年的 10 月和 11 月大量宰杀牲畜，然后加工保存起来，以备食用。之所以选择在这一时间，一是因为冬天饲料相对缺乏，牲畜不易过冬，二是冬天寒冷的天气适宜保存肉类。久而久之，在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欧地区就形成了一种传统，农民们通常在圣马丁节向自己的领主缴纳饲养的牲畜和家禽。

丰富的肉食是上流社会炫耀其豪华生活方式的重要标志。因此，在上流社会的大餐中，对肉食的烤制、分配等，形成了一套颇有讲究的文化。

牲畜或大块肉类被端上餐桌后，首先要进行分割。在餐桌上对肉类进行切割和分配是一项极具荣誉的事情，一般只有主人或主人请来的尊贵客人才能承担这一重任。肉类分割的操作过程被视为可以体现一个人礼貌和修养的程度。因此，贵族家庭的小孩从小就开始学习分割肉类食物。按照要求，一个有修养和有礼貌的人在餐桌上分配菜肴时，应该始终把最好的食物分给别人，特别是那些有身份的人，自己则留下最少的。与此同时，在切割和分配肉食时，举止要优雅得当。17 世纪中叶德国出版的一本有关礼仪的小册子中指出，在宫廷里，司仪一职很重要。担任这一职务者必须是贵族或良好出身的人，而且要长相挺拔、匀称，有着笔直的胳膊和灵巧的双手。“他给人的印象应该是从容不迫，不会因为手和身体的颤抖而失去尊严。如果他不具备这些条件，那么那些出席宫廷宴会的人便会觉得难以忍受。”①

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贵族们有条件在一年的任何时间里享受大鱼大肉，但受到宗教信仰等因素的限制，他们与一般的基督教民众一样，也有固定的斋戒时间。通常情况下，每个周五和周六，人们都不能食肉，有些地方甚至周三也在斋戒之列。复活节前 40 天，人们也不能食肉。从全年来看，在中世纪时期，人们可以食肉的时间有 210 天到 220 天，斋

①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著：《文明的进程》，第一卷，《西方国家世俗上层行为的变化》，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05 页。

戒无肉的时间长达 150 天左右。在斋戒期间，人们只能吃蔬菜和鱼类，主要是腌制的鲱鱼、鳕鱼干等。有一些地方的清规戒律执行较严，甚至鸡蛋、牛奶和各种奶制品都在禁食行列。结果，杏仁、无花果等成了贵族们在斋戒期间的上等食品。

或许有人认为，斋戒会影响到贵族们的饮食质量。其实不然。斋戒期间，贵族们虽然不能吃肉，却会想方设法寻找其他的替代品，因而其饮食质量丝毫没有降低，甚至在饮食方面规定较严的教会贵族也不例外。这可以从 1485 年芬肯施泰因的克恩滕城堡主教斋戒期间的正餐食谱[①]中看出：

①白面包块蘸杏仁酱；

②水煮鱼；

③烤鳟鱼加卷心菜；

④葡萄酒烧虾，制成虾泥，再撒上香料；

⑤葡萄酒烹制无花果，内置杏仁；

⑥杏仁乳剂煮米饭，内加杏仁；

⑦葡萄酒煮鳟鱼；

⑧葡萄酒烧虾；

⑨油炸面裹葡萄；

⑩各种梨子、苹果和坚果等。

对饮食的挑剔和讲究，推动了德国贵族阶层的烹饪文化的发展，并因此在德国出现了第一批烹饪书籍。目前所知的德国流传下来的最古老的烹饪著作，是 14 世纪中期相关文献中提到的《美味食谱》（Bouch von gouter spise)，其中搜集了 96 个菜谱。到 15 世纪上半期，又出现了名为《阿雷曼美味小册子》的食谱。此后又陆续出现了另一本《美味食谱》（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下德意志厨师手册》（约 1500 年）等有关饮食的著作。而第一本印刷出版的烹饪著作则是 1485 年左右在纽伦堡出现的《烹饪大师》。这类食谱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的作者都是匿名的，且出自包括王侯之家、城市贵族或教士等上层社会。16 世纪以后，署名的烹饪书籍相继面世，其中有巴尔塔扎·施泰因德尔·冯·迪林根

① http://www.ritter-ele.de/rezepte/rezepte.htm

出版的《烹饪艺术和实用手册》，美因茨选帝侯的主厨马克斯·伦波尔德撰写的《新厨师手册》以及不伦瑞克宫廷主厨弗兰茨·德·罗恩采尔撰写的《饮食艺术大全》等。大量饮食烹饪书籍的出现，一方面说明贵族对饮食的讲究，另一方面也表明上层贵族阶层的饮食文化已经相当繁荣，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3.豪华的饮食器具和繁缛的餐桌礼仪

为了凸显自己与下层民众的区别，也是为了塑造下层民众对上层统治者的崇敬心理，贵族等级不仅在饮食结构和种类方面表现出下层社会无法企及的铺张奢华，而且特别强调进餐过程中使用的器具以及“文明”进餐的举止，并因此形成了一套复杂的餐桌礼仪文化。

在贵族饮食文化中，饮食器具日渐齐全、豪华是餐桌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世纪时期，甚至到近代早期，人们通常都是坐在餐桌的旁边用手抓饭吃。查理五世的用餐即是如此[①]。受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贵族餐桌上的摆设也没有显现出特别的豪华。餐桌通常只是一块木板，上面用布覆盖，放置着饮料盛器、盐桶以及餐刀、勺子之类的餐具。菜肴用很大的盆子或盘子盛着，一般是两人共用一份。在每个人面前放置的木制搁板或一片面包，它们起着今天人们常用的碟子的功能。面包在饭后也不能浪费，一般被用来喂狗或送给穷人。

在中世纪，盘子一般是木制的或陶制的，至于金银制成的盘子，实际上直到近代早期才出现。由于餐具较少，甚至许多贵族在赴宴时要自带餐刀。一般的贵族家庭在用餐时，餐刀是公用的。碗也是两人共一个。甚至饮料杯也必须和相邻的人共用。只有勺子属于个人专用。起先，勺子是用木头或牛角制成的，后来又出现了加金属把手和诸如用锡、银和青铜等纯金属制成的勺子。至于叉子，中世纪时期的贵族餐桌上尚不见其踪影。精美的玻璃杯更是只有极其富有的贵族家庭才能拥有。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在社会上层，特别是贵族阶层中，逐渐出现了全套的叉子、盘子、桌布、餐巾等餐饮器具，木制餐具逐渐地被银制的餐具所替代。以叉子为例，它是约16世纪以后首先从意大利传入法国，然后才传到英国和德国

① [德] 里夏德·范迪尔门著：《欧洲近代生活》，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75页。

的。起初，叉子主要是上层社会的餐具，多用金银制成。

整体上看，中世纪的生活条件相对比较简朴，贵族等级也不例外。但这并不排除部分贵族在饮食过程中追求使用豪华昂贵的餐具。一些王公贵族的餐具甚至镶嵌了宝石等珍贵饰品，以显示自己的显赫地位和富有程度。据文献记载，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1253–1278 年在位）使用的餐具都是用纯金和纯银打制的。皇帝亨利六世也喜欢使用金银打制的餐具。某些贵族在餐具的豪华方面丝毫不逊色于皇帝和国王。1310 年克恩滕公爵奥托（1295–1310 年在位）死后列出的表中就提到了带金脚和金盖的饮料盛器、银盆、银壶、带有金箍的水晶饮料盛器等[①]各种豪华器皿。

近代以后，随着专制主义制度的确立，贵族在使用餐具方面也形成了较严格的等级文化。一般情况下，贵族等级内部各成员也必须根据地位的高低分别使用金制、银制、锡制餐具。甚至座椅也因为身份的不同而舒适程度各异。重要人物坐的是带有靠背、软垫和扶手的舒适的椅子，地位较低者则只能坐简易的凳子。

贵族的烹饪设施也尽显大家气派。与普通农民的厨房相比，贵族家庭的厨房无论在规模还是管理方面都明显不同。农民家庭的厨房很简单，火塘的上方用铁钩挂一口锅就是主要设施。贵族家族的厨房则不然。有些贵族家庭厨房中，仅灶就有六七座之多。还有专门的厨师总管。厨房通常是一个与卧室有一些距离的侧房，这样设计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火灾。

在中世纪早期，与同时代的中国人和阿拉伯人相比，包括德国贵族在内的欧洲上层社会在饮食举止方面可以说是“粗鲁”和缺乏“教养”的。中世纪中晚期以后，上层贵族社会为了显示自己与一般下层“粗鲁”民众之间的区别，开始加强“餐桌教育”，强调文明和礼貌用餐，要求养成良好的“餐桌习惯”。到近代早期，由于财富的增长，不仅贵族阶层，富裕的市民阶层也开始强调“文明进餐”的重要性。而这时以宫廷为代表的贵族阶层对就餐举止的要求却进一步细化复杂，给人以繁缛不堪之感，甚至喝汤时该用勺尖还是勺边都成了要注意的问题。与此同时，市民阶层为了跻入贵族圈内，也拼命学习贵族用餐礼仪，结果对贵族就餐

---

① Joachim Bumke, *Höfische Kultur*, München 1986, S.260–262.

礼仪文化的复杂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中世纪严格的等级制度下，贵族用餐时特别讲究“规矩”。各宫廷在举行节日庆典的宴饮时，有特别严格的礼仪，包括桌子的放置、客人座次的安排等，都很讲究。如前所述，餐桌子的构成很简单，通常是一个木支架上放置一块大木板，上面覆盖上布料即可。桌子一般以U字形放置，人们都坐在外侧，这样既方便为客人服务，又便于客人们在用餐时相互叙谈。在座位的安排方面，主人和贵宾坐在中间，至于其他的人，与主人的关系越亲密，威望越高，座位距主人就越近。进入近代后，相关的“规矩”更加严格。

用餐时举止非常重要。在贵族等级中，人们普遍认为，用餐时的举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教养。于是，优雅的就餐举止成了贵族们判断一个人教养和威望的重要参考因素。

餐桌举止的提倡者多为宫廷中的一些神职人员。起初，德国贵族在餐桌举止方面并无太多的规矩，相关的观念大多是从英、法、西班牙等国传入的。从这一角度来看，德国贵族“开化”的时间要晚一些。而且相关的礼仪也是逐渐建立起来的。最早提到就餐举止者，有西班牙人皮特鲁斯·阿尔方斯，他在12世纪初编写的“教士风纪”（Disciplina clericalis）中对就餐举止做了如下规定：“在第一道菜上桌前，不能吃面包，否则人们会认为你没有自制力。不要大块地向嘴里塞面包，以至于嘴两边面包屑掉出来，否则人们视你为牲畜。口中食物细嚼慢咽，以免吃呛。嘴里空了才饮酒，否则人们会认为你是酒鬼。口中有食，不要说话。”

但是，上述相关规定在现实生活中显然难以严格地遵守。为了配合和规范“餐桌教育”，在西欧和德国出现了许多有关餐桌礼仪的书籍。根据相关规定，在通常情况下，贵族家庭的小孩在7岁时就应该开始接受“餐桌教育”。

有关的礼仪规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们了解德国贵族在饮食方面的规矩。13世纪有关德国宫廷教育的文献对就餐曾做过以下规定：吃完的骨头不能再放回碗中；不能将手指伸到芥末或调味品里；用桌布擦鼻涕极不文雅；吹热汤或光着手挠痒不雅观；用桌布擦嘴有碍观瞻。但是，在用餐过程中人们会碰到的一些具体的问题，例如，如果没有自己

的盘子，骨头应该放在何处？如果勺子不够，人们怎么取芥末和调味品？等等，相关的“餐桌教育”对此没有明确的说明。

当然，作为一种文化，相关的用餐礼仪规定有一个逐渐完善和细化的过程。后来，有关规定更加细致：餐前必须洗手；指甲长了要修剪，否则它们会给你带来羞耻；在端上食物时，不要第一个伸手到盘子里抢抓，或将食物大块地塞人口中，因为只有母猪才这样做；在用餐的过程中，不要不停地在公用盘子里翻来翻去，不要把最好的食物放在自己的盘子里；就餐时不适宜先喝饮料，这样不利于健康；手指不能浸到肉汤里；对于好吃的食物，自己应该只拿一部分，余者给他人；别人递给你食物时，应该用三个手指或盘子去接①；别人递给你对健康不利的食物，不应该说“我不能吃”，而应该有礼貌地道谢；不能把骨头和吃剩的东西扔在地上；在宴请别人时，应该为饭菜不丰盛向来宾道歉，不应该向客人报出每道菜的价格等；在咀嚼食物和喝汤时不能发出声响，不能咳嗽、打嗝，更不能放屁等。用餐时要举止文雅，循规蹈矩。

关于餐桌上餐具和食物的放置，也有相关的明确规定：座位的正前方放盘子，盘子的右边放杯子和刀，左边放面包；面包不应该用手掰开，而应该用刀切开；“倘若就餐时有擦嘴的布，那么把它放在左肩或左臂上”；就餐时不应该戴帽子，等等。

还有宫廷礼仪规定：在赴宴时，要穿上刚洗干净的衣服，以免把虱子、跳蚤等寄生虫带到餐桌上；不能用手指擤鼻涕，在餐桌上，手是用来吃东西的；不要用油乎乎的嘴喝饮料，因为大多数情况下要两人共用一个杯子；用餐时不得使用他人的勺子；用碗饮酒是不合适的；不得像农民一样，把食物咬一块下来，然后拿到自己的碗里撕碎；吃东西时显出贪婪之相，或直接将食物放在手中啃吃，都是不雅之举；用餐时不得打嗝和用餐巾擤鼻涕；坐姿要端正，赖洋洋地趴在桌上或向后靠着绝非绅士风度；饮酒前要擦嘴，这是宫廷始终如一的习惯；喝汤时,嘴慢慢地靠近杯子；用嘴吹汤，别人不敢恭维；同桌的人要喝酒，你就不要吃东

① 叉子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用手抓食物的不雅举止。到19世纪，用手抓食物已经被上流贵族社会理所当然地视为野蛮、不文明的举止。因为“用手指去碰油腻之物、调味汁或糖浆等都是不成体统的”，会使人接二连三地做出不体面的动作：用餐巾擦手，然后用脏兮兮的餐巾去擦嘴，或者用面包来擦手，甚至做出用舌头去舔手指。

西。尤其要注意的是，不要像牲畜一样发出声响地喝汤，不要把啃完的骨头扔回碗里。在当时的宫廷饮食习俗看来，以上就餐时的各项举止都是极不文明礼貌的。

贵族和宫廷的餐桌礼仪不仅教人们在用餐时如何保持文雅的举止，而且教导人们如何与其他的用餐者进行交流，特别是如何与女士相处。通常情况下，男士们都期望能为身边坐着的女士服务，帮助她们切肉，以示尊重。为了防止在男女交往时出现尴尬局面，有关宫廷礼仪专门规定，男性在为女士服务时，不要靠近柔弱女性的胸部，这是一种极为不耻的行为。

还有一些与上文大同小异的规定：在就餐时不要多言。吃东西时说话无异于睡觉时乱言，会使人无法得到安静；如果想吃鸡蛋，就应该事先巧妙地把面包弄成尖状，以免以后不断用嘴把面包啃成尖状。也不要把手指伸到鸡蛋里去，这种举止非常不雅。蛋壳要放回碗里；用餐完毕离桌时，舌头不要在口中咂咂响，这也是不适宜的。

下文有关德国宫廷就餐礼仪的规定很有趣地反映了中世纪时期德国贵族们在进餐时对“文明”举止方面的要求：

贵人饮汤，不应有声。咂咂作响，贵人不为。

就食俯身及盘，呼嗤呼嗤有声。更咂嘴叭叭，此人与猪无异。

就食擤涕，桌布拭鼻，以吾之见，皆丧规矩。

他人就食，尔作呕吐。吾友切记，此举最恶。

就食儿戏，用嘴吹汤，此举不佳，非礼勿动。

饮前拭嘴，免污酒杯，人应如此，礼之所为。

就食之时，手勿搁桌。同台有女，勿戴头盔。

就食之时，手不搔颈，如无可忍，隔衣而搔。

勿学他人，餐刀剔牙，积之成习，无善无佳。

摇身晃体，宽松腰带，桌边如此，千夫所指。

就餐前，不洗涤，如其为，当责罚。

勿学他人，就餐掏耳，揉眼擤涕，皆非良习[1]。

---

① 转引自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著：《文明的进程》，第一卷，《西方国家世俗上层行为的变化》，第 162–163 页。

如前所述，德国上层贵族社会的餐饮文化实际上也是德国贵族特权社会地位的一种反映。豪华、奢侈、优雅的饮食文化不仅仅折射了身居社会上层的贵族等级的优越经济状况，它更多的是一种宫廷生活品质的标志，具有一种社会功能。通过展示这种饮食文化，可以确认贵族的社会地位，使之与一般大众区别开来，并受到人们的尊敬。于是餐桌教育和餐饮习惯成了一种社会阶层的区别性标志。从这一意义上，饮食方式也是一种政治工具。

以上进餐时的举止要求，多数至今仍然为人们所遵从，基本上也是符合现代社会文明就餐时的得当举止。这在某种意义上说明，人类社会某些“开化性”或“文明”文化的演进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上层精英阶层的价值取向的引导性影响，同时也具有人类社会文化发展取向的共性特征。实际上，贵族的餐桌文化首先受到与之最接近的富裕市民阶层的追捧。到 18 世纪，市民的餐饮习俗，包括餐叉的使用等，已经与贵族很相近了[1]。

二、贵族的时尚着装

史书和史料的记载表明，在中世纪的德国以及 19 世纪中期以前的近代德国社会，贵族是着装方面的时尚潮流的引领者。

考察中世纪和近代时期德国贵族的服装文化，可以看出四个较为明显的趋势。其一，就服装文化而言，包括德国贵族在内的德国人并没有什么值得令人注目的特色。他们始终没有形成自己独具魅力的服装文化，更多的是受到外国服装文化的影响。实际上，作为德国服装潮流的引领者，上层贵族等级在着装方面起初受到拜占廷人的影响，后来又成为西班牙、法国以及英国等西欧国家服装潮流的追随者。因此，就德国贵族等级而言，中世纪直到近代的服装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是充满西班牙、法国、英国等异国情调的时尚服饰的流行展示台，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其二，德国上层贵族社会在着装方面明显有别于下层社会等级。他们希望通过着装的不同来显示自己与一般民众的区别，凸显自己的贵族身份。

① [德] 彼得·克劳斯·哈特曼著：《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 1648-1806》，东方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3 页。

从这一角度，服装文化也被赋予了一种社会政治功能的意义。其三，人们可以从德国贵族服装潮流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窥见贵族群体的政治倾向。进入近代社会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新兴资产阶级与旧贵族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展开了激烈的较量。有时候，服装也成为某种政治倾向的标志。其四，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贵族在社会政治中的绝对统治地位受到挑战。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的原则深入人心，并且在包括服装等方面体现出来。贵族在服装方面最终不得不走向大众化。

需要指出的是，与饮食文化一样，作为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服装也成为德国贵族展示其优越的社会地位的最好方式，成为张扬其个性和高高在上的统治地位的一种鲜明标志。因此，虽然服装款式在不断变化，华丽和时尚始终是贵族服饰文化的主要特点。在中世纪时期，人们只要从服装样式上就可以一眼看出一个人的等级身份。一般说来，贵族的着装是极具时尚的。在宫廷之中生活的贵族，服装方面尤其华丽考究。查理大帝在庆典时，身上穿的是用金线编织的衣服，大衣上别着镀金的别针，脚上穿的是镶嵌着宝石的靴子，头上戴着缀满宝石的金冠，可谓一身珠光宝气，金光闪闪，显示出不凡的高贵形象。其他贵族也竭力在着装方面凸显自己。他们的服装大多用丝绸等源自东方的最昂贵的布料做成的，不仅色彩艳丽，而且款式时髦多样。

1.中世纪时期的贵族服装

不同的历史时期，德国贵族的服装款式和风格都有所不同，极具鲜明的时代特征。

在中世纪早期，德国贵族的服装样式受到拜占廷人的影响，通常穿着昂贵的、色彩艳丽并且带有各种图案的绣花织物。为了凸显中世纪时期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统治阶级对社会各等级的服装色彩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红、绿、蓝等靓丽的色彩只有贵族才能享用。一般下层民众则只能穿戴由羊毛和亚麻混纺而成的不显眼的原色服装。

当时，贵族绅士的基本装束是：一件长过膝盖的罩衫和一条紧身长裤，另加一件无袖的外套或一件整块布料做成的披风；脚上穿一双长统袜子、长靴或齐膝高的、脚踝上缚皮的农民鞋。此外，还饰以一些装饰



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十世纪末画像）

品，如披风上的别针，手臂上的镯子，皮带以及用青铜打制成的带扣等。

贵妇们的服装则由上下两部分组成，基本样式是一种用白羊毛织成的短袖束腰的内长袍（Tunika）。衬里长袍的袖子细长，一直盖到指关节，外套则短而宽松，袖子短而细。外面穿的短大衣通常是用昂贵的材料做成的，不仅镶有美丽的花边，而且带有绣花图案。已婚妇女在公共场合必须遮住自己的头部，因此，头巾、饰带、披纱和小便帽等很常见。一些贵妇还配戴着贵重华丽的冠状头饰。她们脚上穿着软皮尖头鞋子。发型则变化多端：起初以编成辫子或自然披肩长发最流行，后来又转为时尚卷发。至于装饰物方面，用金银制成且镶嵌着宝石的螺纹型手镯、冠状头饰、项圈、耳环等最受欢迎。外面的短大衣通常由一枚金制别针或一条金链系扣着。

到中世纪中期，随着宫廷文化的繁荣和发展，以宫廷诸侯为代表的贵族阶层对美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仪表服装越来越讲究。以细长为特点的哥特式服装开始大行其道。男子的服装款式出现了女性化趋势。到12、13世纪，男性服装与女性服装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从整个装束看，服装形式趋于紧身化，突出人体的线条美。原先古罗马的那种短袖束腰的长袍服装逐渐被淘汰，只有农民仍把它作为长罩衫使用着。男式外套仍然拖到脚踝。多数贵族的穿着是，在一件长袖内套的外面要再穿上一件无袖的外套。袖子的开口处一般都会饰以毛皮。这种被称为Suckenie的外套通常用反差强烈的材料或毛皮做衬里。由于用料讲究，而且价格昂贵，这种裁剪成半圆型的大衣只能是

骑士和贵族绅士们的奢华服装。作为社会下层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既穿不起它们，也不允许穿它们，他们只能穿粗俗的土产织物。



公元1100年左右的男性贵族穿着

贵族们对服装的做工很讲究，而且制作紧身服装的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因此，包括裁剪、钮扣和细线等在内的技术在服装业中显得越来越重要。在服装材料方面，由于与东方贸易的发展，昂贵、漂亮、舒适的丝绸、锦缎以及毛皮等逐渐成为上层贵族社会的新宠。

从头和脚的穿戴来看，当时包括贵族在内的社会各阶层都流行头戴领子状的、配有长长的尖角的风帽(Gugel)。但是，在涉及到冠状类头饰时，只有包括骑士和各级封建领主在内的贵族才享有佩戴权。在出猎的时候，贵族们则通常戴一种帽边向上卷起的帽子。他们的头发卷曲地披散在肩上，头顶则用冠状头饰紧紧地束住。脸庞也剃得光亮，给人以精神抖擞之感。在脚上，原先流行的鞋帮只到脚踝的无跟鞋，逐渐被一种鸟嘴状的尖头鞋所取代，而且这种鸟嘴状的尖头越来越长。到中世纪晚期，这种尖头已经达到脚本身的数倍之长。

如前所述，在中世纪中期，女性服装与男性服装的差别不大。多数情况下，贵妇要穿几套亚麻或丝绸衬衫，但只有最里面一件才是长袖的。她们的Suckenie是上衣，通常带有一个拖在地上的长裙后襟。她们的头上也常常用类似于王冠的冠状头饰物加以遮盖，同时用亚麻布带将头发结扎起来。就发型而言，年轻的姑娘通常养着长长的卷发，披散着一直垂过粉白的玉颈。已婚女性和老年妇女则

将头发束扎起来，藏在头巾、宽翼帽或面纱之中。

到中世纪后期，贵族服装又出现了新变化。14世纪，勃艮第[①]公国的宫廷成为豪华艳丽的新时装的发源地，这些新时装风格迅速扩散开来，进而成为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中西欧地区的贵族服装的风格。当时的人们将细长的哥特式建筑风格运用到服装制作上。中世纪中期已经引入的鸟嘴鞋越来越长，妇女们的头上则顶着高达一米的尖顶帽。服装的制作日益趣味化和复杂化。甚至男人的衣服上也装饰点缀了许多小铃铛，衣袖上饰以一些小布片，给人以柔美之感。

就男性服装而言，与中世纪中期的款式相比，勃艮第服装的外套变短了，通常只到膝盖或只盖到臀部。这种被称为"花斑马"（Schecke）的服装大多有一个竖立的衣领，背部是褶皱图案。胸前和袖子的上部填充着棉絮，这样就更加突出了男性那种宽肩细腰的十足阳刚之气。袖子则被裁开，以便能够使人看到里面白色的亚麻衬衫。"花斑马"的腰部会系上皮带，有的时候，系着的皮带会向下一直滑到屁股上。下身则配以亚麻或皮类缝制的长统袜裤，阴部用布囊保护起来，以凸显雄性特征。头上则通常配以高高的、硬硬的无边便帽。

中世纪后期的贵族女性服装也有新的特点。通常情况下，其裙子如百褶裙，布满褶皱，还有一个长长的后襟。前面的短紧身胸衣的裁剪，一直够到束得较高的宽腰带，上面则与另一种色彩的围领或皮毛的边缘相衔接。衣袖紧而长，一直盖过双手。还有一种颇受欢迎的服式就是大宽袖口的Surcott，这种服式的大宽袖口非常之大，以致可以使展示女性优美身材的紧身内衣泄露出来，因而又被人们称为"地狱之窗"（Höllenfenster）。头上则通常戴一顶被称为Hennin的锥形尖顶帽，帽子最高可以达到一米。这种尖顶帽对勃艮第式服装的垂直、细长线条特点可以起一种衬托的作用。此外，当时为了显出高高的前额，妇女们都流行拔除发际和眉毛。雪白、光洁无瑕的肌肤被视为美丽女性的标志。

2.近代的贵族服装

15、16世纪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是欧洲迈人近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它们既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也是人们思想观念

① 位于今天法国境内。

转变的重要标志。

文艺复兴运动使以人为中心的人文主义思想得到传播，人们从中世纪时期“神”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摆脱了禁欲主义的束缚，更加注重现世的享受，从而为世俗贵族贪图享乐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服装成为展示其外在美的一种极佳的方式。宗教改革运动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罗马天主教会在西欧地区一统天下的局面，西班牙、法国等逐步形成了以君主专制主义为特征的独立国家。君主专制的理念对服装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森严的等级观念进一步渗入服装文化之中，什么等级的人穿什么服装的趋向更加突出。因此，近代早期的贵族服装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华丽、时尚，二是具有明显的等级色彩。

西班牙最早确立起封建专制制度。因此，西班牙的宫廷服装在宗教改革后首先在欧洲各国宫廷得到流行。由于统治德国的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与西班牙王室之间的特殊同宗关系，西班牙服装也在德国大行其道。当时有一篇讽刺杂文写道：“谁想穿得威严气派一些，就穿西班牙式服装。当时整个德国都成了西班牙人的天下。”

17 世纪下半期到 18 世纪上半期，随着法国在欧洲政治地位的上升，特别是路易十四时期法国在欧洲霸主地位的确立，法国式服装取代西班牙式服装，成为欧洲最流行的时尚。法国宫廷的服装成为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各国的宫廷和贵族们竞相仿效的对象。贵族在服饰方面几乎千篇一律的一身法国打扮（à la fran çaise）。

当时贵族服装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是豪华艳丽。绅士们穿的常礼服通常镶着金边，缀着钻石；衬衫的领口大多配以褶皱花边，甚至鞋子和膝盖处的搭襻都要用缎带；贵妇们则束着纤纤细腰，穿着大木桶般的钟式裙，配以长达数米甚至 10 米以上的拖地长后襟。一切都显得十分雍容华贵和气派。

发型也成了上层社会展示自己特殊社会地位的工具。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假发突然之间成为男士们展现自己威严和神气的新宠，浓密的浅色卷发风行一时。在贵妇们中间，路易十四的情妇方当诗夫人的发型(一种用小花结编起来的发型，后来这种发型就以“方当诗”命名）成为风靡欧洲的流行时尚。后来，又出现了反映狩猎、风景，甚至是士兵交

战的种种发型。关于当时维也纳妇女的发型，有一本书写道："维也纳女子的头上有一艘艘军舰、一座座娱乐园和一只只关野鸡的笼子……她们的头发洒足了各种各样的香水"。有一位女士的发型用了两磅发蜡，三磅粉，六个衬垫，几百支发簪，几十根羽毛，几十条五颜六色的缎带①。在今天看来，这种打扮是不可思议的。

在君主专制主义统治时期，贵族服装的另一个特征是威严、刻板，等级色彩浓厚。假发的使用给人以威严和矜持；镶着金边、点缀着宝石的礼服等，在凸显豪华的同时，也给人难以接近之感。而身着大木桶似的钟式裙的贵妇们行路时就像一只会移动的桶，只有伸直了手臂才能碰到他人，发型则像一座小舞台，给人以压抑感。如此装束，普通人显然是难以亲近的。这正是贵族们所期望的，也是专制政治的特点。专制政治要求的就是要保持严格的上下尊卑关系。

在德国，从中世纪中期到18世纪，确切地说，从12世纪直到法国大革命为止，服装一直与穿着者的社会等级联系在一定，每一个时期都规定了相应的"服装秩序"，即什么等级的人穿什么服装。说到底，在上层等级看来，服装不仅仅是一种装饰，它也是权力和财富的体现。所以，前文中提到的许多贵族服装，普通农民和手工业者不仅穿不起，也是无权享用的。到14、15世纪，在城市和市民阶级兴起以后，为了保持贵族等级在着装方面的特殊地位，防止富裕的市民扰乱"服装秩序"，一些城市还专门制定了有关穿着的服装规定和法律。当时统治者们制定相关规定的理由是，服装穿着的区别规定也是稳定社会秩序和结构的一种手段。

到16、17世纪，面对日益富有的市民阶级，传统贵族统治者为了保持自己在服装方面的特权，又找到了另外一条冠冕堂皇的理由，用来限制非贵族阶层的富有市民在服装方面可能做出的"胡作非为"之举：限制奢华。许多法律在服装规定方面细致入微。例如，有条文规定："手工业者之妻，即便生活富裕，也不得要求得到貂皮制的皮手筒，因为紫貂只有最高等级才有权享用。"②"一个城市贵族要穿上精美的布料或毛

① [德] 爱德华·傅克斯著：《欧洲风化史：风流世纪》，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20页。

② Liselotte Constanze Eisenbart, *Kleiderordnungen der deutschen Städte zwischen 1350–1700. Ein Beitrag zur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ürgertums,* Göttingen 1962, S.65.

皮，骑士和乡村贵族们是无法容忍的”[①]。北巴伐利亚在一项有关服装等级的规定中明确宣布：“每个人都要按照他的等级穿戴，不能放纵，而是要得体，……穿戴应该易于区分和识别贵族和非贵族，主人和仆人，妇女、少女和女佣。”[②]

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如前所述，甚至服装的颜色也成为反映社会等级的重要标志，成为上层贵族阶层高高在上的体现。例如，作为上层贵族阶层，红、蓝、绿、黄、褐、白、黑等靓丽的颜色是他们优先使用的服装色彩，也是展示他们尊严的标志。他们的服装颜色必须纯正、靓丽，因为任何暗点都会给人以肮脏的感觉。至于下层等级，诸如农民、奴仆等，则只能穿着灰色服装，而这种颜色的服装一般是用没有染过色的羊毛或亚麻织就的。这种“肮脏”的灰色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穿着者低下的社会地位。其他诸如犹太人、阿拉伯人等异教徒的社会等级则更低，他们的着装多数为黄色，而且头上还要戴上特定类型的帽子作标志。犹太人就必须戴上黄帽子。

但是，16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富有市民阶级对服装的要求日益强烈。在这种形势下，贵族等级在服装规定方面被迫步步退让。有关服装的规定也出现了新趋势，那就是，对于着装款式的限制性规定越来越少。与此相对，禁止或受到限制的服装用料、毛皮和首饰等的数量则相应增加了。换言之，贵族在服装领域的特权范围正在缩小，他们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上层贵族阶层与下层平民之间在服装方面的差距也越来越小。

在中世纪，贵族是旧的特权等级的代表。进入近代以后，资产阶级力量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 17、18 世纪以后，他们频频通过革命和改革的方式向贵族夺权。贵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守势。双方在政治领域的不断交锋和争夺，也在服装文化方面也反映出来。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当法国大革命像滚滚惊雷震撼整个欧洲，革命的洪流涤荡着欧洲大陆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因素时，崇尚“解放”、

---

① Harald Brost, *Kunst und Mode. Eine Kulturgeschichte vom Altertum bis Heute*, Stuttgart 1984, S.92.

③ [德] 里夏德·范迪尔门著：《欧洲近代生活》，第 208 页。

"自由"的资产阶级流行服装也同时在欧洲大行其道，并影响到德国上层贵族社会。其中，男式服装由严肃、刻板的风格转向方便、轻松、活泼。女式服装则抛弃了原先的前胸和后背的铠甲式身腰、衬裙以及支撑起来的筒裙设计，表现为美丽胴体的不断裸露。当时，一位来自法兰克福的德国人从法国巴黎回国后，以一种愉快的语调写道："看着眼前连衬衫都不穿的美女是多大的享受呀！"后来，当这种"裸装"传入德国后，"贵妇们在柏林、在维也纳、在法兰克福，以及在德累斯顿，——总之，到处都穿这种服装"。

1815年拿破仑帝国垮台后，在维也纳体系的正统主义原则主导下，欧洲出现了政治上的反动，封建王公贵族再次"当家作主"。不甘受压制的资产阶级于1848年再次掀起全欧性的革命运动。在德国，这场革命最终归于失败。因此，从1815年到19世纪中期，欧洲一度出现专制主义统治的复活，贵族上流社会再次成为社会注目的焦点。在这一时期，服装样式也相应地出现了对抗革命的、符合贵族审美观的复古趋势。在流行的男装中，曾经在拿破仑帝国时期盛行一时的拿破仑式的三角帽以及他的无敌骑兵戴的熊皮帽等，很快被贵族们的高筒礼帽所替代。高筒礼帽也因此成为政治上保守和正统的象征。与高筒礼帽相配套，白色的领带和扣得严实的上衣也是这一时期贵族上流社会的主要着装。前者给人以高傲、矜持和严肃之感，后者则表明，穿戴者是秩序和等级制度的支持者。这种服装样式在出席维也纳会议的欧洲各国代表身上有非常突出的体现。

在反动时期，上层妇女的时装也有变化。18世纪专制主义时代流行一时的大木桶般的钟式裙在19世纪中期再次成为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上流社会的女性时尚。有德国学者在评论这一现象时指出，1848年革命失败后的政治反动是造成钟式裙流行的深层次原因。"1840年时，人们的心情是亢奋的、积极的、勇气百倍的，充满了希望和幻想。随后到来的是反动时期，在这种时期里人们心甘情愿地放弃了憧憬，放弃了希望，放弃了勇往直前的追求，不再相信人类的崇高幸福，不再有丝毫热情。资产阶级醉心于开拓产业，赚取利润。再度执牛耳的是贵族和上流社会，他们教唆资产阶级去追逐细腻的享受，视寻欢纵欲为最大的满足，而以



维也纳会议

刚强进取为幼稚可笑。因此服装也只能是平淡无奇、松松垮垮又细瘦狭窄的。这种讲究门面的时代，扮演主角的通常是妇女。”①

时代在进步，观念在转变。在19世纪，尽管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经历了多次反复的较量，但资产阶级与旧的贵族相比，毕竟是一个生机勃勃的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政治、社会地位的强化，原先以门第和出身血统为衡量标准的贵族等级社会观念逐渐淡薄，资产阶级所钟情的财富日益成为社会和文化评价的普遍尺度。而在财富方面，贵族与资产阶级相比，几乎没有任何优势。由于无法适应新的资本主义竞争，许多采用传统经营方式的贵族甚至陷于破产境地。在失去政治和经济优势的形势下，贵族在服装文化方面已经无法与资产阶级竞争。于是就出现了一种有趣的现象：一方面，贵族刻意保留自己在服装方面的非大众化（或者称精英）特点，以满足精神上的自慰；另一方面，富有的资产阶级在获得了经济上的成功后，千方百计地要填补精神上与贵族阶层之间的差距，模仿贵族的穿着，显示自己的“教养”和与众不同的

① 转引自［德］爱德华·傅克斯著：《欧洲风化史：资产阶级时代》，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90、197页。

“高贵”。而工业化社会无与伦比的物质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打破了传统的手工缝纫只能保证少数上层贵族穿着精美服装的限制，使时装成为一种大众性的时尚举动。结果，中世纪形成的服装等级概念完全崩溃了。贵族的服装文化逐渐融入了大众服饰的潮流之中，大众服饰文化成为引领服装文化的主流。



第三章　德国贵族的爱情与婚姻

一、贵族婚姻的浓烈政治色彩

德语“婚姻”（Ehe）一词，古高地德语为 ewa 或 ea，原意为“法律”、“权利”，直到中世纪中期，这一词才有了繁殖共同体的意思。

在一般现代人的眼中，婚姻是爱情的产物。根据古老的罗马法和基督教信仰，婚姻是建立在男女双方自愿和理解的基础上的。但是，古代中世纪的德国人却不这么认为。根据古老的日耳曼法律，婚姻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由于法律的父权制特性，婚姻实际上只是新郎和新娘父亲之间的一桩买卖而已，即所谓的“婚姻交易”（Ehehandel）。日耳曼人的婚姻还有浓厚的等级色彩。日耳曼人的法律规定，禁止与其他社会阶层的子女结婚，换言之，不符合自身等级的跨等级婚姻是被禁止的。由此而形成了日耳曼人婚姻的明显等级特征。这种等级特征意味着，上层贵族是不能与一般平民阶层通婚的。因此，贵族等级的联姻只能在本阶层内进行。

上层贵族等级与下层大众不一样，其婚姻驱动力也不像一般大众那样简单。由于有太多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考虑，贵族的婚姻与一般的平民婚姻不可同日而语。与平民婚姻相比，贵族婚姻通常带有一种浓烈的政治婚姻色彩。换言之，婚姻只是一种手段，是贵族们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进行交易的结果。因此，贵族婚姻绝不是新郎、新娘两个人之间的事情，而是以新郎和新娘父亲为代表的两个家族之间的事情，新郎和新娘只是两个家族联合为利益共同体的社会关系和情感关系的中介纽带而已。如果联姻双方都对婚姻满意的话，婚姻就成为两个家族的男人之间的一种条

约。就此而言，贵族婚姻是一种带有外交色彩的复杂交易。

对于上层贵族社会而言，一桩“令人满意”的婚姻应该可以达到以下目的：第一，提高本家族的社会地位；第二，提供参与政治事务的机会；第三，有丰厚的经济利益回报。正因为如此，在贵族之间谈婚论嫁的过程中，人们鲜少听到纯洁的爱情这一词语。贵族婚姻的这种特点可以从德国上层贵族社会的婚姻案例中得到验证。

德意志王国的奠基者、萨克森公爵亨利在继位国王之前，就曾经通过两次婚姻“显示出他清醒的占有本能”。首先，他与有继承权的梅泽堡的埃尔温伯爵之女、已出家当修女的寡妇哈特堡结婚，得到了她的嫁妆，然后又以教会责难为由，和她离婚，转而与另一位更富有的、出身维杜金德家族的玛蒂尔德结婚，继续增加自己的财富。而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积聚经济实力，夺取国王宝座。不出所料，亨利在公元 919 年被选为国王。

亨利之子奥托一世在利用联姻为政治服务方面比其父亲更高一筹。联姻成了这位国王控制地方公国、保持国家安稳的秘方。938 年，奥托的弟弟亨利和巴伐利亚公爵阿努尔夫（907–937 年在位）之女尤迪特结婚；940 年，奥托之子柳多尔夫和施瓦本公爵之女伊达订下娃娃亲，并于 947 年成婚。奥托设计的这些婚姻关系都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其中，与巴伐利亚和施瓦本方面的联姻是为王室成员夺取公爵职位做准备的。由于施瓦本公爵赫尔曼（926–949 年在位）膝下无子，奥托之子柳多尔夫显然将获得施瓦本公爵之位。同样，巴伐利亚公爵的职位也落入了奥托弟弟亨利之手。奥托还于 947 年将女儿柳特嘉德嫁给了洛林公爵、红头发康拉德（944–953 年在位），以加强相互间的关系。此外，奥托还将他的姐姐、已经孀居的格贝嘉（曾嫁给洛林的吉塞尔贝特）嫁给了与自己作对的法国国王路易四世（936–954 年在位），不仅密切了两国的关系，而且为自己干涉法国事务提供了借口，使自己成为法国事务的仲裁者。通过以上联姻，奥托一世最终压服了国内反对势力，成为西欧的霸主。

此后，奥托王室的诸位国王都一如既往地利用婚姻加强自己的统治。亨利三世为了保障自己对勃艮第以及意大利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保障西部地区的安全，就特别选择了阿奎塔尼亚和普瓦图公爵威廉五世

(995–1029 年在位）的女儿阿妮丝[①]结婚。当然，这种联姻并非总是给王室带来好处。亨利三世死后，皇后阿妮丝摄政。她没有能够很好地处理政治联姻，把施瓦本、勃艮第等地的统治权交给了德国西南部最强大的诸侯莱因费尔登的鲁道夫，然后将女儿玛蒂尔德嫁给他，希望以此加强王室的力量。但是，事与愿违。在国王亨利四世（1056–1106 年在位）与罗马教皇的斗争中，力量大大加强的鲁道夫不仅不站在他的小舅子亨利四世一边，反而联合其他反叛诸侯与之对抗，成了与亨利四世抗衡的对立国王。阿妮丝之举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得不偿失。

由于婚姻的政治色彩过于浓厚，政治形势的变化莫测往往导致婚姻关系的变化，并因此而引发冲突和悲剧。斯陶芬王室的国王施瓦本的菲利普(1198–1208 年在位）为了壮大自己的势力，一女二嫁，将原先许配给巴伐利亚行宫伯爵维特尔斯巴赫的奥托的女儿又许给了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年在位）的侄儿。结果，自尊心和荣誉受到伤害的巴伐利亚行宫伯爵恼怒之下，用剑刺死了正为自己的联姻计划洋洋得意的国王。而哈布斯堡王室的鲁道夫一世（1273–1291 年在位）为了避免与法国发生冲突，甚至在鳏居数年后，仍然不顾年老体弱，于 1284 年娶法国国王的封臣、勃艮第公爵罗贝尔（1273–1305 年在位）年轻的妹妹为妻。数年之后，这位年老体迈的皇帝就一命呜呼了。

卢森堡家族的查理四世皇帝（1346–1378 年在位）曾因颁布 1356 年黄金诏书[②]而闻名于世。同时，他也是一位为扩大自己的领地和势力范围而无所不用的皇帝。其中，政治联姻是这位皇帝谋求和实现自己政治目的的非常重要的途径。有学者称，“在巧用心计的婚姻政治的艺术方面，几乎无人超过查理四世。”[③]他曾想利用异母兄弟文策尔与布拉邦特公爵

---

① 阿妮丝的父亲阿奎塔尼亚和普瓦图的威廉五世是法国国王罗贝尔二世之子。阿妮丝的母亲则是勃艮第伯爵奥托–威廉的女儿。

② 也称金玺诏书。这一盖有金印的诏书规定了德意志皇帝的选举以及选举皇帝的诸侯的权利、将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美因茨大主教等三大教会诸侯和波希米亚国王（掌礼大臣）、莱茵行宫伯爵（膳食总管）、萨克森–维滕贝格公爵（内廷总监）、勃兰登堡马克伯爵（财务总管）等掌握宫廷大权的四大世俗诸侯选举德意志皇帝的权利在法律上作了确认，其目的在于，在今后的选举中用明确的法律来排除各种怀疑和纷争。根据规定，七大选帝侯实行多数选举有效原则。参见：Helmut M.Müller, *Schlaglicht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Mannheim 1986, S.70.

③ [德] 赫伯特·格隆德曼等著：《德意志史》，第一卷下册，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93页。

约翰三世（1312–1355 年在位）享有继承权的女儿约翰娜的婚姻，获得卢森堡–布拉邦特–林堡等公国，但没有得逞。1353 年，他在第三次婚姻中娶了施韦德尼茨–姚尔公爵有继承权的侄女为妻，其目的不言而喻。1363 年，他在最后一次婚姻中又娶了波莫瑞公爵的女儿伊丽莎白，目的在于控制奥德河口。

查理四世除了自己的婚姻带有浓烈的政治色彩外，他在向东方的扩张中，还将子女们的联姻作为主要政治手段。当时波兰国王卡齐米尔三世（1333–1370 年在位）没有儿子，继承他王位的外甥、匈牙利国王路德维希一世（1342–1382 年在位，1370 年兼波兰国王）也没有子嗣。这意味着，联姻者将取得两顶王冠的继承权。因此，还没有儿子的查理四世赶忙于 1356 后让他的侄儿约布斯特与路德维希的侄女订了亲。但是，在查理四世自己的儿子文策尔出生后，他马上就让文策尔取代了约布斯特的位置。关于这一联姻的目的，查理四世毫不隐讳地表示，这桩婚姻生下的孩子将继承匈牙利、波兰和波希米亚的王位。然而，路德维希一世在结婚 15 年后生了三个女儿，从而打破了查理四世的计划。查理四世随即解除了儿子与路德维希一世侄女的婚约，转而为其争取波兰国王卡齐米尔不被教会承认的婚生女儿。他甚至向罗马进军，试图迫使教皇宣布卡齐米尔的女儿为合法继承者。在这一目标失败后，他又让文策尔娶了维特尔斯巴赫家族荷兰伯爵阿尔布莱希特（1358–1404 年在位）的女儿，目的在于消除阿尔布莱希特反对他吞并勃兰登堡的计划。更为荒唐的是，1372 年，查理四世让他年仅四岁的小儿子西格蒙德与匈牙利国王路德维希一世的二女儿玛丽亚结婚，以便取得波兰王位继承权。

在政治联姻方面最成功的要数哈布斯堡王室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皇帝（1493–1519 年在位）与西班牙进行的双重联姻。1496 年，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将他的女儿玛加丽特嫁给了西班牙王位继承人唐·胡安（阿拉贡的约翰）。接着，1497 年，这位德皇的儿子美男子菲利普（1504–1506 年西班牙国王）又娶了唐·胡安娜（阿拉贡的约翰娜）为妻。不久，唐·胡安去世。于是，整个西班牙、西属尼德兰以及西班牙在海外的广大殖民地都落到了菲利普的儿子、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孙子查理和费迪南的身上。1519 年，查理五世（1519–1556 年在位）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统治着西班牙、尼德兰和德国的广大地区，雄霸欧洲。哈布斯堡家族一时势力如日中天，无人能敌。

贵族政治婚姻的另一个明显的体现是童婚的普遍存在。中世纪时期，包括德国统治者在内的欧洲各国上层社会中，童婚现象屡见不鲜。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合常规的婚姻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婚姻除了可以传宗接代外，还是结盟、保障自身权力、捍卫和平和准备战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如果两个贵族家庭认为他们小孩之间的联姻可以加强他们的政治优势的话，就会迫不及待地做出决定。尚未成年的儿童婚姻就会成为理所当然。

在中世纪早期，女孩结婚的最低年龄通常从 13 岁起。到中世纪晚期，女孩的结婚年龄上升到了 15-18 岁，城市里则更晚一些，一般在 16-20 岁之间。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一般在 12-15 岁。12 世纪以后，12 岁以下的女孩和 14 岁以下的男孩的婚约已经可以撤销。但是，贵族阶层并不遵守以上相关的约定俗成。他们的婚姻更多的是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不到 7 岁的小女孩嫁给成年男子的实例比比皆是。奥托王室的皇帝亨利四世在 4 岁时就已经与贝尔塔·冯·都灵订婚。而查理五世最喜爱的姐妹玛丽亚在年仅 1 岁时就已经与还未出生者订婚。不管这些小孩喜欢与否，他们都必须接受和服从家族、父母为他们安排的命运。

从以上史例中可以看出，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德国上层贵族婚姻文化具有以下几大特征。第一，婚姻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或者说，贵族间的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场政治游戏。婚姻不是爱情的必然结果，而是政治利益的体现。第二，婚姻具有鲜明的等级色彩。出身贵族等级的人，其婚姻对象只能是来自贵族门第。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从历史的角度看，中世纪时期以及近代早期的贵族政治婚姻，尤其是高级贵族的政治联姻，对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政治地图的变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这方面，哈布斯堡家族是一个典型。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对许多诸侯，贵族和城市贵族家族而言，婚姻政策比战争政策更重要。”①

① Members.kabsi.at/seeau/Encyclopaedia/Kompendien/Lexikon-Adel.htm

二、教会对贵族婚姻的影响

贵族婚姻不仅受政治因素的影响，而且深受教会的影响。

中世纪是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影响力最强大的时期，天主教会对西欧地区社会生活的干预几乎无孔不入。教会对包括贵族婚姻在内的世俗婚姻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起初，婚姻作为一种世俗行为，教会并没有积极介入。早期的教会在婚姻中的角色非常有限，仅局限于教士对婚礼的祝福（最早出现于公元4世纪）而已。约9世纪以后，才逐渐形成了婚姻过程中固定的教会参与庆祝仪式。到12世纪，已经开始有教士参与婚礼。

13世纪时，教会开始控制和制定世俗婚姻的程序。根据教会的理论，婚姻是在上帝创世纪时就已经制定，它不是一种罪恶，而是一种善行，婚姻促进了爱的传播。但是，与此同时，教会也强调，婚姻既然是上帝所定的"天作之合"，婚姻本身就应该是严肃的。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教会日益成为世俗婚姻的监督者，并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有关婚姻的规定。

首先，教会认为，对婚姻要忠诚。女方在婚前婚后都要保持贞洁。凡通奸，尤其是女子通奸，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通奸者甚至要做长达数年之久的忏悔。作为惩罚，通奸者不得结婚。此外，重婚也是禁止的。对于拥有强势社会地位的贵族而言，这些规定具有一种明显的约束作用，使他们无法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手中的权力来游戏两性和婚姻关系。

由于贵族婚姻的政治特征，有时候上述相关规定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国家政治格局。黑森侯爵高尚者菲利普一世的重婚事件即是一典型史例。

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后，在德国出现了信仰新教的诸侯和信仰旧的天主教的皇帝、诸侯之间的战争。当时强势的查理五世对新教诸侯们的对抗以及他们与法国的联合苦恼不已。就在此时，一桩婚姻帮助查理五世走出了困境。站在新教诸侯一边的黑森侯爵高尚者菲利普一世（1518-1567年在位）为了摆脱一种没有"爱情"的"不道德"的婚姻生活的折磨，追求所谓的"真爱"，使自己的良心得到安慰，除了同萨克森公爵格

奥尔格（1500–1539年在位）之女的合法婚姻外，还于1540年与一位宫女第二次结婚。当时作为宗教改革者的马丁·路德竭力包庇这位新教诸侯，仅认为此事后果严重。但是，当这一重婚事件尽人皆知时，这位诸侯就面临着帝国的死刑法规的威胁。为此，菲利普提出自愿为皇帝效劳，不与外国结盟，以换取查理五世在1541年与之订立条约，原谅他的重婚之罪。结果，由于菲利普的背叛，新教同盟的力量大为削弱。

其次，根据教会的理论，作为“天作之合”的婚姻是“至死不渝”的（Es sei denn durch Tod eines Ehepartners），因此也是不能解除的。故此，离婚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而且按照教会的法律，只要配偶还活着，就不得再度结婚，否则就会受到严厉的处罚。这些规定对于那些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断游戏婚姻的上层贵族而言，确实有极大的影响。在这方面有多宗典型史例。

对于上层世俗贵族而言，子嗣问题始终是最重要的，它关系到家族香火的延续问题。国王亨利四世在位期间，因其第一任妻子贝尔塔·冯·都灵长期不能为他生育王位继承者而苦恼不已，想离婚，但又苦于没有理由。为了能够再婚，他最后甚至不得不提出一个荒唐的理由，称贝尔塔仍然是处女。许多人都认为，提出这种理由实在与亨利四世的国王身份不符。最后，教会以国王不能做出这种有违基督教教义和道德的表率为由，宣布亨利四世不得抛弃都灵的贝尔塔。结果，直到1087年贝尔塔去世之后，亨利四世才有了第二次婚姻的机会。

此外，如前文已经提到的，查理四世曾经努力争取他的儿子文策尔与波兰国王卡齐米尔的婚生女儿之间联姻。但是，由于卡齐米尔的这桩婚姻不被教会承认，他的女儿不能享有继承权。为此，查理四世甚至动用武力迫使罗马教会承认卡齐米尔的婚姻合法。但是，由于匈牙利的反对，罗马教会最终认定这桩婚姻非法。查理四世因此而失去了为他儿子赢得波兰的希望。

再次，教会对选择婚姻对象有严格的限制。在日耳曼人的早期法律中，已经存在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但是，在教会的规定中，禁止结婚的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展。第一，近亲（血亲）关系者不得结婚。这里的近亲关系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三代以内的血亲关系，而是延伸到第六

层或第七层。第二，姻亲关系也不得结婚。这一规定完全建立在对夫妻双方家庭之间关系的一种形而上学的、先验性的认知之上的，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当时的人们认为，如果亲上加亲，那么人和“一块死肉”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因此，不管是血亲还是姻亲，只要有亲缘关系，就不能结婚。这些规定对于联姻关系错综复杂，而且上层社会圈子本身已经比较小的贵族们而言，显然是缔结婚姻的巨大障碍。由于他们家族分支很多，许多贵族家族之间沾亲带眷，这种严格的限制使得他们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婚姻配偶。第三，宗教亲属关系也不得结婚。所谓宗教亲属关系是指教父与教女之间的关系等。

罗马天主教会势力在西欧鼎盛时期，在以上教会婚姻法规的约束下，教会的意志在世俗婚姻中得到充分体现和贯彻，结婚和离婚都操纵在教会的手中。离婚变得非常艰难，结婚也要得到教会的认可，否则教会会宣布相关婚姻无效（Annullierung）。

教会有关婚姻条规极其严厉的规定，使得德国世俗贵族的婚姻选择范围非常狭小。但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些贵族不甘受到教会相关规定的约束，他们为了追求自己幸福的“爱情”，不得不冒违反以上条规之大不韪，偷着尝试其他方式的婚姻“禁果”。于是乎，在德国贵族群体中，除了“官方保护婚姻”（offizielle Muntehe）之外，还存在一些其他形式的婚姻。其中有一种就是所谓的贵族与非贵族之间突破社会阶层障碍的“爱情婚”。它实际上是贵族为了弥补对于正式婚姻不满而另外安排的“小老婆婚姻”（Kebsehe）。当然，这类婚姻不便为公众所知，因此也被称为“秘密婚姻”或“隐匿婚姻”（heimliche Ehe，Winkelehe）。尽管如此，只有“保护婚姻”才是上层贵族家族之间联姻和联合的基础。

三、基本的婚姻仪式

如前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贵族婚姻并非一种个人行为，而是两个家族之间的一种政治交易。因此，贵族婚姻虽然在原则上不排除爱情婚姻，却几乎见不到什么爱情婚姻。人们只能先结婚后恋爱，所谓的爱情通常只有在婚后才能培养出来。尽管如此，婚姻毕竟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个贵族家族显示和加强自己社会地位的机会，因此从求婚

到结婚通常有一个固定的程序，即求婚、订婚和结婚。

在正式婚姻仪式之前，必须选择佳偶。通常情况下，贵族阶层选择结婚对象时有四个方面的考虑因素。

第一，必须“门当户对”。德国贵族等级内部本身就存在多个阶层。对贵族们而言，联姻的理想对象应该是与本家族地位相当，甚至地位更高的家族。只有这样的婚姻才能给本家族带来新的更大的社会声望。

第二，要有利于子孙后代的繁衍。这对于贵族婚姻而言是一个永恒的话题。贵族婚姻的一个始终不变的重要追求目标是生育众多健康的男性后代。如果没有孩子，尤其是男性后代，那么包括姓氏、领地和财产的继承在内，特别是生命的延续等，都会成为毫无意义。但是，只有合法婚姻产生的后代才有资格光耀家族和门庭，因此，一个合法的男性继承人是继承家族遗产和领地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而要实现以上条件，一个能多生多育的妻子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年轻的、健康的女性就会受到青睐，被选择为婚娶对象的可能性就大一些。在男人的心目中，女人不仅要漂亮，还要会生育，她们“应该是”特别会生蛋的母鸡。“美丽而不能生育的女人，就像母猪的鼻子上穿着的金圈。”[①]

第三，家庭财产的多少是贵族选择结婚对象的又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贵族婚姻代表的不只是个人，而是整个家族，联姻必须有利于加强家族的经济和政治实力，因此，在择偶时，财产权的继承以及政治方面的利益等是极其重要的考虑条件。结婚应该意味着可能获得经济上或土地方面的利益。特别是在诸侯圈中，婚姻经常与大宗的财产交易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德国，有一个有趣的现象，一些富有的或拥有大片地产继承权的贵族寡妇成了贵族们追逐的婚姻对象。而那些缺少男嗣的贵族家庭的女继承人更是受到热烈追求。

第四，要避免“近亲婚姻”。如前所述，无论根据日耳曼法律还是教会的有关法规，婚姻对象都不能有太近的亲属关系。

在选定婚娶目标后，婚姻的第一道程序是男方提出求婚。由于贵族婚姻的浓厚政治和经济色彩，男方父母在为儿子提出求婚前，通常要收集和求证女方的各种资料和信息，对女方家族的声望、财产等进行考察

① http://www.ub.uni-konstanz.de/opus-hswgt/volltexte/2005/7/pdf/Liebe_und_Ehe.pdf

和评估。在此基础上，男方才会向女方家庭提出联姻要求。而女方家庭对男方的求婚要求进行回复时，通常也是建立在对男方家庭的声望和财产的考察之上的，要了解男方家族的等级、声誉和财产方面的详细资料。只有在门当户对或有利于提升本家族声望和势力的情况下，双方才会订立婚约。当然，女方也可能会拒绝男方提出的求婚。其主要理由无外乎：双方家庭的社会等级不一致；男方的生活作风和声誉不好；男方有家族遗传疾病；对方经济状况不佳，无法负担建立家庭等。总体上，从求婚到订婚的过程中，婚姻的当事人特别是女方当事人都视父母的意志为决定因素。如果双方没有异议，男方将送给未婚妻礼物，作为婚姻信物。

婚姻的第二道程序是订婚。在男方正式求婚且得到女方同意以后，双方要订立婚姻契约，说明涉及财产的权利等问题。婚姻契约的订立必须有证人在场，契约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文字形式的。在契约中，凡是涉及到婚姻中的财产、物品等，都要一一列出来。契约订立后，通常要在较大的范围内举行正式的订婚仪式。订婚仪式像结婚仪式一样，一般由女方父亲或女方父亲的代表主持。订婚的地点并不确定，可以在包括未婚妻父母的家在内的私人住宅中进行，也可以在市政厅、教堂或教堂前的广场上进行。订婚仪式必须保证广泛的公开性。订婚的目的在于向世人宣布婚约的存在，对双方形成一种社会性的约束力，从而显示婚约的严肃性。

结婚是婚姻的第三道程序，也是婚姻仪式的高潮，也最为复杂。通常情况下，结婚有多道固定的程序：举行结婚仪式（Trauung）、迎娶（Heimführung）、上婚床（Beschreitung des Ehebettes）、呈献晨礼[①](Darreichung der Morgengabe）等。

结婚仪式必须在上午开始举行。这是一个喜庆的、世俗化的、公开的、见证的程序。通过这道程序，对新娘的监护权就从新娘父亲的手中转到新娘丈夫的手中。此后，开始迎娶过程。新娘随着热闹非凡的迎亲和送亲的队伍被送到丈夫家。这一过程一方面强调了婚姻的公开合法性，从而对婚姻形成一种社会约束力，另一方面也是展示两个家族以及新婚夫妇声望的绝好机会。

① 作为对“破贞”的酬谢，丈夫在新婚之夜后的第二天早晨赠送给妻子的礼物。

然后是举行婚庆喜宴。婚庆喜宴的规模和档次通常因等级和财产的多少而不同，也是展示一个家族的地位和声望的最直接的体现。因此，许多贵族家庭为了赢得体面，往往不惜大把花钱，甚至会出现负债的情况。当然，一般百姓家庭的婚姻也是如此。此后，证婚人将见证夫妻同房，以此证明婚姻的合法有效性，并形成文书。

但是，事实告诉人们，仅仅通过婚礼仪式来约束婚姻双方是不够的。在实际生活之中，婚姻并非像教会所言的那样，是永不分离的“天作之合”。为了保持和强化婚姻的严肃性，还必须对婚姻进行明确的法律规定，其中包括对婚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进行明确的规定。1140年的格拉提安法令（Decretum Gratiani）[①]确认，只有一致同意的婚姻才是唯一合法的婚姻。据此，当事人双方应该通过签约的方式而不只是见证同房来确认婚姻的有效性。婚姻必须是一夫一妻制的，丈夫要对婚姻忠诚。双方的婚姻是不可解除的。至于婚姻双方的权利的规定，则偏向男方：只有丈夫才有离婚的权利；在家中，妻子既无权利也没有处置能力，对他们未来的孩子也没有支配权利；如果丈夫去世，守寡的妻子则处于丈夫亲属们的监护之下等。

由此可见，在中世纪，保护婚姻不受伤害的不是爱情，而是婚姻双方达成的协议。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根本的原因在于，在贵族婚姻中鲜少见到作为爱情结果的婚姻。婚姻大多是当事人双方的家族和父母在衡量利害得失后强加自己意志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双方家族的利益，优先于爱情，因此必须予以保护。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贵族的正式婚姻通常建立在政治利益的考虑之上，无爱情可言，因而促使许多贵族在正式婚姻之外寻找“爱情”的归宿，于是出现了前文提到的所谓“爱情婚”或“秘密婚姻”。这种爱情婚姻被称为Friedelehe[②]，在中世纪早期实际上也是法律所接受的一种婚姻形式，不属于非法同居之列。因此，这种爱情婚姻中的女主角也不是“小老婆”。她们像受官方保护的原配妻子一样，在家里可以行使当家权，

① 该法令于1140年由修道士格拉提安（Gratian）完成，是千年教会史上各种法规的汇总，虽然是一部私人著作，却有一定的权威性。

② Friedel，原意为“朋友”、“自由的”，在此为“情人”之意。Friedelehe意为“朋友婚姻”

可以以丈夫的名义行事。

从形式上看，这种爱情婚姻共同体也必须通过正式的迎娶、上婚床等仪式才能建立起来。与正式婚姻不同的是，这种爱情婚姻没有价码，新郎不用给新娘家族礼金，新娘也没有指定要继承的财产。新郎在这种婚姻中不需要订婚，也不需要举行盛大的结婚仪式。但是，新郎同样要给新娘“晨礼”，以表示对她的青春损失予以补偿。

在中世纪的贵族婚姻中，作为婚姻和爱情的象征性信物的戒指已经开始出现。虽然至今人们已经无法考证谁是第一个带结婚戒指的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起初的黄金戒指至少包含两层意思：第一，黄金象征着婚姻的高贵；第二，戒指的圆圈象征着永无终结的爱情，是永恒的体现。因此，戒指象征着婚姻纽带的最终确立。此后，戒指的功用范围不断扩大。研究表明，在欧洲，14世纪才开始兴起的金饰热中，戒指就是其中的一种重要装饰品。由于戒指价格昂贵，绝非一般百姓所敢问津的，因此，配戴戒指者以贵族居多，此外还有一些富裕的市民也拥有这类饰品。从一些遗留下来的贵族画像中可以看到，一些显贵往往手上戴着多个戒指，甚至大拇指上也不例外。戒指因此成为财富和地位的象征。后来，戒指的含义逐渐出现变化。到17世纪，镶嵌着钻石的戒指延伸出一个新的文化功能，成为象征婚姻标志的定婚戒指。

四、婚姻沦为金钱的婢女

德国贵族处于德国封建等级社会的最上层，这种身份给了他们特权和地位，他们也必须经常为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特权社会地位而努力。贵族在缔结婚姻时也总是围绕着这些问题进行考虑，希望通过婚姻关系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声望，加强他们的社会关系。如前所述，古代中世纪的贵族婚姻带有浓烈的政治色彩，他们的婚姻除了传宗接代的基本要求外，主要是为了家族的荣耀。但是，随着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以出身门第和血统为基础的封建等级社会观念在人们的脑海中逐渐趋向淡漠，财产和经济实力日益成为衡量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准。贵族的婚姻观念也因此出现新的变化。

在中世纪时期，土地是财富的主要象征，因此，基于封建地产之上的封建等级制度与财富有着紧密的关系。对于一位贵族而言，其政治声

望和地位越高，所受采邑、封地就越大，财产就越多。而大块的地产又反过来可以加强贵族的威望和势力。占有大量地产的贵族也因此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但是，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城市的繁荣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原先受着贵族盘剥和压制的市民阶级在经济上日益强大，拘泥于旧的传统经营方式的贵族却日趋衰落。他们经营的传统农业经济无法满足其巨额的生活支出，有的贵族贫困潦倒甚至破产，成为“衣衫褴褛的骑士”。

金钱和财产越来越成为实力、社会影响力和成功的同义词。谁富有，谁就可以体面地生活，可以发号施令。于是，一些囊中羞涩的贵族出于生计的考虑，开始将联姻的目光转向财力丰厚的市民阶级；部分市民阶级在富裕之后也开始追逐社会声望，期望能攀结高枝，与贵族阶层缔结姻缘，弄个爵位。即使不能与贵族联姻的，那也要在婚姻仪式方面竭力模仿贵族，以博取社会声望，显示自己的高贵。这种相互的需要开始冲破原先形成的等级社会的樊篱。选择婚姻对象的视角出现了新的变化。

当然，在近代早期，大多数婚姻仍然局限于自己所属的社会阶层之内。作为上层社会的贵族，大多数人在婚姻领域更是持一种相对保守的态度。这是因为，其一，婚姻仍然是王室和家族利益的代名词。妻子不是一家主妇，而是和丈夫一起，在各个重要场合中充当代表某一家族的展示品；其二，必须保持贵族血统的纯正性。但是，毕竟出于各自的需要，封建政治特权开始与金钱结合，贵族开始与资产阶级联姻。许多市民阶级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够进入贵族豪门，渴望金钱的贵族则利用自己的政治优势与财大气粗的上层资产阶级攀亲。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关系资本化”。

到17、18世纪，德国“贵族子弟和大资本家女儿或者不如说贵族家谱和资产阶级钱包”之间通婚者越来越多。这种情况在18世纪中叶的征婚广告中有明显的反映：“新娘可以是老处女，也可以是多子女的寡妇，信什么宗教都行，只要她有多少较为可观的财产。”《柏林日报》的征婚广告则已经表明，由于经济上陷于困境，一些德国贵族在婚姻方面曾矜持地保持着的等级观念和文化已经崩溃：“某男，行政管理人员，学识

渊博，出身名门，曾主管大地产，身体健康，身材高大、挺拔匀称，38岁，不很富有，欲与有教养、热爱大自然之女士建立通信关系，以期缔结婚姻，购买地产……”也许是出于军人爽直的个性，德国的贵族军官们在寻找伴侣时更是一针见血地挑明要找有钱的老婆：“某军官，贵族出身，30余岁，仪表堂堂，欲结识女士，以结良缘。要求财产至少3万。信仰不限”；“某军官，近卫军骑士，身材优美、匀称，出身名门望族，27岁，欲娶有钱女子为妻”。

据研究，上述种类的广告在当时的德国已经不是个别例子，而是普遍现象。与出身于低级贵族者不同的是，出身于高级贵族者在涉及金钱婚姻时，胃口更大。维也纳《新自由报》上的一则广告说明了这一点：“现为40岁上下、观念保守之德国公爵觅妻（受过洗礼的犹太人亦可）。要求嫁妆不少于200万，其中十分之一应存入夫婿名下，并为其偿清债务……”“某侯爵，奥地利贵族，40岁，供职于某奥地利国有银行，风度翩翩，和蔼可亲，身体健康，中等身材，黑发，受人爱戴，享有知名度，愿娶40岁以下贤惠女子为妻，嫁妆200万盾（或400万马克，或500万法郎）。宗教信仰及地位不限。无债务。必要条件：婚礼之日新娘为保证新郎的独立，应付给他至少100万盾动产，作为他不受限制的财产。”

甚至贵族爵位也开始成为婚姻交易的内容。与贵族爵位相关的买卖到了公开进行的地步，它们被冠以“为名位的婚姻”。在这种婚姻下，一些伯爵或公爵为了得到相应的报酬，会通过婚姻的形式把自己的名位给予某个富有的高等妓女或靠有钱人供养的半上流社会的女子。他们娶这些富有的女子为妻，但除了金钱以外，他们无权要求得到其他东西。因此，在婚礼以后，他们必须悄悄离开。这种婚姻的目的是各有所图。贵族们是为了得到他们渴望的金钱，女方则是利用贵族的名位跻入上流社会或为她们的生意服务。

希望与富有女子结婚的贵族很多，以致出现了专门为贵族寻觅富家小姐的生意人。维也纳的有关报纸上就有这样一则广告：“告贵族书。可靠的媒人很快将动身前往美国，他在那里的金融界联系广泛，想为几个贵族在那里寻觅百万富婆为妻……”

与贵族的上述行为以及婚姻的价值取向相一致，富有的资产阶级也想把自己的女儿送入豪门，以弥补血统方面的不足。以下是相关的广告："女，20岁，有文化修养，犹太人，浅黄头发，音乐天赋甚高，独生女，欲觅有情人为婿，嫁妆5万马克。惟请受过一流教育、收入可观、相貌英俊、出身上流家庭，且在首都居住之男士应征……" "某美国女子，20岁有余，父母双亡，孤身一人，年收入10万马克，容貌出众，光艳照人，酷爱体育和音乐，欲觅出身旧贵族家庭之亲王或绅士，尽快缔结婚姻"[①]。

19世纪以后，德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转变。贵族虽然仍支配着国家政治生活，资产阶级在经济力量方面已经相当强大。贵族与资产阶级各取所需，相互联姻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1840–1861年在位）有感于当时贵族与富有资产阶级之间联姻的实际情况，曾讲过一句经典的话："我的贵族垂爱Fonds（基金），我的银行家的女儿们则青睐Vons（贵族标志）"[②]。

1918年，德国爆发十一月革命，结束了德国贵族的政治统治，建立起资产阶级的魏玛共和国。德国贵族的政治优越感荡然无存，他们只能利用尚存的文化优势向新的社会统治者靠拢。德国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联姻数量进一步扩大。贝西尔康采恩老板康拉德·亨克尔的两位千金都许配给了贵族门庭，他因此而成了一位萨克森–科堡亲王和一位布劳恩男爵的岳父。来自德国东部的贵族压根儿就看不上那些贫穷的贵族家庭的女儿，而是把目光盯住了富有的工厂主的女儿们。同样，资产阶级也期盼着能与贵族血统者联姻。汉堡曾经是汉萨同盟的商业中心城市。长期的文化隔阂使这里的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敬而远之。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梅克伦堡和波莫瑞迁来的贵族中有大约一半人成了这里的资产阶级家庭的联姻对象[③]。

上述事例表明，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原先处于自然经济状态、与土地联系在一起、等级界限森严、政治色彩浓厚的贵族婚

① 以上有关材料转引自［德］爱德华·傅克斯著：《欧洲风化史：资产阶级时代》，第278、235–245页。

②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 t mit 57 Abbildung*, S.233.

③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 t mit 57 Abbildung*, S.218–219.

姻已经明显商业化。贵族婚姻逐渐从政治的奴仆变成了金钱的婢女。有人因此感言："婚姻只是买卖，大家也把它当做买卖看。"

五、"扭曲"的爱情

在一般意义上，源自爱情的婚姻才是真正符合人类天性的婚姻。但是，综观中世纪以及近代德国早期的贵族婚姻，太多地考虑到政治、经济、社会等级等文化方面的因素，唯独没有考虑的因素就是爱情。换言之，爱情并非贵族婚姻的基本前提条件。

然而，婚姻毕竟是以两性关系为基础的，而两性关系的自然特征是离不开情爱的。因此，在毫无爱情可言的政治和利益婚姻面前，为了享受生活，身居社会上层的贵族们采取了其他的爱情补缺之道。

前文曾简单提及，贵族们的爱情补缺办法通常有两种。一是在正式婚姻的基础上培育出爱情，即先结婚后恋爱。在政治婚姻中，婚姻是两个家族之间的契约，根本不会考虑婚姻的当事人的意见。因此，在许多贵族家庭之间的婚姻中，到订婚前，甚至到结婚前，婚姻的男女当事人还没有见过面。这类婚姻显然是不存在所谓的爱情的。为了保持婚姻的稳定和家庭的和谐，夫妻双方需要在理智和道德的基础上逐渐培养起相互之间的爱情。但是，并非所有带有浓烈政治色彩的贵族婚姻都能最终产生爱情。

贵族们的第二种爱情补缺办法是，在正式婚姻之外建立新的以情爱为基础的两性关系，作为对原有非爱情婚姻的补偿。在上层贵族社会，人们普遍地认为，把两性关系限制在婚姻的范围内是一种市民阶级的做法，与贵族的社会地位不相符。换句话说，贵族作为社会的统治阶级，有权充分享受两性关系带来的各种乐趣。

德国贵族在正式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补偿方式有两类形式。一是采用前文提到的"朋友婚姻"或"小老婆婚姻"形式。

"朋友婚姻"在中世纪早期还是一种合法的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形式意味着人们在正式的婚姻之外还可以有其他的"爱人"。"朋友婚姻"通常是不同等级之间、"非正常渠道"的"爱情"联姻。根据中世纪时代的规则，上层社会等级不可能置于下层社会等级的保护之下。于是，出身高贵的女性皆希望找一位较低等级的男性，以便使自己在婚姻中处于

有利的地位，主宰自己的命运。换言之，在这种婚姻模式下，出身更上层的贵族女性能够保持相对的优势地位。因此，许多贵族女性选择这种婚姻形式，以便改变传统婚姻中女性所处的不利地位。当然，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朋友婚姻”更多的是一种男性的权利的体现。在这种婚姻模式之下，不可能出现一个女性同时接纳几个丈夫的情况，而男性则不然，他可以妻妾同房。

“朋友婚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建立于男女双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也就是说，男女双方都有和对方“结婚”的愿望。男性贵族热衷于“朋友婚姻”的主要目的在于，在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正式婚姻之外，寻找一种“爱情关系”，只是有时候这种“爱情关系”不尽专一。同样，在这种“爱情婚姻”关系下，贵族女性除了具有正式婚姻所没有的优势地位外，其权利也明显要比在正式婚姻中大，其中一个主要体现就是拥有离婚权。

9世纪以后，由于“朋友婚姻”的不同社会等级特征、一夫多妻制、男女平等、非法同居、婚姻关系容易解除等的特点，教会神职人员开始视其为非法婚姻。“朋友婚姻”中的妻子变成了“小老婆”，所生子女也因此丧失了与正式婚姻所生子女相同的地位和权利，成了“私生子”。这种情况对“朋友婚姻”形式极为不利。在妻子和小孩都失去了财产继承权的情况下，就意味着妻子及其小孩的未来生活只能靠丈夫生前的赠予财物来维持。

“非法”的“爱情婚姻”显然不是渴望“爱情”的贵族们所希望看到的。从13世纪开始，随着城市的繁荣，作为富有的市民代表的城市贵族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为了实现政治权力和经济力量的结合，贵族家庭与城市中富有的市民阶级之间的婚姻日益增多，这就需要突破社会等级的限制。因此，到中世纪中、晚期，从“朋友婚姻”中派生出所谓的“不匹配婚姻”[①]或“牵手婚姻”。这类婚姻实际上是贵族和城市富有的市民阶级上层为了争取教会的认可，给“朋友婚姻”寻找的新名词。“不匹配婚姻”成为贵族家庭与城市市民阶级上层之间的新的联姻

① 在历史上，“不匹配婚姻”（Morganatische Ehe）特指高级男性贵族与下层社会女子之间的婚姻。

形式。于是，城市中的上层市民也加入了使"爱情婚姻"合法化的努力行列。到18世纪为止，改头换面的这种"不匹配婚姻"或"牵手婚姻"一直得到教会的承认，也成为贵族们迎娶下层社会女子的重要婚姻形式。

"小老婆婚姻"实际上是自由的男性与没有自由的女性或自由的女性与没有自由的男性之间的婚姻，但多数情况下是前一种形式。小老婆（Kebse）一词的原意是奴隶。在这种婚姻模式下，男方拥有对不自由的女方的各种支配权。他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随时强迫他的女仆与之性交，或与之结婚。这种结婚是自由的主人与他的奴仆之间的一种行为。这种女仆与男主人之间的两性关系就是所谓的"小老婆婚姻"。这种"婚姻"显然有违中世纪时期的社会等级秩序。但是，一旦这种婚姻公开宣布，它就可以作为类似于正式婚姻的形式被人们接受。

研究表明，在中世纪早期，"小老婆婚姻"在低级贵族中间普遍存在。从父亲一方而言，在这种联姻模式下出生的小孩是没有继承权的。根据古老的萨利安人法典[1]，一个男人如果娶了没有自由的女人为妻，那么他自己也将成为非自由人。而根据里普阿人[2]的法律，虽然男方可以保持自身的自由，其子女却要成为庄园主的农奴。但是，有权有势的父亲们通常会想方设法使这类子女们获得自由，以此来改善这些亲生骨肉的合法地位。不过，这种"小老婆婚姻"毕竟不是"正常"的婚姻形式。由于这种婚姻形式明显违反教会的有关婚姻理论和规定，因此，教会对之予以强烈反对，并给以严厉的处罚。

相关法律尤其对女性自由人与男性非自由人之间的这种"不正常"婚姻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例如，伦巴底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自由的女主人与不自由的男仆人结婚，男方将被处死，女方将被送还她的宗族，她将被处死或被卖身为奴。法兰克人的法律则规定，自由的妇女与没有自由的男人结婚，那么她自己也将变成非自由人。女方家族可以明确反对这种婚姻，并诉诸法律。人们会向女方提供一把剑和一个纱锭供其选择。如果女方选择剑，则意味着她将把自己所爱的男人当作抢女

① Salisches Gesetz或Lex Salica，旧译为"撒利克法典"。由于这是一部萨利安法兰克人的习惯法汇编，译为"萨利安人法典"似更合适。

② 里普阿法兰克人（Ripuarische Franken），居于莱茵河下游科隆一带。

人的强盗，并亲手杀死他；如果她选择纱锭，则意味着她同意这桩婚姻，并因此而失去自由。

对渴望爱情的男女贵族而言，“朋友婚姻”和“小老婆婚姻”无疑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但是他们也会因此会受到巨大的社会压力。故此，与这些相对固定的婚姻形式相比，为了减少麻烦，他们更多的是寻找“露水鸳鸯”，以偷情的方式图一时之快。

由于缺乏爱情，贵族政治婚姻中的男女双方都渴望得到自己的爱情，因此，正式婚姻外的拈花惹草不只限于男性贵族，贵族女性也在其列。据记载，从中世纪到近代，上层男性贵族往往有几个情妇。女性在这方面也不甘示弱。她们虽然不能同时拥有几个情夫，却通常在几年内就更换许多情夫。最后，纷乱的“爱情”甚至变成了淫乱，寻找“爱情”成了贵族们寻欢作乐的托词和借口。在这方面，又以各邦宫廷之中最典型。

德国各邦宫廷中，选帝侯强壮者奥古斯特①的萨克森宫廷在婚外“爱情”方面表现最典型。奥古斯特精力旺盛，身体强壮，整日沉迷于男欢女爱，并因此而获得了“公牛大力士”、“情欲巨人”（Lustkoloss）和“床上强人”（Kraftprotz im Bett）的绰号。据历史记载，与强壮者奥古斯特有肉体关系的女性不可胜数，以致有民间传说认为，奥古斯特的子女多达 354 个或 365 个（这一说法可能是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姐姐的造谣）。但是，在强壮者奥古斯特的众多情妇中，真正够得上与之有过两性爱情且有爱情结晶的女子却不是很多。其中，奥罗拉·冯·柯尼斯马克后来为奥古斯特生下了萨克森的莫里茨伯爵；土耳其女子法蒂玛，她为奥古斯特生下了儿子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日后的鲁图姆斯基伯爵）以及女儿卡特丽娜；乌尔苏拉·卡特丽娜·冯·波科姆，她为奥古斯特生下了约翰·格奥尔格；著名的柯泽尔伯爵夫人（1680–1765），原名安娜·康斯坦策·冯·布洛克多夫（Anna Constanze von Brockdorf），是强壮者奥古斯特的最著名的情妇。她出身于荷尔斯泰因的一个贵族世家，15 岁进入不伦瑞克宫廷当宫女。1699 年与萨克森高级财政官员冯·霍因男爵结婚。1706 年成为强壮者奥古斯特的情妇。她被称为“那个时代最美丽

① 强壮者奥古斯特（August der Starke），即萨克森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一世（1694–1733）、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1697–1704，1709–1733）。他体力充沛，据说能单手折断马蹄铁，且作风霸道，因而赢得了“强壮者”的称号。

和最卖弄风姿的女人”。后被皇帝约瑟夫一世封为柯泽尔帝国伯爵夫人，年金10万塔勒尔。她为奥古斯特生了两女一子，即奥古斯塔·康斯坦蒂娜、弗里德里克·亚历克山德拉和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因此，奥古斯特的子女的实际数目为8个。此外，奥古斯特与来自维也纳的兰贝格伯爵夫人、女演员安格丽克·多帕克等也有许多缠绵动听的爱情故事。

其他宫廷的情况也差不多。巴登-杜尔拉赫公爵的后宫佳丽竟有160人之多。较小宫廷的情况也是一样。

受宠的宫廷情妇的地位都相当高。符滕堡公爵的情妇阿加莎的身上配戴的是公爵祖传的首饰，坐的是御用马车，每逢她的生日、命名日，整个宫廷和首都都要举行庆贺。强壮者奥古斯特的情妇奥罗拉·冯·柯尼斯马克的地位更高，即使强壮者奥古斯特的母亲和夫人在她的面前也服服帖帖。另一位情妇柯泽尔伯爵夫人则享受超级待遇。她不仅在认识强壮者奥古斯特的第2年获得了伯爵夫人的头衔，而且受到包括赠送宫殿在内的各种封赏。最终，这些情妇甚至介入处理国家政务，形成所谓的“裙带政治”。柯泽尔伯爵夫人野心相当大，甚至图谋在强壮者奥古斯特去世后成为萨克森选帝侯。



柯泽尔伯爵夫人像

甚至女修道院一类的场所也成了贵族婚外偷情的藏污纳垢之地。修道院相对清静，本是超脱红尘喧嚣、修身养性的地方，却因此成了贵族们躲避尘世喧嚣的场所和“休闲”的好去处。16世纪以后，一些修道院由收留穷人的场所变成了贵族家庭次子和未嫁女儿的寄宿学校。一些渴望婚外情的贵族随之尾追而至。修道院于是成了寻花问柳之处。这方面的最典型例子是普法尔茨选帝侯

弗里德里希五世的女儿、蒙标桑修道院院长路易莎·奥兰丁娜女伯爵的故事。这位女伯爵与几个男人发生关系，在修道院里生了14个孩子。她甚至有一句口头禅："拿我生过14个孩子的肚子起誓。"

频繁、过多的"婚外情"最终使一些贵族夫妻在性生活方面见怪不怪、陷于麻木。结果，在贵族婚姻之中，夫妻双方大多能够在对方"红杏出墙"的问题上采取一种不可思议的"宽容"态度。按照专制主义时代的风气，一般情况下，丈夫知道妻子有了情人后，不应该生气，否则就会被视为愚蠢。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弟弟、普鲁士亲王亨利因为自己的妻子与别人通奸而一度想与之离婚。这种看来很正常的反应却被当时的一些贵族视为愚蠢之举。一位贵族曾这样评论道：他"如果不把这件事在柏林到处张扬，而是闭口不谈，那倒是比较聪明。再说，他也不该过于介意这种无所谓的事情，特别是他自己也有问题。……丈夫也好，妻子也好，都必然会变心，因为周围有许多值得爱的人。"[①]由此可见，"爱情"一词在贵族社会中已经被扭曲了。

① [德] 爱德华·傅克斯著：《欧洲风化史：风流世纪》，第303页。

第四章　德国贵族的日常生活

一、中世纪的城堡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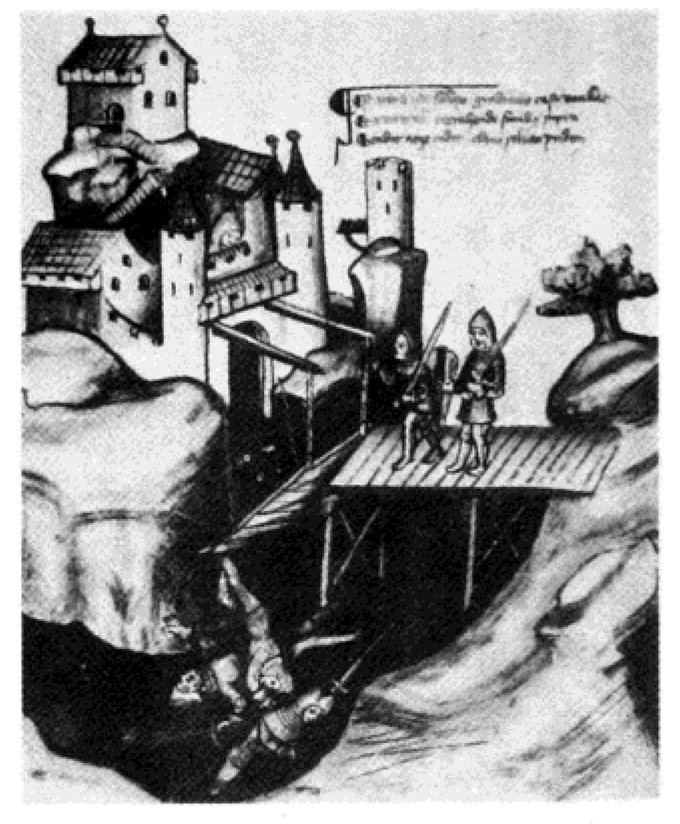
对中国人而言，城堡一词给人一种古老和神秘莫测的色彩。许多源自欧洲的美丽童话和传说，往往和古老的城堡联系在一起。城堡因此而成了欧洲文化特色的重要象征，成了欧洲历史和传统文化的物化载体。而德国又是当今欧洲各个国家当中保存各类城堡最多的国家。据研究统计，在中世纪时期，德国境内的城堡达12000多个，其中有4000余个毁于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从城堡的分布和类型看，在德国中部和南部一带主要是建在山上的山堡（Hohenburg）；在德国北部的平原和沼泽地带，如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区，则建有水堡（Wasserburg）。如今，散落于德国各地的幽幽城堡和华丽宫殿仍有20000多座，它们仿佛在向人们讲述着尘封已久的历史，把人们带回梦一般的中世纪时代。在德国众多的城堡中，有当今欧洲最长的城堡博格豪森，它位于德国和奥地利边境，全长达到1043米。

1.城堡的建造和内部设施

从源头上讲，欧洲城堡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凯尔特人时期。据考证，早在前罗马铁器时代，在德国中部山脉的托伊托堡森林和萨勒河之间就已经有大约30座城堡。到公元前5世纪，在北欧地区已经有数以百计的城堡。当时的城堡结构比较简单，通常由土堤、壕沟或围墙组成，主要用于军事上的防御。后来，安全性相对较高的城堡逐渐成了贵族和宫廷的固定居住地，并因此而成了中世纪时期贵族统治和生活的象征。

城堡作为一种建筑文化，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和演变。刚开始时，

贵族们居住在筑有防御工事的宫廷和村庄中。大约在公元 7–11 世纪期间，贵族的居住地逐渐形成了由住宅、仆人住房、牲口圈栏以及杂用建筑物等构成的建筑群。建筑群的外围通常有栅栏、围墙和壕沟组成的保护圈。建筑围墙一般用黏土夯实而成，以防备敌人的进攻。这种防御性工事就是城堡的雏形。至于真正意义上的城堡，最初只有国王们才有权拥有，因为城堡在一定意义上是统治地位的象征。后来，国王们将这种权利转送给了他们的忠实臣仆，诸侯、伯爵以及教会中的主教、修道院长等高级贵族。这些高级贵族只要经过国王的批准，都可以得到修建城堡的权利。他们因此纷纷修建显示自己身份的城堡，并以此作为自己统治权力的中心。到 14 世纪时，只有国王才有权批准修筑城堡的规定已经逐渐被人们淡忘。



中世纪的水堡

13 世纪是德国城堡建筑的黄金时代，德国半数以上的城堡都是在这一时期修建起来的。贵族们在修筑城堡的过程中，尽可能地将它们修建得气派雄伟，以显示自己的显赫地位。结果，城堡原先主要作为“军事防御”性建筑的功能退化，艺术性日渐突出。许多城堡变成了建筑艺术的杰作。后来，由于气候变化、灾害、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等原因，贵族等级内部对待修建城堡的态度出现了分化。大贵族已经不屑居住于条件相对简陋的城堡之中，倒是那些居于乡间的小贵族逐渐在修建城堡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①]。

---

① Alltag auf der Burg im Späten Mittelalter. 参见 http://www.arte –tv.com/de/geschichte –gesellschaft/abenteuer_20Mittelalter

在中世纪，城堡既是贵族的统治中心又是贵族的居住地。这里居住着贵族领主的家庭、差役和仆人，因此也是贵族日常生活的场所。整个城堡通常依据地势而建，尤其以依山傍水者居多。城堡所据地形险要，周围以高墙和壕沟环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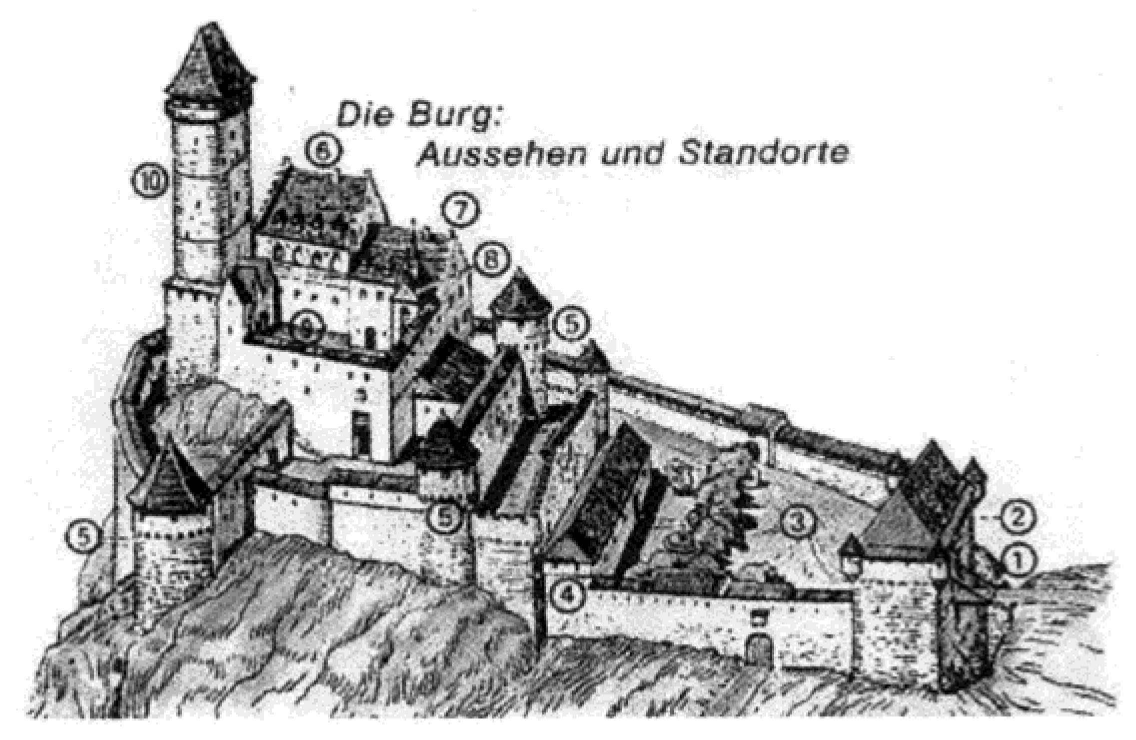
就城堡的居住条件而言，实在不值得称道。在城堡中，一般没有玻璃窗和取暖用的火炉，有些房间终日不见阳光，城堡中的地面用冰冷的黏土或砖块铺就，只有在大厅和女性住屋中才有取暖的壁炉。不难想象，人们要在鲜有阳光的城堡中度过寒冷的冬天，并非易事。正因为如此，每到严冬季节，居住在城堡中的贵族们总是在自己的卧床上挂上厚厚的布帘，以挡寒气。仆人们则通常睡在牲口棚里，以麦秸等取暖。只有温暖的季节，这里才适合人居住。

城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中世纪时代，只有那些富有的贵族才能承受修建豪华城堡的费用，也只有他们才有权享受城堡带来的威严。

14 世纪以后，城堡的黄金时代结束。这个世纪是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欧地区的灾难世纪。在这一时期，欧洲经历了寒冷的小冰河期、1356 年毁灭性的地震以及可怕的鼠疫（黑死病）。由于人口锐减，天气寒冷，城堡中的生活更加艰苦。因此，15 世纪以后，随着城堡的军事防御功能的减退和社会的进步，许多贵族迁到城里安家，享受更加舒适的生活。城堡逐渐成为贵族们举办节日庆典、接待客人、习武练兵的地方，甚至成了举行宫廷情歌比赛的浪漫场所。

在中世纪时期的德国，一个城堡就是一个封闭的小社会。在这里，人们可以透过五彩斑斓的历史面纱，看到真正的贵族日常生活。

在城堡中，一般会有一个小花园，它通常由城堡女主人照看，位于城堡的明亮内院中。不管城堡的大小如何，水井和小教堂这两个设施是不可少的。前者是日常生活无法离开的物质条件，后者是城堡主人的精神慰藉场所。水井的深度通常在 20 到 40 米左右，位置较高的城堡开凿的水井深度更大，深达百米的水井并不少见。小教堂也被称作祈祷室（Oratorium），是城堡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作为中世纪时期虔诚的基督教徒贵族，有义务每天为上帝服务以及向上帝祷告。这些设施通常靠近城堡主人的宫殿和卧室，或置于其他建筑内。



中世纪城堡结构图

上图标注：1.吊桥；2.前堡；3.城堡大院；4.杂用建筑物；5.墙塔；6.官殿（城堡主住屋）；7.闺房；8.祈祷室；9.城堡内院；10.城堡主塔（瞭望塔和最后避难处）

每一座城堡都会在它最安全的地方建造城堡主人及其家人居住的住房。这里也因此成为城堡内部生活的主要场所。如前所述，城堡的生活条件并不值得称颂。在天气较暖和的夏秋季节，住在城堡中尚可。但是每到严寒的冬天，阴森森的城堡中，冰冷的石墙弥漫着寒意，窗户到处透风，实在不宜居住。取暖用的壁炉直到12世纪才开始出现，而且也只有宫殿中最大的一间屋子才有这样的设施。于是，这间最大的屋子就成了整个冬季里城堡日常生活的中心场所。吃喝、工作、娱乐、睡觉等，都在此进行。因此，这里的布置也是城堡之中最好的：四周的墙壁都会刷成粉白色，并挂上精美的壁毯。由于空间狭窄，所有合适的房间（甚至包括厨房在内）都会成为卧室。出于节约空间的考虑，室内的陈设相当简陋。桌椅很少，通常只有一张放置着大木板的长桌和两个长条木凳，甚至箱子也成了人们坐的地方。人们的卧床则就在近前。

为了维持日常生活，城堡中还附设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在这里，一般设有牲畜棚圈，饲养家畜，以供城堡中生活的人们享用。此外，城堡中还有小型的手工作坊、面包房、铁匠铺等，以保证城堡的居住者在经济生活方面的自给自足。

2.城堡中的生活

城堡是贵族居住的地方，这里虽然只居住着少数的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奴仆，圈养着为城堡生活而准备的马、驴、猪、羊、鸡等家畜家禽，却俨然是一个小社会，有着严格的等级秩序，日常生活也不例外。

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在男性家长制的封建社会中，妇女的地位都很低下。人们在行为规范方面对妇女的要求特别严格。不管妇女处于什么样的社会等级，她们都无一例外地受到社会的歧视。生活在城堡中的德国贵族妇女就很能说明这样的问题。

在城堡中，男、女主人公的分工非常明确。男主人是城堡的总领。他不仅管理着自己的领地和领地上的人们，还要关心包括侍从的训练直到他的骑士、仆人在内的各种事务，是城堡的真正统治者。女主人则分管城堡内的日常生活事务，包括准备饮食，监督仓库以及城堡内的人们。此外，她还要负责管教身边的侍女，看管贵族小姐等。

在城堡中，女主人是其他女性的楷模，一举一动具有榜样性，因此举手投足都要注意形象，恪守妇道。通常情况下，已婚的女主人平常应该待在自己的房间内。只有偶尔的情况下，她才可以在丈夫或其他忠实可靠的骑士的陪同下，带着侍女和贵妇们出访其他城堡，参加庆典或拜望有关亲戚。有时候，她也需要接待来访的客人。

与城堡女主人不同，城堡中少数未婚的贵族女性地位相对较高。她们由于从父亲或兄弟那里继承了大笔遗产而大受男性贵族的青睐和追捧。和她们结婚意味着将得到土地和财富，而且她们的婚姻一般不需要订立向男方索礼的契约。正因为如此，人们对她们的要求也相对较为宽松，只要一个男性的监护人即可。

在狭窄的城堡中，男女关系有严格的规定。对于城堡的男主人而言，与自己的夫人接触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生育子孙。如果城堡主人看中了城堡中某位漂亮的姑娘，她就必须委身于他，有时候甚至连门第出身较低的贵族女性也不能幸免。通常情况下，被城堡主人宠幸的姑娘会以此为荣，而且会得到一定的钱财，因此对此不会抱怨。有时候，男性贵族们也会寻找其他方式来满足自己的肉欲，在城堡的骑士大厅中狂饮大醉，然后去找那些漂亮的妓女。而骑士大厅作为公共场所，除了节庆

日之外，是禁止城堡女主人和家族的其他贵妇人进入的。在节日庆典期间，一旦城堡男主人宣布："女士们，回到你们的房间去！"她们就必须离开庆典现场。

城堡中的妇女在精神上明显受到歧视。在教会的眼中，女性被视为装着魔鬼的匣子，她们勾引起男性的肉欲，因此，她们应该享有较少的权利。

如果城堡女主人要想从城堡主人或比她地位更高的人那里得到什么的话，她只能派自己的侍女或佣人去进行沟通和处理。她本人则必须克制观望，以显示矜持。甚至两位男性在说话时，她也要保持一种矜持克制的态度，不得随便插话，否则就被视为不守妇道，耳光就会落到她的面颊上。当然，许多贵族男性在对待女性的问题上，总是摆出一副绅士风度。

当时也有一些禁止虐待女性的规定，其中有一条明确指出："禁止无缘无故地拉扯女士的头发"。但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男人们总能找到拉扯女士头发的理由。尤其是居住于城堡中的贵族，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势力较大。由于多数婚姻建立在两个贵族家族契约的基础上，政治色彩较浓，婚姻男女之间没有爱情的基础，男人容易暴怒，殴打妻子，出现家族暴力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也正是因为夫妻之间缺乏感情基础，一旦有了孩子，传宗接代的任务完成，夫妻双方身体上的接触就极少发生了。

尽管城堡内的贵族女性在精神方面的地位不高，她们在城堡内却享有相对优厚的物质待遇，受到特别的呵护。一般情况下，在整个城堡中，只有夫人们的起居室（Kemenate）才有壁炉等取暖设备。其他生火的地方就是厨房和骑士大厅。夫人们的起居室通常布置得女性味十足。

逛市场是城堡中贵族妇女的重要消闲方式。但是，她们在逛市场期间也并非处于完全自由的状态。她们不能单独地去市场，如果要去市场，须有男士陪在左右，否则将受到惩罚。贵族女性在逛市场期间，一定要有她的随从、侍女陪伴在身边，而且至少要有一名受训当骑士的青年贵族或一名骑士护卫左右。她购买的物品则由侍女和受训当骑士的青年贵族提拿在手里。在购物的过程中，她自己不得与商贩交谈、讨价还价。

市场往往也成为婚姻的市场。许多男女在这里一见钟情，找到自己的意中人。

贵族女性在与异性接触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受训当骑士的青年贵族见到地位较高的贵族女性，不允许行亲手礼，只能用鞠躬的方式表达问候。骑士则先要向城堡男主人致以问候，只有在得到男主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问候女士。当城堡主人在与另一位城堡主人谈话时，绝不允许有人去打搅，女士和仆人尤其不能插话。

虽然女性在精神和日常生活中的行为举止方面受到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一旦城堡受到攻击，她们却可以像男人们一样投入战斗。根据规定，在城堡受到敌人的攻击时，女性可以协助捍卫城堡。她们可以从上方向下投掷大石块或躲在掩体后面用弓箭射杀来犯者。但是，她们不能使用剑，否则会受到打耳光的惩罚。根据规定，骑士以及其他武装人员不得与女士格斗，贵族出身的骑士只能与同一等级的敌人进行格斗。

围攻城堡



城堡中的纪律非常严明。一旦有人犯错，必将受到惩罚。有时候，城堡的男女主人会将鞭子带在身边。如果有人随便骑马进出城堡，必然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因为这会危及城堡的防御安全。

为了保障城堡的安全，必须有一支武装力量。因此，城堡里通常要训练一些想成为骑士的青年贵族。这些青年贵族起初使用的是木剑。只有在主人认为是可造之材时，其中的一些人才会被允许试用真正的武器，并成为骑士的侍从。他们会受到进一步的训练，使用战斧和长矛等武器。最后，城堡主人会通过比武的方式从这些骑士的侍从中挑选出优秀者。选取的依据并非一定是取胜者，

而是比武过程中展示出的格斗技巧。此外，为了将这些骑士的侍从培养成文武双全的人才，在他们的受教育内容中还包括怎么向贵妇人求爱、诗歌的写作等。这种培养、选拔骑士的过程就是欧洲中世纪的骑士教育。

小孩的教育和成长也是中世纪城堡日常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别具特色。通常情况下，如果城堡主人喜得贵子，小孩会立即送给奶妈抚养，亲生母亲则几乎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接触到小孩。如果生的是女儿，则情况稍好一些。尽管如此，人们必须与他们的后代保持距离。这种看起来不通人情的做法，目的在于择优汰劣，让后代之中的最强壮者生存下来。此外，这些城堡中的贵族子女还必须参加战争，经受严冬的考验，对付饥饿和疾病。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坚强、健康的下一代。

按照惯例，小孩在七岁大的时候会被送到友好的城堡或宫廷中做侍从工作。女孩当侍女（Zofe）。男孩先要当侍童（Page），然后再当骑士的侍从、年轻绅士（Junker），最后，如果他想当骑士的话，再接受有关骑士的训练。在这些经历结束后，他才能退出侍从工作。当然，如果在比武过程中表现出过人之处，他也可以留下来成为一名骑士。

中世纪时期，德国境内战火不断，割据一方的贵族诸侯之间战事频仍。在战争中失去父母的小孩将被城堡主人收为“养女”和“养子”。直到结婚为止，这些养子养女都将享受与收养者的亲生子女一样的权利，甚至包括提出遗产继承权的要求。小女孩会受到侍女一样的待遇，并接受相关教育，最后会以贵族小姐的身份出嫁。她们在出嫁前会一直受到女主人的保护。如果养女想从男主人那里得到什么东西，必须先向女主人汇报，然后由女主人领着前往。对于侍女拜见男主人则另当别论。如果情况确实的话，女主人会亲自前往主人处。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想减少男主人与年轻女性之间的接触机会，防止出现是非。

在接待来客造访方面，城堡主人通常会专门安排一位代表他的行政官员。如果有陌生人来访，这位陌生人首先要和卫兵打招呼，介绍相关情况。卫兵则询问其头衔，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放行进入城堡，安排男主人或女主人的接见。如果是女主人接见，则必须有一名卫兵始终在场。通常情况下，如果是地位较高者来访，会事先送一份紧急函件或派一位

信使前来，以便通知对方做好接待准备。

城堡之中森严的等级制度在打招呼方面也得到充分体现。例如，遇到城堡伯爵以及与之级别相同的人，地位较低的人们（包括低级贵族在内）在打招呼时，都要以“主人”或“女主人”称之。对骑士们的称呼也要加上头衔。低级贵族、仆人等在和骑士打招呼时需要冠以“主人”的称呼，骑士的侍从当然也得以此称呼骑士。

打发丰富的空闲时间成为城堡日常生活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漫长寒冷的冬季，人们最喜爱的消闲活动是打牌和下棋。连珠棋、皇后跳棋在中世纪时期已经出现。下象棋是当时贵族圈里的最热门的娱乐。跳舞、打弹子、掷骰子、玩多米诺牌等，都是成年人的活动，而跳绳、抽陀螺等则是小孩的游戏。

二、中世纪的贵族女性教育；贵族眼中的“美女”画像

在古代中世纪，妇女是弱势社会群体，作为贵族等级一部分的贵族女性在享受等级特权的同时，也受到诸种性别方面的歧视。处于男性支配下的德国社会给妇女制定了包括道德和举止在内的各种规范要求。这些规范要求是通过长期严格的教育和训练来实现的。

与此同时，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审美取向，美丽的女性总是社会注目的焦点。中世纪时期，追求享乐的贵族对于美女的定义有一套自己的标准。

1.贵族女性的教育

按照习惯，生于贵族家庭的女孩，特别是高级贵族的女儿们，在七岁时就要被送到朋友家或未来的夫婿家接受贵族小姐所需的各种教育。此外，有一些贵族小姐虽然是在自己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她们也要接受家庭教师或隐居修女的教育。从教育的内容看，她们并不需要为谋求职业或一官半职而进行专门的技能性训练，她们的受教育目标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主题：怎样才能成为一位好妻子？教育内容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优雅矜持的举止；二是如何打发空闲的时光。

首先，女孩要学习操持家务。家庭是贵族女性一生的中心舞台，只

不过她们在家庭中所持的“家务”与一般妇女有些差别，受教育内容也不尽一致。

贵族家庭的女孩通常在出生后就交付给奶妈抚养。此外，还有专门的保姆来照料她们。小女孩在6–10岁时，不管是在父母身边成长，还是送到其他贵族家庭中当侍女，都必须接受宗教教育，学习用母语阅读、写作、做诗，学习简单的计算、社会交往、弹奏乐器、唱歌、作曲等，以具备一位贵族小姐应有的基本素质和涵养。此外，她们还要学习刺绣、纺织和缝制服装等妇女应具备的技能。

最重要的是，身为贵族小姐，女孩们必须特别重视所秉持的道德准则和掌握常见的礼貌规范。她们必须遵守基督教的戒律，体现贵族女性的高贵涵养和道德水准。贵族小姐的德行包括：虔诚、顺从、忠诚、贞洁、妩媚、可爱、忍耐、舍己为人等。

有关贵族教育的规定专门对贵族小姐的行为作了规范。身为贵族小姐，必须置于严格的监护之下，以免她们的贞洁受到玷污。因此，她们经常被关在家中，足不出户。如果要去教堂，则必须有母亲相伴而行。在家中，她们不能闲着，以免她们无聊之余胡思乱想。她们不仅有很多家务劳动要做，还要祷告和学习。诸如纺纱、织布、缝纫等，都是她们要学习的事务。此外，她们不能暴饮暴食，不能睡懒觉，更不能穿戴奢华的衣服和浓妆艳抹。

贵族小姐并非总是待在自己的家中。作为贵族女性，如果没有找到合适的结婚对象，除了待在家里外，还有一条受教育的途径，那就是到另一个宫廷或贵族家庭去当侍女（Edelmagd，后来被称为Zofe或Kammerjungfer）和宫女（Hofdame或Edeldame）。

一位贵族小姐去当侍女，需要具备某些基本的前提条件。作为侍女，她不仅要对女主人绝对忠诚，还必须掌握一定的技能和知识，以便可以尽到做侍女的责任。这就意味着，贵族小姐们在做侍女前，必须在父母那里接受有关侍女的教育。

作为侍女，应该具备美丽、妩媚的外表，在服装和首饰等方面有一定的欣赏能力；要具备风趣、幽默的语言天赋；要机智而有教养；举止要优雅、端庄；要谨守礼节。此外，她还应具备快乐、温和、善良和谦

逊的品德，具有作为侍女所需的道德涵养。最重要的是，她必须处事慎重，遵守各项纪律，因为她生活在严谨的贵族家庭氛围中。

作为贵族家庭的侍女，有其明确的职责。无论如何，她都必须对每个人彬彬有礼，对自己的女主人尤其要恭敬。她必须全心全意地侍候自己的女主人，唯女主人之命是从。她必须谨言慎行，无论何时都必须对女主人讲真话。她必须谨守道德和习俗，对待自己的上司要有礼貌，守规矩，充满敬畏，凡事不要抢着表现自己，更不能狂妄。她应该知道自己的职责所在，要小心谨慎，既充满快乐而又心不在焉，但是，如果情况需要，她也要会用愉快的谈话开导别人。

在日常生活方面，侍女必须悉心照顾女主人的饮食起居。她必须搀扶女主人去如厕，帮女主人选择、穿戴服装、首饰；要帮女主人摆放好餐具，把饭菜端到桌上，用餐时要伺候在一旁；要亲手帮女主人安排和组织庆典；甚至女主人的服装从制作直至挂到墙上，都要侍女帮助完成。侍女是女主人的左膀右臂，经常起中间人或信息传递者的作用，有时候还要完成各种物品的采购任务。在采购过程中，她们可以和小商小贩讨价还价。

在女主人外出的时候，不管是探亲访友，打猎，参加庆典，还是旅行，侍女都不离其左右，以便侍候在侧，听其使唤，陪其聊天解闷。

当然，贵族小姐离开父母去当宫廷侍女，不仅仅是为了学习相关的技能和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立于女主人一侧，模仿其行为，学习到女主人的持家方法，从而为日后自己当女主人打下基础。

贵族小姐当宫女，也有其明确规定的行为准则。宫女，就是身在某一个宫廷的贵族女性。宫女较之侍女享受的待遇似乎要高一些。通常情况下，一个具有良好教养的年轻贵族女性是可以骑马外出的，但她骑的马必须配以女性专用的鞍（Damensattel）。她可以饲养和训练猎鹰，可以学习下象棋以及参加其他一些团体性游戏，可以讲故事，吟诗作赋，打猜谜语，唱歌跳舞，弹奏弦乐器。她甚至还可以出席骑士们的训练活动。而在这种场合，宫女的任务通常就是留意、安慰和平息那些因故发生争吵和打斗的骑士。

从上面提到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中世纪时期对贵族女性的教育是

相当严格的。身为贵族女性，并非总在幸福中成长的。

2.贵族眼中的美女

中世纪的德国社会是男性主宰的世界。特别在上层贵族集团内，女性不仅受到歧视，受缚于各种严格的清规戒律，被剥夺了各种权利，而且被视为供男性玩乐欣赏的尤物。因此，在上层贵族社会中逐步形成了有关“美女”的标准。

概括起来，德国贵族有关美女的标准可以分为内在美和外在美，也就是说，要成为一位美女，不仅要有外在美，而且要有内在美，要“秀外慧中”。换言之，一个“美丽”的女性必须“内外兼修”才能达到至善境界。上层贵族社会有关“美丽”女性的审美观至今仍然影响着人们对女性的看法。

所谓女性的内在美，实际上是指女性要有良好的教养和涵养。首先，一个合格的美女要在言语方面给人留下良好的形象，要轻声细语，不能粗鲁地骂人，说脏话。其次，作为一名贵族女性，在人际交往方面要谨守妇道，举手投足要注意优雅的形象。她不应该用眼睛直视陌生人，不能在人前跷二郎腿，走路时切忌大步流星，而应碎步轻挪。在出行打猎时，骑马的女性不得东张西望，应该直视前方，且一只手要放在衣服里。她的着装必须庄重典雅，不得随便转身，更不能在别人说话时随便插话，也不能看一些乱七八糟的不合适的书籍。

从外形气质上看，德国男性贵族眼中的“美女”在许多方面接近于今天的美女模特儿。作为美女，应该具有苗条的身材，配以杨柳细腰。美丽的乳房应该小巧玲珑，柔嫩白净，呈现健康的圆形，向上耸起。从长相上看，她应该有一个光洁饱满的前额，两条柳叶细眉不能靠得太近；她的眼睛应该给人以明澈、欢快之感；她的耳朵、鼻子、嘴巴要长得玲珑可爱，切不可太大；她应该具备一口健康整齐的牙齿；她的皮肤应该光亮洁净；面颊要红润健康。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自然美”也是当时审视美女的一个重要标准。所谓“天然去雕饰，清水出芙蓉”，作为美女，她不应该描眉画目，也不应该涂脂抹粉。从发型上看，美女应该有一头金色的长发，它们或编成辫子，或者用丝一般光滑的卷发装点于一侧。

当然，中世纪时期的德国贵族对美女的看法毕竟与今天有所不同。当时的人们比较保守。作为美女，绝不能暴露出身体躯干部分，颈子以下应该遮盖得严严实实。

三、贵族的节日和庆典

作为统治阶级的上层贵族社会总是想方设法寻找快乐、刺激，希图在短暂的人生中充分享受生活。在中世纪和近代，为数众多、风情各异的节日和庆典活动成为上层贵族社会愉悦自己的主要方式。

上层贵族欢庆的节日和庆典并非全社会性的，而是脱离普通大众的，是局限于贵族等级内的封闭性节日，是贵族们社交活动的主要形式，也是贵族群体性等级特征的具体体现。在各种热闹的节日、庆典中，遍布德国各地的诸侯宫廷起着核心作用。贵族们通过聚集于各个宫廷，欢庆他们的节日，向下层的社会大众宣示他们的优势文化和作为社会主宰者的统治地位，让老百姓相信，现存的政治制度、社会秩序等是天经地义的，合理的。

德国贵族举行的以宫廷为核心的节日、庆典有自己的特点。一般说来，大型的节日和庆典都会公告于大众，因此，所有的贵族都能知道何时何地要举办华丽、热闹的节日。在节日期间，上层贵族为了显示自己的教养，通常为各种相关的欢庆活动规定了必须严格遵守的礼仪。在整个节日期间，任何人都不得制造混乱，扰乱秩序。甚至节日期间诸侯的出场、每个家庭成员的位置、座次以及其他重要贵族的位置、座次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1.中世纪帝王和高级贵族的庆典

在中世纪，城堡是多数诸侯宫廷的所在地，也是贵族特权的标志，是他们统治地位的象征，因此宫廷的节日和庆典等欢庆活动通常在位于高处的城堡里举行。贵族们举行节日和庆典的理由很多，其中既有宗教和民俗方面的节日，也有为迎接贵客、结婚庆典、王位登基加冕、战争凯旋等举行的庆贺。

公元 799 年夏，查理大帝在帕德博恩的行宫举行了一场规模宏大的庆祝活动，这是较早的盛大庆典记载。当时这里云集了包括教皇利奥三

世在内的十万之众。庆典开始后，查理大帝骑着骏马，戴着金黄色头盔，在浩浩荡荡的骑兵队伍保护下和军乐队吹奏的乐曲声中，进入彩旗飘扬的庆典会场，与全副武装的贵宾们分别就座。在庆典营地的前方，站立着身穿长袍的三队教士，他们手中高举着十字大旗，与穿着节日盛装的人们一道，对教皇的光临翘首以待。当教皇利奥三世出现在民众和军队面前时，查理大帝迎了上去，下跪并拥抱、亲吻教皇，然后相互问候。士兵们则三次扑地叩拜，以示对教皇的恭顺。教皇则三次为民众祝福祈祷。最后，在响彻云霄的欢呼声、教士们的合唱曲和豪华的弥撒中，教皇被引领步入教堂，然后又进入铺着地毯、装点成紫红色和金黄色的行宫大厅。在这里，查理大帝和利奥三世举行盛大的宴会，一起进餐，共饮美酒。餐后，查理大帝又向利奥三世赠送礼物。

在诸王的登基仪式中，奥托一世的加冕典礼豪华气派，极具典型性。929 年，亨利一世颁布诏书，确认次子奥托为王位继承人。936 年，亨利一世因心脏病去世。是年 8 月 7 日，奥托一世在亚亨举行了加冕典礼。贵族教士维杜金德详细地记载了当时的盛况，整个典礼分为三部分。

典礼的第一部分，即世俗部分，在“卡罗林大会堂”的列柱前厅举行。来自各部落的公爵和其他世俗权贵们在那里把新君主放到王位上，向他行礼，宣誓效忠。

接着，在教堂里进行了典礼的第二部分，即宗教部分的仪式。当时的情景是，教堂内外人头攒动。当奥托一世穿着法兰克人的服装走向教堂时，美因茨大主教引领着他从庄严的行列中来到教堂中央，向众人说道：“看，我们的奥托王来了。他是上帝选中的、先王亨利指定的、全体公爵一致推选的君主！如果你们对这一选择感到满意，那么向上天举起你们的右手！”[①]人群中立刻发出热烈的欢呼声，表达他们的臣服。此后，奥托被引领到圣坛的前面，上面放着国王的象征物。奥托随后接受了帝王的徽章，并戴上了王冠。举行仪式之后，奥托第二次登上教堂回廊之中查理大帝的大理石宝座，参加庄严的弥撒。

典礼的第三部分是奢华无比的宴会。在这次庆典中，除了负责帝国

① Martin Kitchen,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1.

东部边境防御事务的萨克森的梅泽堡伯爵齐格弗里德缺席外，来自洛林、法兰克、施瓦本、巴伐利亚等部落的公爵们都具有象征意义地分担了宫廷的职务。其中，洛林人负责行使司库；法兰克人掌管膳务；施瓦本人为掌酒官；巴伐利亚人任御马监。奥托一世在亚亨的加冕典礼实际上是德意志王国力量的一次检阅和展示。

1457 年，巴伐利亚-兰茨胡特公爵、富翁路德维希九世（1450-1479 年在位）在兰茨胡特举行盛大婚礼。这次婚礼可谓神圣罗马帝国境内高级贵族的大云集。出席婚礼的贵宾中，有皇帝弗里德里希三世和皇储马克西米利安公爵[①]、奥地利公爵夫人、萨克森公爵和选帝侯弗里德里希的遗孀玛加丽特、普法尔茨伯爵菲利普、勃兰登堡选帝侯阿尔布莱希特·阿喀琉斯、符滕堡伯爵乌尔里希、波兰和波希米亚的贵族等世俗高级贵族的代表，也有雷根斯堡、纽伦堡、乌尔姆、诺德林根、奥格斯堡、法兰克福等帝国城市的代表，以及萨尔茨堡大主教伯恩哈德、班贝格、奥格斯堡、帕骚、埃希施塔特主教等教会高级贵族的代表[②]。

当然，节日和庆典并非世俗贵族的专利，教会高级贵族也时常举行相关的庆典活动，而且其规模和豪华程度丝毫不亚于世俗帝王、诸侯和贵族。1308 年，出身于卢森堡伯爵家族的特里尔大主教巴尔杜因（1307-1354 年在位）为了显示其上任时的豪华热闹场面，特地选择在圣灵降临节这一天，带着大批随从，在贵族陪同下，浩浩荡荡进入特里尔。有人称，当时的巴尔杜因就像一位要前往探望新娘的新郎。沿路之上，大批的民众和教士一边唱着“使徒带来了和平的佳音，家乡将与他一起沐浴圣光，他今天就要来到这里”，一边引导这位新上任的大主教进入他的教堂。当天，与这位新上任的大主教一道而来的还有他的母亲、兄弟姐妹等，他们不仅出席了大主教主持的庆典弥撒，而且还举行了破费甚巨的宫廷宴请。

以上帝王、诸侯等高级贵族的庆祝和加冕典礼活动在中世纪的德国是屡见不鲜的。这些庆典活动，使德国各宫廷以一种常人无法企及的光辉形象显现在世人面前，进而脱离寻常生活，使下层民众心生敬畏之感。

---

① 即日后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1493-1519 年期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② 详情参见：http://www.landshuter-hochzeit.de

2.骑士竞技活动

在节日和庆典活动中，贵族们的欢庆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中世纪，除了举行盛宴和音乐、舞蹈等演出活动外，骑士的竞技活动是最重要和最热闹的庆典表现形式之一。骑士竞技活动不仅展现了骑士们的情趣和追求，也显示了骑士的英勇和荣誉感，是一种对英雄的考验和磨炼。

据记载，德国的骑士竞技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12世纪上半期。1127年，施瓦本公爵霍亨斯陶芬的弗里德里希二世（1105–1147年在位）在维尔茨堡举行了首次大规模的骑士竞技比赛[①]。在文献记载的比较详细的竞技比赛中，还有1148年特里尔主教阿尔贝罗（1131–1152年在位）的军队与莱因行宫伯爵施塔尔埃克的赫尔曼（1142–1156年在位）的军队在摩泽尔的比武大赛。当时的竞技主要呈现为比武的性质。双方的骑士全副武装地进行模拟格斗，他们在马上互相用长矛刺杀，甚至在战斗中施用各种计谋，以求取胜。由于比武属于表演的性质，参加者一般用的是钝的武器。

霍亨斯陶芬王朝的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1152–1190年在位）统治时期，是德国骑士制度的黄金时代，也是骑士竞技活动最繁荣的时期，骑士竞技比赛非常盛行。据记载，1184年，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在圣



雷根斯堡老市政厅中的骑士竞技场面

①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New York, Cambridge, Philadelphia, London, 1970, p.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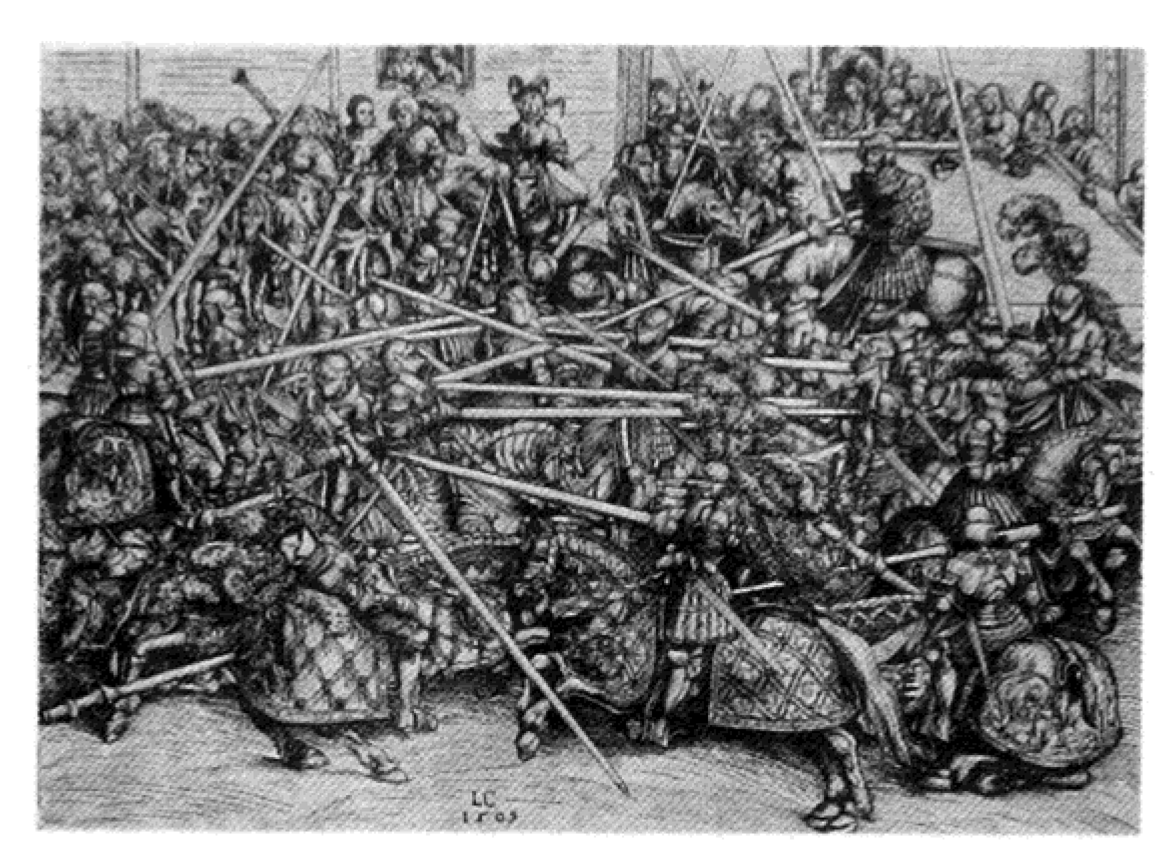


骑士竞技比赛开始场景（1480年左右）

灵降临节期间召开帝国会议，并在美因茨的城门前修建了“庆典之城”，举行盛大的比武大会。当时诸侯们带着自己的随从从帝国的四面八方赶来。其中，波希米亚公爵带来了2000人，莱茵行宫伯爵康拉德和图林根伯爵各带了500人。教会诸侯也不示弱。科隆主教大主教菲利普所带随从多达1700人，美因茨大主教康拉德的随从也有1000人，马格德堡大主教的随从有600人，甚至富尔达修道院长也有500骑士相随。参加这次比武大会的骑士总计有70000多人。在竞技比赛中，骑士们尽显自己的武艺。甚至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也亲自披挂上阵，并折断了一位骑士的长矛。

此后，为了应付频繁的竞赛，有关骑士比武的规则一一出台。比武竞技越来越带有表演的特点。例如，在骑马战斗中，一方如果被打下马，就算输掉整个比赛；谁在比赛中击中对方的点数多，谁就赢得比赛。在步战中，双方使用的武器通常是剑和战斧，输赢一般也是由点数来决定的。由于参加竞技比赛者身穿沉重的铠甲，在实际的比赛中，参赛者只要倒下就很难再站起来，因此，跌倒就意味着失败而退出比赛。

15世纪以后，骑士的竞技比赛已经完全演变为贵族节日庆典和露天表演的一部分，更具有娱乐性。原先的长矛刺杀等展现武艺的举动逐渐让位于骑马或徒步的比赛活动。通常情况下，比赛用的长矛的前端装有软垫，以免刺伤对手。有关这种娱乐性的骑士竞技演出，1518年安斯巴赫马克伯爵卡齐米日和巴伐利亚公爵阿尔布莱希特四世之女结婚之际举办的大型庆典演出极具



卢卡斯·克拉纳赫的木刻画：长矛竞技

典型性。当时，人们骑着马或坐着车来到在城外搭建的营地，观看骑士们的表演。整个比赛过程充满了完全是娱乐性的打斗和追逐。竞赛最后在“大声的喊叫、欢欣的哨声和小号声”中结束。人们列队返回安斯巴赫，再参加盛大宴会和舞会。

3.近代的宫廷娱乐庆典——以强壮者奥古斯特为例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专制主义统治的建立、经济、技术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诸侯贵族在娱乐等方面较之中世纪时代更显豪华和铺张。

在近代德国，萨克森选帝侯强壮者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不仅是人所共知的“情圣”，也是各宫廷中举办宫廷节日和庆典的旗手。在他统治时期，萨克森每年的节日竟然达到60天之多。强壮者奥古斯特之所以成为德国宫廷节日文化方面的“旗手”，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从小就受到了浓烈的宫廷节日气氛的熏陶。这位选帝侯的童年是在爷爷的宫廷中度过的。而这一宫廷在当时已经属于最宏伟的宫廷之列，仅仆从就达300人之多。他的爷爷不仅是大手大脚花钱的典范，而且酷爱豪华的节日。所有这些都给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在他5岁那年，他的爷爷对高达97米的雄伟宫塔进行了改建。此外，华丽的宫殿、宽敞的厩房、马棚、狩猎宫、亭榭楼台等，都使这位年幼的王

子始终感受着一种贵族的文化氛围，并由此使他对这种生活产生了一种自豪之感。宫廷之中各类的化妆舞会（Kostümfest）、古典的或充满异域风情的化装舞会（Verkleidungsszene）、在宫中举行的或上街欢庆的假面化装游行、焰火晚会等，则使这位王子的幼小心灵中对高级贵族的享乐生活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17 世纪 80 年代在巴黎、凡尔赛、意大利的威尼斯等地的旅行，更使这位王子对外国高水平的建筑、艺术等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因此，17 世纪末 18 世纪上半期，在强壮者奥古斯特位居萨克森选帝侯和波兰国王期间，他所在的德累斯顿宫廷成了闻名欧洲的娱乐宫廷。据说，在继位之初，他便举行了长达一星期的宫廷庆祝活动。

在强壮者奥古斯特举行的各场庆典中，1719 年为王子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与哈布斯堡皇家公主玛丽亚·约瑟法举行的婚礼庆典最显奢侈。整个庆典长达 4 个星期，耗费 400 万塔勒尔之巨，而当时一名宫廷匠人的年收入只有大约 25 塔勒尔。这次庆典也因此成为 18 世纪德国境内最豪华和最铺张的庆典。在这次婚礼庆典期间，有露天宴会、盛大的焰火晚会、狩猎活动、节日灯会、大型舞会等。仅在易北河上举行的狩猎活动中，一天之内就有近 400 只动物被杀。婚庆期间还举办了大型的音乐会，著名音乐大师亨德尔受邀专门从伦敦赶来庆贺。特别需要指出的是，1719 年正值灾荒，下层民众食不果腹，整个萨克森境内乞丐满街，强盗四处出没。相比之下，足见上层贵族统治者的荒淫生活。

为了举行各种节日庆典，接纳四方显贵来客，强壮者奥古斯特大修豪华的巴洛克式宫殿，从而使他的宫廷成为欧洲最具吸引力的宫廷之一。当时曾有人写道："德累斯顿似乎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地方，……在这里，人们无法严肃起来，都被卷进了娱乐和演出之中，国王似乎生来就是给人制造快乐和高兴的。"在当时的德意志几个大邦中，"当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将所有可支配的钱财投入军事事务时，奥古斯特却为了名誉和豪华而将他的钱财用来操办华丽的节日。"

起初，在强壮者奥古斯特举办节日时，为了体现其"全民"性，烘托"普天同庆"的喜庆气氛，宫廷总是开放一些民众"积极"参与其中。但是，在当时严格的等级制下，身居上层的贵族们对民众的参与颇不以

为然，因为这些来自下层的民众没有贵族们所注重的教养，而且时常和他们开“粗鲁的玩笑”，引起他们的尴尬和不快。久而久之，在节日期间，宫廷对民众的参与开始进行一定的限制。换言之，并不是每个民众都能参与进来，参与的民众都是经过精心挑选出来的（主要是富裕的市民或所谓的城市贵族），凡是暴民（Pöbel）皆不允许参加节日庆祝活动。于是，在有民众参与的节日庆典中，参与的民众实际上成了贵族统治者们用来点缀节日的“展品”（Schaustück）和取乐的工具。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是萨克森宫廷所在地的德累斯顿受到盟国空军地毯式的空中轰炸的严重破坏，尽管如此，这里仍然保存了大量使人们为之倾倒的辉煌的宫殿和建筑，并以“巴洛克城市”享誉欧洲。这里的宫殿和巴洛克建筑不仅可以作为以强壮者奥古斯特为代表的萨克森贵族豪华生活的见证，同时也为人们对18世纪的德国贵族生活进行文化体验提供了场所。

除了强壮者奥古斯特外，在近代宫廷的娱乐生活方面，巴伐利亚选帝侯马克斯·厄曼努埃尔（1679–1726年在位）也是宫廷节日文化的领跑者。1722年，选帝侯之子卡尔·阿尔布莱希特（即日后的皇帝查理七世，1742–1745年在位）在迎娶皇帝约瑟夫一世的小女儿玛丽亚·阿马莉亚时，为了与德累斯顿宫廷攀比，整个婚庆典礼也持续了4个星期。慕尼黑的宫廷因此被誉为“欧洲最辉煌的宫廷之一”。

4.狩猎活动

狩猎也是贵族们进行庆祝活动的常用方式之一。起初，狩猎只是人类在野兽面前保卫自己以及猎取兽肉充饥的行为。但是，在事实上，从古代以来直到近代，尤其在封建的中世纪时期，狩猎逐渐成了贵族阶层豪华生活的体现，成了欧洲各国贵族们显示自己社会特权和政治地位的象征。狩猎活动也长盛不衰。

数百年来，德国有关狩猎法规的演变反映了贵族特权文化的发展。约从公元800年到1500年，是德国狩猎史上的所谓森林禁猎地时期（Bannforst–Epoche）。在这一时期，最有权势的王家宫廷通常根据自己的需要优先划出大片的森林区域，规定在相关的森林区域内，只有国王才有权打猎。甚至狩猎也被分成高级和低级狩猎两类。只有国王才有高级

狩猎权。

约从公元1500年到19世纪中期，是所谓的狩猎特权时期（Jagdregal-Epoche）。在这一时期，随着诸侯独立倾向的加剧和王权的衰微，各领地诸侯也对狩猎权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结果，除了王家划定的有关森林禁猎地外，全国范围内都开始禁止百姓打猎，只有诸侯贵族才有权在大森林中进行打猎的游戏，才能猎取野味，供自己享受。换句话说，狩猎逐渐成为贵族的特权之一。

从以上意义上，狩猎成了一种“社会重大事件”，成了贵族和宫廷节日的同义语[①]，成了贵族聚会的方式，进而成为一种贵族文化。许多贵族，特别是高级贵族，为了寻找乐趣，大修狩猎宫、养雉场，用于狩猎活动。1693年，为了满足贵族们追猎动物的娱乐刺激，普鲁士宫廷在柏林专门修建了露天剧场，让野牛、狮子和熊在里面互相撕咬。在德累斯顿、维也纳、法兰克福等地，都举办过大型的“狩猎节”（Jagdfest），进行热闹非凡的追猎竞赛活动。当然，狩猎活动的开支相当大。有些诸侯在添置狩猎武器以及举办狩猎节方面的支出甚至比维持军备的开支还要高。

从狩猎形式看，大多是群体性的骑马放狗打猎。在狩猎过程中，狂吠的猎犬会不停地追赶猎物，贵族们则带着大批侍从跟随其后。当猎物被追得筋疲力竭时，赶来的人们再将猎物杀死。

在巴伐利亚的纽芬堡宫内，有一幅大油画，展现了巴伐利亚选帝侯卡尔·阿尔布莱希特的一次狩猎过程。选帝侯全家乘着漂亮的装有24门火炮的“布森陶罗”号豪华船只，与其他载人小船一道追赶一头被猎狗驱赶的小鹿。这位选帝侯在1736年的一次狩猎中甚至险些丧命[②]。

当然，狩猎对贵族而言不仅是一种欢庆和娱乐活动，还有其他的意义。它既可以锻炼贵族的身体，也可以使他们变得残忍，从而有利于他们战胜敌人。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大帝曾这样评价贵族们的狩猎活动："狩猎是一种富于感性的愉快活动，它使身体受到激烈的运动，却不会改善理智。但是，如果人们全身心地关注于打猎，就经常使脑海中充斥着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65.

② 彼得·克劳斯·哈特曼著：《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 1648–1806》，第382–383页。

马匹、猎犬和动物。他们有时无法入眠，并且会担心，他们对人也会像对动物那样没有人性。”

法国大革命以后，受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思想的影响，欧洲贵族的狩猎特权受到冲击。在德国，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首次向贵族的狩猎权发出挑战。根据1848年12月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决议，取消在外地的打猎活动，取消为贵族狩猎提供的劳役，并规定了谁的土地谁狩猎的原则。但是，为了防止出现社会性的滥猎捕杀，国王一般只将猎取“小动物”的权利授予乡居贵族。

5.贵族举办节日庆典活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内涵

以宫廷高级贵族为代表的贵族阶层之所以不遗余力地举办各种破费甚巨的节日、庆典，有其内在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原因。

其一，通过这些节日和庆典向民众展示辉煌，炫耀他们的文化，进而达到政治上巩固自己统治的目的。以宫廷高级贵族为代表的庆典活动尽显豪华奢靡，经济上花费引人注目，其目的在于展示其他社会群体无法企及的高贵社会地位，进而博得民众和一般贵族的仰慕和崇敬，稳固自己的统治。公元799年查理大帝在帕德博恩的庆典活动以及1308年特里尔大主教巴尔杜因的庆典活动等，虽然花费巨大，但宏大的场面使在场的人们的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从而给他们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查理大帝的下跪、亲吻教皇的脚、与教皇的拥抱，教皇的祈祷祝福等，虽然显示出一种人与神交往的不对称性，却向世人表明，查理大帝的世俗统治权力来自上帝的恩赐。

其二，丰富的节日和庆典本身是贵族集团、特别是上层宫廷贵族集团进行社交活动的一种非常有效的形式，实际上起到了“社交中心”的职能，能够将社会地位相同、意识和文化生活模式相同的贵族们凝聚在一起，突显贵族阶层优越社会地位和唤醒他们的精英意识。799年帕德博恩的庆典上，不仅查理大帝与教皇之间显示了一种亲密和友谊，也体现了教会贵族和世俗贵族之间的团结。宫廷节日和庆典期间的交往也是贵族们向他人推介自己、加强相互间团结的一种方式。

其三，节日和庆典是贵族调节贵族集团内部矛盾和冲突的一种重要政治工具。人们可以从各个宫廷在举行庆典时邀请的名单以及出席者的

情况看出各宫廷贵族集团之间关系的亲疏远近。1457年在兰茨胡特举行的婚礼是一个典型的说明。在出席婚礼的贵宾中，来自哈布斯堡家族的皇帝弗里德里希三世（1440–1493年在位）以及皇子马克西米利安公爵显然是上宾中的上宾，他们的光临是兰茨胡特宫廷的最大荣幸，是一种恩人般的关怀。而曾经与巴伐利亚有矛盾的勃兰登堡选帝侯阿尔布莱希特·阿喀琉斯来到兰茨胡特则是一个政治信号，它向世人表明，勃兰登堡与巴伐利亚之间曾经出现的不和已经结束。普法尔茨（行宫）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则由于自己是皇帝弗里德里希三世的宿敌，只好待在家中，不能前往参加这一盛大的婚庆典礼。

其四，节日和庆典是中世纪乃至近代早期上层贵族集团显示豪华和追求享乐生活的重要方式。富翁路德维希九世举行的婚庆大典时，所有参加婚庆的嘉宾和市民都免费狂饮饱餐一周。在此期间，不仅各种食物非常丰富，而且红、白葡萄酒等饮料敞开供应，以致本地所有的肉铺、面包房、渔夫都不能正常营业。庆典期间聘请的厨师达146位之多。除了大吃大喝外，婚庆仪式也极显气派豪华。衣着华丽的新娘在众多高级贵族的陪伴下徐徐走向马丁教堂。一路之上，鼓乐齐鸣，好不热闹。最后，新娘在皇帝的亲自导引下，穿过站立在两房的贵族人廊和花姿招展的女性，走向中心祭坛。婚礼之后，大主教的唱诗班和管乐队一展才艺。晚上，举行盛大舞会，皇帝弗里德里希三世领引新娘跳第一支舞。最后，新娘被引向装点得金碧辉煌的婚床。



第五章　以贵族为核心构建的德国军事文化

在德国的每一座宫殿和贵族居所中，人们几乎都能看到一种相似的情景：长长的走廊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包括一些昂贵的火器、长矛和刀剑。这些武器和宫殿、居所的主人们身着军官服装的祖先的画像一起，构成了一个贵族家族的发展历史。事实上，在德国历史上，几乎每一个贵族家族都产生过许多军官和将军。自中世纪以来，作为上层社会集团，每个贵族家庭出于承担对国王和诸侯的军事义务和捍卫自己的统治领地的需要，都与战争、军队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因此而形成了发达的军事文化。

一、骑士与战争

骑士是中世纪时代军事力量的代名词。骑士的出现是西欧军事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战争的需要；骑士的最根本的职业就是战争，战争造就了骑士这样一个特殊的贵族阶层。从这一意义上，骑士与战争是密不可分的。在西欧各国骑士中，德国骑士在战争中的表现尤其突出。

1.骑士阶层的出现

我们在前文相关章节中提到，骑士的原意是武装了的骑马的士兵。骑士的出现是频繁的战争以及公元 8、9 世纪以后西欧地区原先步兵占多数的军队逐渐被骑兵取代的结果。

在西欧地区，骑士的最典型意义是以重装骑兵为概念的封臣。中世纪时期，西欧社会并不像今天这样富有，没有人有足够的金钱来招募和包养一支职业武士组成的常备军队。因此，军队的结构是以分封采邑制

为基础的，几乎无一例外地采用采邑武士。国王的封臣、教会和大贵族的封臣等都有为自己的主人服兵役的义务，并由此构成金字塔式等级结构，许多分封贵族也因此属于骑士行列。采邑武士从他们的主人那里获得一定数量的地产，并以地产的收入来购置装备和养活自己。根据13世纪形成的“萨克森法典”[①]中有关采邑法的记载，当时军事级别的划分采用“军队盾牌”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整个封建国家被划分为七个军队盾牌。第一军队盾牌是作为最高采邑领主的国王或皇帝；第二军队盾牌是主教和修道院长；第三军队盾牌是世俗诸侯；第四军队盾牌是诸侯以下的贵族；第五、第六盾牌分别是可以担任审判员的自由人和不能担任审判员的自由人；第七军队盾牌没有相关的明确规定，一般指家仆一类成员，他们只能得到采邑而不能再将采邑授给他人。在以上采邑链中，诸侯是国王和一般贵族之间的中间环节。每一个军队盾牌都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中世纪时期的基础设施落后，无法满足大规模军队的运动，更无法提供大规模的给养。为了适应突发性战争的需要，人们放弃了慢悠悠地征召大批量农民兵员的方式，代之以小规模的、灵活的重装骑兵。通常情况下，一名骑士的装备包括战马、长矛、剑、头盔和甲胄。为了能够支撑较长时间的战斗，骑士一般还需要另一匹马来帮助运载装备，还需要一名随从帮他拿甲胄以及一至两名步兵做护卫。因此，全部的装备花费甚巨。

中世纪时期，骑士是西欧战场上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力量。从社会来源看，起初的骑士并非一个单纯的等级概念，而是由来自贵族阶层和非贵族阶层等两方面的人员构成，是土地持有者、职业武士、封臣等构成的混合群体。当战争需要武装骑士时，贵族领主们首先会将目光转向他们的扈从，甚至是从前看管牲畜的仆从。这些骑马的武士和他们的贵族领主装备了同样的武器，一起打仗，成为军队的支柱。到11世纪中期，这一混合体通过长时间融合，形成了一个新的“贵族骑士”阶层，一个享有特权的阶层。11–13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组织的十字军东征运动则进一步提升了骑士的社会地位，使他们成了一种地地道道的武士的原型，成了贵族们努力看齐的勇敢、荣誉、举止的楷模。

① 1220–1230年间由东萨克森骑士艾克·冯·雷普戈根据习惯法写成。他称之为“萨克森的镜子”（Spiegel der Sachsen），意即如同“女人的镜子”一样，是习惯法的再现。

在德国，骑士地位的大幅提升是在斯陶芬王朝时期。前文曾提及，1184年，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曾在美因茨举行大型节日庆典。在这次大会上，他专门为皇子亨利和弗里德里希举行了晋封骑士的仪式，从而使骑士成为人们羡慕的对象。此后，所有的骑士都特别重视这种晋封仪式。骑士的发展达到了鼎盛阶段。骑士的社会地位也因此迅速上升。封建主原先授予他们的临时采邑逐渐转变为一种享有继承权的世袭地产。同时，他们还获得了世袭的标志性族徽和头衔。

然而，骑士这一群体与一般意义上的封建贵族领主不同。当他们被确认为贵族阶层的一员以及他们的采邑变为世袭财产以后，新的问题开始出现。武士的职业特性使他们成为一个极具潜在危险性的社会群体。

首先，一些面积过小的采邑几乎无法养活骑士本人及其家人。而且在长子继承制下，众多庶子的去处也成了问题。他们之中许多人挤在诸侯宫廷中，希望能受到重用，出人头地，然后获得自己的采邑；另一些人则配备着武装，到处游荡，希望能找到新的主人，甚至成为拦路抢劫和掠夺富庶城市的强盗骑士，由此而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其次，一些旧的骑士家族在取得对采邑的世袭继承权后，通常会逐渐解除其对主子所承担的战争义务。这种军事义务的解除并非出于胆怯或缺乏忠诚，而是由于战争中不可预料的各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例如，一个骑士可能由于参加皇帝对意大利的征伐而完全破产，因为征战过程中损失的装备和马匹等可能相当于这位骑士的采邑的全年收入。如果骑士在战争中毙命或由于生病死亡，采邑就得留给其家庭。而封建制度下的财产通常是得不到有效保护的，这种小采邑往往有被其他势力吞并的危险。一些行政长官会趁着采邑主人长期外出征战之际收回采邑的管理权。对此，小采邑的主人自然会进行武力抗争，进而引发社会动荡。

于是，在骑士阶层中出现了一个怪圈。一方面，旧的骑士阶层由于不断破产、死亡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另一方面，频繁的战争为更多的骑士的产生提供了机会。为了战争的需要，皇帝、国王和诸侯们都需要不断地吸纳新武士。例如，德意志国王、哈布斯堡的鲁道夫（1273-1291年在位）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压服异己诸侯，除了原有的骑士外，在1273年将上百名的苏黎世市民子弟吸纳为骑士。领主吸纳新武士就意味着要授予新的采邑，这就意味着他必须进行新的征服，获取新的

土地，也就意味着新的战争。

2.战争中的德国骑士

骑士的最初社会职能是从事战争。由于中世纪时期西欧的特殊政治背景，德国骑士不仅是德国诸侯们在德国国内进行争夺的工具，而且还经常参加在国外的战争。他们很早就介入了在波兰和匈牙利的战争。1066年，部分来自下莱茵地区的德国骑士甚至跟随征服者威廉进入了英国。通常情况下，他们在国外服务的目的不在于获取钱财，而是要获得土地，并因此而成为主人的采邑封臣。这实际上是早期移民的一种方式。当然，也有一些骑士服务于国外的战争是以获取钱财为目的的。拜占廷就曾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来征募士兵，并因此吸引了许多西方来的重装骑兵，其中既有诺曼人，意大利人，法国人，也有德国人，他们被统称为"法兰克人"。在1071年曼齐克特（今土耳其境内）战役前夕，就发生过"法兰克"骑士的叛乱；在1080年，一支由德国骑士组成的军队在克里特岛的战斗中也发生了叛乱。

骑士的战争功能在斯陶芬王朝统治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强化。在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统治时期，出于长时期对意大利的用兵以及与韦尔夫家族竞争对手之间的战争的需要，册封了大量的采邑骑士。但是，这种采邑制骑士仍然不能满足其频繁战争的实际需要。根据有关规定，一年之中，采邑封臣提供的军事服役时间只能在40天之内，而对意大利的远征绝非如此短的时间内可以结束。为此，皇帝只能通过另付酬金的方式让骑士们继续为自己服役。而这种方式意味着皇帝手中必须掌握大量的财富。同样，其他的诸侯为此也需要大量财富。因此，在这一时期，除了土地资源外，哈尔茨山脉、提罗尔、波希米亚等地的贵金属矿，富饶的城市等，都成了皇帝和诸侯们想霸占的对象。1176年，巴伐利亚公爵狮子亨利十二世（1156–1180年在位）[①]就开出条件，如果要他支持远征意大利，他必须得到盛产白银的城市戈斯拉尔[②]。

在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之后，其后代继续对意大利用兵。他的

① 狮子亨利曾兼任萨克森公爵（1142–1180）和巴伐利亚公爵（1156–1180）。本书行文中根据具体情况而称呼之。

② 戈斯拉尔（Goslar），今德国下萨克森州境内。

孙子、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1212–1250年在位）统治时期，与罗马教皇以及意大利北部城市之间的斗争就几乎没有中断过。弗里德里希二世在给他的帝国代表以及自己的儿子的信中强调，在意大利的战争事关“帝国的荣誉和我们的权力”。

在对意大利的长期战争中，来自德国的大批骑士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最坚强的后盾。而这些德国骑士又以来自斯陶芬家族统治之地的原施瓦本公国的增援部队为主。就这些来自德国的骑士而言，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通过对意大利的战争，获得新的采邑，或者至少能够得到相应的薪水和战利品，以便日后能在家乡买一块小地产。因此，他们对“报酬”的期望值很高。如果皇帝给予的允诺过低，骑士们则淡然以对。1236年，弗里德里希二世曾号召下莱茵地区的骑士们远征意大利，结果响应者寥寥。为此，弗里德里希不得将对骑士们的酬金提高到新的水平。这种发展趋势的结果是，“军队从纯粹的采邑兵役发展成为多少带有付薪性质的职业武士”。这些职业武士逐渐摆脱了与采邑的关系，雇佣特点越来越明显，一些贫困的骑士逐渐变成了拿“固定工资”的职业武士。

1266年，斯陶芬家族的西西里国王曼弗雷德（1258–1266年在位）与那不勒斯国王昂儒的查理在贝奈文特附近展开战斗，不幸身亡。从此，法国骑士取代了德国骑士在意大利南部的统治地位。德国骑士们退往意大利北部。1268年，斯陶芬王朝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康拉丁在意大利战败，被查理处死于那不勒斯。德国的斯陶芬时代结束。

尽管斯陶芬王朝在意大利以悲剧结局收场，斯陶芬王朝长期以来推行的军事强权政策却对德国骑士阶层产生了巨大影响。它造成了德国骑士的“过剩”局面，最终导致许多德国骑士走出国门“谋生”。结果，后来的英法战争、十字军东征中，都不乏德国骑士的身影。到14世纪时，在意大利境内的德国骑士仍然有万人以上。

德国骑士在拜占廷的战争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13世纪，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拉丁帝国与拜占廷皇帝米海尔八世（1261–1282年在位）之间进行了大规模的战争[①]。在这场战争中，敌对的双方

① 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攻陷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1261年，拜占廷皇帝米海尔八世攻占君士坦丁堡，恢复拜占廷帝国。

都有德国骑士加盟。从拉丁帝国方面看，它的军队中有希腊人和阿尔巴尼亚人，但核心是西西里国王曼弗雷德赠送的法兰克重装骑兵和400名斯陶芬骑士。在米海尔八世的军队中，既有匈牙利人、塞尔维亚人组成的重装骑兵，也有土耳其人组成的步兵，但其军队的支柱是300名来自德国的骑士。1259年，在希腊的派拉戈尼亚平原进行的决定性战役中，双方的日耳曼骑士发挥了主导作用。在拉丁帝国方面，战斗一开始，阿尔巴尼亚人和希腊人就逃之夭夭，只有法兰克重装骑兵和斯陶芬骑士向敌人展开了猛烈的进攻。在拜占廷方面，只是在德国骑士们的勇敢抵抗下，才挡住了这种迅猛的进攻。结果，在这场战役中，法兰克骑兵以及双方军队中的德国骑士均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骑士交战图

中世纪后期，由于诸种因素的影响，骑士在军事上的作用日益减弱，骑士阶层也因此走向衰落。

其一是经济方面的因素。一方面，在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背景下，原先依靠采邑获得的收入已经不足以购买马匹、装备，也无法满足不断提高的生活日用消费水平的要求。许多骑士因此变得穷困潦倒。由于回报不足，骑士作为一种军事职业的吸引力下降；另一方面，一些富裕的贵族已经过惯了安定、奢华、舒适的生活，不愿出征打仗，他们宁愿用出钱的方式代替服军役。

其二是军事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军事变革和技术进步对旧的骑士制度构成了根本性的挑战。弓箭的改进和火器的运用，使重装骑兵的优

势尽失。到14世纪，先进的机弩不仅能同时发射多支利箭，而且射程已经达到400码，可以轻易穿透铠甲。笨重的甲胄失去了安全防护作用。骑士因此逐渐淡出了军事领域。

到15世纪，装备齐全并且有护兵跟随的重装骑士已经没有了实战的效用。这时的骑士也逐渐变成了一种概念性的、矫饰性的摆设。他们的甲胄越来越脱离军事作用，日益显现出为了举办竞技比赛而追求华丽的特点，成了家族地位的象征，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文化的意义。15世纪末16世纪初在位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已经被人们称为"最后一位骑士"。

二、贵族与对外扩张

德国贵族从建国初始就开始向外扩张，萨克森王朝的亨利一世、奥托一世都是向外扩张的旗手。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相关的军事文化传统。在德国贵族向外扩张的过程中，又以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在斯拉夫人地区的扩张以及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的扩张性成长历程最具代表性。

1.德意志宗教骑士团与德国向东方的扩张

德国的对外扩张最早可以追溯到德意志国家的奠基者萨克森的亨利一世统治时期。亨利一世不仅成功地解除了匈牙利人的入侵威胁，而且越过易北河、萨勒河和波希米亚森林一带，发动对斯拉夫人的战争，夺取了梅泽堡和迈森等地，迫使邻近的奥鲍德里特人、维尔茨人和雷达里人等斯拉夫部落承认德意志国家的宗主权，然后通过建立起坚固的中心城堡来维持对斯拉夫人地区的统治，从而奠定了德国向东扩张的基础。

奥托一世在位时，德国对外扩张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在东部，他于955年在莱希费尔德大败匈牙利人，根本上解除了匈牙利人的威胁，将东部边境推进到奥德河一线。在南部，他于951年征服了意大利北部的伦巴底，当上了伦巴底国王。此后，他又两次远征意大利，将自己的权威扩张到意大利南部地区。

在德国贵族的对外扩张中，向东扩张最具典型性。而在这一扩张过程中，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出现于十字军运动中。1198年，德国人以罗马语

族人组成的圣殿骑士团和约翰骑士团为榜样，建立了耶路撒冷“德意志圣玛丽亚骑士团”。建立这个新骑士团的目的最初是为了保护圣地耶路撒冷，反对异教徒，特别是伊斯兰教徒。宗教骑士团由骑士、教士以及侍从组成。每个骑士团成员身穿带有黑十字的白色长袍，这两种颜色日后成为普鲁士旗帜的颜色。此后，由于十字军东征的失败，宗教骑士团将自己的目标转向欧洲，寻找新任务。

1211 年，匈牙利国王安德拉斯二世（1205–1235 年在位）将保护西本彪根的布尔岑地区和反对库曼人异教徒的任务交给了德意志宗教骑士团。1225 年，波兰的马佐维亚公爵康拉德（1206–1247 年在位）也向德意志宗教骑士团第四任团长赫尔曼·冯·萨尔察（1209–1239 年在位）发出请求，要求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帮助反对维斯瓦河以东的普鲁士人[①]异教徒。赫尔曼·冯·萨尔察是德皇弗里德里希二世的挚友，他希望以此为契机，建立一个在德意志宗教骑士团管理下的国家。1226 年 3 月，弗里德里希二世应赫尔曼·冯·萨尔察的请求，颁布了“里米尼金玺诏书”，将维斯瓦河、德雷文茨河以及奥萨河之间的土地“永远”（für alle Zeiten）授予这位骑士团首领统治，由此奠定了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国家在普鲁士统治的权利基础[②]。8 年以后，教皇格里高里九世宣布，骑士团国家属于罗马教会所有，并将它作为永久自由地产授予骑士团。

此后，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在普鲁士地区双管齐下，开始了武力征服和基督教化的“仗剑布道”的“德意志化”进程。他们修筑具有牢固防御功能的修道院住宅和要塞城堡，然后以此为据点，不断向周围扩张。13 世纪 30 年代，大批骑士团骑士在“我们要策马东奔”[③]的问候语下开始了占领普鲁士的进程。1231 年，骑士团地区首领赫尔曼·巴尔克越过维斯瓦河，建立骑士团的第一个城堡托尔恩。此后，骑士团先后在库尔姆、玛丽亚韦尔德、厄尔宾等地建立了城堡，并在城堡的周围建立起德意志人移民点，巩固占领成果。每座较大的骑士城堡都被称为“家园”

---

① 普鲁士人属于印欧日耳曼语族，与立陶宛人有族亲关系，其居住的地区叫普鲁士（Pruzzen, Prussen 或 Preuβen），原意为“聪明”、“智慧”。参见：Bernt Engelmann, *Preuβen: Land der unbegrenzten Möglichkeiten*, München 1979, S.28.

② Hans-Joachim Schoeps, *Preussen: Geschichte eines Staates*, Berlin1967, S.13.

③ 原文为“Gen Ostland wollen wir reiten”。

(Haus)，由一位骑士团首领（Komtur）进行管理。此外，赫尔曼·冯·萨尔察还利用另一个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圣剑兄弟骑士团[①]对立陶宛人战争失败的机会，于1237年与之合并，从而使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国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波罗的海东岸和南岸的大片地区。

赫尔曼·冯·萨尔察之后，德意志宗教骑士团继续向东进行扩张，直到1242年4月在派普斯湖冰上被诺夫哥罗德大公亚历山大·涅夫斯基（1247–1263年在位）的军队打败，才停止了向东推进。

骑士团在普鲁士的扩张吸引着大批来自德国的骑士和贵族加入“反对东方异教徒”的十字军行列。包括西里西亚、波莫瑞、奥地利等地的诸侯以及奥地利、萨克森、迈森、图林根、勃兰登堡等地的主教、骑士等纷纷前来增援。其中，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1253–1278年在位）在1254–1255年对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向萨姆兰的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和帮助。为了向奥托卡二世表示敬意，骑士团专门修建了柯尼斯贝格城堡[②]以为纪念。

此后，骑士团经过约50年的血战，相继征服了库尔兰、爱沙尼亚、立沃尼亚等地。1295年，普鲁士人的最后一次起义被镇压，骑士团国家将整个普鲁士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1309年，骑士团总部也从威尼斯迁到了诺加河[③]畔的玛丽亚堡。

为了巩固已经占领的地盘，骑士团除了将大量土地以较小规模授予服骑兵兵役的骑士家庭外，还大量迁入德意志移民，进行土地开垦。随着“德意志化”进程，在这一块土地上生活的普鲁士人和德意志人最终形成了一个以德意志语言和文化为特征的新群体。

在温里希·冯·克尼普罗德（1351–1382年在位）任骑士团团长以后，德意志宗教骑士团还插手波罗的海和北海事务，向其他地方扩张。它先后夺取了哥特兰、里加、萨迈滕等地，成为强大的波罗的海国家。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在对自己的统治地区进行建设和管理方面卓有成

① 圣剑兄弟骑士团（der Orden der Schwertbrüder），由立沃尼亚主教阿尔伯特于1200年创建的德意志十字军骑士组织，1236年在绍勒附近败给立陶宛人，向德意志宗教骑士团求援。

② 柯尼斯贝格（Königsberg），旧译柯尼斯堡，原意国王之山，1945年以后改称加里宁格勒，今俄国境内。

③ 属于维斯瓦河的支流。

效。整个国家下辖20个省。负有军事和宗教使命的骑士团骑士成了富有经验的行政官吏。他们每个人都被委以职务，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骑士团对它的成员有严格的要求。并非所有的人都可以成为骑士团成员。“谁想成为骑士团成员，就应该先成为修士，跪拜……首领，应该请求他千万接受其为骑士团成员”。作为骑士团成员还必须遵守三项誓言：服从、禁欲和安贫。经受住誓言考验者将有晋升为骑士团五大头领甚至是地位等同于邦君的骑士团团长的机会。团长是骑士团国家领土的最高所有者，也是神圣罗马帝国的诸侯。

骑士团组织严密。整个骑士团国家置于一种严格的、军事化的“等级共和制”体制管理之下。在骑士团团长之下是五位骑士团大首领。他们是骑士团团长的代表，负责监视所有的骑士团地产。骑士团的军事力量则由骑士团元帅指挥。此外，还有专门的官吏负责有关的医院事务、服装供应和财务管理。在基层，负责每个较大的骑士团城堡的骑士团首领都会得到拥有至少12名骑士团成员的成员大会的帮助。这既有利于基层的权利平衡和选举的公正，也有利于政令的畅通。久而久之，骑士团的这种行政管理方式形成了一种以纪律、协作和服从为特点的高效率“普鲁士精神”。

然而，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国家的好景不长。为了对抗骑士团的扩张，立陶宛和波兰联合起来，于1386年建立了联盟。这意味着，骑士团的传教使命以及它的生存都受到了威胁。对此，于1407年继任骑士团团长的乌尔利希·冯·容金根决定冒险先发制人，与占优势的波兰–立陶宛联盟力量进行较量。1410年7月15日，双方在坦能贝格展开会战，骑士团军队被波兰–立陶宛联军以及俄罗斯–鞑靼援军击败，骑士团精锐尽丧，乌尔利希·冯·容金根也在此役中战死。

骑士团在战场上的失败立即引起骑士团国家内部的分裂。骑士团管辖下的一些城市、主教和乡村贵族纷纷向波兰国王宣誓效忠，大多数骑士团城堡也向波兰国王屈服。只有施维茨的骑士团首领海因里希·冯·普劳恩率军苦战两个月，守住了骑士团总部所在地玛丽亚堡，使骑士团国家免于完全崩溃。海因里希·冯·普劳恩也因此被选为新的骑士团团长。1411年2月，海因里希·冯·普劳恩与波兰签订第一次托尔恩和约，据

此，骑士团国家几乎收回全部失地，但要交出大笔赎金。

海因里希·冯·普劳恩为了重组遭到破坏的骑士团国家和筹措巨额的赎金，一方面向各城市和乡村贵族索要高额的赋税，另一方面召集等级会议，以缓和骑士团上层统治者与城市以及地方贵族之间的矛盾。但是，沉重的赋税引起城市和贵族们的反感。1440 年，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玛丽亚韦尔德的一些贵族和城市结成“普鲁士同盟”，反对骑士团的统治。它甚至与波兰结盟，以承认波兰国王的宗主权为条件，获得波兰国王卡齐米尔四世（1445–1492 年在位）承认他们在管理和立法方面的自治权。当骑士团通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教皇下令镇压这一同盟时，“普鲁士同盟”则向波兰国王求援。双方遂于 1454 年起进行了长达 13 年的战争。3 年之后，波军就开入了但泽和骑士团总部所在地玛丽亚堡。1466 年，骑士团被迫签订第二次托尔恩和约，据此，波莫瑞、库尔默兰、埃尔姆兰等割让给波兰王室，波兰国王对维斯瓦河东岸的骑士团国家的残存地区也享有宗主权。

骑士团国家从此一蹶不振，最后五任骑士团团长的驻地也从玛丽亚堡迁往柯尼斯贝格。1478~1479 年，骑士团为恢复往日的地位，与匈牙利结盟向波兰开战，但没有取得成果。此后，骑士团又推举德意志诸侯之子为骑士团团长，希图以此得到神圣罗马帝国的帮助。1498 年，骑士团选举韦廷家族成员萨克森的弗里德里希（1498–1511 年为骑士团团长）为团长，1511 年又选举霍亨索伦家族法兰克支系的勃兰登堡–安斯巴赫的阿尔布莱希特（1525–1568 年为普鲁士公爵）为团长。然而，这些做法并没有在帝国内部引起对骑士团的同情，皇帝、罗马教会和诸侯们也没有给予实际的支持。

1523 年，阿尔布莱希特接受马丁·路德的建议，决定将骑士团国家改造成“世俗化”的世袭公国。1525 年，阿尔布莱希特宣布维斯瓦河右岸的普鲁士为世俗化公国，并以承认波兰国王的宗主权为条件，请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一世（1506–1548 年在位）将普鲁士公国授予他，阿尔布莱希特变成了世袭的普鲁士公爵，这意味着骑士团国家已经变成了一个诸侯邦国。最后一位立沃尼亚骑士团首领戈特哈德·克特勒（1557 年任骑士团团长，1561 年成为库尔兰公爵）也仿效阿尔布莱希特，在 1561

年以封地的形式从波兰手中获得了库尔兰公国。至此，骑士团国家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国家实际上是德国贵族军事文化的一个畸形载体，是中世纪骑士军事文化与宗教文化结合的产物，它的衰落应该是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第一，骑士团的任务是仗剑布道，用军事征服的方式归化异教徒。随着原来的异教徒基本上归化完毕，推动骑士团东进的动因已经不复存在。同时，骑士团长期囿于十字军东征时期陈旧的骑兵战术，对新的军事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不闻不问，从而导致其军事上的失败。第二，骑士团浓烈的宗教性质使得骑士团国家的统治权始终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中。在骑士团国家内部经济、文化的发展的同时，许多世俗贵族和城市上层市民都无法参与国家的管理和统治，从而引发他们与骑士团国家统治者之间的裂痕，最后转而投靠波兰，使德意志宗教骑士团国家逐渐丧失了统治基础。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的长期征服战争培养出一种深厚的军事文化传统，形成了一个服务于战争的军事贵族阶层。在骑士团国家与波兰的战争中，服役于骑士团的一些雇佣兵的首领，如欧伦堡、坎尼茨、施里本等，后来都成为崇尚武力的普鲁士国家的名门贵族。

2.贵族集团的军事立国传统与普鲁士王国的兴起

熟悉德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普鲁士从德国的一个边陲小邦发展而来，后来成为德国近代统一运动的领导者。普鲁士所体现出来的许多精神和文化层面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一种德意志的精神和文化。在普鲁士的主要文化传统中，发达的军事文化和鲜明的军国主义传统应当是最引人注目的。普鲁士之所以能够从一个边陲小邦发展为一个拥有统一德国的力量的强权国家，很重要的一点在于它始终坚持维持一支令人生畏的强大武装力量。换言之，军队是其成功的关键因素。从根本上看，这种发达的军事文化和军国主义传统的主要社会载体就是上至君王下至容克的普鲁士贵族等级集团。

普鲁士发迹于神圣罗马帝国东北部的勃兰登堡马克。1134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洛塔尔三世（1125–1137年在位）将帝国东北部的诺尔德

马克作为世袭采邑分封给来自安哈尔特的阿斯坎尼亚家族的大熊阿尔布莱希特[1]。此后，大熊阿尔布莱希特开始了对这一地区的征服活动。1150年，他获得勃兰登堡的继承权，但直到1157年才最终占领了勃兰登堡。从这一年开始，他称自己为勃兰登堡马克伯爵。此后，他召入圣殿骑士团、圣约翰骑士团以及大批来自萨克森等地的德意志人（特别是农民）进入勃兰登堡马克，进行传教和拓殖，以此进一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1168年，大熊阿尔布莱希特将勃兰登堡传给长子奥托。

与神圣罗马帝国的其他诸侯邦国不同的是，作为边疆马克的勃兰登堡并没有一个限定的疆界，因此，在向外扩张的过程中受帝国内部因素的影响较小。而且由于勃兰登堡马克伯爵世袭帝国财务总管一职，拥有选举国王的权利[2]，它的向外扩张之举往往得到皇帝的默认。

大熊阿尔布莱希特的长子奥托一世（1168–1182年在位）以德国国王亨利一世在927/928年征服的勃兰登堡城作为马克的首都，继续其父亲的征服和扩张政策。他首先把矛头指向北部丹麦人控制下的波莫瑞，但是这一愿望没有现实。他的儿子奥托二世（1184–1205年在位）、阿尔布莱希特二世（1205–1220年在位）继续推行其政策，但实际效果不明显。直到1227年7月，吕贝克人、汉堡人、什未林伯爵和绍恩堡伯爵、不莱梅大主教、萨克森公爵等联合打败丹麦国王瓦尔德玛二世（1202–1241年在位），丹麦在德国北部地区的优势结束，勃兰登堡马克伯爵才从皇帝那里得到把波莫瑞作为其采邑的允诺。此后，勃兰登堡统治者试图取得但泽，但被波兰人请来的德意志宗教骑士团驱逐出来。

经过不断的四处扩张，到1320年为止，阿斯坎尼亚家族不仅统治着勃兰登堡，而且已经获得了乌克尔马克、上、下劳齐茨、雷布斯、新马克以及迈森马克的大片地区。总之，在阿斯坎尼亚家族统治勃兰登堡的近两个世纪中，疆域已经得到明显的扩大。

1319年，阿斯坎尼亚家族在勃兰登堡的最后一位马克伯爵沃尔德玛

① 大熊阿尔布莱希特，巴伦施泰特伯爵，劳齐茨藩侯（1123–1131），诺尔德马克藩侯（1134–1170），勃兰登堡藩侯（1150），萨克森公爵（1138–1142）。

② 勃兰登堡何时取得选帝侯国权利，史学界没有定论，一般认为起始于大熊阿尔布莱希特。勃兰登堡作为七大选帝侯国之一的明确规定，见于1356年的《黄金诏书》。

(1308–1319 年在位）死后无嗣。维特尔斯巴赫家族出身的皇帝巴伐利亚人路德维希四世（1314–1347 年在位）趁机将勃兰登堡作为空缺的帝国采邑授给了他的长子路德维希。后来，卢森堡家族出身的皇帝查理四世在位时，迫使他的女婿、最后一位维尔特斯巴赫家族的勃兰登堡马克伯爵奥托六世（懒汉奥托，1350–1373 年在位），将勃兰登堡转让给他，然后将这一边疆马克分封给了他的两个儿子约翰和西吉斯蒙德，开始了卢森堡家族在勃兰登堡的统治。但是，这两个家族在统治勃兰登堡时期，不像阿斯坎尼亚家族那样采取积极进取的经营政策，而是采取短视性的掠夺政策。结果，在这两大家族统治的 90 年间，勃兰登堡不仅丢失了对波莫瑞的采邑权，而且境内强盗骑士横行，呈现一片混乱局面。

15 世纪初，一位新的主人的到来使勃兰登堡出现了新的转机。1410 年，卢森堡家族的西吉斯蒙德（1410–1437 年在位）受纽伦堡伯爵、霍亨索伦家族出身的弗里德里希六世（纽伦堡城堡长官）之助，当选为德意志国王。为奖赏这位追随者，西吉斯蒙德在 1411 年将勃兰登堡交给弗里德里希六世管理。1415 年，弗里德里希六世获得选帝侯称号。1417 年，弗里德里希六世被封为马克伯爵和勃兰登堡选帝侯，改称弗里德里希一世（1415–1440 年在位），并获得勃兰登堡世袭采邑权。从此开始了霍亨索伦家族在勃兰登堡长达 500 年的统治。

在弗里德里希一世接手勃兰登堡时，勃兰登堡地面上以乡村贵族为主体的“强盗骑士”横行猖獗，整个马克处于无政府状态。在强盗骑士中，最著名的要数约翰内斯·冈斯骑士的后裔，即所谓的高贵的普特里茨贵族，又以盘踞于弗里萨克和普劳厄的冯·克维佐夫兄弟、戈尔佐夫的冯·罗霍夫家族等势力最大。他们以城堡为据点，掠夺乡村和城市，甚至柏林也不能幸免。

面对以上情况，弗里德里希一世曾要求强盗骑士们交出抢占的地产和优先权，但遭到他们的断然拒绝。冯·克维佐夫的一位兄弟甚至猖狂地宣称：“如果老天为纽伦堡人下一年的雨，那么我们还可以保留他的宫殿。”[①]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弗里德里希一世毅然决定使用武力手段，

① Bernt Engelmann, *Preußen: Land der unbegrenzten Möglichkeiten*, S.20.

给桀骜不驯的勃兰登堡贵族一个下马威，树立起自己的威信。

1414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在不伦瑞克公爵、波莫瑞公爵、梅克伦堡公爵、萨克森选帝侯和马格德堡大主教的军事支持下，率领他的法兰克骑士和雇佣兵进入勃兰登堡，恢复秩序。他首先拿冯·克维佐夫兄弟开刀。在战斗中，弗里德里希一世的军队使用了当时在勃兰登堡马克地面上还不为人所知的新式武器，一种发射石弹的大炮。结果，在传统冷兵器时代被视为固若金汤的城堡一一被攻克，冯·克维佐夫兄弟或逃跑或被俘。贵族的抵抗迅速被摧毁。在取得胜利之后，弗里德里希一世并没有因此而对贵族们大加惩罚，而是恩威并施，只要求他们归还抢占来的城堡和地产，同时发誓效忠和听从于这位勃兰登堡马克的新主人。勃兰登堡重新回到了安宁的状态。



勃兰登堡—霍亨索伦选帝侯弗里德里希一世1414年进入勃兰登堡马克（1500年木刻画）

勃兰登堡马克的第二位霍亨索伦家族主人是弗里德里二世（1440–1470年在位）。在其父弗里德里希一世降服勃兰登堡贵族的反抗后，弗里德里希二世致力于用军事力量征服城市，使它们一一失去了原先拥有的各种古老权利和自由，并由此获得了“铁牙”（Eisenzahn）的绰号。1442年，他利用施普雷河上的两座姊妹城市柏林和科尔恩[①]相互之间出现纷争的机会，突然率600名全副武装的骑兵出面“调停”，要求市民们放弃他们的特权，并依照选帝侯政府的命令行事。1448年，由于弗里德里希二世准备在两座城市之间的施普雷河上修筑城堡，引发

① 这两座城市就是今天柏林市的前身。其中科尔恩（Kölln）第一次做为城市被提及是在1237年。柏林则是在1244年。

"柏林的不满"，柏林和科尔恩的市民爆发普遍起义，他们试图夺回失去的自由和独立性。然而，选帝侯以"铁牙"对付起义者，以武力迫使市民们屈服，放弃他们古老的权利。3年之后，选帝侯的宫殿完工，柏林和科尔恩最终丧失了城市的自由。1488年，柏林成为勃兰登堡马克的政治首都。

在镇压了内部贵族和城市的反抗之后，勃兰登堡-霍亨索伦家族开始将注意力转向扩大自己的领土。1618年对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年，勃兰登堡选帝侯约翰·西吉斯蒙德（1608-1619年在位）以承认波兰的宗主权为条件，取得了对普鲁士公国的所有权，从而实现了勃兰登堡与普鲁士之间的联合，奠定了日后普鲁士国家的基础。

在从勃兰登堡马克到普鲁士国家的成长过程中，除了购买、婚姻继承等手段外，贵族为核心的军事力量起了很大的作用。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1640-1688年在位）就是普鲁士军事立国传统的奠基者。

弗里德里希·威廉经历了三十年战争。在这场战争中，勃兰登堡地区是德皇和瑞典争夺的主要战场，屡遭兵燹。到战争结束时，这里已经成了田园荒芜、野狼成群出没的地方。而且战争也没有给勃兰登堡带来任何实惠。它不仅没有得到一直渴望的西波莫瑞，甚至应该归其所有的易北河和奥德河出海口也落到了战争中崛起的北欧强国瑞典的手中。在国内，普鲁士的一些贵族仍以效忠波兰国王来对抗霍亨索伦家族的统治。

亲身的经历使弗里德里希·威廉感到，必须拥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国家才能有向外扩张的本钱，才能对内镇压贵族的反抗，实行强有力的专制统治。因此，弗里德里希·威廉在继位不久就放弃了其父格奥尔格·威廉选帝侯（1619-1640年在位）的旧式军队，按照当时的军事强国瑞典的模式建立起一支全新的军队，一支由职业军官和长期服役的士兵组成的常备军。为了控制这支军队，弗里德里希·威廉又依照法国模式建立了军官学校，让那些没有地产继承权的容克贵族子弟以服役形式入学，形成一个贵族军官阶层。这样既可以缓和贵族的反抗，又可以利用贵族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实为一石二鸟之举。从此，那些在经济上捉襟见肘的普鲁士乡村贵族的子弟有了较好的去处。他们大多投身军队，以效忠

君主、为君主服务为荣。从当时的军官花名册来看，像马尔维茨、曼陀菲尔、舒伦堡等著名贵族家族都向军队输送了大量的将军和高级军官。占据军官职位由此成了贵族的特权，甚至军装也成了社交生活中最受青睐的服饰。贵族成为普鲁士军队的核心支柱。

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弗里德里希·威廉迅速建立起一支完全听命于自己的强大军队。在他刚刚继位的时候，该邦军队仅 4000 人，到 1656 年时，他已经拥有一支 18000 人的常备军，到他去世时，这支军队达到了 31000 人。在当时的欧洲各国，就人口与军队人数的比例而言，勃兰登堡-普鲁士最高。

强大的武装力量成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实行对外扩张政策的强有力的工具。1655-1660 年波兰瑞典战争期间，他首先加入瑞典方面作战，并趁机宣布取消波兰对普鲁士的宗主权。然后他又加入波兰阵营，试图夺取瑞典控制下的西波莫瑞，后来又转而反对波兰，想取得西普鲁士。通过这场战争，他得到了一个“变色龙”的绰号。1660 年的奥利法和约规定，普鲁士从波兰臣属地位中解脱出来，成为享有主权的公国。在弗里德里希·威廉时期，勃兰登堡-普鲁士的军事力量已经开始使其他欧洲国家有所顾忌。1675 年，瑞典入侵勃兰登堡，结果，号称欧洲最优秀的瑞典军队在弗尔贝林战役中被打得大败，整个欧洲为之震惊。由于弗里德里希·威廉成功地使勃兰登堡-普鲁士作为自主的邦国崛起于欧洲，他因此而赢得了“大选帝侯”的称号。

大选帝侯之后的历代普鲁士君主几乎无一例外地继承了军事立国的传统，重视军队和军事文化的建设和发展，而且多有成就。继大选帝侯之后的弗里德里希三世[①]就利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爆发的机会，以向皇帝出租 8000 军队为代价，换取皇帝付给 1300 百万塔勒尔的补助金和承认他为“在普鲁士的国王”[②]。而大选帝侯的孙子、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1713-1740 年在位）更是视军队如生命，并因此获得了“士兵

① 弗里德里希三世 1688 年继位勃兰登堡选帝侯，1701-1713 年改称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一世。

② 最初的普鲁士国王头衔只适用于普鲁士地区，称号是“在普鲁士的国王”（König in Preuβen），1772 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位时才称为普鲁士国王（König von Preuβen），称号覆盖所有领地。

王”（Soldatenkönig）的绰号。在他统治时期，普鲁士王国的人口居欧洲大陆各国第13位，领土居第10位，军队规模却高居第四位。到他去世时，军队人数已经增至83000人，整个国家收入的85%用于军队。

“士兵王”之子弗里德里希二世（1740–1786年在位）比他的先辈们更加懂得充分利用军事力量，军队成为他推行对外扩张掠夺政策的一种强大工具，普鲁士的军事力量得到了充分的展示。1740年，弗里德里希二世一登基，就利用皇帝查理六世（1711–1740年在位）去世，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男性继承人绝嗣的机会，提出了对西里西亚的要求，并发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通过两次西里西亚战争[①]，占领了奥地利富饶的西里西亚地区。由于他在西里西亚的得手，普鲁士的人口几乎翻了一番，而西里西亚的发达工业则大大加强了普鲁士的经济实力。从以上意义上，获得西里西亚地区为普鲁士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欧洲大国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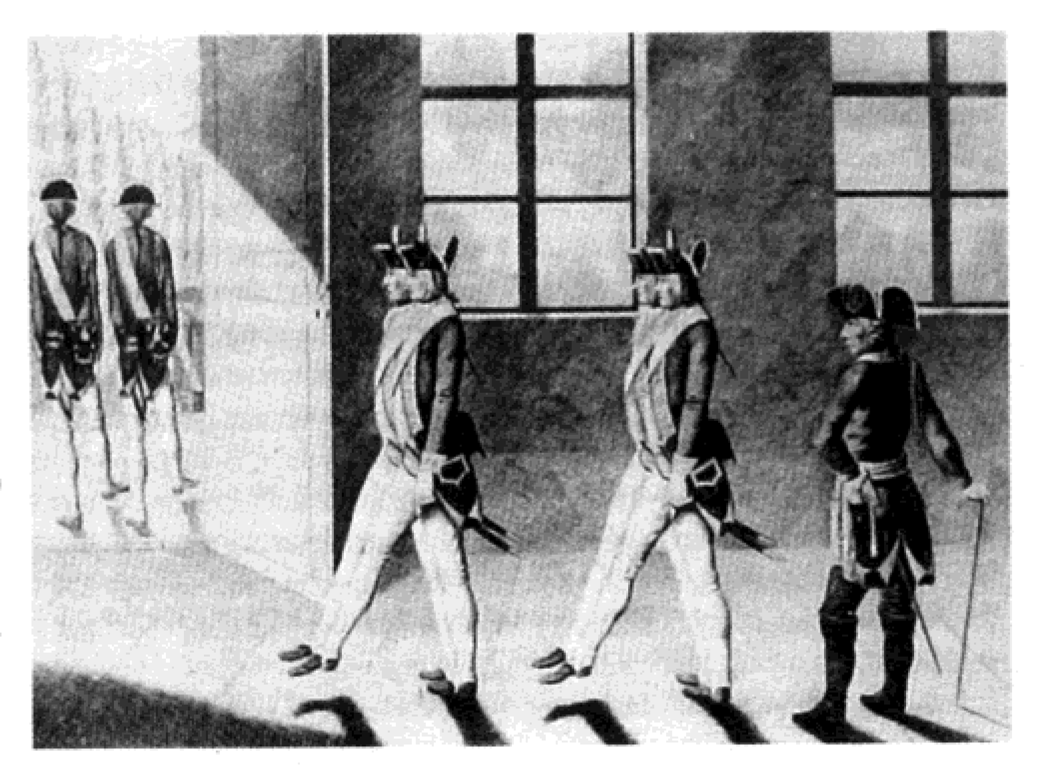
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是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位期间最重要的一次战争。在这次战争中，欧洲大陆出现了力量对比极为悬殊的国际政治格局：仅有600万人口的普鲁士同时对付各拥有2000万以上人口的奥地利、法国和俄国三个大国。在这种困难的境地，弗里德里希二世在“敌人越多、荣誉越大”的口号下，竟然先发制人，发动战争。战争期间，普鲁士一度陷入亡国的危险境地，奥、俄联军在库纳尔斯多夫战役中大败普军，俄军在1760年攻占了柏林。但是，弗里德里希二世仍坚持战斗，并利用俄国退出战争的机会，连续大败奥、法军队，使奥地利收复西里西亚的计划破灭。弗里德里希二世由于在这场战争中的杰出表现而被尊称为“弗里德里希大帝”，普鲁士则通过这次战争牢固确立起自己的军事声誉和大国地位。普鲁士军队一时成为欧洲各国军队模仿的样板。当时一位外国评论家以幽默的口气嘲讽了欧洲各国盲目模仿普鲁士军队的情况：“如果一些统帅听到谣传说普鲁士人是跛行的，他就会把自己官兵的腿弄断。”[②]

亲身的经历使弗里德里希二世树立起一种坚定的信念：军事力量是普鲁士扩大自身影响、跻身列强和进行扩张的最有效的手段。因此，这

① 1740–1742年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年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② 戴耀先主编：《德意志军事思想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位国王较之其先辈更重视发展军队。普鲁士军队的规模得到空前的扩大。到1786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去世时，普军人数已经达20万之众。1780年，普鲁士平均每32个居民中有一个士兵，同期奥地利为1/64，俄国为1/91，法国为1/140。普鲁士成了一个“兵营”。



七年战争中弗里德里希大帝赶走申诉的士兵

当然，霍亨索伦王朝的军国主义和贵族集团的对外扩张并非总是一帆风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素以军事立国著称的普鲁士在法国军队面前屡屡败北。对此，对军事方面特别敏感的普鲁士人立即施以军事改革，通过建立选拔军官制、义务兵役制、后备军制等措施，提高普鲁士军队的战斗力。更重要的是，在1803-1809年间建立了对普鲁士乃至整个德国军队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军队总参谋部，专门谋划和研究战略战术。经过改革的普鲁士在军事潜力方面进一步得到挖掘，军事体制更加合理，军事力量大大加强，从而为普鲁士的解放战争以及日后统一德国奠定了军事上的基础。

19世纪60、70年代，普鲁士首相俾斯麦推行“铁血”政策，以武力作为统一德国的手段。结果是，普鲁士仅用三个星期就打败了奥地利，用六个星期就活捉了拿破仑三世，最终将霍亨索仑王朝的统治从普鲁士扩展到整个德国。这一现实性结果，进一步加强了德国人对军事力量的崇拜，使原本流行于普鲁士的军国主义文化传统渗入到

整个德意志国家和德意志民族的肌体之中。有俄国作家曾在见闻录中对德国的军事文化崇拜现象做了生动的描写："当我走过柏林军官身旁的时候，经常使我感到不安。甚至在巴登-巴登，在埃姆斯，当时有几十个军官从拉斯塔特和科布伦来到这块避暑胜地时，我觉得惊惶战栗……我所以感到恐怖，不是因为害怕军官们叫喊警察，而是因为军官们的全部神气：坐下，立定，挺胸突肚，刮得光光的下巴，向我显出：'我是个英雄！'。""面前就是柏林，这样的黩武风气，那是我们所想象不到的……长剑，踢马刺，尖顶盔，小胡子，两指按到帽檐敬礼，在帽檐下面紧紧的领口里，露出胜利者的洋洋得间的一张张面孔，这种景象在每一步里，每一分钟里，都可以碰到。"正是在这种对军事力量的普遍崇拜中，德国历史随着普鲁士军队的凯旋列队踏入了普鲁士化的德意志帝国时期。

毫无疑问，普鲁士上述发达的军事文化的形成与贵族之间有着极其紧密的关系。这种紧密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普鲁士在军事上的成功，主要是以霍亨索伦家族为代表的贵族集团长期重视发展并运用军事力量的结果。第二，在军队的核心指挥力量中，贵族军官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军官大多来自传统贵族，只有一部分平民或农家子弟通过参军立功而晋升为军官，而且也多被封为贵族。最后，旧贵族和新贵族构成了一个完全听命于国王的军事贵族阶层。据统计，在弗里德里希大帝去世的1786年，普鲁士军官团中90%为贵族出身，剩下10%出身其他阶层的军官只能充任次要职务。到1800年左右，贵族在军官团中所占的比例通常在90%以上。此后，由于军队编制不断扩大，人数有限的贵族无法对军队的整个军官团加以垄断，便转而保持对军队上层官职的控制权。于是出现了级别愈高，贵族所占比重愈大的情况。1913年，在普鲁士-德国军队中，25个集团军的将军中，有22个出身于亲王和贵族，师级军官中贵族占2/3以上①。

① Peter Brandt, *Preußen: Zur Sozialgeschichte eines Staates*, Berlin 1981, S.37; Karl Erich Born, *Wirtschafts- 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Kaiserreichs (1867/71-1914)*, Stuttgart 1985, S.81.

三、享誉世界的德国贵族军事将领和军事理论家

自古以来，贵族作为社会上层统治者，一项重要的社会和政治功能在于，他们用手中的宝剑为自己的君主服务，通过维持既有的社会秩序和频繁的对外战争体现自身的价值。长期的战争在他们之中积淀下丰富的军事传统，继而形成一种发达的军事文化，他们中间也因此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军事将领和著名军事理论家。

1.德国著名贵族军事将领

在众多的德国贵族军事家中，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大帝可谓德国贵族统治集团中一位最杰出的军事天才。他首次接触战争是在1734年。当时他作为普鲁士王太子，亲自率兵参加了波兰王位继承战争（1733-1735年）。1740年登基以后，他先后经历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七年战争、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1778-1779年）等大规模的战争，其中以七年战争最为波澜壮阔。

前文提到，七年战争时期，只有600万人口的普鲁士在欧洲大陆上面临着三个拥有2000万以上的人口的敌国，处于法、奥、俄、瑞典四面包围之中。面对如此恶劣的形势，处于绝对劣势的弗里德里希大帝仍然敢采取先发制人的战略，对可能加入敌方阵营的萨克森不宣而战并占领了这一邦国。此后又进攻奥地利所属波希米亚，先后在罗斯巴赫和洛伊滕两次会战中战胜法军和奥军。然而，在1758年的霍赫克尔希会战和1759年的库纳尔斯多夫战役中，普军遭到奥军和奥俄联军的沉重打击，局势急转直下，普鲁士面临亡国的危险。在此情形下，弗里德里希大帝仍坚持战斗，并且在反普联盟瓦解以后击败了奥军。1763年2月，普奥签订《胡贝尔图斯堡和约》，普鲁士以伤亡18万官兵和40万居民的代价确保了对西里西亚的所有权，并因此而使整个欧洲对之刮目相看。

如果说18世纪的德国在欧洲的军事影响力是在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光环之下度过的，那么，在19世纪，使欧洲乃至整个世界对普鲁士-德国军事力量起敬畏之心的德国著名军事家则是赫尔穆特·卡尔·伯恩哈德·冯·毛奇（1800-1891年）。这位没落贵族之子在年仅11岁时便进入军校学习。1822年进入普鲁士军队服役，1858年出任普军总参谋长，直

到 1888 年才退役，戎马生涯 60 多年。在位期间，他亲自指挥了对丹麦、奥地利和法国的三次战争，三战三捷，为普鲁士统一德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了表彰他的巨大功绩，普王威廉一世于 1871 年赐予他伯爵头衔和大铁十字勋章，并晋升其为元帅，德意志帝国议会也奖励他 30 万塔勒尔。

毛奇一生的军事活动和军事思想主要体现在他指挥的统一德国的三次王朝战争中。在他的身上，人们看到的，是德国贵族自古以来特有的军事文化传统和军事天才的结合。

首先，毛奇的战争观充分体现了普鲁士贵族特有的军事文化传统。毛奇不畏惧战争，相反，他对战争透露出一种天生的喜好，认为战争是一种神圣的事业，是上帝用来维持世界秩序的手段，是上帝送给人类的礼物。“在战争中，人类平时潜在的、即将泯灭的最崇高品质，如勇敢无畏、吃苦耐劳、责任感、忘我牺牲精神，将得到充分发扬。”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一个国家必须要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只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才能保障国家的安全。很显然，毛奇的这些看法都与普鲁士军事文化传统的长期熏陶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次，在毛奇的身上散发着德国贵族特有的军事天才气息。这充分体现在他指挥的对奥地利和法国的战争中。1866 年对奥地利的战争中，柯尼希格莱茨战役具有决定意义。在这一战役中，毛奇采取了分进合击的策略原则。根据这一策略原则，普军在战前将己方主力分成两路或三路，向一支敌人开进，对其他敌人只需监视和牵制，然后在会战时将分散的部队集中到所需的方向上，从各不同方位同时向敌人开进，合击敌人。当时，毛奇指挥的 22 万普军将分进合击的矛头直指位于柯尼希格莱茨北部的 20 万奥军主力。7 月 3 日，双方进行了著名的柯尼希格莱次会战（萨多瓦战役）。奥军在冯·贝内德克将军指挥下试图集中优势兵力对普军进行各个击破，却遇到普军的正面阻击和两翼夹击，造成全线溃退。在这场会战中，奥军伤亡、被俘 45000 余人，普军仅伤亡 10000 余人。普军前锋直逼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奥地利在败局已定的情况下被迫签订《布拉格和约》，同意退出德意志联盟，承认普鲁士在德意志的霸主地位。

在 1870 年对法国的战争中，色当会战同样体现了毛奇的杰出战争指挥艺术。1870 年 8 月，法国元帅巴赞指挥的法军被普军围困在麦茨，麦克马洪元帅奉命率军前往解围。毛奇得知这一情况后，命令普军阻止麦克马洪所部和巴赞所部会合，同时逼迫麦克马洪部退守色当，然后采取迂回包围、侧翼攻击的策略，指挥普军从西北和东南两个方向向法军发动进攻，最终迫使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率法军向普王投降。法国的投降为普鲁士最终统一德国扫清了道路。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德国贵族在军事文化方面的影响力并非局限于德国。它不仅对自己所在的欧洲地区产生了直接的冲击，而且还越过大西洋，对美国早期军事文化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美国独立战争初期，以民兵为主体组建的北美大陆军形同乌合之众，严重缺乏正规训练和军事经验。在此情形下，大陆军总司令华盛顿求贤若渴，希望能得到来自欧洲的军事经验丰富的军官们的指导。美国驻巴黎外交特使不断介绍法国、德国以及波兰等国的军官前往帮助美军，传授经验和战术。在这些军官中，以来自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冯·施托伊本男爵（1730–1794）影响最大。

施托伊本出生于马格德堡，曾在普鲁士和巴登军队中任职，1777 年经法国方面推荐，赴美国参加独立战争，被美国大陆会议授予少将军衔，任陆军总监，负责美军的训练和改造工作。当时，美军武器装备杂乱，操练方式混杂不一，严重影响到战斗力。对此，施托伊本于 1778 年初开始用普鲁士军队的操典对美军进行统一训练，迅速改变了美军只有行军纵队没有战斗队列的传统。在此期间，他还专门编写了美军第一部操典，这一操典在以后的 30 年间一直是美军训练的指导性教材。

施托伊本的训练使美军战斗力明显提高。美军很快就学会了以严整的战斗队形与英军会战，并取得了重要战绩。关于施托伊本对美军的影响，他在给朋友的信中指出，“在我的这支军队中，普鲁士式的小学教育、作战训练、战术和养成都完全是由我引进的。……此外，我还要亲自训练步、骑、炮兵和轻型部队，一句话，一切都要靠我训练。”

施托伊本对美国军队的贡献受到美国政府的高度赞扬。大陆会议在 1782 年致施托伊本的信中指出：“军队和合众国都十分了解您的成就。

您担负了组建美军这一巨人才能胜任的工作，接受这一任务不过五年时间，我军的状况已大为改观。令我们尤为惭愧的是，我们对您的惟一报酬，就是希望您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正是考虑到以上影响，有美国学者称，“华盛顿创造了美军的灵魂，施托伊本塑造了美军的躯体。”①

在普鲁士的著名贵族军事将领中，不仅有毛奇等传统贵族，也有一些从平民阶层晋升贵族等级的优秀人才。他们的加入为德国贵族等级注入了新鲜血液，在一定程度上使德国贵族呈现出一种勃勃生机，为德国贵族在军事文化方面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他们当中，沙恩霍斯特当是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之一。

格哈德·约翰·达维德·冯·沙恩霍斯特（1755–1813）出生于汉诺威一个农民家庭，年轻时曾进入炮兵学校学习，成绩优异。他才智过人，著有《军官手册》、《野战军事手册》等著作，有着丰厚的军事素养。但是，由于他出身平民家庭，在汉诺威军队中升迁很慢，直到1797年才晋升为中校。1800年，沙恩霍斯特致函普王，恳请加入普鲁士军队，同时附带两个要求：第一，做一名参谋部军官，第二，赐予他贵族头衔。1801年，沙恩霍斯特得到普王的恩准，到普鲁士第3炮兵团服役，而且很快被赐予贵族头衔。此后，由于在1806–1807年反抗拿破仑的战争中有功，沙恩霍斯特被提升为少将，不久即被任命为普鲁士“军事改革委员会主席”，负责普鲁士的军队改革工作。

格哈德·冯·沙恩霍斯特（1755—1813）



1809年，普鲁士成立战争部，沙

① 转引自：戴耀先主编：《德意志军事思想研究》，第180、181–182页。

恩霍斯特被任命为军务部长（相当于后来的总参谋长）。沙恩霍斯特在位期间，采取了一系列大胆的军事改革措施。他提出了全民皆兵的主张，认为应该动员全民族的力量，开展民众战争，只有这样才能打败侵略者。在军队建设方面，他从自己的切身体会出发，提出了打破门第观念，择优晋升军官的主张。他在给普王的条陈中指出："如果只有那些无知和天真的贵族子弟有权当军官，而有知识的人和勇敢的人却受他们的管辖，永无晋升的希望，其结果只利于贵族，却有害于军队。"他还主张废除对士兵的体罚，以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国民把自己看作祖国的保卫者，就不能以侮辱性惩罚这种即使对社会渣滓也很少采用的做法来对其进行威胁。"①为了迅速增加军队人数，以便为日后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做准备，沙恩霍斯特还在普军中实行"速成兵制度"，每个连队每月让5-6名士兵退伍，同时征召一批新兵入伍。通过这种制度，普军的总兵力虽然没有变化，预备役人员却因此大大增加。结果，到1813年解放战争时，大批受过军事训练的男性立即被动员起来，投入战场。

在作战指导思想方面，沙恩霍斯特总结北美独立战争和拿破仑战争的经验，提出了用灵活的散兵战术替代过时僵化的线式战术的主张。沙恩霍斯特的这些思想被贯彻到19世纪初的普鲁士军事改革中，使普军重现生机，为日后打败拿破仑奠定了军事基础。沙恩霍斯特也因此被西方最著名的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称为"我的精神之父"。

2.德国贵族在军事理论方面的建树

频繁的战争孕育出众多的德国著名贵族军事将领，也在德国贵族中培育出发达的军事理论，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军事理论家。丰富不朽的军事名著成为体现他们对军事文化的重大贡献的载体。

弗里德里希大帝既是一位优秀的战场军事指挥员、军事实践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军事理论家。他贵为一国之君，不仅亲自指挥战争，而且在汲取欧洲战史经验和前人军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了大量军事理论方面的著作，如《战争艺术》、《对战争的思考及战争的一般规律》、《弗里德里希大帝军事遗训》、《军事训令》等，其中以《战争原理》最

① 转引自：戴耀先主编：《德意志军事思想研究》，第256、257页。

为著名。

《战争原理》形成于1747年，是弗里德里希大帝最早的一部军事著作，也是他最重要的一部军事著作，标志着他的军事理论体系的形成。此后的大部分军事著作都是对该书中提出的原理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该书原本是作为密件分发给手下将领传阅的。1760年，一名普鲁士将军被奥军俘获，人们从他身上搜出此书，始得公开。不久，该书以德文、法文和英文等多种文字出版发行。

《战争原理》共28条，内容涉及普鲁士军队的弱点和优势、能力和特长，军粮补给、饲料供应等后勤保障，对地形的掌握，对战机的把握，兵力的配置，阵地的选择，计谋的运用等一系列军事问题。在战法上，弗里德里希大帝主张以突然袭击的方式开始战争。这一战法在七年战争等历次战争中都得到了充分的实践。在战术上，他强调军队要大胆机动，在运动中伺机歼灭敌人。在兵力的运用上，他主张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认为如果在进攻时不占据优势的或至少相等的力量，要想战胜一支武装起来的军队是不可能的。《战争原理》对18世纪的欧洲军事思想产生了巨大影响，拿破仑在作战时随身携带该著作。

在德国众多的贵族军事理论家中，最著名者非克劳塞维茨莫属。卡尔·冯·克劳塞维茨（1780–1831）出生于普鲁士马格德堡附近布尔格镇的一个没落小贵族家庭。与普鲁士众多的没落贵族一样，由于家道中落，克劳塞维茨的父母为儿子选择了投军从政的道路，以便通过效劳于国王，建功立业，继续维持本家族在贵族等级内的地位。因此，克劳塞维茨在年仅12岁时就到波茨坦当了士官生，13岁开始参加反法联盟的对法战争，可谓自幼熟悉军队生活。1801年，他被送入柏林军官学校，因学习成绩优异，深得校长沙恩霍斯特的赏识。毕业后，他受沙恩霍斯特的推荐，任奥古斯特亲王的副官。1806年，普鲁士参加第四次反法联盟战争，克劳塞维茨在奥尔施泰特战役中被俘，次年获释。

普鲁士军队在军事上的失败以及拿破仑对德意志的统治深深震撼着克劳塞维茨，使他决心深入研究军事理论，改革普鲁士的军事制度，恢复普鲁士的军事强国地位。1807年普鲁士改革开始以后，克劳塞维茨配合沙恩霍斯特进行军事改革的宣传工作，写了大量的文章和小册子。

1809年，他成为军事改革委员会主席沙恩霍斯特的办公室主任，协助进行军事改革。1810年，他出任柏林军官学校教官，同时为王储讲授军事课程。1812年，克劳塞维茨因为对普王同拿破仑结盟不满而辞职，到俄国军队中服务。拿破仑被打败后，他回到普鲁士。1818年出任柏林军官学校校长。此后在任12年，他认真考察以往各个时期的战争，特别是他亲历的各次战争，进行理论提升，致力于《战争论》的著述工作。1830年，他奉命重返部队，次年因染霍乱去世。

克劳塞维茨一生著述丰富。在他死后，他的遗稿由其妻玛丽整理后，以《卡尔·冯·克劳塞维茨将军遗著》为名出版，共10卷。其中《战争论》汇集了他军事思想的精华，成为世界各国军事理论界必读的权威之作。

《战争论》共8篇124章。它不仅总结了拿破仑战争的经验，而且对战争的本质、战争的目的与手段、研究战争的方法、战略与战术、战斗与会战、防御与进攻的关系、人在战争中的作用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相当精辟的见解。例如，在论及战争的性质时，克劳塞维茨明确指出，"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而对于战争与政治的关系，克劳塞维茨也做了精辟透彻的阐述：战争是政治交往的一部分，它"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①]。

独到的见解和精辟的论述使《战争论》成为西方资产阶级军事理论的经典之作，奠定了现代资产阶级军事思想体系的理论基础，对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恩格斯和列宁等都给予《战争论》极高的评价。恩格斯称该书的哲理推究的方法很奇特，书本身也"很好"。列宁则多次引用《战争论》中的名言："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即暴力）的继续。"他还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始终把这一原理公正地看作考察每一战争的意义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来考察各种战争的。"[②]

普鲁士统一德国后，德意志帝国成为欧洲大陆的霸主，军事力量在

① [德]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4页；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3页。

欧洲大陆首屈一指。军事文化在德国更加繁荣和发展。在这一时期，贵族控制下的德国军界在军事理论方面继续推出重要成果，并因此大大丰富了德国的军事思想。施里芬是这一时期德国军事理论界的典型代表。

阿尔弗雷德·冯·施利芬（1833-1913）出身于柏林的一个贵族世家。1853年考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同年作为候补军官应征入伍。1858-1861年进入柏林军事学院学习，曾参加1866年的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除了一度在某骑兵部队任职外，他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总参谋部工作。他先后担任参谋、处长等职，1891-1905年期间任德军总参谋长。施利芬沉默寡言，眼睛近视，一生虽然没有指挥过重大战役，但对军事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长期在总参谋部工作的经历则养成了他注重对战史和战略问题进行思考的习惯，进而形成了独特的军事思想体系。由于他担任总参谋长之职15年之久，他的许多军事思想都成功地贯彻到了德军的实践中，他亲手制定的著名的“施利芬计划”就是例证。而他晚年所写的名著《坎尼战》（1913年出版）则集中体现了他的军事思想。

“施利芬计划”实际上是施利芬针对1892年法俄两国结盟以后德国面临的两线作战局面撰写的备忘录。早在1890年担任总参谋长瓦德西的顾问时，施利芬就曾起草过对法战争和对俄战争的备忘录。出任总参谋长后，针对法俄结盟的问题，他经过数次重大修订，终于在1895年提出了著名的“对法战争备忘录”，即“施利芬计划”。直到1912年，即离开总参谋长6年后，他还对这一备忘录作了最后一次修改。“施利芬计划”是为了避免两线作战提出的一个大胆设想。根据这一计划，德国要充分利用地处欧洲中心、法俄两国被分开的地缘优势，集中优势兵力，将敌人各个击破。他认为，虽然法俄两国的兵力占绝对优势，但分开来讲，德国对他们之中每一方都有相对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可以集中优势兵力击败一方，然后利用铁路将兵力迅速转到另一方，再以优势兵力消灭对手。反之，如果德国分兵抗敌，则会在两线均处于劣势。因此，“施利芬计划”认为，在战争之初德国要把战略重点放在主要对手法国身上，以先发制人和速决战迅速击败法国，切断英国与欧洲大陆的联系，然后利用铁路挥师东进，击败俄国。

如果说“施利芬计划”是施利芬军事思想的实践，《坎尼战》则充分反映了施利芬的战略思想，即坚持速决战，以战略包围合围敌军，打歼灭战。该著作共有 4 章。第一章以坎尼之战为题。坎尼战发生于公元前 216 年，是名将汉尼拔率领的迦太基军队对古罗马军队的一次以弱胜强的典型战例。在这次战役中，汉尼拔率领的 5 万军队以新月形阵势包围并最终大败近 8 万罗马军队。在施利芬看来，这是一次理想的歼灭战。第二章以弗里德里希二世和拿破仑为题。在研究二者的军事成就后，施利芬认为，他们追求的最高成就就是在合围交战中消灭敌人。第三章以 1866 年普奥战争为题。他认为，由于俾斯麦的政治策略与毛奇战略的矛盾，没有实现合围和消灭奥军的目标。第四章以 1870–1871 年对法战争为例，凸显合围战的重要性。他认为，普军大败法军的色当战役是真正的现代型“坎尼战”。综观《坎尼战》，施利芬强调的军事原则是：战略上的速决战；进攻是最好的防御；以两翼和后方迂回运动和攻击实施总决战。

必须指出，尽管施利芬在构建德国现代军事理论方面有突出成就，但他精心设计的“施利芬计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践中并没有成功。所幸的是，他于大战爆发前一年去世，没有亲眼目睹“施利芬计划”的破产。

魏玛共和国时期，虽然德国贵族在政治上已经垮台，军界实际上仍然处于旧贵族的控制和影响之下。在这一时期，德国军事思想领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泽克特。

汉斯·冯·泽克特（1866–1936）出身于石勒苏益格一个普鲁士军官家庭。1885 年以候补军官身份入伍服役。1887 年晋升为少尉，1899 年进入总参谋部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德军第 3 军和第 11 军参谋长，1917 年被指派为奥斯曼土耳其陆军总参谋长，以防止土耳其军队的崩溃。1919 年 7 月出任德军总参谋长，直到签订和约。1926 年初晋升为大将。他在退职后曾于 1934–1935 年应邀到中国，担任蒋介石的军事顾问。泽克特一生著述丰富，有《一个军人的思想》、《毛奇》、《处于东西方之间的德意志》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德国国防军》。

《德国国防军》是一部论述德国军队建设的理论性著作。第一次世界

大战结束后，根据《凡尔赛条约》，战败的德国在军事上受到严格限制。总参谋部被取消，普遍义务兵役制被废除，德国必须交出并停止制造坦克、飞机等重型武器装备，只能保留10万国防军，实际上处于被解除武装的状态。在这种形势下，以泽克特为代表的德国传统军界自然不愿俯首听命。《德国国防军》阐述了存在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德国武装力量如何保持过去的精神和传统，巧妙地扩大规模，为日后重建一支强大的军队奠定基础。

《德国国防军》共6章，主要论述了以下问题：第一，德国国防军在屈辱条件下的发展原则。要在既有的条件下，给予国防军相当独立的地位，同时要为将来的发展做好准备。第二，要继承和发扬德国军队的传统。“德国国防军，根据旧有军队遗传之传统，……此种精神，将成为德国将来军队之传统。”第三，要保留素质优良的军官。泽克特认为，在君主制被推翻后，军人失去了效忠的偶像，应该树立起对祖国的责任心。要从旧军队的军官中选拔经验丰富和年轻者到新国防军中。只有建立高素质的军官集团，才能形成军队的坚强有力的核心。第四，要加强对士兵的征募和训练。由此可见，《德国国防军》是泽克特关于德国国防军重建、训练、经验总结和未来发展的设想。

此外，泽克特在建设高质量的小型化军队、发展摩托化部队加强机动化等军事理论方面也有独到见解。有人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国在武器装备上并不占绝对优势，“德军之所以能在欧洲战场上纵横驰骋，所向披靡，就军事思想而言，首先应归功于魏玛共和国时期以泽克特为代表的一批德军将领所强调的机动作战思想。”[①]而泽克特追求一支高质量、小型职业化军队的想法，也与当今的军事变革和军队发展趋势不谋而合。

德国贵族在军事文化方面的巨大贡献，绝非仅限于上文提到的著名贵族将领和军事理论家。像格奥尔格·海因里希·冯·贝伦霍斯特、亚当·海因里希·迪特里希·冯·比洛夫、奈德哈特·冯·格奈泽瑙、阿尔弗莱德·冯·蒂尔皮茨等德国贵族将领都对德国乃至世界军事文化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① 戴耀先主编：《德意志军事思想研究》，第624页。

第六章　德国贵族与文学艺术

从中世纪到近代中期，贵族一直是德国社会中不可动摇的上层统治者，他们不仅是社会权力的最高主宰、军事力量的支配者，在某种意义上也决定和影响着这一历史时期德国文化艺术的发展方向。其一，由于贵族等级高高在上，他们的一举一动都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各阶层瞩目的对象，并因此而成为文学艺术创作的来源和素材，成为文学艺术描写的对象，与文学艺术结下了不解之缘。其二，在贵族当政时期，德国，乃至在整个西欧，贵族宫廷都几乎无一例外地是当地的文化艺术中心。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贵族们创造了文化艺术。实际上，在这一时期，不论是诗歌、音乐、绘画的创作，还是宫殿的设计和建筑方面，相关文化艺术的生产虽然不乏贵族的身影，但大多源自市民阶层。贵族主要是文学艺术的“消费者”。其三，贵族对文化艺术的影响是无法抹杀的。一方面，他们的需要刺激了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繁荣，另一方面，毕竟有少数贵族闯人文学艺术领域，在这一领域留下自己的一抹色彩。此外，还有一些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杰出成就的市民得到诸侯贵族的欣赏，经过册封贵族头衔，成为贵族阶层的新成员。

一、贵族与德国文学

自中世纪以来，德国贵族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中世纪时代是贵族等级社会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学几乎完全服从上层贵族等级的需要，文学方面的“产品”主要是反映贵族骑士生活的骑士文学，文学作品大多对贵族等级歌功颂德；中世纪后期到近代早期，市民阶层不断壮大，出现了反映资产阶级立场的市民文学。在这一时期，一方面贵族

仍处于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他们已经受到市民阶层的挑战。贵族在文学作品中的形象也出现了重塑，由被歌颂的对象转变为受讽刺的对象；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客观地看到，贵族本身也是德国文学事业的推动者，为德国文学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1.折射贵族骑士文化的中世纪骑士文学

中世纪时期，特别是9世纪以后，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反映贵族生活的世俗文学在德国以及其他西欧国家兴盛和繁荣起来。一是从查理大帝在罗马加冕到奥托一世成为罗马人的皇帝，世俗皇权在实际上主宰了罗马教会，世俗贵族的势力特别强大；二是贵族骑士阶层迅速发展壮大，社会影响力骤增，反映贵族骑士生活的文学开始在欧洲大行其道，德国当然也不例外。

斯陶芬王朝时期是德国骑士制度的高度发展时期，骑士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大幅度提高。这种情况也折射到文学创作之中。因此，12世纪以后，反映骑士生活、骑士理想、情感和愿望的骑士文学在德国繁荣起来。从价值取向看，骑士文学倡导骑士应该遵循的基本道德，它们包括自我约束、忠诚、荣誉、正义和宽容等。从题材上看，这一时期的德国文学主要包括骑士史诗和宫廷抒情诗两类。从内容上看，无论是骑士史诗还是宫廷抒情诗，主人公都无一例外地是贵族和骑士。从作者来看，这些作品大多出自贵族之手。

德国文学发展史上最早呈现骑士文学特征的作品是两部早期宫廷史诗《洛特尔国王》和《恩斯特公爵》。前者描写了洛特尔国王为赢得美丽的拜占庭公主的爱情，亲自前往拜占庭，混入宫中，把公主诱拐回自己国家的故事，向人们展示了一幅上层贵族骑士社会追寻欢乐、寻求刺激和冒险的画面。后者以恩斯特公爵反对继父施瓦本国王康拉德二世为背景，描写了主人公杀死挑拨离间的国王叔父，参加十字军与异教徒战斗的故事，歌颂了骑士的勇敢无畏。这两部史诗实际上反映了中世纪时期贵族生活的两大内容，即追求享受生活的乐趣和作为上层统治者相互之间为争夺权力而进行的残酷斗争。

12、13世纪德国最具影响力的文学作品当数《尼伯龙根之歌》。《尼伯龙根之歌》虽然是一部民间史诗，但它折射出的却是典型的封建上

层统治者的观念。该史诗描写了古代尼德兰王子、勇敢的齐格弗里德的故事。齐格弗里德为了迎娶公主克里姆希尔德，帮助她的兄长、勃艮第国王巩特尔娶冰岛女王布伦希尔特为王后。后因克里姆希尔德与布伦希尔特之间出现矛盾，巩特尔的忠臣哈根杀死齐格弗里德。而克里姆希尔德为夫报仇，嫁给匈奴人，并利用匈奴人力量杀死了巩特尔和哈根。在这部史诗中，凸显了封建贵族阶层的几个社会准则：第一，婚姻的门第观念和等级观念，即王子娶公主，女王配国王；第二，忠君的观念和勇敢无畏的骑士精神。在这方面，巩特尔的部属哈根是典型。

需要指出的是，几乎在同一时期，英、法等国都出现了具有影响力的民间史诗，其中英国出现了《贝奥武夫》，法国出现了《罗兰史诗》。但它们与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在内容和思想性方面有明显的不同。英、法等国的民间史诗都有为祖国、为集体而流血牺牲的内容，《尼伯龙根之歌》中却找不到这方面的痕迹。这种差别的根本原因在于德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德国贵族在政治文化倾向方面表现出非民族性，缺少一种强烈的国家观念。德国皇权从一开始就视自己为罗马帝国的衣钵传人，是西欧的统治者，而不是德国的统治者；德国上层贵族阶层则存在着两种倾向，或大力支持皇帝对外扩张，或利用皇权向外扩张的机会经营自己的领地，进而形成独立的王国。德国贵族的这种非民族性倾向在一定程度上是日后德国分裂割据的潜在因素。

进入中世纪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后，德国各邦的诸侯贵族出于对享乐生活的需要，开始在自己的宫廷中供养一批骑士文人，甚至出题让骑士文人创作，以为消遣欣赏。在这种背景下，文学领域中出现了骑士文学创作的繁荣局面，而这些骑士文学作品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为满足世俗贵族的需要而强调现世享乐。

骑士文学的最典型代表是骑士史诗，也称宫廷史诗。之所以如此称呼，一是因为这类史诗多半叙述骑士的冒险故事和爱情经历，歌颂骑士们的崇高和荣誉，反映了骑士阶层的理想和思想感情，二是各诸侯宫廷乃培养此类文学的主要场所，宫廷贵族是骑士文人的供养者和骑士文学作品的消费者。

骑士史诗或宫廷史诗首先起源于法国，德国早期骑士史诗的题材也大多取自法国的骑士文学。例如，德国骑士史诗先驱海因里希·冯·费尔

德克所创作的第一部骑士史诗《依奈特》、第二位骑士诗人哈特曼·冯·奥伊的作品《伊万》、《埃雷克》以及沃尔弗拉姆·冯·埃森巴赫的名作《帕齐瓦尔》等都取材于法国12世纪的骑士文学作品。这些作者都是骑士出身，因此，他们在自己的作品中无一例外地把主人公描写成崇高伟大的骑士，歌颂骑士的爱情和冒险经历，把勇敢和高尚的道德作为衡量贵族骑士的主要标准。

在以上诸位骑士诗人中，沃尔弗拉姆·冯·埃森巴赫（1170–1220）是德国骑士史诗的代表性人物。他是一位出生于巴伐利亚的法兰克骑士，此后移居埃森巴赫并以这一地名自称。埃森巴赫长期在图林根的赫尔曼侯爵的宫廷中服务。在他的一生中，曾创作了多部著名史诗，其中《帕齐瓦尔》是德国骑士史诗的代表作。这部长达两万多诗行的史诗叙述了流传于欧洲的有关圣杯的传说，讲述了主人公帕齐瓦尔如何从一个单纯无知的稚童成长为一名骑士、直到成为圣杯堡国王的过程。整个作品凸显了主人公经历诸多冒险，不断寻求内心完美和自我完善的变化发展，并最终登上了看护圣杯的圣杯堡国王的宝座，并由此表明，人生应该追求最高的目标。

除了骑士史诗外，宫廷抒情诗[①]也是这一时期德国骑士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宫廷抒情诗早在12世纪早期就已经出现于法国的普罗旺斯，但传入德国的时间较晚。相关文献表明，在斯陶芬王朝早期，德国文学中还没有以骑士向贵妇人求爱为主题的诗歌。据此推断，宫廷抒情诗传入德国诸侯的宫廷之中，应该是在12世纪末13世纪初。

宫廷抒情诗是上层贵族阶层追逐世俗享乐的典型表现，因此具有浓烈的上层贵族生活和文化气息。它的中心主题通常是爱情。在宫廷抒情诗中，骑士要用诗的形式对宫廷女主人表示爱慕之情。但是这种爱慕之情与真正的爱情有所不同，骑士在向宫廷女主人发出爱慕之情时，并不期盼对方有真正的反应。他真正的目的在于以此来抬高女主人的荣誉。由于这样一种动机，骑士在诗中所歌颂的女主人的美丽、倾诉的对女主人爱情的渴望以及女主人的冷酷等，大都是言不由衷的虚情假意之辞，

① 在德语中，宫廷抒情诗中的Minne一词有对上帝、父母和朋友的记忆、爱的思念之意，但主要是表达骑士对已婚妇女（Frouwe）、女主人的爱情，因此也是指所谓的“宫廷爱情”。

或是所谓的柏拉图式的精神爱恋。因此，骑士与女主人之间只是一种无法实现的、纯洁的“爱情”关系。这种爱情又被称为“骑士式爱情”(Ritterliche Liebe)。由于骑士的“爱情”通常无法实现，早期的德国宫廷抒情诗大都透露出一种悲伤的情调，表现为一种爱的倾诉（Minneklage)。

与骑士史诗在形式上不同，宫廷抒情诗有诗有曲，其旋律和诗句构成一种音韵的统一。从取材上看，德国宫廷抒情诗大多来源于传说、童话和神话故事。从文化的角度看，宫廷抒情诗反映了为妇女服务、对女主人的尊重的绅士风度，实际上也是骑士思想的体现。

宫廷抒情诗的吟唱局限于贵族圈内。宫廷抒情诗人本身就应该是贵族，因为宫廷庆典有严格的等级色彩，要求邀请门第相当的客人，非贵族身份者难以进入宫廷娱乐圈中。通常情况下，宫廷抒情诗人以吟唱开始，吟唱内容大多是赞扬一位贵妇人的美丽，这位贵妇人就是已婚的女主人。在诗人的吟唱中，女主人高尚的品格、美丽的容颜等，令在场所有的女性都黯然失色。她妙曼的身材、金色的头发、雪白的肌肤、湛蓝的眼睛、红润的嘴唇、优雅的玉颈，甚至抬手举足，高雅的气质等，无不成为诗人歌颂的对象。很有意思的是，抒情诗吟唱的对象必须是已婚女性，而且她的丈夫必须在场。而这位受吟颂的女性的丈夫必定是抒情诗人本人侍候的主人。

从地域上看，宫廷抒情诗流传范围只限于德国境内的少数高级贵族居住的文化中心，如国王王宫所在地、图林根侯爵居住地瓦特堡、维也纳的巴奔堡宫、莱因行宫伯爵驻地海德尔堡以及其他诸侯驻地。

在中世纪鼎盛时期，德国产生了众多的宫廷抒情诗诗人，其中最著名的有海因里希·冯·莫龙根、莱因马尔·冯·哈格瑙、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等人。他们都出身于贵族，是诗人、作曲家和歌唱家兼于一身的人。他们的作品代表了德国中世纪抒情诗的最高成就。而在以上三位诗人中，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是莱因马尔·冯·哈格瑙的学生，也是德国中世纪最伟大的抒情诗人和歌唱家。他出身于奥地利的一个低级贵族之家①，由于生活拮据，被人戏称为“穷光蛋”（armer

① 有关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的具体出生地点，学术界看法不一。一种说法是法兰克，一种说法是因菲特尔，也有学者认为是南蒂罗尔。

Schlucker)。为了谋生，他不得不从一个城堡到另一个城堡、从一个宫廷到另一个宫廷，以吟唱博取贵族们的欢心。直至1220年，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在维尔茨堡授他一小块采邑，这位长期流浪的抒情诗人才真正有了稳定的收入和生活。

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的抒情诗意境清新隽永。他最著名的诗歌《菩提树下》以一个少女的口吻描写了她初恋的喜悦之情。以下摘取的是该诗的现代德文版片段：

Unter der Linden,/在菩提树下，
an der Heide,/在荒郊野外，
wo ich mit meinem Trauten saß,/我与情郎相拥而坐，
da mögt ihr finden,/你们会发现，
wie wir beide/我们如影随形
die Blumen brachen und das Gras./把鲜花和绿草采摘。
Vor dem Wald mit süßem Schall/森林的前面飘着甜美的声音
Tandaradei! /坦达拉达伊！
Sang im Tal die Nachtigall./那是夜莺的歌声从山谷中来。
...
Da ging er machen/于是他动手
uns ein Bette/为我们铺起一张床
aus süßen Blumen mancherlei,/可爱的五彩鲜花置于其上，
des wird man lachen/我敢保证
noch, ich wette/如果有人经过
so jemand wandelt dort vorbei./人们定会露出取笑模样。
Bei den Rosen er wohl mag/他想看着我
Tandaradei! /坦达拉达伊！
merken, wo das Haupt mir lag./卧于玫瑰花旁。
...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的宫廷抒情诗已经摆脱了法国宫廷抒情诗那种纯粹赞美女性以及男人处于从属地位的传

统特点，开辟了全新的路径。在他的诗中，不仅赞美女性，有时也对喜新厌旧的女性提出批评，显出大胆泼辣的风格。以下是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的一段作品（Sumerlaten-Lied）[①]：

Sol ich in ir dienste werden alt/如果我在侍候她的过程中变老，

die wile junget si niht vil/她也不再年少，

so ist min har dan also lihte von gestalt/当我头发日益稀疏，

daz si einen jungen danne wil./她却把年轻新欢寻找。

selfiu got, her junger man,/上帝在你一边，年轻人，

so rehet mih und get ir alten hut mit sumerlaten an./为我报仇，用细鞭抽打她至老。

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宫廷抒情诗的这种爱憎分明的特点，使这位抒情诗人在遭人忌恨的同时，影响力也大大增加了。据说，如果瓦尔特不再歌颂某位女性，那么在他所在的宫廷中，就再也没有其他的人会赞美她的美貌和贞洁，以至于从社会的角度而言，这位女性也就“死亡”了。

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不仅是一位富有成就的抒情诗人，他还是一位爱国诗人。例如，《我听见流水潺潺》一诗就以自然界为比喻，说明万物皆有首领，表现出一位爱国贵族对于德国处于分裂状态的痛心和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皇权的支持，带有明显的政治倾向。

Ich hört ein Wasser rauschen/我听到流水潺潺

und ging den Fischen lauschen/鱼儿也感受其间。

ich sah die Dinge dieser Welt,/我看到大地万物，

Wald, Laub und Rohr und Gras und Feld,/森林、树叶、芦苇、绿草和田野，

was kriechet oder flieget,/地上爬的、天上飞的，

was Bein zur Erde bieget,/还有弯腿而行者，

das sah ich und ich sag euch das:/我都看见了并且将你等奉劝：

…

① Das Geheimnis der Minnesänger. http://www.magister-rother.de/scriptorium/dasgeheimnisder-minnesanger.pht4

sie wählen Kön´ge, ordnen Recht/它们选举国王，制定法律
und unterscheiden Herrn und Knecht./主人和仆人尊卑明显。
So weh dir, deutschem Lande,/唉，德意志国家，
wie ziemet dir die Schande,/你应该感到羞耻，
daβ nun die Mücke hat ihr Haupt,/连蚊蝇都有首领，
und du der Ehren bist beraubt! /你却没有尊严！
Bekehre dich! /你当改弦易辙！
Vermehre nicht noch der Fürsten Ehre./别再让诸侯们神气活现。
...

上述可见，在中世纪时期，贵族与文学创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文学为贵族而创作，贵族生活是文学创作的主题；同时，贵族也积极参与了文学的创作，特别是骑士文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宫廷贵族培育、骑士诗人辛劳的结果，正是他们把贵族的审美情趣、思想等带到了文学之中，使文学成为贵族文化的重要载体。

2.市民文学的兴起与贵族文学形象的重塑

13世纪中叶以后，中世纪封建社会开始走向衰落，贵族集团的社会和政治统治开始受到新兴市民阶级的挑战。在文化领域，文学作品中也充分反映出这种发展趋势。原先歌颂贵族生活的骑士文学逐渐被反映市民观点的市民文学所取代。原来在骑士文学中勇敢、冒险、荣耀、受人尊敬的贵族骑士形象在新的文学作品中成了走投无路、令人讨厌的强盗骑士。13世纪下半期出现的诗体小说《迈耶尔·赫尔姆布莱希特》就折射了这样一种社会现实状况。农民的儿子赫尔姆布莱希特受骑士装束和生活的引诱，要当一名骑士。但当时的骑士已经没有了昔日的荣光，他们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四处抢劫。赫尔姆布莱希特参加了一个强盗骑士帮，但最后等待他的却是悲惨的命运，他和同伙都被吊死。

15、16世纪，英、法等国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分裂割据的德国成为罗马天主教会压榨的主要对象。德国人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16世纪初，德国爆发了马丁·路德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矛头直指罗马教会。因此，这一时期的德国文学作品一项重要内容是对教会的蒙昧主义的讽刺和攻击。同时，随着市民阶级的兴起，反映市民

日常生活的戏剧和民间故事也成为德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相对，反映贵族生活和形象的文学作品则较少。贵族文学相对处于沉寂状态。

但是，到 17 世纪，随着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确立，宫廷生活再次成为万众注目的中心。在巴洛克文化盛行的大背景下，德国文坛出现了一批宫廷诗人和以注重外在形式和华丽词藻为特点的“巴洛克文学”。在某种意义上，这可以被视为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前夕，封建的贵族和宫廷文化在文学领域的一种回光返照。

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颇有影响力的贵族阶层作家，其中有出身富裕市民家庭、后来晋升为贵族的马丁·奥皮茨，他被称为“德国巴洛克诗歌之父”，他最后死于波兰宫廷；有贵族出身的格言诗人弗里德里希·冯·罗高、达尼尔·卡斯帕尔·冯·罗恩施泰因等。

当时正处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过程中，新旧社会势力斗争激烈，社会处于动荡之中。在这一背景下，文学作品中折射出的对贵族的看法也是矛盾不一的。例如，曾在宫廷之中生活的罗高就有不少作品揭露了宫廷生活的虚伪。他在格言诗《宫廷侍从》中就有这样的表白：“诸侯的侍从唯诸侯意志是从；他们仿效他一举一动，有如猴儿接受恩宠。”罗恩施泰因等人的作品中则表达了一种人生苦短、及时行乐的消极颓废思想，反映了贵族的一种没落心态。还有一些文学作品则表达了下层民众对贵族剥削和压迫的强烈不满。著名诗人安德里亚斯·格吕菲乌斯在其短诗《致阿特拉图姆》中猛烈抨击了贵族榨取人民的钱财用以建造自己的坟墓。在这一时期，贵族和宫廷文学中始终占有重要位置的爱情题材的表达方式也有一些变化。原先的主人公“骑士”已经被“诸侯”所取代，出身诸侯门第的情侣的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成为主要类型。

到 18 世纪，德国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市民阶级力量进一步壮大。在这一时期，无论是启蒙运动时期的洛可可风格的文学还是“狂飙突进”文学运动，贵族虽然仍在德国文学作品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他们在作家们的笔下已经没有了骑士文学时代那种神气活现的模样，呈现在读者们面前的贵族人物大多是没落、保守、反动的形象。

发端于法国、介于巴洛克和古典主义之间的洛可可文学，主要以贵族的悠闲生活、谈情说爱等为主题，因此，在本质上是一种贵族和宫廷

文学。在18世纪中期的德国，洛可可文学的主题主要放在情欲、享乐、爱情等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宫廷和贵族的精神消遣服务的。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受启蒙运动的影响，德国洛可可文学的描写对象虽然仍然是贵族生活，相关作品对贵族阶级的腐朽堕落的批判已经跃然纸上。在克里斯提安·富尔希特高特·盖勒特的长篇小说《瑞典伯爵夫人冯·G的生活》中，就以堕落的贵族生活为背景平台，演绎生离死别的故事。美貌的伯爵夫人随伯爵出宫，在拒绝王子的求爱后遭到报复，伯爵被逐出宫廷，甚至被判处死刑。但伯爵夫人坚持拒绝王子的求婚，并在生离死别后最终与伯爵团聚。小说以此鞭策了以王子为代表的宫廷贵族的道德堕落，赞美了理性和道德的婚姻。另一位小说家米纳·索菲·冯·拉·洛赫则在其代表作《冯·施特恩海姆小姐的故事》中描写了女主人公索菲用自己的高尚道德战胜贵族阶级的腐朽堕落的经历。索菲的父亲因战功显赫而晋升为贵族。父亲死后，具有贵族背景的舅母伯爵夫人为巴结公爵，想让索菲成为其情妇。索菲虽然拒绝了公爵的求爱，却落入了无耻的贵族岱尔贝的陷阱。最终，索菲在历尽磨难后与其所爱的另一位正派贵族西穆尔结为伉俪。通过这部小说，作者对贵族、宫廷的腐朽生活和无耻行径做了全面的否定，宫廷和贵族在作者的笔下成了道德堕落和腐朽的代名词。但是，作者对旧贵族仍有一种依依不舍之情，在作品中树立的正面形象仍然是一些开明贵族，甚至给岱尔贝这样的无耻贵族也设计了自我忏悔的机会。这说明作者对贵族统治仍抱有希望。这种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与日后德国的社会发展道路是吻合的，预示着贵族将领导德国从旧的封建社会步入新的资本主义社会。事实上也是如此。19世纪初，德国传统贵族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实现了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和平对接。

“狂飙突进”运动是德国文学界冲破封建束缚、反对封建等级制度、争取市民阶级地位的反封建文学运动。在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弗里德里希·席勒等为代表的文坛闯将的笔下，人们不仅可以看到贵族的没落形象，也可以看到贵族与新兴市民阶级的矛盾以及贵族在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中的角色变化。

歌德青年时代的作品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的要求，描写的大

多是资产阶级反对旧的等级偏见以及个人与封建制度的对立。他的狂飙突进时期最著名的作品《少年维特之烦恼》深刻揭示了市民阶级对高高在上的贵族阶层的不满。出身市民家庭的青年维特去看望很赏识其才华的C伯爵，却遭到聚集在那里的贵族们的藐视。他们认为，市民出身的维特与他们在一个社交圈中有损他们的体面和尊严。C伯爵在此情形下只得请维特离去。维特的自尊心受到极大的伤害。最后，绝望的爱情、社会的不平等和偏见等，使自尊心极强、性格却很软弱的维特走上了自杀的道路。

在席勒的重要作品中，贵族和宫廷是创作的基本素材。在他的笔下，贵族和宫廷成了阴谋、险恶的代名词。他的第一部著名戏剧《强盗》就是以老伯爵莫尔和他的两个儿子为主角展开的。其中，次子弗兰茨是阴险、无耻、残酷的反面贵族的典型。他为了霸占遗产，设计陷害兄长，囚禁父亲，最终得到的是众叛亲离、自缢而亡的下场。长子卡尔则富有正义感。由于对社会和时代的不满，他甚至入林为盗，成为现存社会秩序的反叛者。但是，他最终因感到无力改变现实而向政府自首。席勒对弗兰茨和卡尔这两个角色的设计安排，一方面揭露了德国贵族的道德堕落，另一方面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不满现实但又对现状软弱无力、无奈的心情。《阴谋与爱情》是席勒狂飙突进时代的巅峰之作。该剧同样以贵族家庭和宫廷为背景平台而展开。德国某一公爵为了某种政治原因要娶一位夫人，不得不与其情妇进行表面的分离。为此，他需要为自己的情妇物色一个名义上的配偶。为了迎合公爵的愿望，博得公爵的欢心，宰相华尔特竟然命令自己的儿子费迪南与公爵的情妇结婚。他不惜设计阴谋陷阱，使费迪南与其所爱的平民少女路易斯分离。最后以这对年轻的情侣双双惨死收场。该剧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两大现实状况：一是上层贵族堕落的封建道德；二是封建等级观念日益弱化，费迪南与路易斯的爱情就是这种变化的体现。同时，费迪南也代表着社会转型时期部分贵族开始市民化的倾向。

综上所述，从中世纪到18世纪的数百年间，德国贵族在文学中的形象经历了由盛到衰、由被赞美对象转变为受批判对象的过程。这种变化反映了德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贵族群体的地位变

化。

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在数百年的漫长时段中，不管人们对贵族的看法如何变化，贵族作为这一时期的社会统治者，始终是社会也是文学领域注目的主要对象。到17、18世纪，尽管随着市民阶级经济地位的上升，贵族在文学作品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批判，但贵族作为上层“社会精英”是一个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使作家们在创作的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把贵族设计为自己作品的主人公。所有这些，都大大加强了贵族与文学之间的关系，使18世纪以前的德国文学带有明显的“贵族文化”色彩。

3.贵族与德国文学事业的发展

数百年来，贵族不只是德国文学作品歌颂和嘲讽的对象，不仅仅是德国文学成果的“消费者”，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他们还在一定意义上参与了德国文学的发展，是德国文学事业的推动者。

首先，从客观上讲，德国各诸侯宫廷对文学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中世纪早期，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社会性的文学艺术职业，不论诗人、艺术家，都需要依靠资助生活。而各宫廷诸侯出于享乐和附庸风雅的需要，也是为了接受文学和历史等的教育，做一个“好诸侯”，博得个“好名声”，希望能招集一批能人贤士于自己的麾下。当时有一句名言反映了人们对于没有文化的统治者的鄙视：“没有受过教育的国王如同一头戴着王冠的驴。”正是这些因素的作用，使各诸侯宫廷成了文人雅士聚集的场所。

中世纪早期的宫廷文学出于为宫廷贵族服务的需要，通常也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具有明显的消遣功能。不管是歌咏爱情的短歌，还是长篇史诗，都是供诸侯贵族消遣取乐之用，为了填补他们精神生活方面的空虚和打发时光；二是文人雅士为博取诸侯的欢心，作品多数带有奉迎拍马的倾向；三是具有教育和启迪意义。统治者希望利用相关文学作品来培育和建立一种封建的伦理道德，鼓励贵族们将文学中所构造的理想骑士形象作为模仿追求的典范、一种新的价值观和评判是非的标准。

于是，诸侯宫廷成为文人墨客、艺人学者的汇集之地，宫廷也成了所谓的贵族宫廷文化的发源地。早在法兰克王国时期，查理大帝的宫廷中就

已经笼络了一批西欧的学者。奥托大帝时期，德国王室也是德国最重要的文化艺术中心。“智慧、虔诚和公平的典范在这里闪着光，就好像是人类自有思想以来从未经历过一样。有些人在家时还自认为很有学问，从这里回去后，就感到非常地惭愧，要从头学起。”①

斯陶芬王朝时期，德国的宫廷文学得到新的推动和发展。萨克森公爵狮子亨利的宫廷神父康拉德在1170年以法国的《罗兰之歌》为蓝本写成了充满骑士精神的《罗兰之歌》。同样，前文所提到的出身于下莱因林堡附近的贵族、德国骑士史诗先驱海因里希·冯·费尔德克，由于创作了第一部骑士史诗《依奈特》而成为德国宫廷史诗的创始人。此外，狮子亨利还倡议不伦瑞克的神职人员在德语散文《卢西达里乌斯》中以中世纪的神学和哲学体系指导下的论文形式收集当时的知识。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被称为“出类拔萃的人物”。他不仅积极资助艺术和科学的发展，而且在繁忙的国事中抽空进行研究和创作，写下了著名的有关鹰类的著作：《用鹰隼打猎的艺术》。该书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被有关的专业人士和文献广泛引用。他还写下了许多才气横溢的宫廷抒情诗，以致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诗人但丁称之为意大利诗歌之父②。他的几个儿子和顾问也都纷纷仿而效之。斯陶芬王朝时期也因此成为德国文学艺术发展的辉煌时代。

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



① [德] 汉斯-维尔纳·格茨著：《欧洲中世纪生活》，第186页。

② 弗里德里希二世是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的孙子，出生并成长于意大利的西西里，率先以西西里母语创作情诗，故有此称。

据研究，在斯陶芬王朝时期，德国的宫廷抒情诗诗人“大多是政治上有影响的骑士家臣”，他们得到帝国诸侯的大力资助。也正因为如此，他们为了寻找衣食父母而不停地变换主子，从一个宫廷到另一个宫廷，成了到处漫游的所谓游吟诗人，并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著名宫廷抒情诗诗人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一生之中换了几位主子。他先是倾心于菲利普国王，后来又支持皇帝奥托四世，最后转向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并从他那里得到了盼望已久的封地。而这位宫廷抒情诗诗人之所以能获得一块封地，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作为皇帝和国王的弗里德里希二世要对这位诗人用政治性的“爱国”诗句批评反对皇帝的教皇和支持加强皇权表示奖赏。

18 世纪，启蒙运动思潮在西欧迅速传播，也影响到德国各邦宫廷。德国的一些诸侯为了树立自己的开明形象，大力扶持和资助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藉以沽名钓誉。在这方面，萨克森-魏玛公国的公爵夫人安娜·阿玛丽亚（1739-1807）和她的儿子公爵卡尔·奥古斯特（1757-1828 年在位，1815 年晋升为大公）做得最为出色。他们将德国文化界的一批精英招聚于魏玛宫廷。在这些文化精英中有歌德、赫尔德尔等人，甚至席勒也被这位小邦公爵聘为宫廷顾问。小小的魏玛公国一时成了德国古典主义文化的中心，魏玛公国的宫廷所在地魏玛号称是“缪斯宫廷”(Musenhof)[①]，即所谓的以重视文学和科学发展而著称的宫廷。此外，夏洛滕堡的弗里德里希一世夫人的宫廷等，也是凝聚着浓厚文化色彩的重要文化中心。各诸侯宫廷在推动德国戏剧事业的发展方面尤其卖力，并因此建立了许多宫廷剧院。各邦君主试图通过戏剧这种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展示“君主制的伟大和光辉”，宣传服从、忠诚等封建性的贵族思想[②]。

贵族不仅是文学事业的资助者，不仅是文学作品的消费者，同时也是文学作品的生产者，他们之中也不乏在文学领域功成名就者。就此而

① 缪斯（Muse）是古希腊神话中掌管艺术、科学的九名女神之一。在当时的德国，一些在政治上影响较小、但在推动学术和文化发展方面较有影响力的小宫廷被称为“缪斯宫廷”。诸如奥古斯特公爵（1635-1666 年在位）统治时期的不伦瑞克-沃尔芬比特尔宫廷等，也属于这类宫廷。

② Arnold Hauser, *Sozialgeschichte der Kunst und Literatur*, Band 2, München 1953, S.90.

言，贵族对德国文学的发展同样产生了重大影响。这里所指的在文学领域取得重要成就的贵族包括两种贵族类型：原生贵族作家和贵族化市民作家。

在德国文学史发展史上，从中世纪到近代，几乎德国文学发展的每一个高潮时期都能找到贵族作家的身影。骑士文学的主要创作者大多出身贵族，自然无须赘言。海因里希·冯·莫龙根、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等人都出身贵族。17世纪，贵族出身的格言诗人弗里德里希·冯·罗高、达尼尔·卡斯帕尔·冯·罗恩施泰因等则在“巴洛克文学”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18世纪末到19世纪30年代的德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中，又涌现出了约瑟夫·冯·艾兴多夫男爵、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等著名贵族作家。

艾兴多夫出身于上西里西亚一个没落贵族家庭，是德国最著名的浪漫主义抒情诗人之一。他崇尚自然，歌咏德国的原野和树林，赞美爱情，诗作淳朴，接近民歌风格。他的一些作品，如《夜晚》、《月夜》、《清晨》等的意境都特别优美。以下为摘自其作品《清晨》中的二段：

Fliegt der erste Morgenstrahl/当第一抹晨曦飞出
Durch das stille Nebeltal,/穿过寂静、雾气朦胧的山谷，
Rauscht erwachend Wald und Hügel:/醒来的森林和山丘簌簌有声：
Wer da fliegen kann, nimmt Flügel! /谁会在那里展翅飞舞！

Und sein Hütlein in die Luft/那人欣喜地将小帽抛向空中
Wirft der Mensch vor Lust und ruft:/他大喊：
Hat Gesang doch noch schwingen,/如果歌曲可以起舞荡漾，
Nun, so will ich fröhlich singen! /那么，我现在就想放声高唱。

由于意境优美，语词清丽，艾兴多夫的一些诗歌被谱写成曲，在德国广为传唱。以下是他《破碎的小戒指》中的一段：

In einem kühlen Grunde,/在清凉的谷地中，

Da geht ein Mühlenrad,/磨坊的水车悠悠地转动，
Mein Liebste ist verschwunden,/我的爱人曾住于此，
Die dort gewohnt hat./如今已不见芳踪。
Sie hat mir Treu versprochen,/她曾对我信誓旦旦，
Gab mir ein´n Ring dabei,/还把戒指赠送，
Sie hat die Treu gebrochen,/如今她背弃诺言，
Mein Ringlein sprang entzwei.我的小戒指断裂而恸。
Ich möchte als Speilmann reisen/我愿做游吟的诗人，
Weit in die Welt hinaus,/远走天涯，
Und singen meine Weisen/唱着自编的歌曲，
Und gehn von Haus zu Haus./走家访户，行色匆匆。
.../……

艾兴多夫还写过不少小说，其中《一个废物的生涯》最为流行，至今仍为人们所喜爱。

另一位著名的浪漫派戏剧家兼小说家克莱斯特出身于奥德河畔法兰克福一个没落的普鲁士军事贵族世家，其家族曾出过多位将军。或许是这样一个家庭背景的原因，克莱斯特的作品基本上都是从贵族阶级的立场出发，抨击、否定资产阶级，甚至敌视普鲁士自由派贵族发动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他的创作生涯只有短短十年时间，但给后世留下了多部小说和戏剧。从内容上看，他的作品主要有两种倾向，一是颓废悲观的思想，二是宣扬普鲁士国家主义。他的三部爱情戏剧《施罗芬施泰因一家》、《海尔布隆的凯泰欣》和《彭蒂西丽亚》都向人们展示了一种命运悲剧，显示人们在命运之前软弱无力。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位没落贵族的无可奈何的心态。克莱斯特的后期作品，如《赫尔曼战役》、《弗里德里希·冯·洪堡亲王》等，则渗透着爱国主义的情感。《赫尔曼战役》通过公元 9 年日耳曼人在托伊托堡森林战胜罗马军队的史实，号召人们去反抗拿破仑对德国的占领。《弗里德里希·冯·洪堡亲王》则取材于 17 世纪勃兰登堡的历史。故事的情节是：洪堡亲王在违反军纪的情况下打了胜仗，但是，为了严肃军纪，军事法庭仍然决定处死他。洪堡亲王在经

历了对死的极大恐惧之后，勇敢地承认军事法庭的判决是合法和正确的。选帝侯被洪堡的勇敢行动所感动，不仅赦免了他，还将他一直爱恋着的选帝侯的侄女许配给他。这一戏剧实际上是出身军官世家的克莱斯特对普鲁士军事国家所要求的服从、勇敢等传统贵族的价值理念的一种充分肯定。

除了原生贵族作家外，德国文学界还有一批杰出的贵族化的市民作家。被誉为"德国巴洛克诗歌之父"的马丁·奥皮茨出身屠户之家，由于他在诗歌创作方面的杰出成就，1625 年被皇帝费迪南二世（1619–1637 年在位，1617 年波希米亚国王，1618 年匈牙利国王）册封为诗人，1627 年晋升为贵族。在市民作家贵族化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歌德和席勒这两位德国文坛的巨人。

歌德 1749 年出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个富裕的市民家庭，父亲是一位法学家。1775 年，年轻的萨克森–魏玛公爵卡尔·奥古斯特出于对狂飙突进运动文坛领袖人物的崇拜，在前往黑森–达姆施塔特拜望其岳父岳母的途中，顺便邀请当时因《少年维特之烦恼》而名声大震的歌德到魏玛宫廷担任国务大臣。歌德由此开始进入贵族圈，并一路高升。1782 年 4 月，皇帝约瑟夫二世正式授予歌德贵族头衔。1791–1817 年间，歌德任魏玛宫廷剧院总管，引领着魏玛公国文化界的发展。



歌德

席勒一生的经历没有歌德那么顺利。这位文坛巨匠 1759 年出生于符滕堡小城马尔巴赫一个贫穷的市民家庭。年轻时曾进入军事学校学习。由于席勒在狂飙突进运动中的突出表现，1784 年被卡尔·奥古斯特公爵

聘为顾问。1788年，他在魏玛第一次与歌德见面，开始了两位德国文坛巨人的友谊。1790年，被授予宫廷顾问头衔。1802年，在卡尔·奥古斯特公爵的推荐下，符滕堡公爵授予席勒贵族头衔。于是，又一位出身市民等级的文学巨匠晋升入上层贵族阶层。

当然，贵族化的市民文学家不只是歌德、席勒，著名的文学理论家、语言哲学家约翰·高特弗里德·赫尔德尔，最终也从一个市民学者变成了贵族阶层的一员。

从中世纪至近代，文坛领域一些出身下层社会的著名人物的贵族化现象，应该引发人们的一些思考。如果说中世纪封建社会中，贵族由于其高高在上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而令人称慕，足以吸引文学界的骄子们期盼跻身贵族行列，那么，进入近代以来，在市民阶级力量不断壮大，市民文化日益繁荣的背景下，日益衰落的贵族阶层为何还能继续将歌德、席勒等市民文学的杰出代表收编纳入自己的队伍之中呢？笔者以为，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传统观念的力量在起作用。贵族统治已经受到市民阶级的批判和挑战，这在歌德、席勒等人的作品中有明显的反映，但是，贵族这一字眼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概念，成了显赫、高贵、荣誉等的同义语，这对多数“凡夫俗子”而言，显然有一种挡不住的诱惑。二是德国特殊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使然。英国在17世纪中期出现反对封建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给封建贵族造成了沉重的打击，法国于1789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对封建贵族的打击更是致命性的。一些法国贵族，如圣西门等人，甚至在革命的冲击下，主动放弃了贵族的头衔，加入市民行列。德国则不然。在这一国度里，没有大规模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甚至到20世纪初，贵族阶级一直是德国国家政治生活领域高高在上的主人。

当然，有一点必须肯定，一些著名的市民作家的贵族化或许可以说明，德国上层贵族阶层存在一种超越等级概念的“精英”意识，对非贵族阶层的文化“精英”能采取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这也许是该阶层能够长期保持巨大的活力的重要原因。而这种“精英”意识又反过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德国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

二、贵族与德国近代的音乐事业

如果说文学以智性的方式启迪人们的思想，音乐则是以美妙的声音沟通人们的情感世界。从历史的角度看，音乐始终伴随着人类的脚步前进，从古代一直走向现代，成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音乐发展史同样告诉人们，不论在东方的国度还是在西方的社会中，早期的音乐，尤其是细腻高雅的音乐，都是为王公贵族服务的，通常只限于上层贵族圈中，为了满足他们享受生活的需要，所谓悦其耳，舒其心。

由于社会发展水平的缘故，古代中世纪乃至近代早期的社会并不存在一个衣食无忧的中产阶级。作为社会底层的农民和小市民只能在闲暇之时哼哼民歌，跳跳民间舞蹈。早期的音乐专业人士，不论是作曲家还是演奏家，基本上不存在独立的人格，多以服务于王公贵族为生。这种状况决定了他们虽才华横溢，却只能根据王公贵族的需要来创作“阳春白雪”作品。

1.上层贵族社会与音乐之都维也纳

人们在考察欧洲音乐发展史时会发现，欧洲音乐文化的真正发展和繁荣开始于中世纪时代。在中世纪中期以前，教会牢牢地控制着包括音乐、艺术等在内的文化，使它们为宗教服务。因此，这一时期的音乐在形式上基本上表现为遵循着严格规则、以合唱为特色的教堂“圣咏”。这种状况使音乐和艺术等成为宗教神灵的衍生物。到了中世纪晚期，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出现，人们从宗教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开始追求以人为中心的现世生活享受，音乐也逐渐从教堂走向社会，从神坛走入世俗人群。在音乐发展方向的这一转变过程中，作为文艺复兴发源地的意大利走在最前列。

早在16世纪末，佛罗伦萨就出现了以复活古希腊音乐为目标的卡梅拉塔（有文化人的圈子），产生了音乐戏剧——歌剧。然而，最终使音乐迈向近代发展高峰的不是意大利，而是德国。之所以出现音乐艺术中心从意大利向德国的转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德国特定的政治环境。当时的德国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境内遍布大大小小的诸侯宫廷。为了在气派、奢华排场方面超过别人，显示自己的风雅，各诸侯宫廷不论大小，都不惜花重金建立起自己的乐队，聘请常任作曲家，在生日、婚礼、家

族访问以及节日庆典之时举办音乐会。贵族对音乐的需求和众多的宫廷乐队的存在为音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和氛围，宫廷音乐因之迅速发展繁荣起来。德国也因此成了音乐的国度。就此而言，德国各邦宫廷在发展音乐方面是功不可没的。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正如德国文化无法与欧洲文化割裂开来一样，德国音乐，包括教堂音乐和宫廷音乐在内，实际上都是与欧洲其他国家的音乐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和影响的，并不存在一种纯而又纯的德国音乐。

事实上，从中世纪时代到18世纪中叶为止，音乐文化的受众主要是以修道院以及教会捐赠财产创办的各类机构为核心的教会贵族、高级世俗贵族和君主们。与此相对应，发展起来的音乐艺术也明显表现出贵族所要求的华贵、细腻、高雅的特征。例如，以宫廷为背景发展起来的小步舞以及其他舞蹈艺术等，都有较高的艺术性，有严格的规则，充分显示出上层贵族社会的优雅和秩序。相比之下，市民和农民的音乐生活只是作为音乐文化中的亚文化而存在，主要是民歌和民间舞蹈，它们的地位无足轻重，不是学者们注目的对象。正因为如此，直到今天，仍然缺乏足够的原始材料来说明中世纪以及近代早期下层民众的音乐生活状况。

从时间上看，作为德国贵族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世纪时代就已经形成了宫廷音乐。当时，在为宗教服务的教堂音乐领域中就有宫廷乐队的存在，因为每个宫廷都有自己的宫廷教堂。同时，在世俗生活中则有宫廷抒情诗的演唱和宫廷节日期间的各种“好开玩笑者”(ioculator) 的音乐表演。甚至一些高级贵族在进餐时也有音乐的伴奏。进入近代以后，宗教改革和诸侯力量的壮大为宫廷音乐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一些诸侯为了显示自己独立而高贵的生活，已经在自己所在的城堡、宫殿中安置自己的作曲家和乐队。

作为音乐的国度，在18、19世纪，德国在音乐领域中涌现出一批具有世界声誉的著名音乐家，他们有如璀璨的群星闪耀于苍穹，推出了众多的传世经典之作。而奥地利就是这一音乐的国度中的音乐之乡[①]。奥地利作为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的世袭领地所在地，在音乐艺术的发

① 在论及近代以前的德国音乐发展史时，不能把奥地利从德国音乐文化中割裂出去。实际上，19世纪中期以前，无论从民族的、历史的还是文化的角度，奥地利无疑是德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此前在这块土地上形成的任何文化，都既是奥地利的，又是德意志的。

展方面，也显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皇家气度，显贵云集的首都维也纳在这方面更是显示出它作为各邦诸侯宫廷的典范和表率的作用。因此，在论及德国贵族与音乐的关系时，不妨以奥地利及其首都维也纳为例。

早在中世纪鼎盛时期，统治奥地利的巴奔堡家族就是宫廷抒情诗的积极促进者，前文提到的宫廷抒情诗诗人莱因马尔·冯·哈格瑙、瓦尔特·冯·戴尔·弗格尔瓦尔德等人都曾经得到巴奔堡家族的资助，在这里为宫廷服务。事实上，《尼伯龙根之歌》也是在奥地利土地上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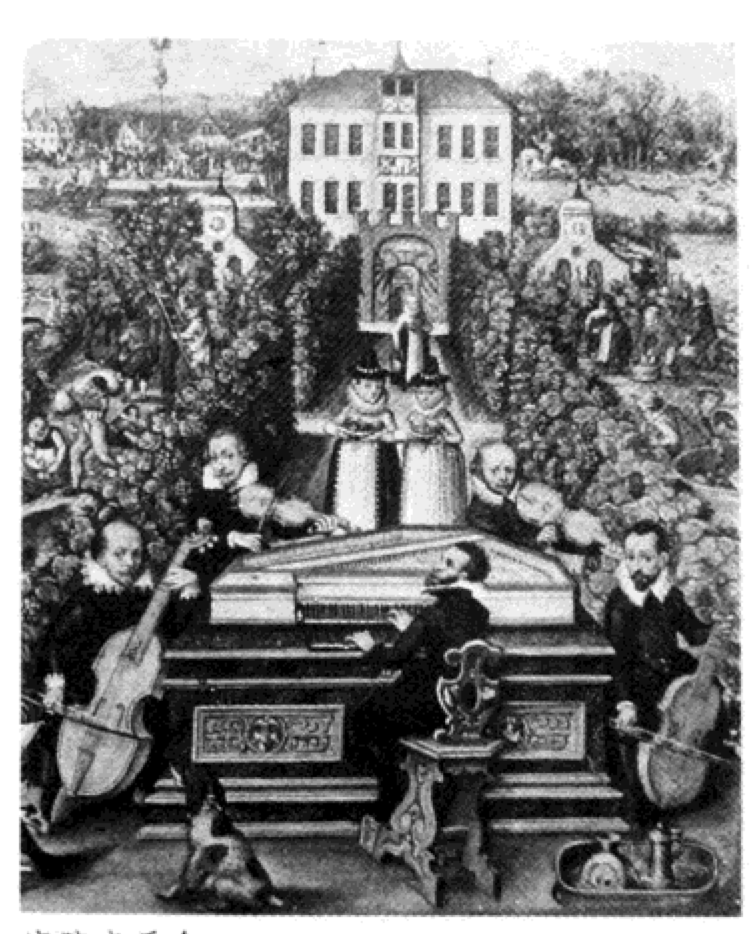
1437 年，卢森堡家族绝嗣，哈布斯堡家族开始接管皇家宫廷教堂。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统治时期，宫廷音乐文化的发展出现了第一个高潮。16 世纪晚期和 17 世纪早期，宫廷音乐在布拉格和格拉茨等宫廷之中已经呈现特别活跃和繁荣的景象。在格拉茨的奥地利大公的宫廷中，16 世纪的音乐生活还是由尼德兰人占统治地位，到世纪之交时，则已经成为意大利人的天下。此后，宫廷音乐的意大利化又波及皇家宫廷小乐队。17 世纪中叶，宫廷“歌剧”开始在宫廷节日和庆典期间大行其道[①]。

在巴洛克文化的中后期，包括皇帝在内的哈布斯堡皇家宫廷的成员几乎都对音乐有着非凡的感悟能力和很深的修养，有的人甚至到了痴迷的程度。费迪南三世（1637–1657 年在位）、利奥波德一世（1658–1705 年在位）、约瑟夫一世（1705–1711 年在位）、查理六世（1711–1740 年在位）等皇帝都能自己作曲自己演奏。

当时的维也纳宫廷小乐队已经享誉世界。在这一时期，最具声望的音乐家，包括 C.蒙特维尔第、M.A.西斯蒂、A.贝尔塔里、G.B.博诺恩西尼等人，都是宫廷小乐队的成员，并且为宫廷作曲。宫廷小乐队在戏剧音乐、室内乐以及教堂音乐方面都有巨大的影响力，形成了所谓的“皇帝风格”（Kaiserstil）。就像皇家宫廷礼仪一样，这种音乐风格在世俗贵族和教会的音乐生活中被模仿得细致入微。

到 18 世纪中叶，德国音乐文化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一方面，各地的诸侯贵族们逐渐摆脱皇家宫廷的影响，开始放手发展自己独立的音乐文化。与此同时，奥地利的一些修道院和教会捐赠财产创办的机构在音

① 1618 年在萨尔茨堡进行了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的首次歌剧演出。1625 年，哈布斯堡皇家宫廷举行首次歌剧演出。


庭院音乐会

乐爱好方面则开始向皇家宫廷看齐。皇家宫廷小乐队的作曲家们甚至可以在修道院中找到他们的保留剧目。宫廷音乐于是成了教团戏剧、清唱剧等教会音乐的榜样。

1740年查理六世去世以后，奥地利宫廷的巴洛克时代结束。掌握统治实权的玛丽亚·特蕾西亚[①]实行“开明专制”，推行改革，提倡节俭。维也纳皇家宫廷小乐队也因此受到影响和冲击，它经常被短期地“出租”，借给其他贵族“使用”。一般的贵族开始成为音乐文化生活的主要受众。换句话说，音乐文化从贵族集团最顶端的皇家宫廷逐渐向中下层扩散普及。

这一时期，洛可可风格的文学艺术正在德国大行其道。作为德国皇家宫廷所在地的奥地利则是这一时尚风格的中心。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源自洛可可风格的古典音乐迅速繁荣并走向高潮，它以一种感伤、优雅的风格为维也纳赢得了“世界音乐之都”的美誉。这种声誉的取得，固然与众多杰出的音乐大师聚集于这一美丽的城市有关，但是，从另一角度看，它与维也纳的皇家宫廷对音乐文化的热衷、与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上层贵族群体对音乐的钟爱以及对音乐事业的资助是分不开的。有人称，“当时的维也纳是一座受爱好音乐的贵族们保护的音乐城市”。[②]

① 玛丽亚·特蕾西亚，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1740–1780年），皇帝弗兰茨一世（1745–1765年在位）之妻，约瑟夫二世（1765–1790年在位）之母。查理六世去世后掌握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实权。

② C.W.克劳利等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九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4页。

在当时的维也纳，许多贵族与音乐、音乐家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们成为音乐文化最热心的观众、推广者和资助人。在这些贵族之中，有洛布科维茨侯爵、金斯基伯爵、施维滕男爵等。施维滕男爵在音乐方面的贡献尤其突出。他在任驻柏林大使期间，接触到了著名作曲家亨德尔的清唱剧，1777年回到维也纳后，就立即组织了清唱剧的演出，从而促进了人们对清唱剧的广泛了解。海顿的某些著名作品，如《创世纪》、《四季》等，也都受到施维滕男爵的影响。施维滕男爵曾就《创世纪》的音乐效果问题向海顿提出了建议，海顿接受了他的建议，从而促成了《创世纪》朴实无华的迷人音乐描述。而《四季》的歌词本身就来自施维滕男爵，他对该作品的有关看法大部分也被海顿采用。此外，这位男爵还是莫扎特、贝多芬等人的朋友和资助人。

当然，在德国境内，维也纳并非唯一的音乐繁荣之地。在霍亨索伦宫廷的培育下，德国的另一重要政治和文化中心柏林在音乐文化的发展方面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弗里德里希大帝是一位文武全才的君主。他不仅以军事方面的杰出才能名扬欧洲，而且是一位熟练的笛子吹奏家，作曲的本领也很强。在他的影响下，柏林成了维也纳之外的另一个重要的音乐文化中心。在这里，集中了约翰·约阿希姆·克万茨、巴赫之子卡尔·菲利普·厄曼努尔·巴赫等一批作曲家，形成了所谓的柏林学派。据称，仅克万茨就为弗里德里希大帝创作了近300首笛子协奏曲和200首笛子室内乐作品。此外，弗里德里希大帝还于1742年建成了柏林剧院，并积极资助意大利风格的、且必须由意大利歌唱家演唱的戏剧的上演。这位有些“崇洋媚外”的普鲁士国王对德国的歌唱家不屑一顾，他曾经表示：“一个德意志歌唱家！那我宁愿听我的马的嘶叫！”

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一方面是音乐文化普及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市民阶级的社会地位不断上升的结果，音乐文化的社会受众构成开始出现重大变化。随着市民阶级经济力量的壮大，他们出于一种攀比心理，纷纷仿效贵族生活方式，努力想挤入贵族曾经独占的文化领域，其中包括进入高雅的音乐欣赏的殿堂。于是，音乐文化从贵族的“特权”垄断局面中走了出来，逐渐变成了一种大众性的“文化商品”。这显然是一种社会的进步。但是，这样一种转变并不抹杀这样一个事实，即中世纪和

近代的音乐文化的发展与贵族文化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2.活跃于贵族文化圈中的德国近代著名音乐家

在中世纪时期，活跃于宫廷的一些德国宫廷抒情诗诗人乃至四处奔走的游吟诗人等，都无法离开各诸侯宫廷和贵族们的资助，因为他们侍候的对象是宫廷和贵族，只有宫廷和贵族才需要这种专业性的文化服务，也只有贵族才有经济能力维持较高水平的文化消费。进入近代社会以后，特别是在18、19世纪，德国音乐界出现了一种群起效应，几乎连续不断地涌现出一批享誉世界的音乐奇才。他们有如璀璨夺目的群星，在音乐的苍穹争辉，并因此奠定了德国在世界音乐发展史上不可动摇的霸主地位。当人们回首这一段辉煌时，不难发现，由于历史的缘故，这些音乐泰斗们与德国的上层贵族社会无不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他们也成为德国贵族文化发展史的演绎进程中不可抹去的一笔。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是18世纪上半期德国乃至欧洲最伟大的音乐家，由于他在音乐领域的杰出成就，获得了“欧洲音乐之父”的美誉。他1685年出生于埃森纳赫一个音乐世家，父亲就是一位宫廷乐师。由于这一时代的音乐主要服务于教会和宫廷贵族，作为音乐艺人，决定了巴赫的一生将与贵族社会结下不解之缘。

巴赫的音乐之路从一开始就与贵族宫廷有着紧密的联系。1700年，巴赫到吕内堡的米夏埃利斯修道院学校，参加教堂唱诗班，谋取生计。1703年3月，刚刚完成学业的巴赫就接到了萨克森-魏玛宫廷的约翰·恩斯特公爵（1683-1707年在位）的聘约，以仆人和小提琴手的身份来到魏玛宫廷服务。几个月以后，他离开魏玛，来到阿恩施塔特，被这里的新教堂聘为管风琴师。1707年，他又出任缪尔豪森的圣·布拉西乌教堂的管风琴师。

但是，教堂乐队的生活并没有使巴赫感到愉快，教会在音乐方面严肃刻板的要求使他的音乐天赋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巴赫在1708年再次来到魏玛，受雇于威廉·恩斯特公爵，担任宫廷管风琴手和室内乐乐队成员。与教堂音乐相比，流行于魏玛宫廷之中的世俗的、开明的音乐使巴赫如释重负，也为他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场所。他因此有了强烈的创作冲动。更重要的是，他在魏玛宫廷接触到了维瓦尔第等人的意大利协奏

曲艺术，这种音乐与深受宗教影响的德国音乐完全不同。他因此而大开眼界。于是，中世纪的宗教音乐和近代的世俗音乐在巴赫身上得到交融，使他的作品呈现古、新结合的特征，既有教堂音乐的色彩，又有世俗音乐的韵味。1714 年，巴赫提升为首席小提琴手，而且到此时为止，他在管风琴演奏技巧方面已经誉冠整个德国了。从这一意义上，在魏玛宫廷时期的生活对巴赫的音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717 年，巴赫应利奥波德侯爵之邀，到安哈尔特–克滕出任宫廷乐队的乐长。有趣的是，魏玛公爵对巴赫弃之而去的行为甚为不满，竟然在放走他之前，将这位“仆人”囚禁了一个月之久。在克滕，巴赫终于找到了他理想的创作和生活环境。他甚至希望能在此度过终生。在克滕的日子，也是巴赫音乐创作结出累累硕果的时期。在这里，他创作了众多的器乐作品，包括小提琴协奏曲、管弦乐组曲以及众多的钢琴曲，其中，1721 年 3 月 21 日献给勃兰登堡马克伯爵克里斯提安·路德维希的《勃兰登堡协奏曲》是他创作的最为壮丽、生动和欢快的一部作品。

1747 年，巴赫应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之邀来到柏林。弗里德里希二世亲自迎接这位享誉欧洲的大音乐家，并当场宣布，“先生们，老巴赫到了。”在这里，巴赫不仅为弗里德里希二世即兴演奏了管风琴和羽管键琴，还与爱好音乐的普鲁士国王共同演奏器乐，得到在场人士的一致喝彩。后来，巴赫还根据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建议，创作了著名的器乐《音乐的祭献》。

克里斯托弗·维利巴尔德·格鲁克 1714 年生于德国上普法尔茨的埃拉斯巴赫，父亲是一位护林员。他没有接父亲的班，却成了那个时代最伟大的歌剧作曲家和改革家。他从入门学习音乐到创作事业的顶峰，整个经历几乎都与贵族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他是在几名贵族的资助下去维也纳和意大利学习音乐的。1748 年，他开始在维也纳皇家宫廷工作。1750 年，他结束动荡的周游生活，在维也纳定居。此后，他曾在萨克森–希尔德堡豪森亲王处担任乐队乐长，并在 1754–1764 年间担任宫廷剧院的乐队乐长。格鲁克的音乐创作明显受到贵族们的影响。例如，18 世纪下半期，以考尼茨侯爵[①]（1764–1794）为代表的奥地利贵族之中媚法

① 考尼茨侯爵（1711–1794），即考尼茨·文策尔伯爵，1764 年被晋封为考尼茨–里特贝格帝国侯爵，是奥地利著名政治家，曾任奥地利首相。

之风盛行。由于这位奥地利显贵推行亲法国的戏剧政策，加之格鲁克曾在法国生活过两年，这些因素使格鲁克创作了包括奠定其声誉的《奥菲欧和尤利蒂西》等在内的大量法语作品。

被称为近代交响乐之父的弗兰茨·约瑟夫·海顿 1732 年生于下奥地利的罗劳，是一位马车修理匠的儿子。海顿早期的音乐学习生活与贵族没有丝毫关系。他六岁时到普雷斯堡附近、多瑙河畔的小城海因堡，投奔其远房亲戚、校长约翰·马蒂亚斯·法兰克，在此接受良好的音乐基础知识教育。1740 年，他进入维也纳圣斯特凡大教堂的唱诗班，在此受到纯正的音乐教育。尽管如此，海顿日后的音乐生涯却与贵族阶层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他长期服务于贵族宫廷，从而成为德国贵族音乐文化史篇章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755 年，海顿为维泽尔堡魏因齐尔宫的约瑟夫·冯·菲因贝格男爵创作了第一首弦乐四重奏乐曲。有趣的是，四位演奏者就是菲因贝格男爵、他的听取忏悔的神父、管家和海顿本人。1759 年，生活处于贫困中的海顿被波希米亚贵族、卢卡维茨的莫尔钦伯爵聘为小乐队的乐长，从而摆脱了衣食无着的困境。

对海顿的生活而言，真正的决定性的转折发生于 1761 年。这一年，他来到布尔根兰的埃森施塔特，为爱好音乐的埃斯特哈奇侯爵家族服务，此后的 30 年中，他一直在侯爵家族的乐队中服务。这支乐队是当时德国最好的乐队之一。起初，他在保尔·安东尼·埃斯特哈奇侯爵处担任小乐队的第二乐长，后来他又为尼古劳斯·约瑟夫·埃斯特哈奇侯爵效劳。这位侯爵的小交响乐队在海顿的领导下发展为知名的音乐乐团，成员达到 25 人。据说，侯爵本人就是这一乐团的成员，演奏中提琴。

在为埃斯特哈奇侯爵家族服务期间，海顿创作的音乐作品极其丰富。1766 年，海顿被埃斯特哈奇侯爵聘为小乐队第一乐长。在此后的年代里，由于摆脱了贫困困扰，无衣食之忧，海顿能够集中精力从事音乐的创作，他推出了大量的交响乐、歌剧、弥撒曲和奏鸣曲。1790 年尼古劳斯·约瑟夫·埃斯特哈奇侯爵去世后，交响乐队解散，海顿前往维也纳，但仍然保留着侯爵家族的乐队乐长的职位。

在诸位著名的音乐家之中，路德维希·凡·贝多芬是一位个性极强、

傲气十足且无拘无束的音乐天才。时至今日，他的九部交响曲仍然如阵阵惊雷震撼着整个音乐界，成为世界音乐艺术宝库中的不朽之作。

贝多芬1770年生于波恩，父亲是科隆大主教的波恩宫廷中的一名歌手。或许是由于出身卑微的缘故，贝多芬对高高在上的贵族社会透露出一种愤愤不平甚至鄙视之感。他曾宣称："国王和君主能造就教授和机要参事；能够对他们大加赏赐和封爵；但是他们造就不了伟人，造就不了超凡脱俗的思想家。"[①]对于贝多芬的这种看法，同样出身市民阶层，但已经归化进入贵族阶层的大文豪歌德当然无法认同。这位贵族化的大文豪对这位音乐巨人的评价是：与时尚格格不入，愤世嫉俗。而歌德的这种看法源于他和贝多芬1812年在一起时的一段经历。有一天，贝多芬和歌德在散步回归途中巧遇皇室全家。出于等级社会规则的考虑，歌德赶忙挣脱了贝多芬的手臂，站到了路边，手里拿着帽子，向皇室成员深深地鞠躬，以示敬意。而高傲的贝多芬此时却压低帽子，手背在身后，从人群中穿了过去，此间皇后等人都向这位著名的音乐家打招呼。事后，音乐家还给大文豪"洗了脑"，上尊严课。据说，就因为这件事，歌德受到了贝多芬的"伤害"，无法原谅他。

高傲的贝多芬虽然对贵族等级不屑一顾，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却无法完全置身于贵族文化圈之外，脱离贵族而生活。当时的音乐文化的主要受众仍然是上层贵族，他的事业需要贵族们的支持和捧场。

贝多芬在儿童时代学习音乐时，就得到波恩宫廷的资助。他还做过波恩宫廷乐团的羽管键琴演奏师和管风琴手。他从波恩来到维也纳，其原因不言而喻，就在于这座城市中以皇家宫廷为代表的贵族阶层对音乐文化的热爱，由此而形成的这座城市独特、浓郁的音乐文化氛围以及音乐发展方面的更大机遇。他在这里跟随莫扎特、海顿等音乐大师学习音乐，感悟音乐文化，并成长为一位伟大的音乐家。

1795年以后，贝多芬开始在维也纳的贵族沙龙里演出。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贝多芬对自己在维也纳的生活也有过不满。1808年，他曾一度打算离开奥地利，投奔威斯特发仑国王哲罗姆的宫廷。但是，考虑到维也纳丰富的音乐文化资源，尤其是"这儿有很多爱好音乐的贵

① 罗曼·罗兰著：《亨德尔传、附贝多芬传》，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

族能够认识到贝多芬的伟大”，生性高傲的贝多芬最终还是留了下来。

在当时的维也纳贵族中，皇帝利奥波德二世（1790-1792 年在位）最小的儿子鲁道夫大公（1788-1831）是贝多芬的门生。这位皇子对自己的音乐老师有着由衷的敬意。贝多芬与其他贵族的关系也相当融洽。他曾在施维滕男爵家中演奏《平均律钢琴曲》中的赋格曲。他创作的许多重要作品都与贵族有密切的关系。他的第一交响曲就是特意献给施维滕男爵的。他最著名的《英雄》交响曲虽然是为拿破仑创作的，却呈献给了喜爱音乐的维也纳贵族洛布科维茨侯爵。事实上，贵族们对这位音乐巨人也是关爱备至。1809 年，鲁道夫大公、洛布科维茨侯爵和金斯基伯爵等决定，每年向贝多芬提供 4000 古尔登的年金，支持这位从事自由创作而非私人仆从的独立艺术家从事音乐创作，唯一的前提条件是他不要离开奥地利。关于这一举动的目的，几位贵族说的很清楚：“事实证明人只有在完全没有物质顾虑时，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他的艺术中，也只有在那时，他才能创作出那些为艺术带来荣耀的杰作。签约的人是要让路德维希·凡·贝多芬免于物质的困扰，并因此清除有可能阻碍他才能充分发挥的可悲屏障。”[①]

贝多芬对相关贵族的帮助也报以感谢之意。他的九部交响曲中，前六部都是献给贵族的。除了第三部献给洛布科维茨侯爵外，第一部献给施维滕男爵，第二部献给卡尔·冯·利希诺夫斯基，第四部献给弗兰茨·冯·奥珀斯道夫伯爵，第五部、第六部都是献给洛布科维茨侯爵和安德里亚斯·冯·拉佐莫夫斯基伯爵。

当然，作为正在上升中的市民阶级的杰出代表和等级秩序的坚定反对者，贝多芬也给传统的贵族等级特权文化造成了冲击。1824 年 5 月，贝多芬的最后一部作品《第九交响曲》在维也纳第一次试演，获得极大的成功。根据当时奥地利的礼仪惯例，只有皇帝一家进场时，观众才给予三次掌声。然而，在这次演出中，当贝多芬登台亮相时，他竟然受到了观众多达 5 次的热烈鼓掌欢迎，大大超过了皇家受到的礼遇。最后，警察不得不出面制止观众的举动，以维护皇家尊严。尽管如此，以席勒创作的“欢乐颂”作为大合唱终曲的《第九交响曲》已经把自由的颂歌

① 罗曼·罗兰著：《亨德尔传、附贝多芬传》，第 305 页。

播人到人们的心坎之中了。

另一位德国著名音乐家、以浪漫主义歌剧闻名于世的“歌剧之王”理查德·瓦格纳在音乐事业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很大程度上与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二世（1864-1886年在位）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位国王使瓦格纳有可能将德国的一些神话和传说改编成歌剧。1864年瓦格纳来到慕尼黑以前，经常身无分文，受到债主们的纠缠。此后，路德维希二世的资助才使穷困潦倒的瓦格纳能够将他的艺术抱负付诸实践。据说，路德维希二世对瓦格纳推崇备至。1872年，他专门将这位音乐家召到巴伐利亚，资助他举办一年一度的拜罗伊特音乐节。

从以上几位德国著名音乐家的经历中不难看出，到19世纪上半期为止，近代德国音乐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固然与近代资产阶级人文主义、启蒙运动、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等思潮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是，不管人们承认与否，贵族阶层仍然是当时德国音乐文化生活的主导者，市民阶级还没有成为音乐文化的主体受众。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贵族群体对音乐文化的热爱为德国古典音乐高潮迭起的发展培植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当然，少数贵族主导下的音乐文化肯定有其局限性。这种音乐文化的发展是以贵族与音乐家之间的雇佣关系为前提的，这意味着音乐家的作品必须迎合贵族的口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限制音乐家们将自己的思想充分地融人创作的作品之中。一代音乐神童莫扎特就因为反对这种雇佣关系，要做自己的主人，最终陷于贫困，过劳而逝。

三、贵族与德国的建筑、绘画艺术

在今天的德国，人们随处可见尘封已久的古堡宫殿、古色古香的教堂建筑和精美绝伦的传统园林，甚至在许多城市中，人们在寸土寸金的中心地带也可以看到几十公顷乃至几百公顷的传统园林。这些坚如磐石的城堡、几乎无处不在的富丽堂皇的宫殿和景色迷人的传统园林，大多是德国历史的馈赠，与德国的贵族生活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德国贵族文化史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同样，在雕刻、绘画等艺术领域，贵族作为相关文化成果的消费者和享用者，通过资助、甚至直接参与相关作品的创作，也在这些领域留下了浓烈的贵族文化的印记。

1.贵族与德国建筑文化的变迁

就建筑艺术的角度而言，中世纪直至近代的德国并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建筑文化。但是，地处欧洲中部的独特地理位置以及长期分裂的历史状况却使德国人创造出博采众长、风格各异的建筑文化。由于位于欧洲的中部，德国人很容易吸收周围相邻国家和民族的优秀建筑文化，形成多种建筑风格并存的状况；政治上的长期分裂割据则造成了德国境内诸侯邦国林立的局面。最多的时候，德国境内有数以百计的诸侯和上千个独立的骑士领地。各邦诸侯贵族为了显示自己的财富、威风和权势，往往在自己的领地上按照自己的喜好，模仿包括意大利、法国等在内的欧洲各国的著名建筑和园林，甚至还吸纳来自遥远的中国的建筑和园林艺术，建造自己的花园、城堡和宫殿。于是，在今天的德国，人们几乎到处可见旧日王公贵族们的建筑杰作。据统计，在今天的德国，平均每16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古堡和宫殿。

中世纪时期，德国在建筑风格方面基本上处于罗马式建筑风格和哥特式建筑风格的影响之下。与西邻法国相比较，德国在建筑风格方面基本上步其后尘，相对较晚。公元11到13世纪上半期，当罗马式建筑风格在德国境内流行正盛之际，法国境内已经是哥特式建筑大行其道了。不过，罗马式建筑风格在德国境内的流行也可以划分为三个类型，即所谓的早期的奥托式风格（Ottonische Kunst）、中期的萨利安风格（salische Kunst）和晚期的斯陶芬风格（staufische Kunst）。罗马式建筑的最突出特点可以由罗马式大教堂[①]展现出来。在这种建筑风格之下，各建筑物内外区别较大，缺乏整体性。它的另外一个特点是，石头是建筑的主要材料。哥特式建筑首先出现于法国。它与罗马式建筑风格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光线的透射和建筑的空间都有很大提高，而且整个建筑的内外一体化程度加强。德国的哥特式建筑风格基本上源自法国，这一点可以从科隆大教堂本身得出结论。

无论罗马式建筑还是哥特式建筑，其典型建筑基本上与教堂联系在一起，它们实际上是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物化载体。尽管如此，就目前所知，从教堂的建造和建筑水平看，一些著名的教堂建筑都是与上层世

① 罗马式大教堂是一种有狭长中廊、低矮侧廊的早期基督教大教堂。

俗贵族集团息息相关的。一方面，包括科隆大教堂等在内的许多著名教堂都是贵族诸侯展示自己功德的产物。另一方面，教堂的建筑艺术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世俗贵族在修建自己的宫殿、城堡时的参照。而世俗贵族之所以对修建教堂和宫殿等建筑有如此大的兴趣，根本的原因在于，建筑作为一种物化的文化载体，既能给人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又能带来充分的现世享受。因此，尽管中世纪时期的建筑水平相对较低，德国的上层统治者总是希望用建筑等造型艺术来展示自己的统治成就，证明自己的合法地位。

归纳起来，德国贵族在建筑文化方面的突出贡献集中体现在修建了一些著名的教堂、宫殿、城堡和园林。首先，由于基督教在欧洲中世纪文化中占据的中心地位，修建教堂成为德国贵族影响建筑文化的重要途径。在德国贵族们看来，修建教堂既是他们积德行善的具体体现，也是他们与上帝及其在人间的教会组织紧密关系的明证。另外，享受和安全的需要则推动了贵族将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到宫殿、城堡和园林的建筑上。

在中世纪时期，一些著名的君王和贵族为德国建筑艺术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在推动德国建筑艺术的发展方面功不可没。如前所述，这是一位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都极有兴趣的皇帝。他对建筑艺术的兴趣不像当时一般的贵族，将注意力放在教堂建筑上，而是对碉堡、狩猎宫和娱乐宫等建筑物非常感兴趣，突显出一种世俗化倾向。在建筑艺术方面，他并非盲目地跟从早期哥特式风格，而是根据自己的审美观行事。其风格具有朴素、明确的实用性。他不仅喜欢古代的雕塑品，甚至让人依照古代的雕塑作品来创作表现这位皇帝及其助手的雕塑。或许这位皇帝的审美观与贵族显示自己高贵格调的愿望不太一致，他的看法没有得到热烈的响应，他的碉堡建筑等也只能在普鲁士骑士团国家的城堡中找到仿效者。那个时代修建的一些著名的德国教堂，如1248年开始兴建的科隆大教堂等，都没有反映出这位皇帝的建筑审美要求。

与弗里德里希二世一样，卢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也积极参与艺术生活。所不同的是，这位皇帝从小受到神学教育，喜欢虔敬沉思，对圣徒

和祖先有一种狂热的崇拜。因此，他专门在布拉格附近建造了卡尔施泰因城堡，用来放置他从各地收集来的圣徒遗物和帝国珍宝。城堡中的小教堂装饰华丽，上面绘有圣徒以及皇帝自己的画像。他建造的赫拉德森的城堡中装饰有波希米亚诸位君主的图像；法伊特大教堂的柱廊上有近于真身的皇帝及其家人、他的建造大教堂的助手们的半身塑像[1]。

实事求是地讲，中世纪早期，贵族自己居住的建筑仍然显得较原始。前文在论及中世纪的城堡生活时曾提到，约在7–11世纪时，作为统治象征的城堡是宫廷和贵族的主要居住地。当时，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实际上只有少数的城堡是石头建筑。大约12世纪以后，才开始出现比较结实的生活型的“石屋”。它们大多为贵族领主的建筑，而且建筑结构较为简单，多为木头框架的房屋。从外观上看，窗户多为拱形结构。这类建筑的质量并不可靠。1183年，皇帝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在爱尔福特的宫殿大厅就曾出现垮塌。13世纪以后，开始出现典型的贵族住房。这些住房大多围绕着市场而建，不仅生活条件非常方便，而且建筑外形上也出现了一些变化，显得更加活泼美观，已经出现了悬楼等装饰性结构。但是，总体上看，它们仍然没有摆脱罗马式建筑风格的影响，而且建筑水平不高。

在这一时期，德国建筑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教堂建筑文化特别发达。虔信的贵族们在修建服务于宗教信仰的教堂时显现出现代人无法理解的极大热情，把修建教堂当作自己的一种功德。在某种意义上，这些教堂建筑也成为德国建筑文化史的最好载体之一。

施佩耶尔皇帝大教堂是德国莱因河畔三座皇帝大教堂之一（另外两座位于美因茨和沃尔姆斯）。它的建造经历了两个阶段，是两位皇帝的接力之作。1030年，皇帝康拉德二世（1024–1039年在位）开始了这座教堂的建造工作。1082年，皇帝亨利四世继续这一工程，直到1106年才彻底完工。

皇帝洛塔尔三世（1125–1137年在位）在位时，曾于1135年捐赠了柯尼希卢特教堂，这一为本笃修道会修建的教堂距离其祖先所在的祖普林根堡不远，部分建筑已经采用拱形结构。狮子亨利统治萨克森时期，

① [德] 赫伯特·格隆德曼等著：《德意志史》，第一卷下册，第207–208页。

也曾大力促进建筑艺术的发展。他建造的不伦瑞克大教堂是下萨克森第一个统一的拱顶教堂。

科隆大教堂是帝国七大选帝侯之一的科隆大主教们以及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族在前后数百年里不断努力的结果。可以说，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这些王公显贵们的支持，要建造如此宏伟的建筑是很难想象的。

13 世纪初，科隆大主教恩格尔贝特（1216–1225 年在位）在位时首先提出要建立一座新的大教堂，并因此得到大量捐助。但是，直到 1246/47 年，教士会才决定建造新教堂。1248 年 8 月，大主教康拉德·冯·霍赫施塔登（1238–1261 年在位）为大教堂奠基。这是按照法国模式建造的第一座哥特式建筑。当时大教堂的建筑师是格尔哈德，他长期在法国工作，在建造罗马式和哥特式建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然而，或许是这座教堂的建造规模超出了当时人们的能力范围，这一位杰出的建筑师在 12 年以后竟然不辞而别。此后，由于资金缺乏等原因，这座大教堂经历了数百年的“难产”过程。1842 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1840–1861 年在位）亲自为大教堂的续建奠基，经费来自社会各方的捐赠和普鲁士政府的补贴。1880 年 10 月 15 日，德皇威廉一世亲自出席了科隆大教堂的封顶仪式。科隆大教堂建成以后，以 157 米的高度成为阿尔卑斯山以北最高的哥特式建筑。如今，这座雄伟的大教堂成了德国建筑和风情的代表作。

前文提到，从教堂的建筑风格看，13 世纪以前，多为罗马式，此后多为哥特式。但也不排除一些教堂兼具二种建筑风格。例如，始建于 1192 年的班贝格大教堂就兼具罗马式和法国早期哥特式风格。

当然，在中世纪时代，世俗贵族不仅热衷于修建教堂，他们为了充分享受现世世俗生活，对于修建宫殿城堡等世俗建筑也充满热情。以皇帝行宫和骑士城堡为代表的世俗建筑在艺术性方面的成就也越来越高。据记载，在 12 世纪 70 和 80 年代，凯泽斯韦特、埃格尔、温普芬和格尔恩豪森等地都相继建立起华丽的皇帝行宫。纽伦堡、特里斐斯（城堡）等要塞都进行了改建。狮子亨利在不伦瑞克修建的丹克瓦德罗德城堡可以与皇帝的行宫媲美。

德国贵族在世俗建筑文化领域的大规模发展以及贵族建筑文化艺术

的繁荣是在进入近代以后，特别是17世纪以后。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归结为以下原因：一是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大大削弱了天主教会的影响力，人们从对神的虔敬中解放出来，对现世生活的享受欲望提高，处于统治地位的贵族阶层开始毫无顾忌地追逐现世的豪华生活的享受，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的居所建筑中得出结论。二是进入近代以后，特别是三十年战争以后，德国诸侯的独立性加强，他们一个个成了国中之国的世俗君主。与此同时，近代的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也已经形成。为了显示自己作为一方君主的尊严和至高权威，各诸侯宫廷互相攀比，不惜耗费大量财力和物力，建造亭台楼阁、宫殿城堡。

与贵族有关的德国近代建筑文化的发展有两大明显的特点：第一，国家在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局面折射到建筑文化中。德国各邦诸侯按照自己的喜好建造自己的宫殿和花园，从而使德国贵族在建筑文化方面呈现多样性；第二，地处中欧的德国受周边国家建筑文化的影响较大。德国的建筑文化在不同时期分别受到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等国建筑文化的影响，呈现阶段性变化特征。

16世纪末17世纪初，意大利式建筑风格伴随着文艺复兴的浪潮风行德国。德国各宫廷的建筑大多是规则式的建筑造型。带有花岗岩石柱的海德尔堡宫殿较集中地体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风格。宫殿的最古老部分是在普法尔茨选帝侯鲁普莱希特一世（1353-1390年在位）和鲁普莱希特三世（1398-1410年在位）[①]时期修建的。但是，由于战争等历史的原因，这种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风格的建筑及园林在德国境内已经不多见。

17世纪下半期，特别是18世纪，德国的王公贵族们又将注意力转向了来自法国的巴洛克式建筑风格，这种建筑风格的特点是华丽、宏伟、对称，从而表现出一种威严的气度。它实际上是18世纪政治上至高无上的君主专制主义在建筑艺术中的体现和反映。其社会和文化意义在于，诸侯们要通过建造华丽、宏伟的建筑来凸显他们高高在上的权威，使他们成为臣民注目的“中心”[②]。法国是当时专制主义王权的典型和巴洛克

---

① 鲁普莱希特一世是海德尔堡大学的创立者。鲁普莱希特三世1400年成为德国国王，改称鲁普莱希特一世。

② Robert-Hermann Tenbrock, *Geschichte Deutschlands,* München und Paderborn 1977, S.137.

建筑文化的发源地。因此，德国各诸侯宫廷在建筑文化方面也纷纷仿效“凡尔赛”，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建造他们的宫殿和都城。结果，一时间，在德国各处形成了许多的“小凡尔赛”。德国的许多城市，如维也纳、波茨坦、德累斯顿、维尔茨堡、萨尔茨堡等，都因此而受益匪浅。此外，像曼海姆、卡尔斯鲁厄等城市则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人们面前，前者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整齐的棋盘形，后者呈现的则是优美的扇形。在这些城市中，建筑布局通常呈现百鸟朝凤之势，所有的建筑设施几乎无一例外地朝向诸侯的宫殿。

诸侯们除了大力扩建自己的都城外，还经常扩建自己的宫殿设施，进而形成风景绝佳的园林，诸如柏林附近的夏洛滕堡和波茨坦、维也纳附近的美泉宫、慕尼黑附近的纽芬堡和施莱斯海姆宫殿、汉诺威附近的赫伦豪森、卡塞尔附近的威廉山、斯图加特附近的路德维希堡、明斯特附近的诺德基尔辛、维尔茨堡附近的魏茨霍赫海姆等，都是最能说明当时德国王公诸侯们对建筑艺术的认识和感悟的文化承载体。

到 18 世纪下半期，崇尚自然的英国式建筑和园林风格开始在欧洲大陆流行。德国各邦宫廷又纷纷仿而效之，对原有的建筑和园林进行改造。于是，德国的许多宫廷建筑和园林呈现融多种建筑风格于一体的景象。

维也纳附近的美泉宫被称为“维也纳的凡尔赛”。它是皇帝利奥波德一世（1658–1705 年在位）在 16 世纪的旧宫殿的基础上扩建的，后来查理六世和玛丽亚·特蕾西亚统治时期又进行了改建，最终形成了宏伟的巴洛克标志性宫殿，也成为哈布斯堡皇家宫廷成员最喜欢的去处。

波茨坦的无忧宫是一座巴洛克洛可可式园林，其中的洛可可式宫殿始建于 1745 年，最初为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夏宫。这位名震欧洲的普鲁士君主建造此宫殿的最初目的，是希望能在此“无忧无虑”地享受生活。它由建筑师克诺贝尔斯多夫设计建造，带有雄伟壮观的台阶式园林，是弗里德里希大帝时期洛可可风格的最典型代表。此后，这一宫廷园林不断进行扩建和改造，很多建筑师、画家和艺术家都参与了无忧宫花园的规划。到 19 世纪时，波坦茨园林已经成了集巴洛克、洛可可、甚至中国式园林等多种风格于一体的风景园林。

卡塞尔的威廉山是一座山地巴洛克园林。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黑

森侯爵卡尔（1654–1730年在位）去意大利旅游时，对那里的园林特别欣赏，遂带回意大利建筑师，在卡塞尔修建山地巴洛克园林，于1718年建成。18世纪下半期，宫廷园艺师施瓦茨考夫引进英国和中国式园林风格，兴建英国式古堡和中国式山寨，从而使园林充满了异国情调。

上述可见，德国历代王公显贵对德国建筑艺术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这些王公贵族中，有两位君王特别需要提及。一位是前文已经提到的萨克森选帝侯强壮者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他使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成了著名的"巴洛克城市"，使它获得了"易北河畔的佛罗伦萨"的美誉。另一位则是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二世。

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二世是巴伐利亚乃至德国最奇怪、也是最受民众喜爱的君主之一。据称，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统治巴伐利亚700多年，路德维希二世虽然没有什么政治业绩，却是这一家族中的唯一一位妇孺皆知的国王。其中原因，就在于这位国王对艺术的热爱和支持。他除了支持瓦格纳发展其音乐事业外，还为巴伐利亚建筑艺术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路德维希二世喜爱德国的神话传说，而这些神话传说多数以幻想奇特的宫殿和城堡为中心。因此，在他执政期间，巴伐利亚建造了一座又一座的宫殿，其中最著名的是根据德国神话《天鹅骑士》建造的位于上巴伐利亚的新天鹅宫（Schloβ Neuschwanstein）。这是一座带有塔楼、山墙和高耸入云的城墙的骑士城堡。如今，新天鹅堡已经成为迪斯尼乐园等许多神话城堡的蓝本。路德维希二世甚至计划在巴伐利亚建造第二座凡尔赛宫和中国北京的故宫。由于修建宫殿等的费用支出太大，王室陷入了债台高筑的困境。最后，王室不得不以"精神病"为由，迫使这位太热衷于建造宫殿和城堡的国王退位了事。如今，路德维希二世修建的这些宫殿已经成了游人如织的旅游胜景。

贵族等级的文化生活是与其政治生活密切相关的。19世纪中期前后，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变，资产阶级经济力量不断上升，政治上崛起（1848年革命可被视为德国资产阶级要求与贵族分享政治权利的一个信号），贵族在政治生活领域中的主导地位开始受到动摇，其文化生活也开始走下坡路。这一点在建筑文化中可以得到最明显的展示。事实上，到

1850年左右，德国各邦宫廷贵族在巴洛克时代的那种纷纷大兴土木的情况已经不多见了，德国贵族在建筑艺术方面的主导地位渐渐退隐到了历史老人的身后。

2.带有贵族文化印记的德国城市建筑和雕塑绘画

19世纪中期以前，与音乐、文学等领域一样，德国贵族在建筑和绘画等文化艺术领域中主要是以成果的消费者和享用者的面目出现的。从中世纪到近代，作为造型和视觉艺术成果的创造者，不论是建筑师还是画家、雕塑家（其中也有一些人出身于贵族世家），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首先要为自己的生存拼搏，为衣食奔忙。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们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们的文化产品的消费对象为教会的或世俗的贵族。因此，他们是在为贵族服务的过程中实现自己在文化艺术方面的贡献的，从这一意义上，贵族的需要促进了文化艺术的繁荣和进步。由于创作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这种关系，我们可以做以下的解读：贵族是文化成果的享用者和消费者，同时，他们通过资助或为文化艺术的发展创造条件，甚至亲自参与文化艺术的创造，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文化成果的创造者。如果没有他们的资助和热心参与，至今仍保存于世的许多文化艺术杰作，如优秀的建筑和园林等，是不可能出现的。

贵族的需求和爱好推动了德国建筑艺术的发展和进步，同时，贵族本身的活动也给德国建筑文化以强烈影响，给德国各个城市的建筑文化打上了鲜明的贵族文化烙印。在这方面，德累斯顿和卡尔斯鲁厄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

如前所述，位于易北河畔的萨克森州首府德累斯顿以“巴洛克城市”著称。它之所以获得这样一个雅致的称号，得益于原萨克森选帝侯强壮者奥古斯特，并因此而成为烙有浓烈的贵族文化印记的城市。正是在强壮者奥古斯特统治时期，德累斯顿变成了德国乃至欧洲的艺术之都。他及其继任者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二世（1733–1763年在位）统治时期成了萨克森历史上著名的“奥古斯特时代”。在这一时期，应召而至的一些著名建筑师和艺术家，包括珀佩尔曼、卡歇尔、克内费尔、贝尔、龙京鲁内和德·鲍特等，将德累斯顿从文艺复兴式的城市变成了巴洛克城市。

根据历史记载，强壮者奥古斯特虽为一国之君，却缺乏政治天赋，

对行政管理方面的事务也不太感兴趣，但在生活的奢华方面却几乎无人能及。他在位期间，庞大的财政支出竟将德国境内最富裕的萨克森邦推到了崩溃的边缘。与同时代的德国各邦君主不同，他的钱不是花在军队装备和战争上，而是花在了情妇、节日庆典和大兴土木方面。

强壮者奥古斯特特别喜欢豪华的庆典和娱乐。为了招待来自各方的显贵，显示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的非凡气度和宫廷的豪华，他决定将德累斯顿建设成为集德国北部和南部的巴洛克文化精华于一体、兼具法国和意大利风格的艺术之都。于是，在德累斯顿的萨克森宫廷，除了包括雕塑家、画家和工艺匠人等杰出的艺术家之外，还聚集了许多具有全欧洲声望的著名建筑师在此工作。这种条件使德累斯顿的萨克森宫廷成为当时艺术文化生活最开放的地方，也使德累斯顿成为各种精美艺术品和华丽的巴洛克建筑群集的城市。

在奥古斯特时代，德累斯顿建造了许多著名的巴洛克建筑和园林，其中有茨温格尔宫、塔申贝格宫、天主教宫廷教堂、弗劳恩教堂、柯泽尔宫、库尔兰宫、日本宫、巴洛克家园、布洛克家园、皮尔尼茨宫、莫里茨堡宫等。茨温格尔宫由珀佩尔曼主持建造。珀佩尔曼是当时最著名的巴洛克建筑大师之一。1709 年开始建造的茨温格尔宫成为他的代表作，也是阿尔卑斯山以北最伟大的巴洛克艺术杰作之一。此外，他还设计建造了以优美园林为背景的皮尔尼茨宫（1720–1724）和巴洛克宫殿莫里茨堡（1722–1727）。1718 年，珀佩尔曼被任命为萨克森邦建筑局的总建筑师（Oberlandbaumeister），负责监管萨克森全境的所有建筑活动。

奥古斯特时代的著名巴洛克建筑都是为宫廷生活服务的。茨温格尔宫的建造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王子的婚庆大典而大大加速。为了庆祝王子的婚礼，珀佩尔曼还在茨温格尔宫的南面修建了多达 2000 个座位的剧院。这是当时德国最大的剧院之一。柯泽尔宫、塔申贝格宫等都是强壮者奥古斯特讨好他的情人柯泽尔伯爵夫人的礼物。1723–1729 年间，强壮者奥古斯特还专门在宫廷的西侧修建了著名的“格吕内·格沃尔伯”珍宝馆。当时这一珍宝馆内收藏着来自全欧洲的各种奇珍异宝，其中最珍贵的要数出自德累斯顿著名宫廷金匠丁林格之手的、缀满宝石的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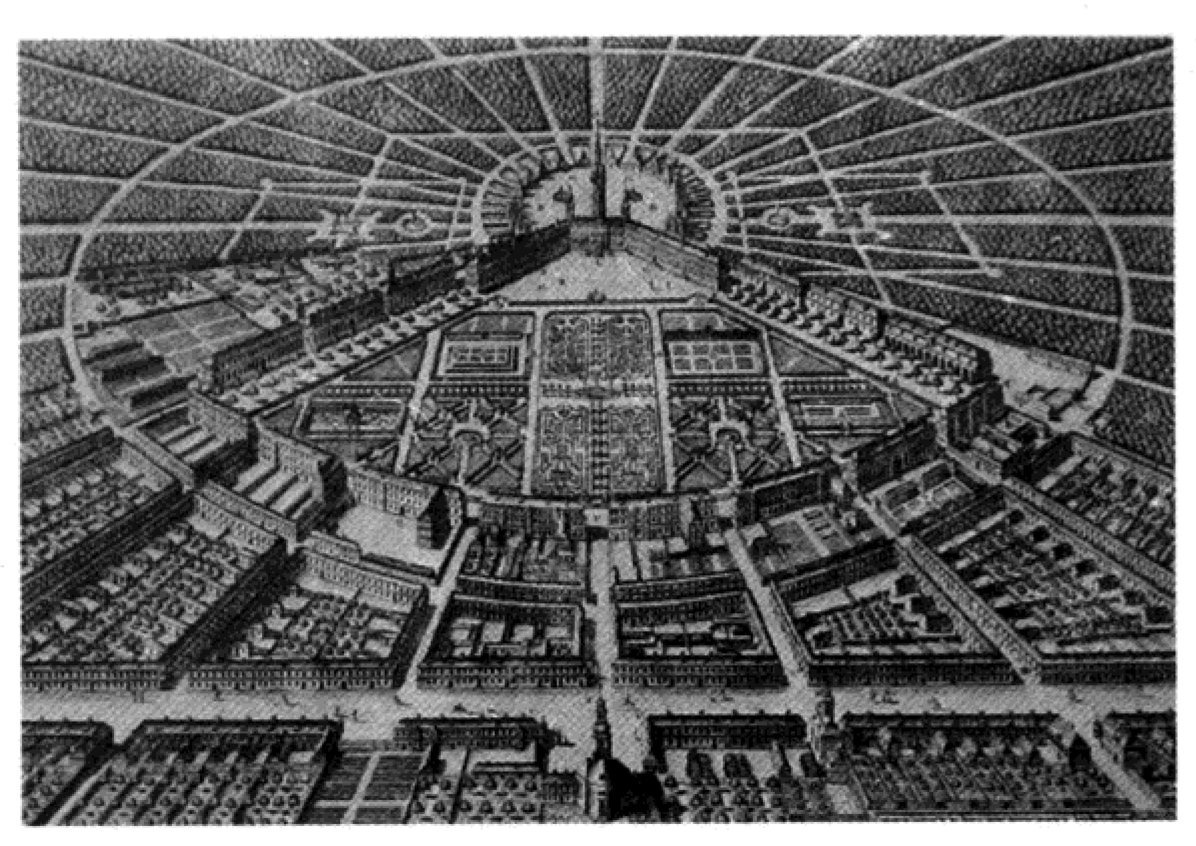
饰物。丰富的收藏使“格吕内·格沃尔伯”成为世界上最豪华的珍宝馆之一。

对德累斯顿城市建设具有长远影响的是萨克森宫廷的城市规划。德累斯顿位于易北河畔，横跨河的两岸。1685年，德累斯顿北岸部分在大火中被毁。萨克森邦总建筑师克伦格尔设计了以宽阔大道和划一的建筑为特征的巴洛克式建设方案。在这一方案下，克伦格尔将易北河大桥（即后来的奥古斯特大桥）桥头作为基点，设计了三条放射状的大街体系，从而将易北河大桥桥头变成了城市的中心。但是，这种大气的设计后来由于财政困难等一系列原因没有实现。

德累斯顿真正从老城变为新的“王城”（Königsstadt）是在珀佩尔曼、克内费尔和施瓦策任总建筑师时期实现的。强壮者奥古斯特在建设新城方面显得特别大方。除了日本宫（瓷器宫）外，最重要的是修建了国王大道（Königstraβe）和主干大道（Hauptstraβe）等两条大街。奥古斯特还在1727–1731年间修建了易北河上的德累斯顿大桥，并因此而命名为奥古斯特大桥，在1847年玛丽亚桥出现以前，这是德累斯顿唯一的一座桥。1732年，建立于巴洛克风格之上的德累斯顿新城被改名为“王城”（新城）。

需要指出的是，萨克森宫廷在建设德累斯顿新城的过程中，并非彻底破旧立新，而是非常注重传统和“现代”的传承、交融。除了以巴洛克风格设计、规划整个城市外，还保留了大量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王家宫廷建筑仍然是文艺复兴式的宫殿。在老城，甚至还保留了中世纪的大街和广场。正是这种有机的处理使德累斯顿的城市建设呈现一种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有浓烈时代气息，以华贵的巴洛克建筑风格为主调的贵族特征的城市。

卡尔斯鲁厄的城市建设与巴登–杜尔拉赫宫廷有着密切的关系。1689年，巴登–杜尔拉赫马克伯爵的城堡在战争中遭法国人摧毁。为此，伯爵卡尔三世·威廉（1709–1738年在位）选择了他在圣杜尔拉赫的猎场作为新的宫廷城堡的地址。他的新建筑规划设计明显带有王权中心主义色彩和巴洛克的风格。到1715年，这里已经形成了以巴洛克宫殿为焦点的全新城市布局。



1793 年卡尔斯鲁厄的城市图

新的建筑规划以宫殿为中心，呈放射形向四周散开，从而使得整个城市的布局像一把扇子。32 条街道以八边形的塔楼为聚焦点伸展开来。在 32 条街道中，只有 9 条进入城镇，其他 23 条则延伸到邻近的森林之中。整个宫殿建筑群及其附属建筑物都经过统一的规划和设计。卡尔三世·威廉在新宫廷城堡建成以后，邀请德国各地的人们前来定居，小城因此有了卡尔斯鲁厄①的名称。卡尔三世·威廉死后，他的孙子欧洲长者卡尔·弗里德里希大公②(1738–1811 年在位）根据原先的设计风格对卡尔斯鲁厄继续扩建。1800 年，他聘请建筑师魏因布伦纳到宫廷服务。魏因布伦纳设计建造了一条与宫殿平行的凯撒大街（Kaiserstrasse)，穿越整个城市，似乎由统治者挥手画出，从而使统治者给人以高高在上的威严之感。在卡尔斯鲁厄的市场广场上，矗立着一座金字塔（最初是木质的，后来用石头改建)，塔的下方就是卡尔斯鲁厄城的建立者卡尔三世·威廉的陵墓。

其他一些著名的德国城市，如波茨坦、曼海姆、慕尼黑等，也都可

---

① 卡尔斯鲁厄（Karlsruhe)，原意为卡尔休息之地。卡尔三世·威廉因此成为卡尔斯鲁厄的建立者。

② 卡尔·弗里德里希于 1738 年继位巴登–杜尔拉赫马克伯爵，1771 年又兼巴登–巴登伯爵，1803 年任选帝侯，1806 年晋升为大公。

以从当今尚存的古老建筑中找寻到强烈的贵族文化气息，这些地方的建筑杰作大多是过去某一历史时期贵族生活的历史写照。

德国贵族在雕塑和绘画领域也深深地打上了自己的文化印记。这种印记突出地反映了贵族文化的两大价值取向：一是贵族以此展示自己豪华享乐的生活，二是贵族借用艺术家们的手笔让自己“名垂青史”，万代咏诵。

作为社会的上层，贵族集团时刻不忘向世人展示自己的豪华生活，凸显与众不同。对此，处于专制主义极盛时期的巴洛克艺术以及巴洛克艺术后期的洛可可艺术都比较充分地体现了这种特征。

在巴洛克时期，宫廷和贵族等级内部盛行华丽的装饰艺术，这种艺术表现为特别讲究家具、磁器、地毯、餐具和钟表等的摆设，桌椅、床、橱柜等物品都点缀有精美的雕花，一些木制的家具，如衣柜、食品橱等，外框上都镶以光彩夺目的金属图案，银制烛台和银制餐具等也都饰有精美的花纹。到洛可可时期，室内装饰艺术更加讲究，甚至楼梯的上下都摆满了艺术品。不仅紧靠楼梯的墙壁上饰有色泽艳丽的壁画，楼梯的扶手栏上也都刻有各种雕花图案，从而充分显示主人豪华细腻的生活。在这方面，柏林的王宫和斯图加特附近的路德维希堡王宫等都具有典型性。柏林的王宫在建筑风格上特别强调普鲁士专制君主的雄风和权威，因而显出一种特别的霸气。从结构上看，宫殿前有内部庭院，后有花园，园内树木葱笼，水榭喷泉俱全。宫殿的主建筑“梯楼”最能突显其华贵的特点。整个“梯楼”上陈列着各种名贵的艺术品，显示主人的不凡身份。

在德国贵族文化中，以贵族为题材的精美雕塑和绘画等构成了德国历史以及现实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时至今日，德国各地仍散落着为德国贵族歌功颂德的雕像。在各座雕像中，著名雕刻家和建筑家安德里亚斯·施吕特尔①（1660–1714）在柏林的夏洛滕堡宫庭院前创作的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的骑士立马青铜雕像最具影响力。该作品充分展示了大选帝侯这位专制君主雄武有力的形象。这座雕像作品前

① 施吕特尔在1694年应邀到柏林，被任命为霍亨索伦宫廷雕塑家。1697–1707年任普鲁士王家建筑师。



安德里亚斯·施吕特尔作品：大选帝侯

后花去了施吕特尔10年以上的时间，已经成为当今德国最著名的巴洛克艺术作品。

到德意志帝国时期，雄霸德国的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朝为了彰显自己的成就，为自己歌功颂德，在柏林的主干道菩提树下大街两侧矗立起霍亨索伦王朝历任国王和著名贵族大臣的塑像。虽然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毁坏，至今仍有许多雕像耸立在两旁。它们使人们联想到近代普鲁士贵族统治的繁荣景象。

在绘画领域，德国贵族也打上了自己的印记。一方面，贵族成为绘画艺术的重要资助者，另一方面，迎合贵族口味和以贵族为题材的绘画成为中世纪特别是近代德国绘画艺术的一个闪光点。这种绘画题材使贵族与绘画艺术之间形成了一种紧密的关系。一些著名的德国画家都曾受聘于宫廷，为贵族服务，并在贵族题材的绘画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

在中世纪时期，整个欧洲都笼罩着浓烈的宗教气息，产生于这种氛围中的绘画艺术也不可避免地打上宗教的烙印，绘画艺术的主要题材是宗教。到文艺复兴时期，人们的视点开始从神转向人，从天堂、地狱转向现世。艺术创作出现了以人为本、重视现实生活的“世俗化”倾向。处于世俗社会顶端的贵族阶层自然而然地成为现世文化艺术的享受者和主导者。这种状况在建筑领域中表现为大规模建造宫殿园林和巴洛

克建筑艺术的盛行；在绘画领域，则表现为大量反映贵族审美情趣和以贵族为主题的高雅细腻的视觉作品的出现。这种发展趋势开始于文艺复兴的起源地意大利，随后也蔓延到德国绘画界。

15、16 世纪是德国绘画艺术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在文艺复兴运动的推动下，德国出现了一些世界级的著名绘画艺术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有丢勒、贺尔拜因、克拉纳赫等人。

阿尔布莱希特·丢勒（1471–1528）是德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画家，德国绘画艺术传统的奠基者。他的绘画艺术在表现出深刻的思想蕴涵和富于理性的人文精神特性的同时，也明显带有贵族统治时代的文化烙印。他的著名作品常常把贵族和骑士作为其描写和刻画的正义代表。1498 年创作的著名版画作品《四骑士》[①]就是以四个勇敢无畏的骑士举着象征人类正义与真理的弓、剑、天平和铁叉来表现人类反对邪恶的斗志。四位骑士象征着神的公正裁判，同时也暗指疾病和死亡构成的破坏力。虽然这四位骑士并非指贵族骑士，但其形象来源绝非普通的百姓。《骑士、死神与魔鬼》则刻画了以骑士为象征的那种不畏死亡威胁和恶魔缠绕的精神。他甚至在《自画像》中把自己也刻画成了以勇敢无畏的眼光审视世界的骑士形象。此外，他还画过许多帝王像，如《查理大帝》（1512 年）、《西吉斯蒙德皇帝》（1512 年）、《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皇帝》（1519 年）、《智者弗里德里希》（1496 年左右）等[②]。

卢卡斯·克拉纳赫（1472–1553）的作品以宗教、神话题材绘画和肖像画见长，但由于其宫廷画家[③]的经历，他在创作中时常将对宫廷生活环境的感受融进画面，从而使作品更富于世俗性和生活的情趣，使人从他的作品中体会到一种真实的情感。他的宗教题材画《神圣家族》（1515 年）就以浓郁的家庭生活乐趣为基调，表现出对世俗生活的赞颂。他的神话题材作品《维纳斯》（1530 年左右）等在表现手法上都将神话人物作了宫廷化处理，以适应贵族的审美和喜好。此外，他也创作了一些以宫廷贵族为题材的作品，如《虔诚者亨利公爵》（1514 年）等。

---

① 《圣经》启示录上曾提到，约翰看到四位骑士向人间飞去，要斩尽人间一切罪恶。

② Albrecht Dürer, http://www.heiligenlexikon.de/start.html?BiographienA/Albrecht_Dürer.htm

③ 卢卡斯·克拉纳赫曾于 1502–1504 年间在维也纳逗留，后应萨克森选帝侯智者弗里德里希（1486–1525）之召到维滕贝格担任宫廷画家。

汉斯·荷尔拜因（1497-1543）也是一位德国宫廷画家，曾受雇于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他的主要艺术成就就在于他的一系列取材于现实生活特别是宫廷贵族人物的肖像画。他创作的英国国王《亨利八世肖像》（1537 年、1540 年）是其代表作。

17、18 世纪，德国在绘画领域曾经出现了一段长时间的沉寂。19 世纪，德国绘画艺术出现了自文艺复兴以来的第二次繁荣局面。在这一时期，除了浪漫主义画派以外，现实主义的绘画艺术成为主流。在有关的作品中，为上层贵族统治阶级歌功颂德的历史题材画是这一时期现实主义绘画中最亮丽的一道风景。

在这一时期，以贵族为题材的现实主义画家中，最有影响力的当数阿道夫·门采尔（1815-1905）、安东·冯·维尔纳（1843-1915）以及弗兰茨·冯·伦巴赫（1836-1904）等人。他们皆以一些重要的历史题材作为自己创作的原型。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上层贵族是这些重要历史题材的当然主角。例如，阿道夫·门采尔就以弗里德里希大帝和威廉一世的宫廷为题材，他创作的所谓古典派绘画作品得到广泛的好评。他为《弗里德里希大帝传》所创作的 600 幅木刻插图以及油画组画《弗里德里希大帝》等，以历史的真实性为原则，生动再现了这位著名的普鲁士国王活跃于宫廷宴会和音乐会等的场景。而安东·冯·维尔纳创作的油画《凡尔赛宫皇帝宣言》、弗兰茨·冯·伦巴赫创作的俾斯麦画像等，都极其生动地再现了当时上层贵族社会的政治活动场景和人物形象。有意思的是，与贵族文化生活联系密切的一些著名画家，如教师和印刷厂老板家庭出身的门采尔、出身磨坊主家庭的伦巴赫等人，后来都加入了贵族行列，成了市民贵族化的典型。他们与上层贵族阶层都存在密切的联系。其中，安东·冯·维尔纳曾任柏林艺术学院的院长和皇帝威廉二世的艺术顾问[①]。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各邦的宫廷和贵族之间相互攀比，以宫廷为代表的贵族文化生活呈现豪华奢侈的特点，不可避免地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巨大的浪费。但是，这并不影响宫廷贵族们活跃丰富的文化生活对德国文化发展所具有的积极意义。许多宫廷所在地，如维也纳、柏林、魏

① Thomas Nipperdey, *Deutsche Geschichte 1866-1918, Erster Band, Arbeitswelt und Bürgergeist*, München 1991, S.698.

玛、德累斯顿等，都成了德国文化生活的中心和艺术之都。各个邦国的宫廷为建筑师、艺术家等提供各种资助，使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自己的事业，并因此催生了许多艺术杰作。诚如著名学者莱布尼茨所言的那样，如果没有这些宫廷，任职于其中的艺术家和建筑师们将身无分文，衣食无着，这又叫他们谈何艺术创作呢？

第七章　德国贵族与教育事业

一、中世纪及近代早期的德国贵族教育

早在公元7世纪时，德国境内就已经出现最初的教育组织（教会学校）。但是，在中世纪，整个西方基督教世界中，一般只有在精神文化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的教会僧侣才享有接受专业教育的机会，几乎所有的文化教育机构都是为教会僧侣设置的，没有什么专门的公共教育机构对世俗大众施行教育，甚至特权等级的世俗贵族也不例外。当时的实际情况是，与世俗贵族活动有关的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宫廷和贵族官邸中任职所需的学识等，在一般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学到，无须进行专门的教育，即使偶尔涉及较深的学术、艺术等方面的知识，贵族们也可以得到身边的教士们的"指教"。正因为如此，作为身处社会上层的世俗贵族群体，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大多数人在接受教育方面与一般百姓无二。14世纪中期以后，虽然在意大利、法国、英国等国的影响下，德国境内的布拉格（1349年）、维也纳（1365年）、汉堡（1385年）、科伦（1388年）、莱比锡（1409年）等地也建立了一批大学，但这些大学大多是在教会的庇荫下成长起来的，其教学内容和教育对象都带有强烈的教会和宗教色彩。大学的师生大多是享受教会神职人员待遇的在职或预备人员，世俗贵族一般极少涉足其间。

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受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的影响，人们的目光从教会宣扬的"来世"、"天堂"等虚幻观念向五光十色的现实世界转移。在这种变化中，居于世俗世界上层的贵族集团成为重要的推动者。他们为了享受现世的幸福，追求高雅细腻的生活，大力支持和

资助文化艺术的发展。一些宫廷成了著名学者、艺术家和诗人的聚会场所。德国的教育也适应社会结构和人们的观念的变化，开始出现世俗化的趋势。这种世俗化趋势具体表现在于，教育机构逐渐摆脱教会的控制，教育内容逐渐增加有关医学、法学等世俗知识，越来越多的世俗贵族加入受教育者行列等。

17 世纪以后，由于宗教改革运动的扩散，天主教会的权威一落千丈，以法国为代表的专制君主制度在西欧各国普遍确立起来。所有这些变化，都为世俗贵族接掌教育事务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社会的进步也对世俗贵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处于社会各阶层顶端的贵族阶级为了在社会各阶层面前更好地展示自己的文雅风范，除了必须拥有他们自中世纪以来形成的勇武的骑士风貌和忠诚品格，还应该显示出对现代语言、自然科学知识等的修养，展示其“能武能文”的才干。这种新的要求推动着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欧各国世俗贵族子弟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

以贵族为教育对象的专门性教育机构的建立也是 17 世纪以后德国贵族阶层强势社会地位的一种突出表现。17 世纪上半期的三十年战争使德国的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同时也削弱了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与此相对，各邦诸侯和贵族却由于掌握强大的军事力量而更加不可一世。为了显示自己与众不同的社会地位，一些贵族子弟甚至不愿到一般学校学习，而是聘请专门的家庭教师施教。面向贵族子弟的“等级隔离”学校应运而生[①]。

于是，西欧在教育领域的发展方面进入了宫廷时代，也可以称为现代贵族文化时期。在德国，为贵族子弟提供政治教育、以便培养其能够胜任军队和行政管理职能的一种特有的等级教育机构——“骑士学院”也因此得到迅速发展。在吕内堡、哈勒、埃尔兰根、柏林等地先后建立起骑士学院。在奥地利，玛丽亚·特蕾西亚于 1751 年在维也纳创办了特蕾西亚骑士学院和东方学院（1754 年改名为领事学院），专门培养贵族军官和外交官。

骑士学院主要是为了满足贵族接受现代教育的要求而建立的。因此，从教育内容上看，除了旧的教会学校中开设的传统古典语言等课程外，主要是教授有关现代语言、自然科学知识以及贵族阶层需要的相关学识。

① [德] 鲍尔生著：《德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7 页。

教学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在语言学习方面，为了满足德国贵族的需要，时尚的法语、英语等的重要性超过了拉丁语。此外，彰显学术涵养的德国历史、政治学、地理学、法学以及贵族阶层特别需要的谱系学、功勋荣典学等学科也成为骑士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至于骑马、击剑等贵族的游戏运动以及风度、仪表等，也理所当然地列入教学内容之中。所有这些相关的教学内容，对形成乃至提升贵族的文化素养，规范甚至包括城市贵族在内的整个上层社会的行为举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事实上，进入近代社会以后，尽管市民阶级力量不断壮大，但上层贵族社会的文化和生活模式一直是上层资产阶级追逐和仿效的对象。

尽管如此，各个骑士学院在德国存在的时间大多不长。由于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壮大，特别是法国大革命以后，贵族的特权地位受到资产阶级的强有力的挑战。教育领域也不例外。因此，到19世纪，专门为贵族设置的骑士学院已经成为德国贵族教育发展史上的陈年往事。原先的骑士学院，或者倒闭，或者转变为培养军事人才的纯粹的军事学校。还有诸如哈勒、埃尔兰根等少数骑士学院，则适应时代要求，进行了改组，发展成为向社会各阶层开放的德国著名大学。

骑士学院衰落后，德国贵族在受教育方面被迫与一般大众为伍，但在学校的选择、学习专业的选择等方面显然较之下层社会有所不同。前者多数就读于综合性名牌大学，且偏爱历史、法学、政治学等有利于治国之道的学科，后者则以实用性为最终取向，将自然科学、哲学等学科作为主要选择目标。1737年建立的哥廷根大学就是德国贵族钟情的大学之一。该校在历史学、法学和政治学等贵族所钟爱的学科领域表现突出，因此，该校特别受到德国贵族们的钟情和赏识，吸引着大批贵族子弟从德国各地来到这里学习。日后成为普鲁士首相和德意志帝国宰相的奥托·冯·俾斯麦就曾经在哥廷根大学学习法律，而且在读期间特别在乎自己姓氏前的“冯”字，以显示其与众不同的贵族身份。而他在哥廷根大学学习期间结识的朋友也多为德国贵族。在俾斯麦看来，贵族身份是一种荣耀。作为贵族，较之一般的资产阶级子弟更引人瞩目一些[①]。

① Ernst Engelberg, *Bismarck: Urpreuße und Reichsgründer*, Berlin (DDR) 1985, S.117.

二、德国贵族与教育现代化

德国贵族等级自身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大众。但是，近代以来，德国贵族对本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却起了其他社会集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历史的角度而言，德国贵族所处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决定了它将在推动德国教育现代化进程方面发挥决定性的影响力。德国贵族对教育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大力推动教育的世俗国家化；二、促进教育的大众化。

1.贵族统治集团与德国教育的世俗国家化

教育的世俗国家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之一。在中世纪，德国教育是完全由教会控制的。通常情况下，教会学校分为三类，即修道院学校、主教学校和教区学校。修道院学校以培养教士为主，外加极少数的“外学”俗家子弟。主教学校一般设在主教所在地。教区学校是校址设在村庄小教堂内的学校。教会办学的主要目的是要灌输天主教会的政治和宗教意图，同时为天主教会培养神职人员。16世纪初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后，除了原有的天主教会学校外，新出现的路德派和虔诚派等新教教派为了打破天主教会对教育的垄断，扩大新教势力的影响，宣传自己的教义，也大力发展初等、中等学校和大学，从而使德国教育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17世纪以后，随着教会势力的衰落和专制王权的形成，以各邦诸侯为代表的世俗贵族集团与教会展开了争夺教育领域控制权的斗争。为了把学校从宗教派别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使教育为世俗贵族政权服务，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国家对人民思想的控制和对教育领域的统一管理，德国各邦诸侯开始推行教育事业世俗国家化的政策。

世俗贵族对教育领域的控制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世俗贵族集团以法令形式明确国家对学校教育的最高权力。16世纪后半期起，萨克森、魏玛等邦相继颁布了强迫教育的法令。1619年魏玛颁布的学校规章规定，境内教士和校长必须登记所有年满6岁到12岁的男女儿童；适龄儿童必须全年上学；除了农忙季节和教会假日，一律不得旷课。同年，黑森-达姆施塔特侯爵路德维希五世下令，包括农村儿童在内的适

龄学童必须上学，否则将受到惩罚。1642年，虔信派信徒、哥达的埃纳斯特公爵（1640–1675年在位）颁布《学校规程》，明确规定所有年满5岁的儿童都必须入校学习，“直到学完所应学的知识，并经当局审查合格”，才能离校。对缺课儿童的家长，将施以罚款。埃纳斯特公爵也因此得到了“对其公国的教育事业尽心竭力”的赞誉①。

在德国各邦施行的强迫教育中，大邦普鲁士采取的相关措施影响最大。1716年和1717年，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连续颁布强迫教育法令，成为普鲁士推行强迫教育的第一人。1763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又颁布普通学校规章，宣布对5–14岁的少年儿童实行强迫教育，不接受教育者要处以罚金，罚金纳入学校发展基金中。学生不仅要精通基督教的基本教义，能够阅读和写作，而且要掌握教学手册中规定的各类知识。学校教育由此第一次纳入国家的统一思想之下。1794年，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颁布“普遍国家法令”（das Allgemeine Preuβische Landrecht），宣布“凡公立学校与教育机关，俱应受国家的监督，任何时候均应接受国家的监督试验与视察”。法令还规定，对教师的委任权纯属于国家，不能强迫儿童接受与其信仰不同的宗教教育。这实际上排除了教会对教育的垄断，明确了世俗国家对学校的控制权。在另一大邦奥地利，玛丽亚·特蕾西亚也于1774年下令由国家开办小学和中学，实行6年制义务教育。

各邦世俗贵族集团加强对教育事业控制权的另一项举措是建立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较为完整的现代教育行政管理机构。1787年，普鲁士开始设立最高学校委员会，作为中央教育机关，负责管理中等和高等教育事业，德国其他各邦也仿效建立起类似机构。从此，中等和高等学校开始处于世俗贵族国家的管理之下。1794年的“普遍国家法令”被视为普鲁士世俗教育的“大宪章”，是德国教育世俗国家化的重要标志，它明确规定国家对各级学校的行政领导权：“凡普通学校与大学，都是国家机构”，设立学校必须得到国家许可②。在奥地利，开明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也进行了从小学到大学的相关教育改革，改革的目标也是将各地教育机构纳入政府的控制之下，使教育实现世俗化和现代化。

---

① [德] 鲍尔生著：《德国教育史》，第93页。

② Sonja Wende, *Briefe an Lehrer: Ein Beitrag zur Schulgeschichte des 19. Jahrhunderts*, Frankfurt am Main 1994, S.22.

世俗贵族国家最终确立起对教育的控制权是在以19世纪初普鲁士改革为代表的德意志“大改革”以后。在19世纪初的普鲁士改革运动中，威廉·冯·洪堡（1767–1835）被任命为普鲁士内政部教育大臣。他在尼可罗维乌斯和苏佛恩等人的协助下，进行教育改革，并由此奠定了普鲁士未来教育发展的基础。

在新的教育制度中，一个很重要的特征是加强世俗国家对教育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首先，世俗贵族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排除教会对学校的影响。虽然普鲁士在1787年已经设立最高学校管理委员会管理全国教育事业，但该委员会中多数成员为神职人员，从而使教育问题经常受到教会的直接或间接干涉。1810年，普鲁士政府取消最高学校委员会，将相关事务归并内政部教育司管理。此后，各省、县相应设立教育局，从而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健全的教育行政管理系统。其次，建立国家考试制度，通过对于升入大学学习、毕业资格和职员能力等的认定的考试，确立世俗贵族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权威地位。1810年，洪堡引入“国家哲学考试”，更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中学师资、学生升入大学等方面的控制权[①]。此外，洪堡通过严格师资录用、发展师范教育等方式，摆脱对神职人员依赖。

通过上述各项措施，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德国教育事业最终实现了学校教育与教会的分离，使教育事业纳入世俗国家的控制之下。就这种变化本身而言，它们既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也是以各邦诸侯为代表的世俗贵族集团试图控制教育，使教育为己所用的一种努力。从教育的现代化角度而言，这种变化是一种进步。

2.贵族与德国教育的大众化

教育的大众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在中世纪，德国教育的对象基本上是教会僧侣，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除了教会神职人员外，世俗贵族也开始加入受教育对象的行列。因此，16世纪以后，在教育领域中，德国社会出现了“有教养阶级和无教养阶级的大分裂”，形成了教会僧侣、世俗贵族、少数上层市民等受教育者和“无知的”普通大众两

① Hans–Georg Herrlitz, Wulf Hopf, Hartmut Titze, *Deutsche Schulgeschichte von 1800 bis zur Gegenwart*, Königstein/Ts. 1981, S.33.

大群体。

进入17、18世纪以后，两大因素促使德国各邦诸侯和贵族致力于大众教育。一是信仰新教的虔信派的教育运动的推动作用。虔信派强调面向实际，讲求实效，关注实际生活，因而也特别关心大众教育。同时，他们也希望通过普及教育，使大众能够直接阅读《圣经》，正确理解基督教教义，摆脱天主教会的蒙蔽。出于以上考虑，新教教会迅速发展了包括德语学校在内的许多初等学校。据统计，到17世纪中叶，虔信派仅在普鲁士境内开办的学校就达2000所之多。而在虔信派热衷的教育运动中，拥有巨大政治影响力和雄厚财力的贵族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前文提到的哥达的埃纳斯特公爵即是一位虔信派教徒。

二是启蒙运动的影响。17、18世纪，在启蒙运动思想的冲击下，德国一些邦的专制君主不得不改变他们的统治形式，从“无所顾忌的专制主义向有责任感的专制主义转变”[①]。一些君主和贵族接受了这样一种思想：在不损害专制制度的前提下，君主们必须以一种为国家服务的形象出现。其中，发展学校教育，造福大众，成为“开明”君主的重要体现之一。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上至君主，下到贵族，形成了一种“开明”风尚。他们积极支持一些著名的教育家，如巴西多、瑞士著名教育家裴斯泰洛齐等人的教育理念，将他们的教育思想付诸实践。安哈尔特-德骚的利奥波德侯爵曾支持巴西多于1774年在德骚建立“泛爱学校”(Schule der Menschenfreundschaft)；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任命的普鲁士负责教育的大臣冯·策德利茨男爵（1731-1793）也很赞同巴西多的教育思想，并推行了较大力度的教育改革。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则成了威廉·冯·洪堡日后在普鲁士进行教育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以冯·罗霍夫为代表的普通贵族也为德国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冯·罗霍夫被誉为“勃兰登堡-普鲁士教育史上的显赫明灯”。他把提高臣民的生活水平当作贵族统治阶级的责任，以极大的热情发展其领地内的教育事业，慷慨地捐资助学，甚至亲自为学生和农民编写课本和读物。他所在地区的学校一时成为各地仿效的典范[②]。

① 参见第八章的“德国贵族与政治现代化”部分。

② [德] 鲍尔生著：《德国教育史》，第97页。

必须指出，虽然从16世纪后半期起，德国一些邦已经颁布法令，推行强迫义务教育，但当时的德国并不具备实行这些法令的客观和主观条件。例如，普鲁士早在1763年就已经重申普遍义务教育的要求，但是，到19世纪初，也只有50%的适龄学童接受了或多或少的没有规律的教育。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在当时经济尚欠发达的情况下，众多的下层民众不愿意因为孩子去上小学而“浪费”他们的“小劳动力”。一些“入学”的农村小孩也仅仅在冬天农闲时节才能到学校学习。

进入19世纪以后，德国教育开始真正大众化。出现教育大众化的主要动因在于两个方面：其一，19世纪上半期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第一次工业革命带来的对知识和人才的实际需求；其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威廉·冯·洪堡为代表的普鲁士贵族统治阶级采取了“教育服务于国民”[①]的开明政策，大大推动了德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洪堡在教育的大众化方面功不可没。他的大众化教育改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受教育对象大众化；二是教育内容的大众化。

首先，大力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扩张大学教育。结果，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德国初等教育



洪堡1809年5月12日申请建立柏林大学的第一页手稿

① Sonja Wende, *Briefe an Lehrer: Ein Beitrag zur Schulgeschichte des 19. Jahrhunderts*, S.23.

得到飞速发展。到 1848 年，普鲁士的学龄儿童入学率已经达到 82%。在中等教育方面，虽然大众化程度没有初等教育出色，但也有一些进步。在 1816-1846 年间，普鲁士在校的中学生人数增加了 73%。德国大学的在校学生人数也出现了较快增长的局面。1800 年，德国各大学的在校学生人数为 6000 人，到 1825 年就增加到了近 12500 人。

其次，对教育内容进行重大改革和调整。在初等教育方面，洪堡在强迫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派教师到瑞士学习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减少宗教神学课程，增设大众需要的实用知识课程，同时发展师范教育，提高小学师资数量和质量。在中学教育方面，他通过削减古典学科的内容，增加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等课程，使教育内容比较接近实际生活，吸引大众。在大学教育方面，洪堡于 1810 年创立了新型的柏林大学。该大学改变了原来大学为政府训练高级官员的传统角色，将学术研究作为主要任务，同时将科学研究与科学知识的传授结合起来，使大学成为科学研究与教育结合为一体的机构典范。此后，德国出现了一批以柏林大学为榜样的新型大学。

必须承认，直到 19 世纪，德国贵族在事实上仍然掌握着包括教育政策在内的国家政策的制定权。正因为如此，德国教育事业的快速现代化与德国贵族统治集团的努力是密不可分的。这种努力既体现为一种国家意志，也表现为上至各邦君主、下到普通贵族对教育事业的个人贡献。它实际上体现了德国贵族重视教育、崇尚教育的文化传统。同时，我们必须看到，直到 19 世纪中期前后，德国教育领域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双轨制”。平民子弟通常只能接受免费初等教育，只有贵族和有产者子弟才能通过文科中学学习升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因此，所谓的教育大众化，只能是一种相对而言的发展趋势。贵族在接受高等教育等方面仍保持着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无法企及的优越地位。

第八章　德国贵族双重特性的政治文化

一、德国贵族的传统政治文化

长期独特的政治发展进程使德国贵族在传统政治文化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其中包括国王选举制传统、分离主义传统等；同时，德国贵族又与西欧各国贵族有着共性的政治文化。这种共性特别表现为各种政治特权的存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政治特权文化。

1.国王选举制的形成和诸侯成为国家分裂的守望者

如果说德国贵族在政治文化方面与西欧其他国家的贵族有什么不同的话，独立和分离主义文化应当在其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德国自公元10世纪初建国以后，尽管君权一度很强大，甚至戴上了“罗马人的皇帝”的桂冠，有傲视群雄称霸西欧之态，但德国的王权与西欧各国的王权相比有一个明显区别，那就是，王权从一开始就孕育着不稳定的因素，贵族最终在与王权的对抗中逐渐占据优势，并摆脱王权的束缚，成为一方诸侯，使王权成为一种名不副实的象征物。

众所周知，德意志民族与古代日耳曼人有着极深的历史渊源。构成德意志民族的几个日耳曼人部落原先居住于北海、波罗的海沿岸以及附近岛屿上。约公元前500年开始南迁，逐渐扩散到北海、波罗的海和阿尔卑斯山脉之间的欧洲心脏地区。公元3世纪起，日耳曼人中产生了部落联盟。这些联盟不仅摧毁了强大的罗马帝国在莱茵河、美因河和多瑙河以北地区的统治，而且移居到莱茵河左岸以及莱茵河、美因河和多瑙河之间的地区。公元4世纪，匈奴人西迁，引发亚欧大陆的民族迁徙浪潮。日耳曼人在这一浪潮中涌入西罗马帝国，并在公元476年结束了这

一帝国的统治，在其境内建立起许多王国，其中以克洛维（484–511年在位）建立的法兰克王国影响最大。到卡罗林王朝的查理大帝时期，这一王国发展成为囊括西欧的大帝国。但是，这一帝国在查理大帝的后继者统治时期出现了多次分裂。

前文已经提到，843年，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签订《凡尔登条约》，三分帝国，德意志人路德维希分得帝国东部地区，建立东法兰克王国。这一王国成为未来德意志国家的核心地区。911年，东法兰克王国最后一位卡罗林王朝的君主孩子路德维希四世（900–911年在位）死后无嗣，各部落公爵推举法兰克公爵康拉德为新国王。但是，康拉德一世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不利于加强其统治的因素。首先，他是由各部落公爵推举产生的，部落首领的权力因此得到提升，并且由此出现了要求与国王共同统治王国的形势。他的权力受到包括萨克森公爵、巴伐利亚公爵在内的一些强大的地方部落首领的挑战。其次，在康拉德一世统治时期，德意志王权受到匈牙利人等外来侵略的威胁。由于康拉德一世的力量相对较弱，到这位国王去世为止，他在对内对外的斗争中几乎没有取得一场胜利，在加强王权方面更是毫无建树。在边境地区，匈牙利人的威胁依然存在；在国内，地方部落在抗争中也获得对王权的胜利。结果是，康拉德一世虽位居德意志国王[①]的宝座上，他的权力却只能行使于自己的法兰克部落范围内。

919年，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被推选为德意志国王。他吸取前任国王的教训，用实力说话，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军队，作为对内加强王权和对外进行扩张的工具。他不仅以武力迫使施瓦本公爵和巴伐利亚公爵俯首称臣，而且占领了西法兰克王国的洛林公国和易北河以东的勃兰登堡等地，还打败了强大的匈牙利人，从而巩固了自己的统治。

936年，亨利次子奥托加冕为新的德意志国王，称奥托一世。他在对内政策方面采取两手政策：在通过武力镇压以及联姻方式[②]加强与各部落公国关系的同时，利用基督教会势力对抗世俗贵族，加强自己的统治。基督教会的主教等神职人员都是独身，终身任职，无世袭之虞。因此，他将大片土地以及行政、司法权力等赐予教会，以此获得教会支持

① 当时的德国仍然被称为东法兰克王国。直到11世纪，人们才称之为德意志人王国（Reich der Deutschen）。参见：Helmut M. Müller, *Schlaglicht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S.38

② 参见第三章“德国贵族的爱情与婚姻”。

他反对世俗封建主的独立企图。在对外政策方面，他继承其父亲的实力政策，继续进行武力扩张，占领意大利北部等地。由于政策举措得当，奥托统治时期，王权势力如日中天。951年，他占领意大利北部，加冕为意大利国王。962年，他在罗马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开启了令德国人为之骄傲的“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德国历史上被称为“第一帝国”）的辉煌。奥托之所以要到罗马加冕称帝，一是因为他统治的东法兰克王国是卡罗林王朝的遗产，所以他应该效法查理大帝，二是因为从法兰克王国第一任国王克洛维以来，法兰克人与罗马教会一直有着传统联系。但是，他既不是卡罗林家族的人，也不是法兰克人，所以这份遗产的继承殊为勉强。而且从历史的角度看，他建立起来的与罗马教会以及意大利的联系使未来德国的政治发展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是他没有预料到的。

虽然建国初期的德意志王权非常强大，但这个具有强大王权力量的德意志国家从最初起就孕育着对王权和国家统一不利的因素。这些不利于国家和王权的因素实际上都是德国特殊的贵族政治文化的产物。

第一，原先法兰克王国时期沿袭下来的采邑制到德意志王国时期已经演变为一种贵族的世袭领地。世俗贵族由于对封地享有世袭特权，往往把最大限度地谋取独立性做为目标，以确保和扩大自己的既得权利。他们总是想尽可能地削弱王权，加强他们在国家内部的势力和影响。

第二，德意志国家从建立初期就确立了王权由选举产生的传统，王权实际上操纵在各部落公爵手中。国王或皇帝由选举产生，而不是由世袭继承来决定。911年东法兰克王国的卡罗林王朝绝嗣后，西法兰克王国仍有查理大帝的后裔，但东法兰克王国各公爵认为，东法兰克王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坚决反对西法兰克王国的卡罗林家族继位，并自行选举康拉德为国王。919年萨克森的亨利也是以同样的方式登上王位。在这种方式下，各诸侯为了确保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往往反对王权过分强大。他们通常选举中等势力的诸侯做国王以及（奥托一世以后的）皇帝，以便加以操纵。“只要各诸侯开始感到某皇室的权力变得过分强大，就经常引起……王朝的更替。”[①]于是，德国的皇帝只不过是“一个由诸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48页。

们组成的共和国的终身主席”。

第三，虽然奥托一世加强教会势力的努力在平衡世俗贵族的势力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强王权，但是，在皇帝与教皇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拥有双重身份的领地主教（教会诸侯）就必须做出抉择。而一旦他们偏向教皇，其危害性比世俗贵族更大，因为他们与世俗贵族相比，有严密的教会组织的支持。

第四，德国的政治发展从一开始就缺乏民族凝聚力，表现为一种非民族的特性。亨利一世的对外扩张以及奥托一世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都向人们表明，德国统治者继承的是罗马帝国统治世界的思想。这种称霸野心一方面使德国皇帝经常把注意力放在国外，无暇顾及国内事务，地方诸侯乘机加强自己的独立地位，另一方面则使德国人难以形成强烈的民族意识。

到 11 世纪，上述因素开始起作用。势力日盛的罗马教会力图摆脱世俗王权的控制，于是首先向德国皇帝提出了挑战。教皇格利高里七世和皇帝亨利四世（1056–1106 年在位）之间展开了争夺教会最高领导权的斗争。1075 年，格利高里七世下令禁止世俗君主授圣职，由此开始了皇帝和教皇之间长达 70 年之久的“授圣职”之争。“授圣职”对皇帝的意义非常重大，是皇帝控制主教的最有效手段。一旦皇帝放弃了这一权力，不仅表明他失去了对教会的控制，而且意味着他失去了对帝国的统治，因为主教们同时又是帝国的诸侯，掌握着大片领地。在皇帝与教皇争执期间，世俗贵族诸侯利用皇帝用兵意大利的机会，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他们甚至以另选国王来要挟亨利四世，迫使他于 1077 年到意大利北部的卡诺莎城堡，向教皇忏悔赎罪。经过反复斗争，双方于 1122 年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德国主教由神职人员选举，再由国王恩赐世俗产业和权力。国王实际上丧失了对主教职位的控制。主教则随着对皇帝依赖性的减弱而不断扩张自己的独立性，与世俗诸侯利益日趋接近，失去了作为平衡世俗诸侯独立活动的王权支柱的地位。德国王权因此日渐衰微。

国王选举制的传统则导致激烈的王位之争，进而使国家陷入混乱局面。1197 年，亨利六世（1190–1197 年在位）死后，斯陶芬家族和韦尔夫家族开始争夺王位。1198 年，德国出现双重选举。这一年，科隆大

主教等选举韦尔夫家族的奥托为国王，而图林根的东德诸侯会议则选举斯陶芬家族的菲利普为国王。由此德国出现了二十多年的混乱局面。

1212年，斯陶芬王朝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当选为德意志国王后，德国教、俗诸侯的势力进一步增强。1220年，弗里德里希二世为了取得教皇霍诺里乌斯三世的支持，在加冕时颁布法令，规定僧侣和教会产业不受世俗审判或裁决，不纳税，从而使教会诸侯的权力得到进一步扩大。1231年，德国诸侯们又强迫弗里德里希二世之子、德意志国王亨利七世（1220–1235年在位）发布“有利于诸侯的大法规”，确认德意志国家王权放弃在诸侯“邦君”领土上行使司法、铸币、关税、建造城堡和城市的主权，规定国王必须明确维护诸侯的权利，同时保证诸侯铸币的有效性，授予他们为自己的城市设防的权利。1232年，弗里德里希二世批准了这一“大法规”。1220年和1231年的法令是德国历史发展的重要标志，它们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诸侯在与王权斗争中的力量优势，并使这种优势合法化。虽然这时各邦诸侯还没有建立起在自己邦国中的主权，但法令实际上已经承认了这种主权。此后，德国各邦诸侯建立起自己的军队，并在自己的统治地区像君主一样行使行政、司法等权力。

1254年，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四世（1237–1254年在位）去世，德国境内出现了数王并立的“王位空缺”时期（1254–1273年）。在所谓的“王位空缺”时期，德国并不缺少“国王”，而是各派诸侯竞相推选自己的国王。1257年，德国出现又一次双重选举，有两位“外国人”被选举为德意志国王，其中一位是英国的康沃尔伯爵理查，他是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妹夫，1257–1272年任德意志国王；另一位是卡斯蒂利亚国王智者阿尔方斯十世，他是施瓦本公爵菲利普的外甥，1257–1275年任德意志国王。但是，他们或很少到德国来，或根本就不来德国。德国的诸侯们则乐见国王离他们远一些，不干扰他们的统治。1257年起，诸侯们开始将选举国王的事委托给选举侯。1268年，斯陶芬王朝的末代皇帝康拉丁出征意大利身亡。从此，帝国皇帝由最具实力的诸侯选举产生，于是便有了“七大选帝侯”[①]。

① 1257年德国的双重选举中，以科隆大主教康拉德为代表的诸侯选举康沃尔的理查为国王，特里尔大主教和萨克森公爵等则选举卡斯蒂利亚的阿尔方斯为国王。在这次双重选举之后，只有七位选帝侯被两派公认为选举人。



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二世与七大选帝侯在一起：左边为三个教会诸侯，右边为四个世俗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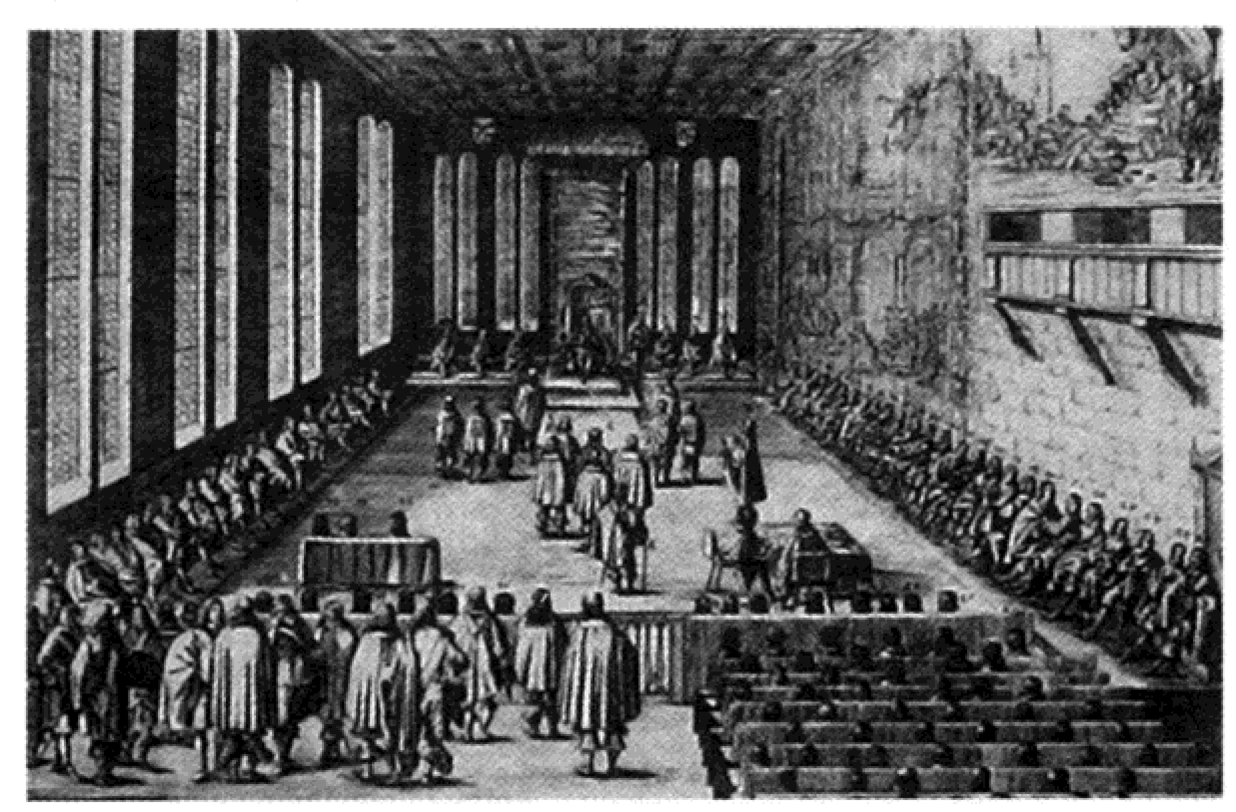
1314年，又出现双重选举和王位之争，科隆大主教、萨克森-维滕贝格公爵、莱因行宫伯爵等推举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公爵弗里德里希为国王，美因茨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和波希米亚选帝侯等则选举上巴伐利亚公爵路德维希为国王。

1346年，卢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被选举为国王。为了取得选帝侯们的支持，也是为了避免日后选举国王时陷于混乱，查理四世于1356年颁布盖有金印的关于国王选举和选帝侯权利的帝国法，即著名的“黄金诏书”，在法律上正式确认了七大选帝侯[①]选举德意志国王的权利。根据此法，选帝侯或其代表的多数就足以进行法律上有效的选举。“黄金诏书”还规定了选帝侯领地不可分割、诸侯在自己领地内拥有包括无限审判权、关税、钱币等经济特权在内的绝对君主权力。“黄金诏书”实际上是德国诸侯对中央王权的胜利的标志。从此，德国境内出现了一道很独特的政治景观：原先强大无比的神圣罗马帝国成了众多独立邦国的松散结合体，德意志兰（Deutschland）成了一个地理的概念而非国家的名字。

1519年，哈布斯堡家族的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通过收买选帝侯，登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宝座，称查理五世（1519–1556年在位）。他自恃力量强大，试图利用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在德国诸侯中造成的分裂局面，以打击新教诸侯为借口，消除诸侯分裂势力，在德国加强中央集权。对此，新教诸侯于1531年组成施马尔卡尔登同盟，与之对抗。其间，由于查理

① 七大选帝侯分别是：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波希米亚国王、莱因行宫伯爵、萨克森-维滕贝格公爵、勃兰登堡藩侯、美因茨大主教。

五世以授予选侯头衔为允诺，收买新教诸侯中最有实力的萨克森公爵莫里茨（1541–1553 年在位，1547–1553 年为选帝侯），结成秘密同盟，于 1547 年决定性地击败了施马尔卡尔登同盟。至此，查理五世自以为消除德国诸侯分离势力的努力已经取得成功。令他料想不到的是，在德国诸侯们的独立地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新教和天主教诸侯竟然不顾信仰差异，联合起来反对加强王权的企图。莫里茨公爵在选帝侯头衔到手后也转而反对皇帝。1552 年，德国诸侯发表宣言，宣布要把德国从西班牙人的“牲畜式”的奴役和暴力中解放出来。他们不惜出卖国土，与法国结成联盟，怂恿法国国王亨利二世侵入帝国领地洛林并占领麦茨、图尔和凡尔登等城市。在国内外反对势力的联合胁迫下，查理五世终于放弃了他的中央集权计划。



神圣罗马帝国议会会议图景：两边为
帝国诸侯，前面为帝国城市代表

1555 年，帝国等级会议在奥格斯堡召开，会上通过了“奥格斯堡宗教和约”，据此，德国各邦诸侯有权决定其臣民的宗教信仰，即所谓的“教随国定”（Cuius regio, eius religio; wes das Land, des die Religion）原则。这一规定使各个邦的国家权力和教会权力集中到诸侯一人手中，诸侯的实力进一步加强。从这一意义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标志着各邦诸侯对中央王权的完全胜利。

查理五世恢复德国中央集权的图谋失败后，德国内部各邦诸侯之间以及王权与诸侯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减弱。皇帝鲁道夫二世（1576-1612年在位）登位后，试图利用诸侯之间的矛盾，以限制新教为借口，取得天主教诸侯的支持，加强中央集权。这种努力的结果是，在德国境内出现了新教诸侯组成的“新教同盟”与天主教诸侯组成的“天主教同盟”的对抗，并引发了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由于丹麦、瑞典、法国等外国势力的介入，皇帝加强中央集权的努力再次失败，进而对德国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更大的影响。根据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发仑和约》，德国皇位不得世袭，帝国事务由诸侯参加的帝国议会决定。德国诸侯完全独立，享有内政和外交上的完全主权。德国境内的300多个邦成了事实上的主权国家，德国的长期分裂局面由此确定下来。

于是，当西欧的英、法等国形成独立的专制主义王权统治下的王朝民族国家时，德国呈现出另一种分崩离析的政治景象：一方面，在三十年战争后的一百多年中，德国境内邦国林立，存在着300多个诸侯邦和1000多个独立的骑士领地，有的小“独立王国”的“国防力量”只有十几名士兵；另一方面，在对外政策上，各邦诸侯一切从王朝利己主义立场出发，实行一种反民族的路线，内斗不断，互相残杀。研究表明，在16-18世纪的所有重大欧洲战争中，几乎都有德国人参加，各宫廷为了自己的王朝私利，派军队加入双方阵营，使自己的同胞在战场上互相厮杀。一些诸侯为了获取钱财，满足自己的挥霍浪费，甚至把自己的军队卖到国外去作战。在北美独立战争中，黑森-卡塞尔侯爵弗里德里希二世曾于1776-1777年把12000名士兵租借给英国人，前往北美镇压华盛顿率领的大陆军。此后，一些小邦君主纷纷效仿，向外国出租自己的军队，以此换取财政援助。

由此可见，德国诸侯在与中央王权的斗争中，往往在维护自身独立性的共同利益基础上联合起来。这种共识导致了他们对中央王权的胜利，并最终使德国出现了长达数百年的分裂割据状态。

2.贵族的传统政治特权文化

自中世纪以来，作为等级社会的上层统治集团，德国贵族与西欧其他国家的贵族一样，一直拥有五花八门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

在经济上，他们是土地所有者，享有免税特权；在政治方面，他们对自己领地上的农民享有司法和警察权；在社会关系方面，农民须为自己的庄园主承担各种徭役和劳役，庄园主对农民的女儿享有初夜权等等。但是，贵族特权的最集中的体现是贵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长期独霸地位，具体表现为贵族长期垄断国家行政管理、外交和和军事生活，久而久之，形成为一种传统和文化。这种情况的出现，显然与中世纪以来的德国政治生态有着密切的关系。

贵族政治特权文化的形成是建立在中世纪封建关系的基础上的。在中世纪以及近代的王权专制主义时期，国王、诸侯以及为之服务的贵族之间，由于分封采邑和供职于宫廷等方面的原因，相互形成了一种紧密的共生关系。在这种共生关系中，贵族必须发誓对自己的主人忠诚，为之服务，至死不渝；国王和诸侯则必须尽力保护自己的臣属，这就是所谓的“相互忠诚”（gegenseitige Treue）。自古以来形成的国王、诸侯和贵族之间的这种相互依存关系为贵族占据政治、军事等各个重要领域的职位奠定了基础。为了保持和捍卫自己的统治，国王、诸侯通常会指派那些对自己忠诚的人掌握行政管理部门、军队和宫廷。于是，国家行政管理、军事和外交部门等领域的一些重要和显赫职位都成了贵族抢占的对象，国家的某些官职甚至成为某些贵族家族的世袭职位，有些贵族家族在同一个国家官职位置上占据的时间竟然长达 700 年之久。

德国的特殊政治生态也有利于贵族政治特权的维护。国家的长期分裂和众多的诸侯的存在，使得大小宫廷遍布全国各地，且德国的政治发展要远远落后于英、法等西欧国家，市民阶级参与国家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及西欧诸国。由于这些原因，德国贵族在政治上的封建特权地位相对西欧其他国家的贵族要牢固和繁荣得多，而且时间长。直到 20 世纪初君主制在德国垮台前，贵族一直保持着在行政、外交、军事等各个领域的政治特权。

在国家行政管理方面，德国政务官员的重要职位一直为贵族所垄断，相关法律也明确规定，只有贵族才能为自己的诸侯服务。换言之，并非所有的贵族都是国家行政官员，但国家行政官员应该出身于贵族。从整个贵族集团看，担任国家行政官职的贵族只是该社会集团的一个特殊的

阶层。这一阶层担负着管理国家的职责，也就是说，国王和诸侯依靠他们治理整个国家。就此而言，他们与国王以及诸侯有着紧密的接触。他们所得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通过为国王和诸侯服务，他们可以得到君王封赐的地产和其他赠物；反过来，这些封赏可以提升他们的威望，光耀门庭，使他们能更好地为巩固国王和诸侯的统治服务。由于这一点，他们时常受到乡村土地贵族的妒忌。与此同时，从另一方面看，这些占据着行政管理阶层职位的贵族多半为土地贵族的长子以外的后生子（nachgeborene Söhne）。他们没有自己的地产，只能通过谋取一官半职、在国家机关效力的方式谋生，缺乏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往往受到土地贵族的蔑视。

国家行政管理类官员的前身是中世纪和近代早期为国王和诸侯宫廷服务的"宫廷国家奴仆"（Hofstaatsdiener），并由此演化出各部大臣。由于前文所说的君主与贵族之间的密切的共生关系的存在，国王和诸侯们在选择对自己忠诚的仆人时，通常首先选用贵族，因此，在国王和各邦诸侯的宫廷中，从内廷总监到典礼官，无一不由贵族担任。就此而言，从出现时间上看，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贵族与那些原始贵族几乎有一样长的历史。这些身处宫廷的贵族"仆人"必须对国王的日常生活负责，必须精心侍候国王早起晚睡，甚至陪伴吃喝玩乐。也有一些下层等级的仆人因为侍候国王有功而被晋升为贵族。市民出身的布莱道夫就因为在安排国王的服装方面"功绩卓著"而于1748年被弗里德里希大帝授予贵族头衔。在1807–1848年间，普鲁士共有包括大地产所有者、商人等在内的241人获得了贵族头衔[①]。

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由于有权有势的行政管理类官员大多集中于国王和诸侯的宫廷之中，国王和诸侯手中掌握着官职的任免权，各个贵族家族为了提升本家族的地位，自然要耍尽手段，攀附君王，向上爬升。于是，各个宫廷就成了官场贵族们阴谋斗争的集中场所。尽管许多宫廷高官是世袭的，但在封建专制王权之下，一切由君王决定，辞退或替换某位官员完全取决于君王一念之间。在这种情况下，讨好和巴结国王、

① Thomas Nipperdey, *Deutsche Geschichte 1800–1866. Bürgerwelt und starker Staat*, München 1984, S.259.

王后，通过各种门路加强自己在宫廷内的势力，就成为贵族官员们最重要的任务。国王因此就“获得”了许多宫女的芳心，王后也因此有了自己的“宠臣”。席勒的名作《阴谋与爱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不正常的君臣关系。

贵族等级的政治和社会特性决定了他们的国家观就像他们高傲的品性一样，是非理性的。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国家性质决定了贵族官员的服务对象是他们的国王或诸侯，而不是他们的国家。由于国王、诸侯与贵族之间共生的政治和社会关系，国王、诸侯代表着贵族阶层的根本利益，贵族在关键时刻会拿起剑保护他们的国王和主人，从这一意义上，国王和诸侯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愿意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册封新的贵族的方式来扩大他统治下的贵族阶层的人数。贵族的人数也因此越来越多。根据有关统计，到德意志帝国时期，仅在宫廷和行政管理领域的德国贵族人数就达到了24000人[①]。

在德国历史上，除了极少数杰出的且能博得君王欢心的市民阶层人物能够进入行政管理领域并晋升为贵族外，一般只有世袭贵族才能担任国家行政管理职位。如果说国王和诸侯们从双方的忠诚关系考虑而选择贵族作为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官员，那么从贵族们的角度来看，他们也不愿让市民阶层分享其对行政管理职位的垄断，因为这种特权可以给他们带来显而易见的好处。他们不仅因此而得到一份稳定的工作，而且可以从国王、诸侯处得到地产、赠物等赏赐，这些地产和赏赐又会给他们带来荣誉和社会威望。正是这种利害关系决定了贵族行政管理官员们的政治态度。通常情况下，作为既得利益者的贵族官员们都是君主主义者和保守派。他们的工作首先是要捍卫对贵族等级有利的君主政体。

出于以上原因，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德国工业资本主义已经有了极大的发展，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处于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脱胎于封建农业社会的德国贵族在国家行政管理领域中仍然占据着绝大多数的要职，德国在政治上呈现的是一个“穿着农业国政治服装的工业国”的色彩。1871–1914年间，在德国各邦中，只有巴登政府中的资产阶级大臣人数比贵族多。

---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160.

有关贵族在行政管理部门职位方面的优势地位，普鲁士可以作为一个典型案例。相关统计表明，在普鲁士，到20世纪初，省长、行政专区主席、县长和行政区长官等的大多数职位仍然被贵族占据着。在东普鲁士、西普鲁士、西里西亚、波森、波莫瑞和勃兰登堡等易北河以东的东普鲁士各省，地方行政事务都掌握在政府指定的县长手中，而这些县长通常是由取得法学学位的容克子弟担任的。因此，这些省份的地方行政管理大权实际上都掌握在容克地主手中。以下两表的统计数据可以反映出20世纪初贵族在普鲁士行政管理部门中的巨大影响力。

普鲁士地方官员的社会成分状况（1910年末）[①]

供职级别	人数	旧(农业)贵族	新贵族	非贵族
省长	12	7	4	1
行政专区主席	36	16	7	13
省参议	12	6		6
高级行政参议	141	27	5	109
行政法院院长	36	2		34
警察总监	36	2		34
政府参议	612	117	22	413
政府候补文职人员	506	161	34	311
县长和区行政总管	481	241	27	213

国家官员社会成分状况（1910年末）[②]

职务	人数	旧(农业)贵族	新贵族	非贵族
国家大臣	11	5	2	4
副大臣	9	2		7
各部局长	28	5	1	22
高等行政法院判决委员会主席	8	1		7
高级行政法院顾问	45	4		41

① Gerhard A. Ritter, *Das Deutsche Kaiserreicht 1871–1914. Ein historisches Lesebuch*, Göttingen 1977, S.70.

② Gerhard A. Ritter, *Das Deutsche Kaiserreicht 1871–1914. Ein historisches Lesebuch*, S.7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普鲁士的行政管理领域中，从中央到地方，除了对专业知识有较高要求的法院系统等少数部门以外，贵族（特别是农业贵族）在各重要实权部门都占据了明显的优势。

魏玛共和国时期，虽然资产阶级已经取得了对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导权，德国贵族在政治行政管理领域的传统政治影响力仍然很大，占据着极其重要的职位。莱茵巴本的维尔纳男爵应艾伯特总统之邀，于 1923 年成为总理办公厅的国务秘书。贵族出身的兴登堡更是于 1925 年被选为魏玛共和国总统。而这位新上任的德国总统在当选前一直是德国“贵族党”德意志民族人民党的成员。这位“贵族”总统身边的朋友也多是贵族，其中包括弗里茨·冯·欧伦堡伯爵、保守党议员埃拉德·冯·奥尔登堡–雅努绍，库尔特·冯·施莱歇尔，瓦尔特·冯·希佩尔以及弗兰茨·冯·巴本等。最好的说明是，巴本在 1932 年 6 月出任德国总理，他的内阁是典型的“男爵内阁”，一些旧贵族在内阁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诺伊拉特的康斯坦丁男爵为外交部长，盖伊尔的威廉男爵为内政部长，库尔特·冯·施莱歇尔为国防部长，什未林·冯·克罗西克伯爵为财政部长，布劳恩的马格努斯男爵为给养部长和东方移民专员，埃尔茨–吕贝纳赫男爵为邮政和交通部长。只有经济、劳工和司法部长是非贵族出身。后来，巴本还在希特勒的内阁中担任副总理。由于上述现象的存在，有学者形象地称，到资产阶级占支配地位的魏玛共和国时期，原先贵族在行政管理领域的特权只是变成了一种“优先权”而已。

与行政管理领域相比，在外交领域，贵族更是拥有独占性的优势地位。外交部门的各种重要官职几乎被贵族所垄断。因此，这一领域也最强烈地体现了贵族的封建特权，外交机构则成了贵族政治特权烙印最明显的地方。

在中世纪时代和近代早期的专制主义时期，贵族血统是西欧各国选取外交官的前提条件，贵族是担任外交官的不二人选，换言之，只有贵族出身者才有资格担任外交官。所以，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德国，外交官几乎无一例外地由贵族出任。至于派往诸如巴黎、圣彼得堡、伦敦等所谓的古典宫廷的外交使节，更是需要高级贵族出任。

久而久之，上述特权形成为一种非常顽固的文化观念，以致于到德

意志帝国时期，甚至1918年君主制在德国和奥地利垮台以后，尽管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相当强大，贵族在外交部门的特权地位仍然非常明显。当时，德国政府虽然在外交官的选拔任命方面做了一些改革，但任命外交官时，仍然根据每个人的经历进行严格的区分。较高的外交官职只能由贵族担任，只有领事馆的一些较低级的职务才可以由资产阶级出任。于是，在任命大使和领事之间形成了一种几乎无法克服的"阶级区别"和"社会限制"。

在德意志帝国时期，贵族在外交部门占据绝对的优势。根据统计，在1871-1914年期间，德意志帝国共派出了548名外交官，其中贵族出身者为377名，占总数的69%[①]。一位德国学者在论及20世纪初德国外交界的特点指出，几乎所有的外交官都出自贵族家庭，大使级外交官更是要有身份的贵族担任，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属于高级贵族或旧的乡村贵族，只有派驻巴黎的舍恩男爵来自贵族化的工业家家庭"[②]。

有趣的是，由于文化惯性的强大作用，1918年德意志帝国垮台后，贵族在外交领域的支配地位仍然没有改变。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外派的大使和公使中，贵族出身者仍然占半数以上。20世纪20年代中期，在古斯塔夫·施特雷泽曼主政德国外交政策时期，这位出身资产阶级酒店店主和啤酒商家庭的儿子丝毫不为资产阶级谋利益。在他手里几乎没有什么资产阶级人物获得较高的外交官职。他依然只对贵族担任高级外交官职感兴趣。到1930年时，德国派驻外国的20个大使和公使中，也只有6位出身资产阶级，其他人都是贵族出身。在纳粹统治时期，德国一些最重要的外派大使和公使职位也是由贵族担任的。1934年，德国派驻外国的20个重要使节职位中，有13个是由贵族把持的，其中有毛奇伯爵、舒伦堡伯爵、韦尔泽克伯爵和韦德侯爵等。1939年，里宾特洛甫主管德国外交事务，纳粹德国的20个高级驻外使节中，则有14个出身贵族门第[③]。1949年联邦德国建立后，阿登纳政府中的外交部实际上就是一个贵族宫廷。阿登纳的第一任外交部长海因里希·冯·布伦塔诺就是

① Francis L. Carsten, *Der preußische Adel und seine Stellung i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bis 1945. In:* Hans-Ulrich Wehler (Hg.), *Europäischer Adel 1750–1950.* Göttingen 1990, S.120.

②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132.

③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133–135.

一位贵族。布伦塔诺的祖先来自意大利，他的祖父在1888年晋升为黑森贵族。在布伦塔诺主导之下，一些重要的职位也被贵族霸占着。其中，驻巴黎大使由冯·马尔灿出任，驻伦敦大使由汉斯·海因里希·赫尔瓦特·冯·比特菲尔德担任。

如前所述，在中世纪和近代的欧洲，选择贵族作为外交官员的人选并非德国独有现象。这种现象的背后有其深刻的社会和文化根源。

首先，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是一个等级性的社会，外交官员的派出目的地是某一个外国，打交道的对象却只是这一国家的宫廷和上层贵族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门当户对”的贵族身份的外交官才能得到对方的认同和尊重。而且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有身份、有威望的贵族才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王朝的气度，因此也是出使他国的最佳人选。

其次，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王朝国家时代，王家外交官首先代表的是一个王朝，派遣外交官的目的是为了处理王朝的事务。对此，那些对宫廷生活和王朝交往规则比较熟悉、而且与许多宫廷重臣有亲戚关系的贵族自然会成为选派外交官的优先人选。例如，在德意志帝国时期，当伯恩哈德·恩斯特·冯·比洛夫掌管帝国外交部时，德国外交部中就有4位“比洛夫”家族的官员，其中包括伯恩哈德的儿子。铁血宰相俾斯麦的长子赫伯特·冯·俾斯麦也是俾斯麦手下的国务秘书，他的女婿兰曹伯爵也是一位著名的外交官。

再次，就当时的政治生活而言，贵族更容易得到国王的宠爱，也更容易得到同样出身于贵族、且相互之间关系密切的国王顾问们的眷顾。在选派外交官时，贵族血统者就成为当然的优先人选。

最后，对宫廷而言，与一般的市民相比，作为既得利益者的“出身同门”的贵族是君主和王朝利益的最忠实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捍卫王朝利益时，政治坚定性会更强。

从以上意义上，外交官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封建贵族的当然义务和责任。久而久之，贵族担任外交官就形成为一种传统和文化。这种文化不仅主导着贵族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和近代社会，甚至影响到现代社会。正因为如此，1918年君主制为特征的贵族统治被推翻以后，在现代德国社会中，贵族仍在外交界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对军官职位的垄断和独占也是德国贵族政治特权的最集中体现。我们曾经提到，德国贵族在长期的战争中，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军事文化。德国贵族的成长和壮大过程与战争等军事活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诸如战斗、狩猎、甚至抢劫等，都是贵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通过战争来扩大自己的领地，捍卫自己的主人和国家；同时，战争和征服也会给他们带来上级的赏赐，获得无限的荣光。因此，有人形象地称德国贵族就是“武士贵族”（Kriegeradel），一个为战争而生存、为生存而战争的群体。数百年来，这一个位居社会上层的群体不仅垄断了武器的使用，而且在军事理论和军事艺术方面表现出其他阶层无法相比的过人天赋。对他们而言，军事水平越高，武器装备越先进，就意味着自己的力量越大，社会的威望就越高。军事水平决定了他们的力量和独立性。这种军事方面的文化传统有如一座手工工场，造就了一代又一代掌握精湛的军事指挥艺术和高超的作战技能的德国贵族，从而使他们成为德国社会中最具军事素质的群体。

贵族阶层本身人数有限，因此，在各类军事活动中，不论是为了捍卫、扩大自己的领地，还是服务于诸侯、国王、皇帝，或在十字军运动、农民战争、宗教战争中，甚至直至19世纪初驱逐法国占领者的解放战争中，德国贵族主要是以军官和将军的面目出现在军队中。他们始终保持着对军队的控制和指挥权，因为控制了军队就意味着贵族阶层掌握了保障自己统治的最有力的工具。

在中世纪等级社会中，军官职位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市民阶层是不能染指这一领域的。由于德国从中世纪以来的分裂割据状态，各邦诸侯在根本上主宰着德国的政治和军事生活，德国的军队建设工作基本上是在他们的控制下进行的，通常只有诸侯才有任命军官的权利。而诸侯一般只选拔他手下忠诚可靠的贵族作为自己军队中的军官，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们和捍卫自己的领土。而贵族“军官”也只对自己的主人宣誓效忠[①]。他们在军事上努力有所作为，希望通过战争立功受奖，得到封地，提升自己在贵族集团中的级别层次。

① 18世纪末19世纪初，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意识上升、德国各邦的军官们在宣誓内容上有所变化，除了宣誓效忠自己的“主人”外，也开始向自己的“祖国”效忠。

进入近代以后，德国贵族的上述军事特权地位在奉行军事立国的普鲁士得到最集中最完美的体现。诚如我们在前文中所提到的，17 世纪时，普鲁士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为了建立一支听命于自己的军队，控制贵族，强化自己的统治，曾依照法国模式建立了军官学校，让那些没有地产继承权的容克贵族子弟以服役形式入学，形成一个贵族军官阶层，这样既可以缓和贵族的反抗，又可以利用贵族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可谓一箭双雕。从此，原本在经济上弱小的普鲁士乡村贵族的子弟大多投身军队，以效忠君主、为君主服务为荣。在普鲁士也逐渐形成了一种传统，那些没有地产继承权的贵族子弟都会被送到军官学校（Kadettenschule），接受军事教育。贵族于是成为普鲁士军队的核心支柱。军官职位也因此成了贵族的特权，甚至军装也成了上层社会社交场合中最受青睐的服饰。有一种说法，“即使最愚蠢的普鲁士贵族子弟”也有在军官团中谋生的机会[1]。后来，这种传统又逐渐扩散到了其他邦乃至整个德国。

弗里德里希大帝时期，贵族对军官职位的独占性进一步加强。弗里德里希大帝是普鲁士军官团的建立者，在他统治时期，所有的军官都只能从世袭贵族中选拔。在他看来，贵族的社会地位及其所受的教育和文化传统使他们成了军官队伍的最合适的候选群体。虽然后来有极少数杰出的非贵族等级出身者进入军官群体，他们的最终归宿也都免不了要贵族化。在这方面，最典型例子就是农民家庭出身的沙恩霍斯特。平民出身的沙恩霍斯特曾在 19 世纪初负责普鲁士军事改革时试图取消贵族对军官职位的独占特权，宣布要根据才干选拔军官，但是，这一改革遭到贵族的反对，最终不了了之，他自己也成了贵族行列的一员。

研究表明，到 1806 年，普鲁士军官团中仍有 90%的军官是贵族出身，他们拥有极高的社会声望。但是，由于法国大革命对封建等级秩序的冲击以及现代军事科技的发展，贵族已经无法独揽和胜任军队中所有的军官职务。因此，军官团队中也出现了少数市民阶级出身的下级军官。这些市民出身的下级军官主要分布在传统贵族军官无法胜任的炮兵、工程兵等技术要求较高的兵种中。

---

①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201.

19世纪下半期以后，一方面是由于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军队的扩大、军事科技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由于贵族队伍本身人数的限制，贵族等级对军官职位的垄断地位进一步受到削弱，资产阶级子弟在军官队伍中所占比例有日益增加的趋势。尽管如此，贵族子弟仍然通过优先特权占据着最重要的军官职位，特别是在波茨坦的普鲁士王家近卫军和龙骑兵中服役的军官，都是清一色的贵族。普鲁士武装力量的首领都必须由贵族担任。从1814年到1918年间，所有的陆军大臣都出身于贵族，著名的总参谋部的首脑及其副官，如毛奇、兴登堡、瓦德西等，都是贵族出身[①]。一些杰出的军官虽然出身资产阶级，但最终都通过册封的形式加入了贵族军官集团。在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为表彰其战绩，就有170名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的军官被册封为贵族。可谓天下英雄尽人我彀兮。

到德意志帝国时期，贵族在军官团中的人数比例进一步下降，但贵族集团对军队的控制丝毫没有放松。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时，军官团中已经2/3的成员出身于资产阶级，1913年，资产阶级军官的数量更是占了4/5。但这种数量上的优势并不能取代在质量上的优势。人数较少的贵族控制着军队中最重要的军官职位。在当时德国25年集团军的将军中，有22个出身于亲王和贵族，另有3位虽然是出身于资产阶级，也已经贵族化。在师级军官中，贵族出身者也占据2/3以上。贵族和资产阶级在军官中构成的形势是：级别愈高，贵族所占比重愈大；级别愈低，资产阶级所占比重愈大。对于这种情况，资产阶级自然有所不满，在1910年的德意志帝国议会中，一位资产阶级议员曾抱怨：整个团级以上职位都让贵族军官给占据了[②]。

文化和传统的生命力很顽强。1918年，德国爆发十一月革命，霍亨索伦王朝垮台，贵族君主政体在德国结束。尽管如此，在整个魏玛德国时期，贵族不仅在行政管理、外交等领域仍然拥有重要的地位，而且这个新

---

① 只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任德军总参谋长（1916–1918）的鲁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是一个例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战争的缘故，没有进行贵族的晋升。鲁登道夫也成为唯一没有贵族化的高级军官。

② Karl Erich Born, *Wirtschafts- 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Kaiserreichs (1867/71–1914)* , S.81; Gerhard A. Ritter, *Das Deutsche Kaiserreicht 1871–1914. Ein historisches Lesebuch*, S.97.

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也没有完全清除掉贵族对军队的巨大影响力。贵族军官在德国军官团中，特别在高级军官阶层仍占据明显的优势。根据凡尔赛和约的规定，战败后的德国军队总人数不得超过10万人。为此，新建立的德国国防军在招收兵员时特别注意兵员的个人素质，于是，仍然处于旧贵族军官控制下的德国军队就成了军事经验丰富的贵族们的温暖去处[①]。1919年，德军的12个将军中只有两位出身于资产阶级，余者皆是贵族出身。在整个20世纪20年代，德国军队中，出身贵族的军官仍占约20%，这与贵族在德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比（0.1%）是不相称的。到1929年，在德国国防军中，贵族将军仍占德军最高级别将军总数的一半。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33年。

在纳粹建立起对德国的统治后，德国贵族在军队中的优越军事地位依然非同一般。9个最高级将领中，贵族出身的将军占据了5个位置。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希特勒的军队中仍有两位贵族军官据于显赫位置，一位是海军总司令路德维希·冯·弗雷德堡，另一位是空军总司令赫尔·冯·格莱姆。其中，弗雷德堡与武装力量总司令一道签署了投降书。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建立的联邦德国在军队中推行民主化意识教育，军官的社会特权受到削弱，贵族在军队中终于没有了往日那种呼风唤雨的特权地位。

二、德国贵族与政治现代化

1500年左右，欧洲开始从封建的中世纪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型。在此前后，西欧地区出现的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宗教改革和商业革命等一系列重大社会运动和事件，都反映出新兴资产阶级在思想文化、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要求，也表明欧洲已经开始了从封建社会形态向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缓慢更替进程。就德国而言，在这一社会转变过程中，贵族的政治影响力是随处可见的。

1.专制主义与启蒙运动的同盟："开明专制"

---

① Heinz Reif (Hg.), *Elitenwandel in der Moderne. Bd. 2. Adel und Bürgertum in Deutschland. Entwicklungslinien und Wendepunkte im 20. Jahrhundert.* Berlin 2001, S.160.

德国作为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1]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发源地，其社会发展进程在整体上是与欧洲历史的发展趋势一致的。但是，宗教改革运动并没有像马丁·路德所期望的那样，建立起独立的德意志民族教会，加强德国的皇权，也没有给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带来明显有利的实际后果。相反，作为宗教改革的副产品，德国的政治格局在原先诸侯与皇权对立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新教与旧的天主教之间的对立因素，形成了所谓的信仰分裂，因而使德国陷入更深的分崩离析状态。几乎与宗教改革同时进行的德国农民战争的失败，则使原本力量较弱的德国资产阶级在与旧的封建贵族的斗争中处于更不利的孤立地位。结果，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当西欧资本主义关系迅速发展时，德国却处于一种近乎停滞的状态，旧的社会“秩序”井然。各邦诸侯、贵族的封建统治稳定，他们在自己的疆域内说一不二，实行“专制主义”统治，在争取社会进步方面则显得麻木不仁。

然而，德国毕竟无法避免西欧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影响和冲击。18世纪，起源于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作为一股清新的精神和思想潮流迅速波及德国，莱比锡、哈勒、耶拿和哥廷根等大学成为运动的中心。启蒙运动崇尚理性，使人们在思想上摆脱迷信的束缚；提倡博爱和宽容，要求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从而对人们的精神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启蒙运动对德国的政治生活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启蒙运动思想的冲击下，德国境内的一些专制君主和诸侯不得不改变他们的统治形式，从“无所顾忌的专制主义向有责任感的专制主义转变”。他们一方面坚持自己的专制主义统治，同时又宣布接受启蒙运动思想的一些主张，进而出现了具有德国特色的“专制主义和启蒙运动的同盟”，形成了所谓的“开明专制”。这种统治形式的含义是，在不损害专制制度的前提下，君主们必须以一种为国家服务的形象出现，要合理地改造行政和司法，要吸收资本主义的一些好的经营方式，促进经济进步、发展学校教育，繁荣科学和艺术，从而形成一种“开明”君主的形象。这种“开明专制”统治以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奥地利的玛丽亚·特蕾西亚和皇帝约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9页。

夫二世为典型代表。

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是实行“开明专制”统治的榜样。他在坚持自己的绝对专制统治的同时，试图把他的统治与立法协调起来，“开明”地治理自己的国家。首先，他标榜自己为普鲁士国家的“第一奴仆”，将国王头衔视为“一种光荣的苦役”，声称要对全体臣民的幸福负责。因此，他不仅关心贵族阶层，同时也努力改善包括农民在内的下层臣民的生活状况，禁止贵族地主从自己的土地上驱逐农民，并解放王家土地上的农奴。他甚至不遗余力地推广强迫义务教育，以此提高臣民的文化水平。其次，他在坚持专制统治的同时，在政治上追求一种理性的法治国家。他不仅放松了新闻检查，而且在宗教方面废除歧视，推行宽容原则。其三，他奉行重商主义原则，大力发展经济。弗里德里希二世即位之初就给新成立的商业和工场手工业部发出指示：“要发展王国的羊毛和麻布工厂，然后尽量多开办缺门的手工工场”。为此，他采取措施，专门保护和奖励各种发明，资助和建立开办工厂。“国王的钱柜好像就摆在市场上和道路旁等着，谁一有什么发明，就付给报酬。”他还通过提高进口税和补贴本国产品的方式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刺激本国工商业的发展。1740–1786 年他在位期间，普鲁士国家用于建立和资助工厂的资金达 224 万塔勒尔，用于织机补贴、奖金等的支出达 114 万塔勒尔[①]。据此，有学者认为，弗里德里希二世是一位已经接受了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封建君主，他在位期间采取的是一种无顾忌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相关政策既促进了普鲁士经济的发展，也给弗里德里希二世带来了滚滚财源。在他统治期间，普鲁士的税收从 300 万塔勒尔增加到了 1100 万塔勒尔。

在同一时期，玛丽亚·特蕾西亚和她的儿子约瑟夫二世也在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奥地利实行着“开明专制”统治。玛丽亚·特蕾西亚在 1740 年继位后进行了稳健的行政和司法改革，以求其命令“能在各处贯彻”。在行政方面，她限制各邦的特权，力图使哈布斯堡君主国从中世纪时期的贵族等级式结构向近代官僚制度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式结构的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在司法方面，她试图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并成立法典编

① 丁建弘、李霞：《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2 页。

纂委员会，制订民法典和刑法典。新法典规定，不论贵族平民，凡违法者一律惩办，从而形成了一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倾向；在经济方面，玛丽亚·特蕾西亚也采取重商主义政策，以便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她颁布了新的税法，规定一切臣民普遍纳税，取消了贵族和教士数百年来的免税特权。此外，她还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措施，通过向工业企业提供贷款、对新企业给予长时间的免税等，支持和鼓励本国工商业的发展。她甚至考虑废除农奴制，最后由于贵族地主的坚决反对而作罢。

1780 年，玛丽亚·特蕾西亚去世后，在启蒙思想影响下成长起来的约瑟夫二世开始了更激进的改革。在行政方面，他试图通过加强中央集权来恢复封建君主的专制权力。他整顿吏治，要求官吏不仅要忠诚君主，还要把为祖国服务放在最高的位置。国家通过考试选用官吏和法官，从而打破了等级观念，对贵族世袭官职的特权造成重大冲击；在司法方面，约瑟夫二世希望将奥地利建设成一个“法治国家”，不仅玛丽亚·特蕾西亚时期形成的行政和司法分立一直得到坚持，立法工作还得到进一步加强。据统计，在约瑟夫二世统治的 10 年间，共颁布了 6000 条敕令和 11000 条新的法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一位封建君主，约瑟夫二世主张废除农奴制，并把解放农民当作自己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他于 1781 年先后颁布“臣民特许令”、“农奴制特许令”等敕令，宣布废除农奴制，代之以所谓的“臣民关系”，从而使农民获得了人身自由[①]；约瑟夫二世在宗教信仰方面表现出一种“自由主义”倾向，推行宽容政策和国家至上原则。在哈布斯堡君主国境内，非天主教团体被允许与天主教会处于平等地位，同时教会必须服从国家权威和国家利益。然而，由于损害了传统贵族的权利，约瑟夫二世的激进改革遭到奥地利贵族的激烈反抗。1790 年 1 月，身患重病的皇帝不得不签署敕令，撤销了他“仓促施行”的大部分改革。2 月，约瑟夫二世在维也纳去世。这位雄心勃勃的皇帝在自己撰写的墓志铭中写道：“这里安睡着一个国王，他心地纯洁，却不幸目睹他的全部努力归于失败。”

与弗里德里希二世的相关政策一样，玛丽亚·特蕾西亚和约瑟夫二世

① C. A. Macartney, *The Habsburg and Hohenzollern Dynast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1970, pp.174–179.

在“开明专制”统治期间实行的各种改革和措施，实际上是哈布斯堡家族统治者试图在保持和巩固专制制度的前提下，适应社会进步，使国家走向现代化和富强道路的努力的一种体现。

除了普鲁士和奥地利外，萨克森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三世[①]（1763/68–1782 年在位）、不伦瑞克公爵卡尔·威廉·费迪南（1773–1806 年在位）、萨克森–魏玛的女摄政王安娜·阿玛丽亚和其子卡尔·奥古斯特公爵等也都表现出“开明”统治的倾向。如前文中已经提到的那样，小小的萨克森–魏玛宫廷成了诸如歌德、赫尔德尔等德国思想文化界精英的荟萃之地。在巴伐利亚，马克斯·约瑟夫选帝侯（国王）（1799/1806–1825 年在位）也进行了行政管理、财政和法律方面的改革，促进了本邦的经济、教育等事业的发展。

虽然相关政策和改革并没有改变普鲁士、奥地利等邦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性质，但这些“开明”的政策和改革无疑是德国政治现代化道路上的生动的历史篇章，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德国社会的发展要求，推动了德国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也是德国封建贵族集团谋求与现代社会对接的一种体现，折射出德国封建统治者在确保自己已有统治地位的前提下，愿意接纳新生事物的灵活、开放的心态。

如果说 19 世纪下半期德意志各邦君主们实行的“开明专制”是德国贵族上层集团在资本主义发展和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影响下，主动适应社会政治发展的重要体现，19 世纪初的“大改革”运动则是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等外力冲击下，以普鲁士贵族为代表的封建统治者主动适应政治现代化进程的新举措。

2.19 世纪初“大改革”：德国贵族与现代社会的和平对接

三十年战争以后，德国分裂的各邦变成了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到 18 世纪，用法国著名学者伏尔泰的话说，“神圣罗马帝国”既不神圣也非罗马，更谈不上什么帝国，已经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地理概念。政治上的长期分裂局面不仅阻碍着德国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也妨碍着德国经济的发展。到 18 世纪下半期，德国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

①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三世于 1763 年继位，因年幼之故，到 1768 年为止由其叔父克萨韦尔亲王（Prinz Xaver）摄政。

都已经远远落到了西欧国家的后面。但是，各邦诸侯贵族无视德意志民族的民族利益，守望着分裂的局面，满足于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像霹雳”一样撼醒了沉睡于封建桎梏中多年的“混乱的”德国[①]。大革命对德国封建贵族的打击尤其沉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法国大革命爆发后，革命的法国与希图扑灭法国革命的普鲁士和奥地利之间爆发战争，法军屡败这两个德意志强国，废除许多德意志小邦，使德国境内的主权邦减少到 30 个左右，并于 1806 年结束了存在近 850 年之久的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②]，德国的贵族宫廷数目大大减少，从而减轻了德国的分裂局面；第二，拿破仑战争涤荡了德国的封建因素，使德国贵族的特权受到冲击。在德国西部地区，法军所到之处，大力推行具有教化作用的拿破仑法典，废除各种封建特权，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则、私有财产制度和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所有这一切，都动摇了德国封建制度的基础。

法国大革命也大开了德国贵族的眼界。德国贵族阶层中的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只有向法国学习，“吸收革命的成果”，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德国的国家实力，保障自己的统治。因此，在 19 世纪初，德国境内的一些邦国出现了一股自上而下地调整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改革潮流。作为传统统治阶级的贵族试图以此适应新的形势，稳固自己的社会地位。莱因联盟（1806–1813）、普鲁士、奥地利等都在贵族阶级的领导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1806 年 7 月，拿破仑召集巴伐利亚、巴登、符滕堡等在内的 16 个德意志邦在巴黎签署议定书，宣布成立“莱因联盟”，承认拿破仑为联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第 635 页。
② 1801 年，战败的奥地利被迫与法国签订吕内维尔和约，皇帝弗兰茨一世以神圣罗马帝国的名义宣布放弃莱因河西岸地区，该地区并入法国，散布于该地区的 97 个德意志小邦及其封建残余结束了它们的历史。1803 年，雷根斯堡帝国议会在法国的操纵下通过决议，规定取消帝国境内 112 个小邦，美因茨以外的所有教会诸侯邦国的教产还俗，45 个帝国直辖市和 1500 个帝国骑士领地的帝国直辖地位被取消，帝国自由市只剩下 6 个。所有这些地区都被并入普鲁士、奥地利和其他中等邦国。1806 年 8 月 6 日，拿破仑迫使弗兰茨一世放弃有名无实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号，改称奥皇弗兰茨一世。

的保护人。由于深受法国的影响，莱因联盟内部各邦首先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巴伐利亚等邦不仅颁布了宪法，而且在刑法、文化教育和宗教方面进行调整，致力于消除封建特权，实行公民平等，把法国大革命的许多原则移植到自己的邦内。在奥地利，以施塔迪昂伯爵和卡尔大公等为代表的贵族政治家是约瑟夫二世政策的拥护者，他们也试图改革国家政治制度，希望通过制订国家宪法、成立议会等，确立君主对人民的责任。但是，他们的努力由于以奥皇弗兰茨一世为代表的旧封建势力的顽固抵制和对法战争的失败而不得不放弃。

在19世纪初的德国各邦改革运动中，最引人注目、成就最大的是普鲁士改革。推动普鲁士改革运动的并非资产阶级，而是一批具有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自由派贵族。

1806年10月，普鲁士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战役中大败，被迫签订提尔西特和约，将大约一半的国土和人口割让给法国。统治阶层因此大受震惊。他们面对严重的国家和民族生存危机，不得不“自我反省”，开始意识到改革旧体制的必要性。于是，革新陈旧体制，为国家注入新的活力，成了统治阶级最高领导阶层的共识。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1797–1840年在位）和王后路易莎（1776–1810）都认为，只有通过改革，建立“一种新秩序”，普鲁士才能走出失败的阴影。如果普鲁士想重温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代的辉煌，就必须紧跟时代节拍，顺应历史潮流，不能僵化守旧[①]。普鲁士统治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更是从思想深处意识到了改革的必要性。


普鲁士王后路易莎

① Hans-Joachim Schoeps, *Preussen: Geschichte eines Staates*, S. 115; Eberhard Orthbandt, *Illustrierte deutsche Geschichte*,München 1963, S. 271.

至于改革的方向，普鲁士改革运动的发起者施泰因男爵认为，“要打破官僚机构用来阻碍人的活动积极性的束缚”，改善国家机构组织，实现国家和个人的有机结合，这实际上是要用资产阶级的治国原则来改造国家，对于一位旧贵族而言，这种认识是相当不容易的。另一位改革推行者哈登贝格男爵也认为，只有根本改变普鲁士的陈旧体制，才能“再次赋予普鲁士国家以全新的生命”。施泰因和哈登贝格的看法在当时的贵族统治阶级中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得到了主张改革陈旧国家体制的贵族“精英集团”的支持。

普鲁士统治者实行“自上而下”改革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要防止法国革命在本国重演，使普鲁士通过“自由、和平的努力”而非革命暴力，以一种“最好的和最人道的方式”迈入资本主义“现代社会”[①]。施泰因曾指出：“从旧事物形态向一种新秩序的过渡决不允许过于激烈。”哈登贝格说得更明确：“一次好的意义上的革命，……是通过政府的智慧而不是通过内部或外部（暴力的颠覆）：这就是我们的目标，（我们的主导原则）。在一个君主制政府下的民主原则，这对我而言是当今时代精神的适当方式。”换言之，哈登贝格赞成法国革命的内容，但不赞成法国革命的方式。因此，他在给普王的奏折中表示：普鲁士“必须自上而下地做法国人自下而上地做的事”[②]。由此可见，普鲁士统治阶级进行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将可能爆发的革命引入和平的改革发展轨道上，借此保护贵族集团的既得利益。

施泰因男爵出身于拿骚的帝国骑士家庭，深受英国君主立宪政治和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的影响，渴望能在德国实行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度。1807 年 6 月，他写下《拿骚备忘录》，提出了改革普鲁士国家的方案，被称为普鲁士改革的宣言。同年 9 月，普王任命他为首相，开始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家改革，并由此奠定了普鲁士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基础。

农业改革是普鲁士改革运动的核心内容。1807 年 10 月 9 日，普鲁士政府颁布“关于放宽土地占有条件和自由使用地产以及有关农村居民

① Manfred Schlenke, *Preussen: Beiträge zu einer politischen Kultur*, Berlin 1981,S. 185.

② Ralf Dahrendorf, *Gesellschaft und Demokratie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1968, Ungekürzte Sonderausgabe, S.49.

人身关系的敕令”，即“十月敕令”。敕令规定：第一，允许贵族地主从事“市民职业”，即手工业和商业，同时允许农民和市民购买贵族地产，接受贵族的土地抵押；第二，废除农奴制度，从1810年圣马丁节（11月11日）起，解除农民对贵族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保障其人身自由。以上规定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废除了按照出身划分等级的封建制度，使普鲁士开始从旧的等级社会向以财产为基础的现代阶级社会转变。以上改革虽然迫于社会发展的压力，打破了贵族对土地的独占特权和对农民的强制统治，却也废除了对贵族从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从而有利于贵族向现代社会经营机制的转轨。

由于施泰因改革的矛头直指贵族的封建特权，因此遭到传统贵族地主的激烈反对。他们将施泰因的反对法国占领的私人信件交给法国秘密警察，促使拿破仑逼迫普王解除了施泰因的职务。尽管如此，普鲁士已经无法从施泰因开创的改革事业后退，因为他倡导的改革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潮流。施泰因的继任者阿尔滕施泰因男爵因为没有继续已经起步的改革，在各方压力下，执政不到一年就倒台了。



施泰因男爵



1810年7月，哈登贝格出任普鲁士首相，继续施泰因的改革事业。这位出身汉诺威的贵族早在1807年9月就写下了《里加备忘录》，其中特别强调了改革的必要性，主张要领悟时代的精神，在维护和加强政府权威的前提下，推行法国大革命提出的自由平等的原则。他指出：“如果认为我们只要更加墨守陈规，无情排斥新原则，就能有效地抗拒这场革命，那是幻想。这种做法恰好是帮助革命并促进其发展的原因。这些原则具有极大的力量，广泛的吸引力和传播范围，以至任何拒绝接受它们的国家都注定要屈服或

灭亡。”但是，如前所述，贵族出身的哈登贝格赞成法国革命的内容，却不赞成法国革命的暴力方式，而是主张用和平改革的方式实现法国革命的目标。在他看来，接受法国大革命的一些原则是历史发展的要求，关键问题在于采用什么方式现实这些原则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传统贵族的利益。他在给普王的奏折中提出的方案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实现普鲁士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稳过渡。

与理想主义改革家施泰因不同，哈登贝格是一位务实的改革家。他没有像施泰因那样急于求成，而是采用稳中求进的方式逐步实现自己的相关改革目标。他要在尽可能保障传统贵族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实现普鲁士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接，以此获得普鲁士贵族的认同，减少改革的阻力。据此，他于 1811 年 9 月颁布“关于调整地主与农民之间关系的敕令”，即所谓的“调整敕令”，一方面责成贵族地主取消农民的封建义务，另一方面又具体规定：农民必须通过赎买方式才能免去各种封建义务和封建地租，才能赎回其耕种的土地。1816 年，哈登贝格政府又颁布“王家公告”，宣布只有富裕的农民才有赎免封建义务的权利。1821 年，普鲁士政府颁布“义务解除法”，规定农民须用支付 25 倍地租的办法赎免各种封建义务，而且只有富裕农民才有赎免权。这些措施实际上是在“十月敕令”基础上的倒退，解放农民的进程因此大大减缓。这种不断“调整”的结果是，“大庄园扩大，农民土地减少”，大地主的利益得到维护，大部分农民则被排除出“解放”的行列①。尽管如此，它毕竟大大缓和了贵族地主的抵抗，使他们能够以渐进的方式逐步从旧的农奴制经营模式转向现代资本主义经营模式。

此外，哈登贝格政府还颁布了“财政敕令”和“行业税敕令”，宣布普遍征收所得税、土地税、财产税和消费税，并在“十月敕令”关于自由选择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营业自由的普遍性原则，规定每个成年人可以从事包括工商业在内的各行业的经营活动。从贵族的角度而言，这些改革既否定了自中世纪以来的封建贵族特权，同时也给贵族在经营方面营造了更自由的空间。

① 据估计，由于 1816 年敕令的限制，1816–1849 年间，易北河以东的普鲁士独立小农数量反而下降了 2%，其耕地面积减少了 3%。参见：Manfred Bozenhart, *Reform, Restauration, Krise: Deutschland 1789–1847*, Frankfurt am Main 1985, S. 54.

除了以上改革外，沙恩霍斯特进行的军事改革和洪堡领导的教育改革也对贵族的封建特权发起了挑战。沙恩霍斯特提出了打破门第观念，根据才干和受教育的程度晋升军官的主张，从而动摇了贵族对军官阶层的垄断特权。洪堡推行教育的大众化方针，打破了教会、贵族和上层市民阶层对教育领域特别是高等教育的垄断。所有这些改革都有助于贵族阶层在现代社会的发展面前采取开放的心态，从而有利于他们走出传统特权的迷区，面对现实，与现代社会接轨，最终融入现代社会。

总之，19 世纪初的改革使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德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加速了德国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使普鲁士等邦最终能从封建社会和平转入资本主义社会。

对贵族而言，改革的意义在于，他们在最大限度地保障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了角色的转换，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大部分占有地产的贵族地主利用农业改革过程中获取的大量赎金和从农民手中割走的土地作为原始资本积累，逐渐转变为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农场主或出租土地的地产资本家；还有一部分贵族转而投资工矿企业，经济上走向资产阶级化。这种经营方式的转变恰恰是德国贵族在进入 19 世纪以后仍然能够在本国在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和政治基础。

3.适时而进的“白色革命者”与德国的“守势现代化”

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历史进程中，以普鲁士容克为代表的德国传统贵族集团在政治上呈现一种鲜明的特点：与时俱进，稳中求进，采取“防御性”策略。统治阶级在历史发展的潮流和革命的“威胁”面前，能“先发制人”，主动顺应历史潮流和满足某些“革命”要求，以免自己被历史所淘汰，进而达到驾驭时局、维持自己统治和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利益的目的。得益于这种策略，虽然德国工业资本主义在 19 世纪有了极大的发展，以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工业阶级力量不断壮大，脱胎于封建农业社会的德国贵族集团却能在 19 世纪直到 20 世纪初始终支配着德国的政治生活，进而使德国的政治现代化进程呈现与英法等国截然不同的所谓“德意志独特道路”，一种“守势现代化”模式。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开始迈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德国在实现政治现

代化方面面临着两大任务：一是废除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封建因素，建立起为资本主义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确立资产阶级宪政体制；二是消灭封建割据势力，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

就第一项任务而言，德国并非像英、法等国那样，通过资产阶级革命的方式清除旧的封建因素，确立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是采取了前文提及的改革方式。之所以出现这种结果，就在于德国贵族与英、法等国的贵族在对待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上呈现出不同的态度和策略。在英、法等国，封建贵族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在资本主义发展面前顽固坚守固有阵地，反对一切变革，最终成为被革命的对象，在17世纪中期和18世纪末的革命风暴中被消灭。在德国，人们看到的则是另外一番景象。首先，如前所述，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以普鲁士容克地主为代表的德国贵族集团并未冥顽不化，而是通过19世纪初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在尽可能保障传统贵族统治者各项权利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了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完成了新旧社会的更替，从而适应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要求。此后在迈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尽管也发生了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但这次革命最终以失败告终，对德国的政治发展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影响。

现代宪政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国家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近代普鲁士—德国宪政体制的发展历史也充分表明，在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旧的德国贵族统治集团能敏锐地做出正确判断，主动满足新的现实政治的需要，通过适时而进的“防御性”策略驾驭时局。

早在19世纪初的改革中，施泰因和哈登贝格等就提出了将普鲁士改造为“宪法国家”的愿望，而且普王也曾于1810年和1815年两次作出“宪法允诺”，表示要建立议会代表机构，制定成文宪法[①]。但是，由于统治阶级不愿放弃自己的统治特权，这些允诺并没有兑现。

德国现代宪法体制的真正开端是在1848年革命及其以后。当时，德国的宪法体制出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发展趋向。一种是西方式的民主宪法体制，即由民众推选出制宪议会或国民议会来制定相应的宪法。1848

① Ernst Rudolf Huber, *Dokument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Erster Band, Deu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03–1850*, Stuttgart, Berlin , Köln, Mainz 1978, S.46, 61.

年革命中，以资产阶级代表为主体的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兰克福宪法（“德意志国家宪法”）即是如此。这部于 1849 年 3 月通过的宪法具有强烈的资产阶级民主色彩，规定了“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权利”（Grundre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从而“奠定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社会制度的基础”。但是，由于革命失败，这部宪法并没有得到实施。与法兰克福宪法相比，另一种体现上层贵族统治阶级意愿的“钦定”宪法体制却在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德国得到顺利实施，成为近代德国宪法体制的主流。

1848 年革命爆发后，一向善于审时度势的普鲁士贵族统治阶级看到，实行宪法政治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于是赶忙在 1848 年 12 月颁布了一部“钦定”国家宪法，以显示自己的开明、开放特征，安抚民众。而普鲁士统治者之所以用“钦定宪法”方式来确立国家的宪政体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以攻为守的积极“防御”，将立宪政治的主动权掌握在以国王为首的传统贵族统治集团手中，在尽可能保持自己的政治利益的前提下“顺应历史发展”。1850 年，普鲁士政府又颁布了经过修改的“钦定”宪法。

从 1848 年、1850 年钦定“普鲁士国家宪法”的内容看，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建立了介于专制主义和议会主义之间的立宪君主制的国家形式，说得更确切一些，它是在满足资产阶级“现代”议会制政治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照顾传统君主专制的各种利益原则。

在 1850 年宪法中，维护传统贵族统治阶级和有产者的利益被奉为至上原则。君主制原则是普鲁士国家宪法的核心。国王“不可侵犯”。他掌握国家的行政、军事和外交大权，并且与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他还有权解散议会。在立法方面，宪法“模仿英国”，实行两院制，但其构成明显偏向于贵族集团和有产者阶级。根据宪法，上议院由王公贵族、以及国王敕命的终身议员等组成，是普鲁士容克地主阶级的代言人。下议院则由“三级选举制”推出的议员组成。在这种选举制下，“一千个富人”相当于“十万个穷人”[1]，因此，真正的下层民众的声音显然无法表达。所谓的普鲁士议会实质上是贵族阶级和有产者的俱乐部。

---

① 在三级选举制下，选民根据其纳税额多少分为三个等级，每个等级推出相等的复选人选举议员。根据有关规定，当时第一等级选民约占选民人数的 6%，第二等级约占 17%，剩下的 75-80%的选民为第三等级。

必须指出，在照顾贵族统治阶级利益的前提下，1850 年宪法也表现出顺应历史发展的“现代性”。宪法规定了君主在国家权力中的核心地位，但其权力在一定意义上受到约束。普鲁士国王必须“坚持和信守不渝地遵守王国宪法，并且依据宪法及各项法律进行统治”[①]。这意味着普王已经由封建专制国王变成了依法而治的君主。同时，建立在国王任命和三级选举制基础上的普鲁士议会虽然不能真正体现民意，但毕竟使“有产者”资产阶级开始加入统治阶级行列，作为贵族阶级的配角参与国家政治事务。这和英国 1832 年议会改革后的工业资产阶级跻身统治阶级行列如出一辙。正因为如此，著名德国宪法史学者胡贝尔认为：“普鲁士的专制主义已经被彻底打破了。不管钦定宪法还是经过修订的宪法，都建立于新时代的架构和原则之上。尽管国王大权在握，……普鲁士在 1848 年和 1850 年的宪法下已经适应了立宪的宪法和法制国家体制”[②]。普鲁士统治阶级在确保传统统治阶级政治优势不受动摇的前提之下，终于以“钦定”形式迈上了现代宪政国家的道路。

1871 年德国的统一是在普鲁士的领导下完成的，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德意志帝国是普鲁士国家的放大版。其宪政架构也继承了普鲁士原有的“钦定”宪政精神，贵族阶级积极“防御”的特点更加明显。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容克地主等传统统治阶级尽可能地展示其符合时代节拍的一面，在保证自己掌控政治格局的情况下，让资产阶级成为统治行列的配角，彰显“民主”精神，平慰资产阶级的不满；另一方面，他们通过一系列“防御性”措施捍卫并强化自己在政治上的优势地位，防止资产阶级“抢班夺权”。

首先，德意志帝国宪法与其他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出台形式不同，它不是制宪会议或国民议会民主讨论的结果，而是和德意志帝国的诞生一样，是由普鲁士贵族代言人俾斯麦一手炮制的，是“俾斯麦贯彻普鲁士霸权”的结果。

1866 年普鲁士对奥地利战争胜利后，奥地利和南德四邦以外的德意

① Ernst Rudolf Huber, *Dokument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Erster Band,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03–1850*. S. 506.

② Ernst Rudolf Huber,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 1789, Dritter Band, Bismarck und Das Reich*. Stuttgart, Berlin, Köln, Mainz 1978, S. 53.

志其他邦国在普鲁士领导下组成了北德意志联邦。为了使这个新成立的联邦"有章可循"，惯于专断的普鲁士首相竟然像签发公文一样，将他拟定的一个宪法草案送给北德意志联邦议会，在只允许作微小修改的情况下，强行通过，以致这部宪法像是俾斯麦的个人"著作"。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就是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同之处是在原宪法中加上了与南德诸邦签订的条约。这部宪法的出台方式已经注定了一个结果，即普鲁士容克地主必定会在确保传统贵族政治优势的前提下设置帝国的宪政结构。事实也是如此。

在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中，立宪面具下的普鲁士专制主义统治模式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帝国的统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以容克地主为代表的贵族统治阶级完全控制着国家的政治生活。帝国行政、立法权力的分配即是最好的说明。

在行政权力上，作为贵族首领的君主是法律的核心。根据帝国宪法，作为帝国首脑的皇帝由普鲁士国王担任。他手中集中了"过多的、无论整体上还是部分地都不受影响的权力"[①]，拥有行政、军事、外交等一系列大权。主持帝国政府的宰相由皇帝直接任命，对皇帝而不对议会负责。同时，皇帝还有权签署和公布帝国法律并监督法律的实施。

立法机构权力的规定也表明德意志帝国的政治生活处于传统贵族集团的主导之下。根据1871年宪法，德意志帝国按照联邦国家立法机构的模式建立两院制议会。然而，这些所谓的立法机构都是君主和贵族阶级掌控下的一个宪法门面。联邦议会中的代表大都是出身贵族名门，是各邦君主的代言人。而由25岁以上男性公民通过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产生的帝国议会虽然具备了现代立法机构的一切外部特征，它的实际权力却极其有限。它有权提出法案，但只有得到联邦议会和皇帝的同意才能生效；它对任命宰相、组织政府等都没有影响，因此不存在对它负责的政府；它对外交和军事问题更是毫无发言权。因此，有人戏称德意志帝国议会只是一个"发表独白"的"没有政府的议会"。此外，不管是联邦议会还是帝国议会，它们的召集权和宣布休会的权力都掌握在皇

① Wolfgang J. Mommsen, *Imperial Germany 1867-1918: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London 1995, p. 37.

帝手中。

可见，1871 年德意志帝国的宪政结构是完全按照传统贵族阶级的意愿来设置的。在这一宪政结构中，传统贵族集团居于支配地位，资产阶级仅从参与意义上加入了统治行列。正是从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称德意志帝国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的“专制制度国家”①。

必须指出，1871 年宪法作为德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作为一部“约定性的宪法”，它虽然确定了贵族在政治生活中的支配地位，却也不乏“现代民主政治”的色彩。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宪法相比，不妨认为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取的是中间道路。它比西欧民主国家的宪法要落后一些，但与东欧及东南欧的绝对专制独裁体制相比，它又不失其进步性。这一宪法中甚至包含了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制的选举权原则，这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即使是最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也是在 1884–1885 年选举改革后，才基本上实现了普选制。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中专制主义和现代民主色彩并存的特点，反映了德国贵族统治阶级的“防御性”策略的典型特征：在保障贵族政治特权的前提下，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接纳一些“现代”因子。于是乎，在德意志帝国出现了一种奇怪现象：存在一个民选的帝国议会，帝国政府却不对帝国议会负责，甚至可以在贵族主导下的联邦议会同意下解散代表民意的帝国议会。正是由于这些特点，有德国学者称德意志帝国是“半宪法的”国家，更有德国史学家形象地称德意志帝国的宪政结构是一畸形“怪胎”②。

德国的统一是近代德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而统一的进程和结果同样反映了德国贵族政治文化的与时俱进的特性。

到 19 世纪中期，随着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统一运动的高涨，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和德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实现国家的统一。

在当时的形势下，德国的统一道路存在两种选择：一是通过自下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1–22 页。

② Helmut Böhme, *Probleme der Reichsgründungszeit 1848–1879*, Köln 1968, S. 455.

上的革命方式建立统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但当时德国缺乏实现这一道路的阶级条件。德国资产阶级虽然愿意“革命地改造德国”，但是出于对下层革命的惧怕和担心重演法国巴黎六月起义，它宁愿将统一国家的历史使命托付某一大邦去实现[①]。而德国无产阶级在组织上还没有成熟到领导建立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地步。1863 年成立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和 1869 年建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还很弱小。

二是由某一大邦用王朝战争形式“自上而下”地实现德国统一。当时只有普鲁士和奥地利有实力承担这一使命。其中，奥地利是包括波希米亚、匈牙利等地区在内的多民族国家，害怕民族统一运动会引发本邦的民族主义运动，因而反对任何改变德意志现状的努力。普鲁士则不然。一方面，它通过 19 世纪初的改革已经步入资本主义社会，贵族地主在经济上日益资产阶级化，他们与资产阶级一样有统一德国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操纵德意志关税同盟和迅速工业化，普鲁士已经成为德意志最强大的经济实体，从而为统一德国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基础。此外，普鲁士还有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统一德国于是成了“普鲁士的历史使命”[②]。

非常重要的是，普鲁士贵族统治集团也能够正确估计政治形势，做出既顺应时代潮流又有利于自己利益的选择。在经历了用改革方式安然步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后，他们认识到，顺应历史潮流的发展，采取适时而进的积极“防御”策略，不仅可以避免被历史淘汰的命运，而且可以掌握引导历史发展的主动权，使自己处于有利地位。因此，面对德国统一的历史潮流，他们再次明智地做出正确抉择。1848 年革命时，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就在《致我的人民和德意志民族》文告中明确允诺，建立统一的德意志经济区和缔造一个德意志联邦国家，从而表明了其适时而进的“开明”特征。

当然，普鲁士贵族集团在国家统一问题上经历了一个思想转变的过程。起初，他们从一种封建保守的政治理念出发，将维持旧秩序作为己任。他们担心德国的统一将减少封建宫廷和贵族的数量，由此动摇正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91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91 页。

② J. A. S. Grenville, *Europe Reshaped 1848–1878*, London 1986, p. 165; Graf Ernst zu Reventlow, *Von Potsdam nach Doorn*, Berlin 1940, S.112.

主义原则，危及自己的政治合法性。然而，当他们看到统一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时，便审时度势，及时调整政治态度，以顺应历史的发展。在这一点上，作为容克地主阶级代表的俾斯麦最具典型性。

在1848年革命时，出身于容克世家的俾斯麦仍然认为，德国统一只是一种幻想。但是，1851–1859年担任普鲁士驻德意志联盟议会代表期间的亲身经历使他认识：德国统一已是无法阻挡的历史潮流。在这种形势下，俾斯麦认为，由普鲁士掌握统一运动的领导权不仅可以阻止“自下而上”革命的威胁，保存普鲁士君主政体，而且可以保证容克地主的特权地位，因此是顺应这一历史潮流的最有利的方式。日后他在谈到自己承担起统一德国使命的原因时指出：“政治家如同森林中的一位漫步者”，必须“知道其前进的方向”。从这一意义上，俾斯麦承担起统一德国的历史使命是为保护贵族自身利益而主动顺应历史发展的“向前逃跑”行为。

更重要的是，夺取德意志霸权一直是普鲁士统治阶级追求的梦想。18世纪以来，普鲁士没有停止过与奥地利争夺德意志霸主地位。如今由它来承担统一德国的历史使命，既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又正好“利用全国人民的统一愿望来确立自己在德国的霸权”，实为一石二鸟之举。

普鲁士贵族集团要“顺应”德国统一的“历史潮流”，并通过掌握统一运动的领导权来建立自己在德国的霸权。这意味着它绝不会由其他力量来摆布。因此，当19世纪60年代初资产阶级议会利用批准军事预算为武器，试图抢夺国家领导权时，以普王为代表的贵族地主阶级表现出特别强硬的态度。威廉一世起用铁腕人物俾斯麦为首相，强制推行军事改革。俾斯麦上台后对付资产阶级反对派的手法也明显带有一种贵族等级居高临下的傲慢。他在议会中明确告诉资产阶级议员们：“大臣是国王的奴仆，不是你们的奴仆”。“当今重大问题不是通过对话和多数人的决议决定的，……而是要用铁和血”来解决[①]。于是，在普鲁士统一德国

① 史学界一直将这一演说当作俾斯麦统治的一种特征。其实，“铁血”一词并非俾斯麦独创，它来自1813年反拿破仑解放战争中志愿者们的一首歌。其中有两句歌词为：“因为只有铁才能拯救我们/只有血才能解放我们”。德国史学家哈根·舒尔策因此将“铁血”视为一种“革命的声明”。见：Hagen Schulze, *Der Weg zum Nationalstaat: Die deutsche Nationalbewegung vom 18. Jahrhundert bis zur Reichsgründung*, München 1985, S. 114.

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奇怪的景观：传统贵族阶级一方面满足资产阶级统一德国的要求，另一方面却严厉压制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对其统治地位的挑战。

普鲁士贵族集团适时而进的“防御性”政策在德国统一问题上再次奏效。他们不但躲过了“自下而上”革命的劫难，而且通过王朝战争这种“自上而下”的“白色革命”[①]方式，统一了德国，将自己的政治统治优势从普鲁士扩大到了整个德国。这一结果使德国政治现代化的天平进一步向旧的传统保守势力倾斜，进而确保了贵族集团在德意志帝国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

综上所述，德国的早期政治现代化历程，无论是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宪法政治的确立，还是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建立，都是在贵族阶级的主导下进行的。这种政治现代化进程的一个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作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统治者的贵族阶级从维护自己的原有统治地位出发，采取适时而进的策略，在自己的主导下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目标，即所谓的“白色革命”，进而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利益。这就是我们所称的“守势现代化”道路。在这种“守势现代化”进程中，德国贵族集团“改革”和“与时俱进”的政治文化特点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反映。这些与时俱进的传统贵族于是成了德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白色革命者”。

① 这是德国史学家罗塔尔·加尔对以俾斯麦为代表的普鲁士容克阶级完成德国民族统一大业的评价。参见：Lothar Gall, *Bismarck: der weisse Revolutionär*, Frankfurt am Main, Berlin, Ullstein 1990.

第九章　德国贵族的强势经济文化

一、中世纪封建领主制经济的统治者

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看，中世纪的德国经济生活与西欧其他国家并没有很大的差别，封建农业经济是经济文化的主要载体。在这样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经济的时代，占有大片土地的德国贵族既是国家政治文化的引领者，也是经济文化中的强者。他们不仅把持着国家的政治生活，也在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农业经济生活中处于无可争辩的主导地位。强大的经济实力是德国贵族政治统治的基础，政治统治则是其经济主导地位的必要保证。

农业经济与土地密不可分。贵族对农业经济的支配地位显然和土地有关。前文有关德国贵族的起源中曾经提到，最初的贵族是与土地联系在一起的，贵族一词在德语中的最初含义是拥有土地的农民或家族。正是那些拥有土地的家族构成了最初的贵族。

在中世纪的农业经济模式中，封建领主制居于主导地位。通常说来，领主制不只是一种经济上的经营方式，实际上也是一种统治和管理模式，内容涉及组织管理、经济运作等诸多方面。居于这种领主制经济经营方式顶端的，就是各级封建贵族领主。对土地的支配权是领主制的基础。各级封建贵族正是通过控制土地来实现其控制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掌控下层等级的目标。在此，我们不论封建领主制的政治统治模式，而只涉及德国贵族在这种模式之下的经济生活运行情况。

1.封建领主制庄园

封建领主制的经营管理模式最早产生于法兰克王国时期。大约在公

元 794 年，查理大帝为了在整个王国范围内有效地管理王室的财产，颁布了《庄园法》[①]，规定王室的地产按照管辖区划分，每个管辖区的事务设置一名官员，由其负责以国王的名义收取产品、登记赋税、徭役、收入、支出等事务。该法同时开宗明言地宣布，王室领地只能用来供养王室家族。他希图以此实现丰衣足食。该法虽然只适用于王家地产，日后也成为其他大地产仿效的典范。

在中世纪，封建领主制的顶端和上层是国王、教会和封建贵族。就封建领主制的内部结构模式来看，它寓含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第一，领主对土地拥有占有、支配和使用权，对使用其土地者享有统治权，领地内的隶农或农奴要向领主宣誓效忠，承担租税和徭役等义务；第二，领主对居住于其土地上的依附者有义务进行保护，使其免受外来伤害。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拥有相应的各种权利，其中包括对地产的所有权、征收租税、徭役和谷物的权利、各类行政权和司法权等。

贵族领主的土地主要有两部分构成。一是上层统治者封赐的土地。起初，国王通过战争等方式夺取大量土地，然后将这些土地或归于王室所有，或赏赐给教会，或以采邑（封地）的形式分给下属和相关官吏。从世俗地产来看，最初大多是上级给下级的终身性“借贷土地”，经历了年长日久的变迁后，它们才逐渐成了一种世袭性的“赠物”；二是贵族凭自己的强势地位抢占的公用地和其他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

贵族领主的统治和保护对象主要由两部分人构成。一是其所属领地上原有的那些依附于自己的、不能自由脱离土地迁往他地的农民，即依附农、农奴；二是那些为了使自己得到保护而投身于某一贵族领主门庭之下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他们出于逃避兵役或其他贵族领主吞并其土地的威胁等原因，将自己的土地和本人都托付给某个领主，通过自愿地为领主服役而获得领主的保护。在德国，“整个村子都投靠到某一已经拥有其他村子的大人物翼下的情况到处可见。”[②]

与西欧其他国家一样，德国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基本经济单位和行政组织单位是庄园。所不同的是，德国的庄园制经济在东部和西部地区呈

① Günther Franz, *Deutsche Agrargeschichte von den Anfängen bis zur Gegenwart*, Stuttgart 1976, S.1–2.

② M.M.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237 页。

现明显不同的发展趋势，在经营方式上也有些区别。关于这一点，我们后文将有所提及。

庄园的规模从数百英亩到数千英亩不等。通常情况下，国王和教会的庄园要大一些，世俗贵族的庄园要小一些。庄园的管理结构一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以领主庄园或庭园为中心的自营地。领主庄园由一组包括住房、谷仓、牲口棚和面包房、磨坊等作坊在内的建筑构成。庄园的四周围绕着菜园、耕地、葡萄园、牧场和林地等。另一部分则是分配给了依附农民的租佃地和农庄地。一般说来，在一个庄园中，领主的自营地占 1/3 到 1/2。从田地的分布情况看，领主的自营地和依附农民耕种的租佃地等，并非各自连成大片，而是以窄条状的地块相互交错在一起的。在位于莱茵河畔弗里梅斯海姆的韦尔德庄园中，自营地分散在 5 个地方，122.5 块农庄地则分布在 20 个地方[①]。所有的条块地都以狭窄的未经翻耕的草带隔开。当然，也有一些庄园只有自营地或只有租佃地。

庄园的大小规模不一，管理的方式也不尽一致。一些小的庄园相当于一个自然村，在这种小的庄园中，贵族领主通常就住在自营地庭园中，管理相对直接简单。一些大贵族领主拥有的封建领地规模较大，是由自营地庄园以及许多徭役庄园等构成的联合体，通常包括多个自然村。领主仅凭自己显然难以有效地管理整个领地。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庄园只得借助于“管家”、“管理人”或村长来对进行管理，他们监督有关耕种事项，负责征收租金和赋税，甚至后来一些领地的法庭也由管家来主持。而一些相对偏远的地产则干脆直接以收取租税的方式进行管理。

但是，以上管理体制存在漏洞。尤其是借助于“管家”管理的庄园出现了土地“流失”情况。许多地产管理人员逐渐成为拥有相当大的自主统治权的新“领主”。他们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趁机侵吞土地，贪污受领主之托收缴的款项，把领主的土地以封地的名义添加到他们自己的私有份地中，变成自己的世袭地产等。在洛林地区，在威斯特发伦的帕德博恩等地，这种情况比比皆是。“许多贵族地主不得不忍痛割爱，承认管家对地产的侵占合法。”领主领地中的很大一部分，包括未清理的茅屋或作坊等被划拨给管家，管家则将这些土地自己耕种或分割成为份地，

① [德] 汉斯-维尔纳著：《欧洲中世纪生活》，第 126 页。

收取地租。“管家于是摇身一变成为领主”。许多庄园管家和地产管理人员因此而加入贵族阶层，成为有奴隶血统的骑士[①]。

从庄园的经营结构看，领主的自营地一般是由庄园里的非自由人以及服徭役的依附农民进行耕种的。依附农民只有在为领主服役后的剩余时间里才能耕种自己的租佃地。在这种庄园制经济中，贵族领主的收入主要来自自营地的收获物、出租地的租金、依附农民缴纳的赋税以及使用领主的作坊和其他设备要缴纳的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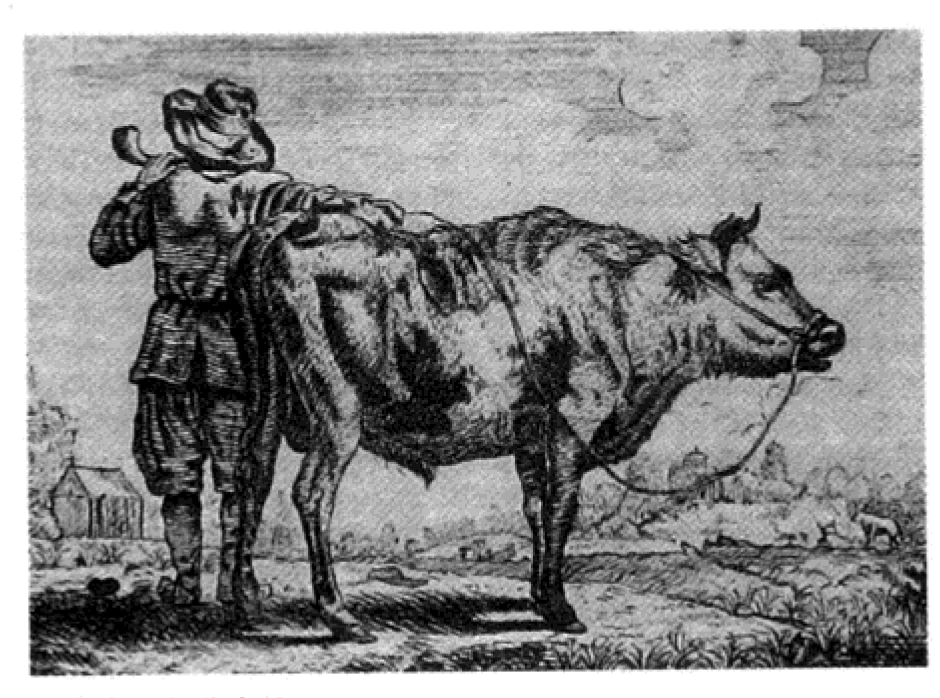
到中世纪中期，德国的庄园经营管理体制开始出现巨大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徭役制的衰落。出现这种变化的主要动因在于：第一，11 世纪下半期特别是 12 世纪以后，在城镇得到发展的地区，一些佃户受到城镇的吸引，尤其是受到享有特权的市镇的吸引，纷纷逃进城市。在这种形势下，许多贵族领主为了加大吸引力，防止依附农民放弃耕地，不得不减轻农民的徭役负担；第二，农业生产中生产力的进步和生产工具的改进，诸如马匹、牲畜以及其他农业工具的使用等，减少了地主自营地的经营对大批劳动力使用的依赖性；第三，许多贵族地主出于拥有固定收入的考虑，往往鼓励佃户们以缴纳实物或货币地租的方式取代服徭役。由于以上原因，到 12 世纪末，在德国的莱茵地区的庄园中，徭役形式已经被缴纳小麦、燕麦等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所取代。当然，这种形式也不能一概而论。事实上，在萨克森的一些地区，很多佃户仍然承担着每周 3 天的徭役。而一些特别种类的徭役，如领地草场上的围栏、除草、晒干草，搬运的劳役等，仍然延续着。

由于上述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农民保有地与庄园领主的管理之间的紧密联系的纽带逐渐松弛。佃户较之以往有了更多的自主性，他们只需向贵族领主缴纳一定的赁租和贡赋即可，因而有更多的时间支配自己的劳动。他们与贵族领主之间变成了一种单纯的地租征收权关系。

2.德国贵族地主的农业经营模式

从中世纪到近代早期，德国的农业经营模式与西欧其他国家有着很大相似性，同时也呈现出自己的发展特点。这种发展特点在于，中世纪中期以后，德国贵族领主制的农业经营模式由西向东，呈现不同的发展

① M.M.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第 272–273 页。


与牛在一起的农民

态势。在易北河以西的德国西部地区，以收取地租为基础的庄园领主制占据统治地位；在巴伐利亚和易北河以东的一些地区，包括东普鲁士、梅克伦堡、波莫瑞和荷尔斯泰因等地，则以农场领主自己经营农场为主要的经营形式。

德国西部的农业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与法国类似。如前所述，由于农民保有地与庄园领主的管理之间纽带日益松弛，农民服徭役的时间不断减少，庄园领主亲自经营耕地的情况逐渐消失。面对新形势，贵族地主开始采用新的经营模式。他们通过签订定期租约，将地产以固定的期限出租，以期获得较固定的租金收益，改善财政状况。早在 12 世纪下半期，这种经营方式已经在萨克森南部地区得到广泛发展。到 13、14 世纪，在德国西北部，特别是在萨克森地区，贵族地主常常解放那些半自由的农奴，然后将土地以固定期限出租给他们，最后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收取一定的租金。实物地租占收获物总量的比例从 1/4 到 1/2 不等。货币租金不与土地上的收成挂钩，它只规定地主在单位时间内要收取一定数量的物品或一定数额的钱。在这种经营方式下，租地的农民成了所谓的分成佃农，积极性也有所提高。土地出租的年限长短不一，一般是 3 年或 3 的倍数年，因为当时的欧洲盛行 3 年轮作制。在下萨克森地区，租期通常是 3–12 年。当然，在德国西部和萨克森地区，也不乏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相结合的混合地租形式。

租地制的盛行使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长期分离，最后导致农民获得对自己所耕种土地的世袭所有权，或称

为支付固定租金的传统保有地。例如，在巴登，虽然领主掌握着领地的最高所有权、领地内的裁判权等权力，农民对自己耕种的土地实际上几乎有不受限制的权利。他们可以将土地转让，典当，甚至抵债，只是他们必须承担缴纳与土地相对应的固定金额的货币和实物地租，在出卖、交换和继承土地时，要缴纳相当于土地价格 1/3 到 1/5 的所有权转移赋税。此外，租地农民还须承担依附于土地的一些封建义务：每年仍要承担 2–4 周的徭役；结婚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婚姻贡赋；农民死亡时要缴纳一头最好的家畜或将动产的 1%到 5%作为继承税缴纳给领主等。事实上，到 14、15 世纪，在德国西北部的不伦瑞克、吕内堡、汉诺威等地，农民也逐渐获得了对自己耕种土地的世袭所有权。虽然领主在形式上仍然保持着可以随意没收农民耕地的权力，但是，只要农民们承担缴纳租金和赋税的义务，他们不仅对土地拥有终身耕种权，而且常常转移给下一代。农民只有在转让自己耕种土地的所有权时，才有求得领主同意的义务。

汉斯·贺尔拜因的木刻画



在德国西部也存在少量的大农场经营。17 世纪，在汉诺威北部，由于三十年战争造成大量农田荒芜，出现了教会和一些世俗贵族自己精心管理的大农场。在这种农场中，领主通过向农民摊派每周 1–3 天的固定徭役来进行生产。不过，这种大农场经营方式在德国西部不具典型意义。

与德国西部不同，在巴伐利亚以及易北河以东的德国地区，贵族领主主要采用大农场经营方式。出现这种经营方式变化的一

个重要前提条件是，农民存在着对领主的紧密人身依附关系，换言之，这里没有像德国西部地区那样，出现农民保有地与领主管理之间的关系松弛的情况。

在巴伐利亚，虽然存在农民对自己所种土地的世袭所有权或终身所有权，但领主每年都可以寻找借口随意没收农民的土地。结果，在巴伐利亚出现了许多大农场。研究表明，巴伐利亚在16世纪已经出现了“驱逐农民”的情况。许多贵族寻找各种借口把农民租种的土地合并进自己的领地，然后通过强化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利用农奴进行生产。在这里，农民的人身隶属关系比符滕堡、巴登等地严重得多。农民不仅要向领主缴纳婚姻贡赋，其子女还被强迫做为奴婢；农民在死亡后，除非可以缴纳高额的货币贡赋，否则其财产要归领主所有。

至于易北河以东地区，贵族领主经营的大农场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庄园主同时又是农场主，他们对自己领地上的依附农民拥有司法权和警察权，农民可以被视为贵族领主的私属臣民。贵族领主的农场区由两个部分构成：贵族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和为农场生产提供劳动力的依附农民的土地。

东部地区出现上述经营模式，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因素。从历史的角度看，德国贵族在向东扩张占领斯拉夫人土地的过程中，起初可以比较容易地获得大片领地。由于东部地区地广人稀，贵族通常把部分土地无偿地交给新迁来的农民耕种，以此换取农民为其农场的经营提供劳动力。这种农民通常没有土地所有权，甚至无权处理住房和牲畜，只能处理收获物，他们只能仰赖领主生活。

从现实的角度看，有两个因素刺激了东部贵族领主农场的扩大。一是东部地区人口稀少，生产的谷物主要用于出口，从13世纪就开始通过海路运向西欧，而且这种谷物出口到14世纪时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大规模农场经营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事业。二是当时的各邦君主出于财政方面的考虑，以容许贵族对农民有更大的处置权为交换条件，换取贵族同意国家对其领地上的农民征收赋税。结果是，贵族领主获得了在自己领地内的绝对统治权，可以任意买回、没收、甚至强占农民耕种的土地。1540年，勃兰登堡贵族获得了为建立骑士庄园而恣意收

买农民耕地的权利；在波莫瑞，有关圈地的活动于1616年得到菲利普二世公爵（1606–1618年在位）的认可[1]。此外，梅克伦堡于1621年、1633年、1654年颁布的法令中，都允许庄园领主无条件地将农民耕种的土地收回。

上属状况使德国东部地区集中了众多的骑士地产庄园。一般情况下，只有达到150公顷（有些地区为100公顷）的地产才形成一个庄园。越往东部，庄园规模越大。勃兰登堡选帝侯和后来的普鲁士国王们为了保卫其东部地区，强化对东部的开发和管理，往往把大片的土地赠给贵族。因此，一个贵族家族拥有多座庄园的情况相当普遍。19世纪时，在东普鲁士地区，约1000个贵族家族占据着2000多座贵族庄园。一些贵族地产已经有相当大的规模。亨克尔·冯·唐纳斯马克伯爵家族拥有的土地和森林达20000公顷以上，其中吉多·冯·唐纳斯马克侯爵就独占了15000公顷的土地。此外，诸如霍亨劳厄侯爵家族、霍亨索伦家族等在西里西亚、波兰等地都占有大规模的地产。

在庄园中，依附农民则被分为世袭佃农和非世袭佃农。前者可以将土地转给继承人，后者则只有完成相关徭役后，才能保留住一所住房和一片耕地。据研究，到18世纪前期，在梅克伦堡、荷尔斯泰因、波莫瑞、东普鲁士等地，非世袭的隶属佃农已经成为德国东部贵族地主农场经营的主体劳动者。

3.庄园地产制与贵族领主的绝对强势经济地位

在封建庄园中，贵族领主在经济上处于绝对强势地位。这种强势经济地位的基础是贵族领主对庄园内土地的支配权。在这种支配权下，整个庄园构成了一个以贵族领主为核心的“大家庭”，在这一“家庭”内，作为“家长”的领主处于支配地位，他对“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拥有政治统治权、司法管辖权和经济支配权；“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则是被统治和受保护的对象，在政治上必须服从领主的意志，遵守相关的秩序，经济上必须为领主服役或向领主缴纳贡赋。换言之，贵族领主在庄园内处于一种高高在上的“特权”状态。

---

① ［德］马克斯·布劳巴赫等著：《德意志史》，第二卷（下），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976页。

庄园的内部“结构”造成了庄园领主在经济上的强势地位。这种强势地位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领主利用自己的政治优势逐渐扩大自己的地产范围，通过强占公共用地，强行收回农民耕种的土地等，进一步加强自己的经济强势；第二，通过强制方式将自己庄园领地内的居民变成自己随意处置的“私属臣民”；第三，利用自己的强势政治地位，要农民负担与土地联系在一起的封建义务，在领地内强征租税，以增加自己的经济收入。

德国贵族最初是根据古老的“萨利安人法典”和“庄园法”等相关法规来经营和治理自己的领地和庄园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关法规都不能得到真正全面的贯彻，封建贵族领主更多的是根据自己的实际利益去进行统治的。例如，根据古老的“萨利安人法典”，法兰克王国内的土地应该归王室、贵族地主和农村公社所有，也就是说，除了贵族领主的土地外，每个村庄都拥有自己的公共用地，包括公共森林、牧场、水源等，它们由领主支配，但由农民共同利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贵族领主们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逐渐将公用地纳入自己的独占之下，甚至强势收回原先由农民耕种的土地，以扩大自己的领地。这种情况在德国东部和东北部地区尤其突出。正因为如此，出现了一种奇怪的情况：许多佃农白天不准备床铺，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今晚还能否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上过夜。需要说明的是，贵族们在经营自己不断扩大的领地时，有两种倾向。如前所述，在西部地区，贵族倾向于把土地季节性地出租，并把徭役转化为可靠的、不受物价波动影响的货币租金和实物租金；在东部地区，则多为前文提到的大规模圈地和贵族自己经营的大农场。

领地的扩大使贵族领主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于是，贵族领主通过包括使用暴力、司法强制等在内的各种手段，迫使自己领地内的农民接受不得脱离其领地迁往他处的义务，最终使庄园内的农民与领主之间产生一种“世袭隶属关系”。在东普鲁士，从 15 世纪开始，许多农民已经成为完全依附于容克地主土地的、不得自由离开的农奴。在波莫瑞，梅克伦堡等地，从 16 世纪下半期开始，也出现了相同的情况。农民们的这种依赖性既是物质上的，也是人格上的。一方面，他依赖于耕种领主的土地而谋生，另一方面，他们已经完全地或部分地失去了人身自由。如

果没有领主的同意，依附农民甚至不得学习某种职业或结婚。波莫瑞在1616年的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农民是“被占有的人和附属于土地的佃农”。1757年，梅克伦堡相关法规确认，农民可以不附带土地而单独被作为商品转让。一些骑士庄园主经常以农民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将农民加以拍卖。由此足见农民近乎奴隶的人身依附地位。

贵族领主强占农民耕种的土地，将农民变为失去人身自由的农奴，主要目的在于增加自己的经济收入，维持其体面的“贵族”生活。实际上，中世纪中期以后，贵族们除了行使基于地产的权利外以外，还开始强调其作为领地内统治者和保护者的权利，并以此加强领地内农民的封建义务，即享受领主“保护”的农民有义务承担某些新的徭役和赋税。新的徭役包括保养田地、手工劳动、搬运劳动、除草等。新的赋税则是领主出于物质需要而向领地内居民征收的“武断税或者随意税”[1]，这些赋税后来变成了定期的捐税。

贵族对农民控制的加强与农民封建义务的增加是联动的。在德国东部地区，随着农民对领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领主对农民的压榨也大大强化了。17、18世纪上半期，德国东部和东北部的各个贵族领主庄园中的农民必须为领主经营的农场提供全部的劳动力。在东普鲁士，一般的固定徭役中，农民至少每周为领主工作3–4天，通常是5–6天。在奥地利，农民在监工鞭子的驱赶下劳动。许多农民只有在夜间借着月光耕种自己的土地。此外，领主还垄断了领地庄园内的一些基本的生活设施，如磨坊、烤面包房等，还有诸如酒类等特定产品的销售权，以此进一步榨取农民。

综上所述，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封建领主地产制结构之下，不论是德国西部地区日益盛行的以收取地租为基础的庄园领主制，还是德国东部和东北部地区流行的大农场领主制经营方式，贵族都处于一种绝对的强势经济地位。这种强势的经济地位从一开始是以贵族占有土地的“特权”为基础的。最后，这种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成了德国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一种统治秩序、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

直到法国大革命以后，德国的封建庄园制经济才开始受到动摇，土

① M.M.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92页

地和贵族统治特权之间的关系才开始分离，不过这种变化相当缓慢。实际上，到德意志帝国时期，在资本主义关系已经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德国境内仍然拥有11000个骑士庄园，这些庄园绝大多数掌握在贵族手中，资产阶级占有的庄园不到1000个。在德国东部地区，特别是梅克伦堡等地，庄园地产制的生命力更顽强，直到20世纪初，这种地产制才开始解体。

二、“财富骑士”：近代德国贵族与资产阶级的融合

从普遍意义上看，财富与权势是关联互动的，在一定程度上是密不可分的。中世纪以来，直至近代早期，在君主制的护罩之下，德国贵族作为社会的统治等级，从一开始就有着其他社会等级无法企及的权势和财富，其中的最富有者自然是国王、诸侯。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富有”为德国贵族所独有，因为除了富有的贵族外，也不乏市民出身的富有的银行家和企业家。所不同的是，在等级制度下，贵族通常情况下是有“钱”有“势”，富有市民一般是有“钱”无“势”。而且贵族和富有市民对待财富的态度也不一样。前者把财富当作保持自己的高贵身份和享受生活的工具，后者则在追逐财富的辛劳中度过一生。这种对待财富的态度决定了贵族在审视出身和财富时的价值取向。

出于等级观念的考虑，每个贵族家族最重视的并非财富的多寡，而是这一家族所拥有的高贵和古老的血统。在他们看来，只有高贵的血统和显赫的声望才能真正给家族带来荣耀和权势，才是身份和地位的真正象征。财富是流动的，不断地变化着的，而血统是无法选择和改变的。当然，对贵族而言，若要在上层社会中体面地、按照贵族的方式生活，一定基础的财富是必不可少的，换言之，财富也可以使贵族家族更加荣光。因此，贵族不会排斥财富，而是想方设法聚敛财富。与此相对，一些资产阶级企业主在创造了大量财富，享受着充足的物质生活的同时，也期望着能够像贵族一样，在精神上得到更大的安慰。他们模仿贵族的生活方式，渴望在政治上拥有更多的发言权。于是，在近代德国社会出现了贵族适应资产阶级经营模式、资产阶级追求贵族生活方式的双向趋同，进而形成相互的融合，即所谓的贵族资产阶级化和资产阶级贵族化。

1.从封建庄园领主到现代企业家：贵族的资产阶级化

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德国贵族的主要财富载体和象征是辉煌的宫殿和大地产。其中，辉煌的宫殿是高级贵族们显示自己的统治身份和对外炫耀其显赫社会地位的资本，大地产则是前工业社会时期贵族身份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农业经济形态中财富的主要象征。国王和诸侯对臣民最高的奖励往往就是赏赐给大片的地产。

在中世纪时期，国王和诸侯以地产封赐下属屡见不鲜，甚至到19世纪初，这种情况依然存在①。普鲁士首相哈登贝格因为成功地实施了普鲁士的国家改革，治国有功，普王不仅授予其侯爵头衔，而且将奎利茨、罗森塔尔、利策恩等地的大片地产赏赐给他。弗里德里希·威廉·冯·比洛夫将军因为在格罗斯拜伦和戴内维茨等战役中有功，于1815年受到普王的嘉奖，晋升为比洛夫·冯·戴内维茨伯爵，并给予价值达20万塔勒尔的赏赐，比洛夫家族的地产因此遍布普鲁士。另一位将军格布哈德·莱布雷希特·冯·布吕歇尔也因为在解放战争中的优秀表现而受到普王嘉奖，被授予布吕歇尔·冯·瓦尔施塔特侯爵，并且被赐予在西里西亚的地产。格奈泽瑙将军也被授予伯爵头衔，并获赠佐默兴堡的地产。实际上，一直到1800年左右，由于其他社会阶层不得经营和购买贵族地产，德国的大地产基本上都掌握在贵族手中。在奥地利，首相梅特涅因为在维也纳会议上谈判有功，皇帝弗兰茨一世不仅授予他和他的后代侯爵头衔，而且于1816年将莱茵河畔的约翰尼斯贝格宫殿和庄园赠送给他。在汉诺威，国王为了表彰明斯特伯爵的功绩，不仅授予其侯爵头衔，而且将已经世俗化的德内堡修道院的3000公顷的土地和森林赠送给他。

但是，地产毕竟不是财富的唯一象征。即使在中世纪时期，对于一些开销比较大的贵族而言，地产的收益已经无法满足维持日常生活方面的巨大开支。因此，一些贵族除了经营地产以及在宫廷和国家官员的职位上谋取利益外，还开始进入利润丰厚的工商业领域。到16世纪，一些贵族和庄园主已经涉足纺织工场、矿产开采等部门行业，“成为可与城市企业家相比的企业主”②。在这一方面，施托尔贝格伯爵家族就是一个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39–240.

② [德] 马克斯·布劳巴赫等著：《德意志史》，第二卷（上），第560页。

典型。事实上，早在16世纪，这一家族已经建立了一座铸造厂。18世纪，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伯爵也曾建立哈廷根炼铁厂。

问题在于，依据原有传统习惯，作为上层社会等级的贵族在德国通常只有两种“等级职业”：一是以宫廷和地产的主人身份生活，即所谓的国王、诸侯和贵族领主；二是成为军官和国家官员。在普鲁士，甚至到弗里德里希大帝时代，贵族仍然被禁止从事商业、手工业等各类市民职业，因为这些职业与贵族的等级身份格格不入。如果一个贵族出于物质或谋生的需要，要卖掉世袭的或国王赐予的田产、采邑，那么他将因此而丧失其作为贵族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免税特权。正因为如此，封建统治者为了稳定贵族等级，竭力强化贵族对地产的控制权。弗里德里希大帝曾以颁布敕令的方式明确规定，为了保障贵族的生存，市民不能获得贵族地产[①]。

然而，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世纪以后德国迅速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原先以地产为主要经营据点的传统贵族日益陷入经济拮据之中。一方面，他们必须维持体面而昂贵的“等级”生活，另一方面，传统的经营方式又不足以保障他们的巨大开支。以普鲁士为例，到19世纪中期，12000多个以封建方式经营庄园的贵族之中，已经只有不到3/5还能勉强维持其体面的“贵族”生活。许多贵族靠举债度日。著名诗人艾兴多夫就是一位贫困潦倒的西里西亚贵族。他因此而戏称自己是“无用的废物”（Taugenichts）。有些贵族甚至因为负担不起嫁妆费，而不得不将女儿送入修道院。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为了维持体面的物质生活，一些贵族开始放弃原先秉持的传统等级观念，转而向“钱”看，采取新的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地产或从事“市民职业”。19世纪初普鲁士国家改革中有关允许贵族从事市民职业的规定，既是这种压力的结果，也是对已经存在的既成事实的法律确认。

如前文曾经提到的，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德国贵族以一种以守为攻的姿态，长期操控着德国的政治生活，掌握着政治发展的主动权。这种与时俱进的独特政治文化使德国贵族在向现代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处于一种极为有利的地位。他们利用执政资源和显赫的威望，迅速在新经济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53.

领域取得进展，成为资本主义农业、工业、商业和金融业领域的翘楚。

在农业领域，大多数德国贵族通过19世纪初的农业改革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式道路”[①]。有关材料表明，在农业改革中，虽然农民们最终获得了人身自由，但由于他们必须将自己所耕种土地的1/3割让给贵族地主，作为赎免封建义务的条件，实际上贵族地主在这一改革中获利很大。他们的大地产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一百多万公顷。这些在改革中获利的贵族地主或成为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雇用农民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农场主，或成为出租土地、坐收资本主义地租的地主。

在工业经济领域，德国贵族也并非固步自封，冥顽不化。历史事实表明，德国贵族面对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改变，显示出极大的“灵活性”。许多贵族地主本身就是工业发展的先行者。在18、19世纪，正是贵族们经营的重工业、纺织业、皮革和奢侈品制造业奠定了德国工业发展的基础。从某种程度上看，工业化初期贵族从经营封建农业到资本主义工业是一种自然的、顺理成章的发展。当工业化来临，煤炭和钢铁产品成为新宠的时候，拥有大地产的贵族只需将目光从绿色的田野转向地下，把自己领地下面的矿藏开采出来，就自然而然地从地主转变成了矿山主。这也是工业化初期德国贵族参与工业化进程的一种特色。

在工业化初期，德国贵族所经营的工业企业中，绝大部分与他们本身拥有的经济基础、消费传统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就大贵族而言，他们主要投资于与地产有关的矿产开采、冶炼等重工业、食品工业以及与他们的生活文化相关的奢侈品的制造与销售。乡村小贵族则主要在自己的庄园内经营磨坊、铁匠铺、面包房等小作坊。

在经营工业企业方面，普鲁士贵族表现最突出，其中又以西里西亚的土地贵族走在最前列。例如，早在19世纪初，巴勒斯特莱姆伯爵就已经在其所属的大地产上建立起焦炭和铁、锌冶炼厂，成为当时西里西亚的工业巨头之一。其他贵族大地产所有者，如普勒斯家族、霍亨劳厄家族等，也都拥有自己的工业企业。据统计，在西里西亚的冶金业中，贵

① 德国各邦废除农奴制的时间不一。巴伐利亚在1808年的宪法中明确宣布废除农奴制。拿骚于1812年、符滕堡于1817年、黑森-达姆施塔德、巴登、梅克伦堡于1820年、黑森-卡塞尔于1831年相继废除了农奴制。

族出身的企业主占据了“支配地位”[1]。另外一些西里西亚贵族则利用农业原料优势，建立与之相关的加工工业。例如，在19世纪中期，西里西亚的许多庄园主扩大种植亚麻，并建立起与之相对应的亚麻纺织厂。没有单独建厂的贵族，甚至包括一些贵族军官在内，则想方设法参与和投资工业企业，并因此获得较之农业经营丰厚得多的巨大利润回报。在南德意志的奥尔滕堡、奥尔斯佩格、舍恩贝格、霍伦贝格、芬肯施泰因、图尔恩、霍恩贝格等地，贵族经营矿产企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由于占有强大的政治和经济资源，且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能够与时俱进，择优经营，很多德国贵族在进入工业社会后仍显现出巨大的经济活力。一向保守的阿尔弗雷德·冯·温迪施–格莱茨侯爵曾经放话：“温迪施–格莱茨家的人决不做生意”。然而，面对巨额利润的诱惑，这位侯爵很快就将自己说过的话弃之脑后，加入了投资铁路建设的行列。由霍亨劳厄–厄林根侯爵和菲尔斯滕贝格侯爵创立的所谓“侯爵康采恩”在近东贸易中也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回报。在巨大的利润吸引下，一些贵族，如赫尔曼·冯·皮克勒伯爵[2]，甚至不惜卖掉世代经营的地产，投资于工业的发展。他相继建立了煤矿、煤球厂、冶铁厂、造纸厂、玻璃厂、砖瓦厂、啤酒厂等一系列企业。

奢侈品自古以来一直伴随着贵族生活。作为社会上层文化的代表，贵族在生活方面被赋予了“高品质”的含义，“贵族品质”也因此成了高质量和高品味的代名词。因此，在奢侈品产业方面，贵族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当仁不让地占据主导地位。进入近代以后，特别是在巴洛克时期，一些诸侯，如萨克森选帝侯强壮者奥古斯特等，为了满足自己的奢华生活的需要，专门开办各类手工工场，大力发展奢侈品的生产。正是强壮者奥古斯特首先在欧洲开始了瓷器生产。

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工业化和社会财富的迅速增长，向高品质的贵族生活看齐成为包括富有资产阶级在内的人们的一种时尚。于是，包括玻璃、瓷器、金银首饰、丝织品等在内的奢侈品的生产和加工得到了

---

① Heinz Wutzmer, *Die Herkunft der industriellen Bourgeoisie Preussens in den vierziger Jahre des 19. Jahrhunderts.* In: Mottek, Blumberg, Wutzmer, Becker,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r industriellen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Berlin 1960, S.153, 155.

② 冯·皮克勒伯爵于1822年晋升为侯爵。1845年，他卖掉了自己在缪斯考的地产。

迅速发展。贵族们则利用自己的文化优势在相关生产领域抢占先机。在玻璃制造业中，奥本海姆的弗里德里希·卡尔男爵和比利时的德·亨普梯内伯爵于19世纪在格尔森基尔欣建立的玻璃及镜子制造厂具有重要地位；冯·波申格尔男爵则是一家水晶玻璃厂的业主。在银器制造业中，格明根-豪恩贝格的卡斯帕尔男爵、施伦克-诺青男爵、泰森男爵等经营的符滕堡金属制品厂占有重要地位。在金饰行业中，虽然生产方式仍为手工制作，贵族同样控制着这一贵金属制品的生产。图尔恩和塔克西斯侯爵、巴登马克伯爵等都有相关的经营企业。其他高级工艺饰品的生产也都掌握在贵族的手中。埃尔巴赫伯爵家族就专门在他的宫廷所在地奥登瓦尔德建造了一座象牙雕刻厂，生产象牙制品。

贵族在纺织业领域的投资也处于先行状态。起初，一些贵族从事养羊业，将羊毛推向市场。这种生产初级原料的方式无法获取较高利润。于是，他们转而经营纺织业。在巴伐利亚的奥格斯堡，许多贵族是纺织企业的老板或股东。汉斯·冯·施迈德尔是奥格斯堡精纺毛纱厂的监事；埃伯哈德·冯·罗森贝格和曼弗雷德·冯·豪恩希尔德则分别是"迪里希·佐尔丁德"纺织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在普鲁士，对贵族而言，虽然经营纺织业被认为是有伤风化，卡尔·冯·马尔灿伯爵等也还是建立了"马尔灿、法伊斯特尔和托斯坎纳"棉纺织厂。

在一些新兴的工业行业中，也不乏贵族企业家的身影。在电气工业中，伯恩哈德·冯·格尔斯多夫是柏林动力和照明股份公司的董事；法尔肯豪森的哈索男爵是斯图加特大型电气企业罗伯特·博施股份公司的全权代表。在化学工业中，一些著名的企业，如BASF公司、拜耳尔公司等的领导层中，都有贵族。

贵族的经营触角也伸入到了银行等金融行业。从历史上看，贵族的"高品质"生活虽然离不开钱，但他们却"羞"于和钱打交道，认为谈"钱"过于"俗气"，他们甚至不愿带现钱在身边。俾斯麦就曾经表示，"不得不付款买东西，是痛苦的事"①。这种文化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与中世纪以来贵族的优越等级生活有关。他们曾经高高在上，日常生活之中，饮食、穿着等，无不由"下人"打点。他们必须与一般的"势利"民众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28.

不同，才能表现出自己的高贵和脱俗。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钱”开始成为衡量一切的标志。囊中羞涩的贵族们为了维持自己体面的生活，再也顾不了那么多忌讳。

早在1774年，为了摆脱对资产阶级银行家们的依赖，冯·卡斯特尔伯爵就在法兰肯建立了国家性质的“卡斯特尔银行”。波莫瑞的“骑士银行”则是比洛夫家族的杰作。但是，贵族以个人身份进入银行界相对较晚。1848年革命后，费利克斯·楚·霍亨劳厄–厄林根亲王出任达姆施塔德银行的荣誉主席，成为德国传统贵族进入银行界的第一人。接着，冯·拉提博尔公爵成为该银行的主席。19世纪中期以后，在各银行的监事会中取得席位已经成为高级贵族之中的一种时尚和潮流。

资本主义和工业化使德国贵族失去了中世纪和近代早期那种在经济领域的特权性主导地位，却也锻炼了他们对生产和市场的适应能力。由于投资于工商业，德国贵族的经济独立性大大加强，同时也有了充足的经济实力来维持他们的体面生活。他们因此而与资产阶级一道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财富骑士”。

在1910年统计的普鲁士前100名富豪中，将近2/3属于贵族阶层，其中前10名皆为贵族，且大多为旧贵族[①]。例如，亨克尔·冯·唐纳斯马克侯爵是一位大地产所有者，他在普鲁士拥有23295公顷的地产，在俄属波兰有1125公顷的地产，在加里西亚有3076公顷的地产。他还拥有众多的工矿企业。他是西里西亚采矿和辛冶炼企业股份公司的股东，地区企业、银行和百货公司的合伙经营者；他还拥有自己的采矿企业：德意志兰矿井、西里西亚矿井和唐纳斯马克矿井。这些采矿企业雇用的工人达4500人之多，年煤炭开采量达175万吨，年赢利超过500万马克。普勒斯的汉斯–海因利希十五世侯爵不仅占有规模巨大的地产（总计达50000多公顷），而且拥有采矿特许权。他的瓦尔登堡煤矿雇用了5800名工人，日采煤量达4152吨，上西里西亚的矿井也雇用了2400名工人，日采煤量3120吨。霍亨劳厄–厄林根的克里斯提安·克拉夫特侯爵不仅拥有42698公顷的地产，还在霍亨劳厄工业股份公司中拥有大量股权，收

---

① Kurt Pritzkoleit, *Wem gehört Deutschland. Eine Chronik von Besitz und Macht,* Wien, München, Bassel 1957, S.61–72.

益特别丰厚。如此兼营农业和工商业的贵族富豪，还有很多。

2.钱与权的结合：资产阶级贵族化以及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联姻

在贵族眼中，与血统、荣誉、特权等相比，金钱并非最重要的东西。但体面的贵族生活显然离不开金钱。随着向近代社会的转型和人们观念的变化，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和金钱的诱惑下，德国贵族社会也不乏接纳资产阶级“金融贵族”进入自己群体的情况。而富有的大资产阶级也不满足于丰富的物质生活，他们在社会地位方面向贵族阶层看齐，想方设法跻身这一上层等级圈中。于是，“富贵”一体的资产阶级贵族化逐渐成为德国大资产阶级群体内部一种常见的现象。

富格尔家族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所共知的欧洲首富，也是资产阶级贵族化的早期代表。这一家族于 1370 年左右从慕尼黑附近的一个村庄迁移到奥格斯堡。起初，该家族主要从事羊毛和亚麻纺织业，1450 年左右已经成为奥格斯堡纺织行业中最富有的大师傅。到雅可布·富格尔（1459–1525）时期，富格尔家族的财富迅速膨胀。雅可布·富格尔不仅从西班牙、提罗尔、匈牙利等地的贫穷贵族手中购买了大量的地产，而且成功地开采银、铜、铅等矿产，经营银行业务，一时富可敌国。

雅可布·富格尔在账房中



富格尔家族并不满足于经济上的富有，它常常不失时机地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影响时局，并以此为工具，攀附权贵，跻身上

层贵族集团行列。1509年，雅可布·富格尔出资170000古尔登，支持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战争行动。在选举查理五世为皇帝的过程中，他又出资300000古尔登贿赂各位选帝侯。所有这些举措，给富格尔家族带来了巨大的政治资本。1511年，雅可布·富格尔晋升为贵族，1514年，他又被册封为基希贝格帝国伯爵。到查理五世时，富格尔家族因帮助皇帝有功，获得了更大的荣誉和权力。该家族不仅进入高级贵族行列，得到大片具有继承权的土地，而且于1534年获得了铸币权。1546年，富格尔家族的财产已经高达6300万古尔登[①]。

比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更富的是图尔恩和塔克西斯"邮递马车侯爵家族"。这一家族曾在波希米亚、西里西亚和波兰等地拥有大地产，在法兰克福拥有自己的宫殿，还有自己的工业企业。这一家族也是先"富"后"贵"，因为拥有大量财富而被封为贵族。1695年，时任神圣罗马帝国邮政总监的欧根·冯·图尔恩和塔克西斯伯爵被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二世册封为侯爵。

到19世纪，面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传统贵族集团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缓和资产阶级的反抗，吸纳资产阶级新贵的速度不断加快，规模不断扩大。他们给予上层资产阶级以贵族特权和社会声望，以便使他们加入到巩固贵族统治的行列中来。

有关研究表明，在整个19世纪，德国各邦之中进入上层管理机构的资产阶级几乎无一例外地贵族化，以致德国出现了一个贵族化的资产阶级官僚集团。每个高层管理职位都成了资产阶级贵族化的实验点。南德的巴伐利亚和符滕堡不仅存在资产阶级出身的世袭贵族，还有许多资产阶级出身的终身贵族。在普鲁士，仅1807-1848年间，就有包括95名军官、82名官员、50名大地产所有者、10名商人和4名其他身份者晋升为贵族。1871-1918年间，普鲁士的新贵族已经占到贵族总数的9%[②]。一些著名的资产阶级企业家，如施图姆、维尔纳·西门子、格奥尔格·西门子等人，都被册封为贵族。

此外，一些著名的银行家也加入了贵族行列。来自戈斯拉尔的贝特

① http://www.der-koenigsmacher.de/

② Heinz Reif, *Adel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München 1999, S.34.

曼银行家族属于较早贵族化的银行家族之一。早在19世纪初，这一家族就已经在奥地利被册封为贵族。1854年，莫里茨·冯·贝特曼被巴登大公授予男爵头衔[①]。1908年，科隆银行家海因里希·冯·施泰因被普王册封为贵族。在整个19世纪，德国的500多个大资产阶级企业主中，约10%加入了贵族阶层。

在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甚至犹太商人和银行家进入德国贵族行列者也不乏此例。一些国王和诸侯为了感谢犹太银行家在其手头拮据时刻给予的低息贷款的支持，常常报以特殊的荣誉，授予他们贵族头衔，前提是他们必须放弃自己的犹太教信仰和教名，改信基督教。闻名世界的罗特希尔德银行家族就是一个典型。这一来自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犹太家族由于与黑森邦君以及奥地利宫廷之间的密切关系而跻身贵族行列。1766年，迈耶尔·阿姆谢尔·罗特希尔德（1743–1812）建立罗特希尔德银行。由于他资助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他的五个儿子在1816年被册封为奥地利贵族，并于1822年晋升为男爵。1867年，另一位犹太银行家西蒙·奥本海姆也被奥地利皇帝册封为贵族。在普鲁士，一些著名的犹太银行家，如门德尔松、戈尔德·施密特、布莱希罗德等，同样与贵族阶层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中，格尔森·布莱希罗德与霍亨索伦王朝关系非常密切，颇具威望，且与俾斯麦交情深厚，以至于1872年晋升为贵族时既不需要改名，甚至本人不需要举行洗礼（其小孩必须洗礼）[②]。这完全违背了只有基督教信徒才能成为贵族的基本准则，实属特事特办，同时也表明了作为钱袋子的布莱希罗德家族的强大影响力。

传统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权钱结合”的另一个重要体现是，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通过联姻方式各取所需，即贵族需要资产阶级的金钱维持自己的体面生活，资产阶级需要通过与贵族联姻以弥补血统方面的不足。虽然从理论上讲，贵族婚姻只应在贵族等级内进行，但是，19世纪以后，由于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联姻的情况日益普遍，以致贵族娶资本家的女儿或贵族小姐嫁给银行家已经不再被视为“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Mesalliance)。此类现象，前文有关“德国贵族的爱情与婚姻”部分已

① 德意志帝国时期的宰相特奥巴尔德·冯·贝特曼–霍尔维格（Theobald von Bethmann-Hollweg）就是贝特曼男爵的亲戚。

②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35.

经有所提及。

在贵族与资产阶级的联姻中，最常见的是贵族化的银行家与旧贵族之间的婚姻。通过与侯爵、伯爵们之间的联姻，资产阶级银行家们打入了高级贵族集团之中，而贵族们也对这种联姻抱以欢迎的态度，因为这种联姻意味着他们与国际金融商业界建立了联系，与“金钱”挂上了钩。据德国著名史学家托马斯·尼佩代的统计，仅在德意志帝国时期，就有12%的资产阶级大企业家之子娶了贵族之女为妻，而大企业家之女嫁入贵族之家的比例更高。从贵族的角度看，在1871-1900年间，贵族之女嫁入资产阶级之家者达到36%，贵族男性娶资产阶级之女者更是达到42%[①]。

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联姻，既是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互补的需要，也是政治上日益衰落的贵族阶层与经济上处于上升过程的资产阶级之间妥协的产物，是旧的贵族等级在新的生产关系下谋求生存的结果。正因为如此，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联姻多半是理性考虑的结果而非爱情的产物。一位资产阶级企业主在谈到与贵族联姻的问题时直言不讳地表明了各取所需的心态：“他们拥有古老荣耀的姓氏，而我拥有资本。”

① Thomas Nipperdey, *Deutsche Geschichte 1866-1918*, Erster Band, *Arbeitswelt und Bürgergeist*, S.392;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47.

第十章　德国贵族社会的终结和对贵族文化的忆恋

一、魏玛共和国的建立和德国贵族社会的终结

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德国，极少数贵族仍然是盘踞于社会的最高端的统治群体，他们依靠自己出身名门的血统以及手中把持的各种特权和权力，傲视其他社会阶层，过着舒适豪华的生活。无论在社会地位方面还是在价值观方面，他们都是全社会追求和仿效的精英群体。但是，18世纪末期爆发的法国大革命对封建贵族的特权形成了巨大的冲击。19世纪上半期工业化进程启动后，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作为传统农业社会统治阶级的贵族精英进一步受到新兴的资产阶级精英的挑战。新的资产阶级精英们反对传统封建贵族的特权地位，并在自由、平等的旗帜下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诉求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价值观。

而且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也从根本上不利于贵族文化的生存。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社会化程度骤然上升，社会文化由贵族主导的精英型文化向资产阶级的大众型市民文化转变，以少数贵族精英统治为特征的传统贵族文化趋向衰落不可避免。

在传统的贵族文化与新的资产阶级市民文化交锋的过程中，随着资产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贵族文化在德国经历了与资产阶级市民文化冲突、并存、衰落三个发展阶段。

1.资产阶级文化冲击下的德国贵族的失落

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德国贵族与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之间多有冲突，这种冲突主要表现为经济上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试图在政治上突破贵族的垄断统治地位，使自己的价值观成为社会的主导价值观。一方

面，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思想文化领域大力鼓吹自由、平等的价值观，另一方面，作为现代工业社会产物的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等现代工业社会群体纷纷起来，反对传统贵族集团在政治上的独断地位，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向贵族的统治发起挑战和冲击。根据德国著名社会史学家韦勒的说法，在19世纪上半期，1803-1815年的拿破仑战争时期以及1848—1849年革命时期“在德国贵族千年历史上划下了两道最深的伤口”[①]。在第一个时间段，许多贵族丧失了他们的土地、政权、等级、头衔以及各种古老的权力；在第二个时间段，革命期间颁布的相关法律则取消了等级的区别，使贵族作为一个特权等级不再存在。此外，1848年革命中提出的自由、平等要求以及资产阶级“进步党”在普鲁士议会内部与贵族争夺国家领导权的斗争等[②]，也都是资产阶级向贵族统治发起挑战和冲击的重要体现。

这些挑战和冲击给传统贵族统治集团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促使其在政治态度上不断调整和退让，以迎合社会大众的要求，保住自己的统治地位。如前所述，1848年3月21日，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迫于革命的压力，宣布要实行宪法和致力于德意志民族的统一。12月，普鲁士颁布“钦定宪法”，在君主制原则的前提下，确认了资产阶级的政治文化价值观的合理性，宣布普鲁士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等，并规定了司法的独立性。所有这些规定，从根本上动摇了中世纪以来贵族享有的特权地位，使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价值观成为全社会遵循的准则。此外，19世纪初的大改革运动以及普鲁士容克阶级主动承担起德意志民族统一大业的任务等，也都是德国贵族在政治上向资产阶级退让的具体体现。在普鲁士，到19世纪中叶，尽管

① Hans-Ulrich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Zweiter Band, Von der Reformära bis zur industriellen und politischen "Deutschen Doppelrevolution" 1815-1845/49*, München 1987, S.145.

② 1848年，德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普鲁士、奥地利、巴登等邦都出现了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众起义。虽然革命最后失败了，但影响巨大。资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打出的象征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民主的“黑、红、黄”三色旗帜成了德国资产阶级政治文化的重要遗产。资产阶级的魏玛共和国以及当今的联邦德国都规定黑、红、黄三色旗为自己的国旗，从而表明自己是德国1848年资产阶级自由、民主传统的继承者。在普鲁士，资产阶级进步党与容克地主在议会中展开了激烈的“宪法纠纷”，试图利用议会的预算批准权打破容克地主对国家政权的绝对掌控权。

贵族仍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国家政权已经成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结成同盟的调停机关”①。

在近代德国统一运动中，普鲁士贵族军官指挥的三次王朝战争具有决定性意义，普鲁士贵族也因此赢得了极大的荣誉。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后，普鲁士容克地主假自己在统一德国过程中的余威，确立起旧贵族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又做出各种姿势，对工业文明之下日益壮大的所谓“工业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进行安抚。在政治上，它吸纳资产阶级的政治文化模式，设立德意志帝国议会等带有“民主”色彩的机构，使资产阶级以参与的方式跻身于国家的统治集团行列。它还通过建立国家社会保障机制，博取工人阶级的好感和政治支持。在经济方面，传统贵族主导下的德意志帝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文化，包括建立国家银行、柏林股票交易所等，促进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赢得资产阶级的认同和好感，从而实现了贵族与资产阶级在德国社会的和平共处。

但是，随着德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资产阶级对传统贵族在政治领域的特权性主导地位心存不满，他们不愿处于配角的地位，而是要求根据实力来重新分配权力。针对贵族在行政管理、外交、军队等领域的特权优势地位，资产阶级表露出极大的反感。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最大的卡特尔的首脑基尔多夫在社会政策协会的一次会议上就公开抱怨：“我们不幸毫无发言权”。这种资产阶级“出钱”，封建贵族“享受”的政治分配体制显然是不能长久的。资产阶级必然会在时机成熟的时候转换自己的角色，在国家政权中占据支配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霍亨索伦王朝为代表的德国政府在战场上的失败，引发了传统贵族统治的精神危机，促使德国人民对贵族统治的合法性问题进行思考，进而举起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旗帜，以“十一月革命”的方式将传统贵族从社会统治的顶端打落下来，结束了贵族集团对德国国家政治生活的操控。

德国贵族在政治文化方面的失落与其经济上的衰落是紧密相关的。

① Peter Brandt, *Preussen zur Sozialgeschichte eines Staates. Eine Darstellung in Quellen*, Berlin 1981, S.313-314.

虽然许多德国贵族在资本主义发展面前从容、平稳地实现了从传统经营方式向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转型，但多数贵族并没有能够适应新的生产方式。他们抱残守缺，换来的是日益贫困化。

客观上讲，自中世纪以来，任何一个时期都存在贫困的贵族。至于贫穷的原因，其中不免有些贵族遭到各种天灾人祸的打击，更多的则是由于贵族文化的逼迫，是由于贵族为保护自己的社会荣誉而过于阔绰的豪华生活方式所导致的。许多贵族为了保持"贵族生活"方式，不得不举债度日，最后只得变卖田产和房屋。著名诗人艾兴多夫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位来自西里西亚的贫困贵族深深感受到了贵族追求奢华生活带来的恶果。据这位诗人回忆，他的母亲为了维持豪华的生活方式，在卖掉祖屋、地产和森林后，还继续大量砍伐木材变卖。她的理论有些荒唐，竟然认为自己卖出去的是森林而不是树木。

进入近代以后，贵族的贫困化主要归因于多数贵族无法很快适应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收入不能满足贵族的豪华生活标准，最终陷于破产。他们之中很多人为了维持"像样"的贵族生活而向投机商和高利贷者借钱，结果陷入不能自拔的贫困。在这方面，易北河以东的普鲁士容克地主最具典型性。

前文曾提到，我们所熟悉的"容克"一词来自德语单词Junker，原意是年轻的贵族，在与荷兰毗邻的地区也称为Jonkherr，即年轻的绅士(Junger Herr)，后来逐渐成为易北河以东地区的普鲁士贵族地主的代名词。容克地主也逐渐成为德国贵族中的一个特殊类型。由于与土地的紧密联系，容克也被人们揶揄为"杂草容克"（Krautjunker）①。如果从历史的角度进行考察，容克并非经典意义上的德国贵族，他们给人更多的是骑着纯种马、带着猎犬打猎的印象，而非由侍从和侍女簇拥着的传统贵族形象。

多数普鲁士容克地主由于居住于乡村，闭目塞听，养成了自以为是、僵化保守的文化特性。他们过于强调传统，对于新事物不感兴趣，只有一小部分人适应时代的要求，成为工业资本主义时代的弄潮儿。结果，在资本主义商品大潮的冲击下，这些居于乡村的贵族多半经济上捉襟见

---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245.

肘。虽然弗里德里希大帝曾在遗嘱中规定，为了保证贵族对其地产的所有权，市民不能获得贵族地产。但是，到19世纪初，这一原则已经无法施行。正因为如此，施泰因-哈登贝格改革明确规定，市民可以获取贵族地产，贵族也可以从事市民职业。这既是对贵族特权的剥夺，同时却也是给了他们一条谋生的新路。禁令取消后，许多贵族为还债而出卖自己的庄园地产。据统计，1868年，普鲁士东部六省的10123块大地产中，已经只有5595块还在贵族的手中[①]。甚至出现了贫穷潦倒的贵族子女投奔他方的情况。一些男性贵族子弟往往为了谋生而成为其他贵族家族的养子，女性则被送进了贵族修道院[②]。由于旧的文化传统观念的束缚，德国贵族虽然在经济上陷入困境，在向资本主义经营的转型方面并不积极。据统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旧贵族中从事市民职业者仅10%左右[③]。

德国贵族集团在政治上不断退让，经济上日益衰落，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也持续下滑。1816年到1910年，德国总人口由2483万增加到6492万[④]。其间，尽管不断有新的资产阶级通过贵族化加入贵族集团，贵族人数却在持续减少。19世纪初，约有14万贵族生活在德意志帝国区域内，到1925年时，上述区域内已经只剩下6万到7万贵族。贵族在德国总人口中的比重也因此下降到不足0.1%。总人口的高速增长和贵族人数的减少，使贵族无法霸占所有的国家行政管理、军官等重要职位，只能选择较重要的和较高的职位踞之。于是，在德国国家机构中出现了一种所谓的“贵族金字塔”（Adelspyramide）现象，即论及德国贵族的政治文化时提到的那样，职位越高，贵族所占的比例就越大。在这一现象下，似乎贵族仍占据着支配地位，但是，通过这一现象，我们同样可以得出另一个不利于贵族群体的结论：贵族对国家政权机关的独占地位已经被打破，资产阶级正在跻入国家政权中。

① Matthew Jefferies, *Imperial Culture in Germany, 1871–1918*, New York 2003, p.28.

② 参见第六章：“德国贵族的强势经济文化”之第二部分。

③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48.

④ Johannes Müller, *Deutsche Bevölkerungsstatistik. Ein Grundriss für Studium und Praxis*, Jena 1926, S.17.

2.魏玛共和国的建立和贵族统治在德国的终结

到 1918 年为止，德意志贵族（包括奥地利贵族）一直操控着德国、奥地利以及奥地利所属的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政治、军事、社会乃至宗教事务，他们身处社会的最顶端，享有一系列的特权，其中包括对各类政府机关官员职务的世袭权、等级统治权，以及对各类学校的庇护权等。在德国社会中，长期占有这些特权化的权力职位的结果是，德国贵族不知不觉地形成了一种印象极深的等级意识，这种等级意识最终成为贵族文化与德国其他社会等级文化相区别的基本准则。

但是，诚如前文所述，19 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的不断增强，资产阶级文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传统贵族在资产阶级的压迫下不断退缩，其文化影响力也不断衰减。到德意志帝国时期，虽然贵族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资产阶级已经向贵族发动了全方位的夺权攻势，出现了贵族文化与资产阶级文化并存相持的局面。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和 1918 年“十一月革命”则给德国贵族集团以沉重的、乃至致命性的打击，最终敲响了德国贵族统治以及作为其文化象征的“君主制”的丧钟。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德国贵族社会群体的直接打击特别明显。在这场长达 4 年的战争中，大约 4500 到 4800 名贵族军官战死，这相当于德国青壮年男性贵族人数的 1/4，一些军官世家甚至因此而断子绝孙。许多贵族家族只剩下孤儿寡母，其社会地位由此直线下降。

对贵族群体及其文化而言，最根本性的、致命性的打击是“十一月革命”。在贵族们的眼里，这场发生于 11 月 9 日的革命轻而易举地就取得了胜利。帝国宰相马克斯·冯·巴登亲王形容这场革命只“几分钟时间”。作为贵族最高代表和保护伞的皇帝威廉二世眼见大势已去，表示愿意交出皇冠，保留普鲁士王位，在遭到革命力量拒绝后，宣布退位，乘皇家火车仓惶逃亡荷兰的多恩。其他 18 个邦君也失势了。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三世（1913–1918 年在位）早在 11 月 7–8 日夜间就已经带着生病的王后偷偷地从王宫后门溜走了。面对突如其来的革命，德国贵族甚至来不及做出任何维护其利益的反应。勒文施泰因的胡贝尔图斯亲王日后在回忆录中以一种失望的语气写道：“一种延续千年、尽善尽美的秩

序就这么轻而易举地就被推翻了，这是所有效忠国王者、军官和贵族官员的耻辱，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国王动一根手指。”君主制终结后，整个贵族统治体制在事实上已经崩溃，用德国学者英格洛莱·M·温特的话说，“德国贵族随着皇帝逃亡而到达了他们的历史终点站。”①

君主制的垮台有如砍掉了贵族集团的头颅。无论从历史的还是文化的角度来看，君主位于贵族集团的最顶端，是贵族社会的政治、道德和精神之父，是贵族们的衣食父母，贵族群体则是君主制的社会基础。正因为如此，形成了君主保护贵族、贵族捍卫君主的共生关系。君主所在的宫廷也因此成了贵族文化的主要载体，是千百年来贵族文化的表演舞台和展示窗口，也是贵族权力的象征所在。由此可以想象君主制崩溃给贵族造成的打击。在 1918 年“十一月革命”发生 20 年以后，贵族出身的埃拉德·冯·奥尔登堡-雅努绍谈到这次革命对贵族社会打击时的感受时，仍表现出不堪回首之痛苦：“我找不到一个词来表达我对 1918 年‘十一月革命’事件的痛苦，找不到一个词来描述我破碎的心。我感到一个世界被打碎了，我生活中曾经拥有的一切，我的父母从小就教我要崇拜的一切，都被埋到了它的废墟下面。”另一位贵族出身的卡斯特尔·卡斯特尔的弗里德里希·卡尔侯爵也感慨万千地指出，“至今我们所拥有的价值、理想和崇敬的一切，都已经被摧毁、玷污和损坏。……我们那种基于历史地位之上的政治角色已经大势已去，我们的经济状况必将严重受损。”②

1919 年 4 月 3 日，德意志-奥地利共和国临时全民大会通过了“废除贵族、世俗骑士团和贵妇团以及相关头衔和身份的法律”（Gesetz zur Aufhebung des Adels, der weltlichen Ritter- und Damenorden und gewisser Titel und Würden）。接着，从属于德意志文化圈的德、奥等国都相继通过了有关法律。奥地利规定，从此以后，在公共生活中禁止使用贵族头衔。在德国，魏玛共和国宪法的第 109 条第 3 款也明确规定，“官方法律中源自出身或等级的特权和不利情况将予以废止。贵族标志只在其姓名中有效，以后不得再行授予。”这一法律于 1919 年 8 月 14 日生效。1920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86.

②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198.

年 6 月 23 日，普鲁士也颁布了解散贵族家族财产的法律。普鲁士还废除了掌管贵族爵位等事务的掌礼局以及相似的其他贵族机构，从而结束了国家对贵族姓名、头衔等的官方保护，使贵族身份成为一种徒有其名的点缀。这意味着，贵族已经没有任何特权，保存下来的只有反映他们家族渊源及曾经有过的显赫地位的姓名。尽管如此，贵族身份和头衔作为一种形式，毕竟在德国保存下来了，而这种身份和头衔在贵族家族的后人们看来，是一种莫大的精神财富和无形资产，因为它昭示着他们的家族曾经拥有辉煌的过去。

应该说，贵族特权的丧失并非一朝一夕的事，而是有一个历史的过程。许多源自中世纪的贵族特权，诸如初夜权、土地占有权、免税权等，在 1918 年革命前的社会进步中早已经失去了。但是，贵族特权的彻底终结及其法律确认是在 1918 年革命之后。

首先，贵族已经失去了在德国社会中享有的政治统治地位。虽然他们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仍然对德国的政治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但他们在德国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已经让位于资产阶级。

其次，贵族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随着国王和诸侯们搬出其豪华壮丽的宫殿，贵族们也几乎在一夜间丧失了职位方面的特权优势，他们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高级军官职位、外交官职位等方面的优先特权已经不复存在，他们的生活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他们已经无法逍遥于大众化社会之外，而只能通过更进一步的社会化，通过融人民主社会，成为平等的普通大众成员。例如，军官团曾是德国贵族在传统职业中最强势的地盘，但其气势已经大不如前。根据凡尔赛和约规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的德国军队的总数不得超过 10 万人，结果，许多贵族军官不可避免地要离开军队，结束他们的戎马生涯。虽然军队在整体上仍处于旧军官的控制之下，但贵族军官在军官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较之德意志帝国时期已经有明显的下降。在德意志帝国时期，军队中约有 1 万名贵族军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军队中的现役贵族军官更是达到 2 万人，几乎所有的成年贵族都从戎作战。但是，在魏玛共和国的国防军中，出身于贵族的军官人数已经下降到 900 人左右。实际上，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贵族在军官中所占比重已经下降到 20%。这意味着，德国贵

族子弟在军官职业中的传统优势已经无可挽回地丧失了。

其三，传统社会对贵族的优厚待遇也被取消了。原先对贵族女性有照顾意义的许多女修道院、贵族妇女养老院等机构被关闭。所有这些，对那些生活陷于窘境的贵族而言，无疑是一种雪上加霜的沉重打击。

二、失落贵族的精神和文化家园：形形色色的贵族社团

1.贵族社团的出现

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农业社会形态向现代工业社会形态转型的过程中，德国贵族虽然在一定时期内仍然主导着德国的政治生活，保持着强大的社会影响力，但是，基于旧的土地占有和封建特权之上的强势贵族文化已经无法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要，其衰落之势在所难免。尽管有部分贵族能够与时俱进，适应资本主义时代的要求，实现了资产阶级化的转变，但大部分贵族并不甘心承认这样一个事实，他们宁愿徘徊于现代社会的边缘，坚守自己长期形成的文化传统，也不愿接纳资产阶级的现代生活方式。出于这样一种心态，他们将目光转向自己"高贵"的出身，从精神上追寻和怀恋家族的光荣历史，希望通过凝聚贵族阶层的精神意志和共同的文化意识，抵制现代社会对这一没落社会群体的冲击。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德国工业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和现代大众文化的繁荣，捍卫贵族传统精神和文化的需要更加迫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从德意志帝国时期起，德国境内出现了一些贵族社团。

在1869年到1875年间，德国先后出现了三个重要的贵族社团组织，他们分别是1869年以威斯特发仑地区的贵族为主体建立的德国天主教贵族联合会，1874年在柏林成立的德国贵族协作社（简称DAG）和1875年成立的巴伐利亚天主教贵族协作社。其中，出于对抗俾斯麦政府的文化斗争[①]的需要，德国天主教贵族联合会与巴伐利亚天主教贵族协作社之间从一开始就有着紧密的联系，呈现较浓的宗教和政治色彩，而且地域

① 德意志帝国建立之初，"铁血宰相"的俾斯麦发动了一场针对天主教势力的声势浩大的文化斗争。这场散发着宗教气味的所谓文化斗争实际上是俾斯麦为代表的德国政府为达到世俗政治目的，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一次旨在巩固德意志统一成果和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努力。

特征明显。与这两个贵族社团不同，德国贵族协作社的发展趋向则表现出一种全国性的、超越宗教信仰的特点，因而影响最大。

德国贵族协作社最初是易北河以东的旧贵族中一些地产占有者成立的。刚成立时只有几十名成员，1890 年时已经超过 1000 名成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一贵族社团已经发展成为超越宗教信仰和地区界限、拥有大约 2500 名成员的全国性贵族联盟。这一组织的领导者最初是来自勃兰登堡和波莫瑞的大地产所有者冯·埃克斯莱本-泽尔伯兰、冯·不伦瑞克-吕布佐夫和舒伦堡-贝岑多夫的维尔纳伯爵等人，成员多为衰落的小贵族。他们之所以结成联盟，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在于，要对抗工业化以及自由贸易对经营传统农业的德国乡村贵族造成的压力，保护和提升其日益弱化的社会地位。因此，这一联盟自成立之日起，就把贵族的传统价值观视为一种骄傲，明确提出其主要任务在于，使贵族在社会政治领域、在公共生活中体现出应有的重要性。起初，只有拥有地产的贵族才能加入德国贵族协作社。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该贵族社团的成员范围不断扩大，该组织也逐渐发展为具有自己的明确目标、带有明显的等级色彩的全德贵族社团。

在文化价值观方面，德国贵族协作社特别强调传统的礼节、风俗、声誉、基督教信仰和为全民幸福的“献身精神”，反对资本主义时代以物质享受为终极目标的物质主义、利己主义，要求安慰和帮助贵族等级中那些陷于贫困和不幸的人们，捍卫和维护他们世袭的地产，维护贵族在诸如官职等方面的职业特权。

从以上立场出发，德国贵族协作社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反对经济现代主义及其诸如商业、金融、工业等核心职业领域；2.保持贵族的传统生活方式和职业，扎根“土地”，拒绝“市民”职业；3.对贫困贵族予以实际支持和精神鼓励，主张给予贵族在物质生活方面以最低保障，以保护贵族等级的文化；4.促进德国贵族内部各集团的平等和团结；5.以上四点政策都须服务于文化、经济和种族方面的反犹主义[①]。该组织还规定，如果某一贵族，其祖先中有人是非雅利安人，或

① 以上相关内容参见：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145-150.

者与非雅利安人结婚，他将被排除在德国贵族协作社之外。这种规定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德国社会普遍的反犹主义，另一方面则折射出贵族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因为血统的纯正性是贵族引以为自豪的根本。他们希望以此唤醒人们日益淡漠的血统意识。

德国贵族协作社还是德国贵族群体进行自助的一个重要社会组织，这一组织的成立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贵族集团的一种“共生共荣”的等级群体文化观念。早在19世纪80年代初，德国贵族协作社就希望建立一个能够帮助贫困贵族的联合会。1888年，在一位低级贵族出身的军官的倡议下，成立了直接归属于德国贵族协作社的“中央扶助联合会”，专门资助贫困贵族。该组织的任务是，通过在教育方面关照那些贫困无助的贵族子女或为之谋取合适的职位等，“阻止贵族的衰落”。该联合会主席扎尔姆-霍斯特马尔的爱德华亲王曾直言不讳地表示：“帮助向年轻人提供教育，防止我们的英雄们的子女、我们的贵族青年沦落为无产者，防止他们在没有受到足够的教育的情况下进入生活，这是我们的义务，也正是时候。中央扶助联合会的意义就在于此。”①为了实施扶助，中央扶助联合会下设有“妇女资助基金”等机构，向贫困的贵族女性或年轻贵族提供在军事学院或大学学习的奖学金。此外，得到中央扶助联合会资助和其他贵族捐助的“建立贵族妇女之家联合会”还于1908年在萨克森建立了一所“家政妇女学校”，向贵族女性提供有关家务方面的教育，同时兼作贵族妇女养老院。后来在柏林附近的沙内贝格、瑙姆堡、布雷斯劳和波茨坦等地都建立起了妇女之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建立贵族妇女之家联合会”的成员已经发展到包括皇后在内的2600人。有关资助基金的来源主要靠会员的会费和小额捐赠。其中，维尔纳·冯·西门子曾向资助基金遗赠4万马克。

德国贵族协作社的扶助活动主要包括提供退休金、奖学金和教育方面的资助；建立疗养院；为受教育小孩提供住宿；职位中介；负责管理和维持有关的养老院和学校；与其他福利组织进行合作等。其他的一些贵族社团，如巴伐利亚天主教贵族协作社等，也通过缴纳会费和捐助的

① 转引自：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155.

方式，帮助陷于困境的贵族。

德国贵族社团的上述活动大大增强了处于衰落中的贵族阶层的群体意识，使他们在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寒流"冲击下有一处"温暖"的精神和文化家园。

2.君主制垮台后的贵族社团活动

1918年以后，德国贵族建立了更多的贵族社团和俱乐部，相关活动更加频繁。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是革命之后，从社会顶端突然跌落下来的贵族等级有一种空虚失落之感，他们希望在此可以找到失落的精神和文化家园，慰藉自己，另一方面，他们并不甘心失去权力，想以此为集结力量的手段，恢复君主制，重新夺回政权，重返国家政治舞台和社会顶端。

如前所述，在贵族君主制垮台后，德国贵族协作社发展成为德国境内超越信仰、跨地区、包括高级贵族和低级贵族在内的唯一全德范围的贵族社团，且拥有反映自己思想和文化意识的专门性杂志。它把"德国贵族"视为居于德国社会顶端的单一性等级（homogener Stand）群体，从而有利于贵族内部各阶层的整合和团结。德国贵族协作社在1919年的宣传材料中指出，"彻底的贵族必须是：内心仍保持传统，还完美无缺地保存着饰有徽章的盾牌。不管是高级贵族还是低级贵族，不管是原始贵族还是证书贵族，不论是大地产者还是小块地产所有者，不管是勇敢者还是弱者，无论穷人和富人，都是德国贵族协作社的一员。"[①]在这样一种指导思想下，德国贵族协作社的成员数量大幅度上升。1925年，该社团的成员已经发展到大约17000人。如果以德国境内有8万名贵族，其中有1/4属于未成年人计算，那么德国贵族协作社的成员已经占到德国已成年贵族总数的30%左右。德国贵族协作社还对建立和强化有关的贵族家族协会给予法律和组织方面的支持。到1939年，有关的家族协会达182个，成员近2万人。这些家族协会在加强德国贵族协作社与德国贵族各个家族群体的联系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桥梁作用。

①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321–322.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德国贵族协作社进行了不懈努力来加强贵族群体内部的团结，现实情况是，德国贵族本身并非铁板一块。面对资本主义的冲击，德国贵族出现了两极分化。一些德国贵族在走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模式，经济上资产阶级化，成为资产阶级化的富有贵族；更多的贵族则没有能适时而进，结果成了新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贫困潦倒的没落群体。由于德国旧的贵族群体贫富分化严重，仅凭德国贵族协作社的努力显然无法消弭这一旧等级内部的实际物质生活差距。于是，思想文化意识上的一致性就成了这一群体内部的最大公约数。近千年以来在贵族等级内部形成的传统、理想、文化观念等，成为他们共同坚持和维护的目标。从这一意义上，德国贵族协作社宣扬的所谓“德国贵族”概念实际上已经只是一个在精神和文化方面仍保持一致性的虚幻的社群。

虽然如此，失去社会特权和政治领导地位的德国贵族总是有所不甘，他们试图通过集结力量，展示自己的文化和影响力，恢复已经失去的一切。因此，除了德国贵族协作社外，巴伐利亚的一些君主主义者，如阿雷廷的埃尔魏因男爵，也用发出通函的方式，呼吁贵族群体加强团结，以此显示贵族的存在。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的克里斯蒂安·恩斯特侯爵则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集结了一帮来自各个集团的贵族，发出各种通函，呼吁德国贵族各个集团间加强联合，以便使贵族等级重新成为德国的领导者。威斯特发仑地区的贵族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吁。

年轻一代贵族也发出了同样的倡议。巴伐利亚的古姆彭贝格男爵于1928年筹办了一个青年贵族会议，制定的目标非常明确：使德国贵族的青年一代从等级观念出发，实现“内在的、更强的团结”，进一步突出德国贵族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所拥有的特性[1]。

当然，德国贵族社团的活动并非完全局限于传统贵族的范围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团结相关力量，除了德国贵族协作社这种纯贵族的社团外，还出现了传统贵族与资产阶级新贵的合作性团体。在这方面，德国绅士俱乐部（简称DHK）最具有代表性。

---

① 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324.

德国绅士俱乐部是由德国社会各领域中最顶尖的传统贵族和资产阶级新贵代表组成的团体，也是新时期的德国“现实性”贵族社团。这一组织起源于1924年底成立的“六月俱乐部”，主席为冯·阿尔文斯勒本伯爵，发起者是来自威斯特发仑的弗兰茨·冯·巴本。它的任务是集结德国贵族和资产阶级中的精英和领导人物，在议会中以特殊利益集团的形式提出自己的政策。此后，该组织以柏林的绅士俱乐部为模式，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相互独立的“绅士协会”，成员达到5000人。在各“绅士协会”中，贵族成员比重从30%到60%不等。其中，在柏林等地，带有亲王、侯爵、伯爵、男爵等头衔的贵族在俱乐部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从成员的职业成分看，多为高级军官、政府官员、外交官和来自工厂主、企业家和银行家等资产阶级的代表。

由于绅士俱乐部是传统贵族和资产阶级新贵的联合体，它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德国贵族的工具，即利用上层资产阶级维护传统贵族在资产阶级魏玛共和国中的地位。弗兰茨·冯·巴本在谈到绅士俱乐部的目标时曾经指出，“该俱乐部的目标是，将各类政治人物集结起来，以便推动他们在友好的气氛中聚会讨论那些激动人心的问题。”而这些所谓的激动人心的问题就是复辟君主制[①]。

贵族社团的活动对德国社会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从政治上看，失落的贵族集团对革命的敌视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社会逐渐右倾化。作为已经失势的社会集团，贵族群体对新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非常仇视，希望建立于君主制和贵族特权废墟之上的魏玛共和国早日毁灭，以便在混乱中恢复其往日的社会地位。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于纳粹的群众性运动不仅采取怂恿和支持的态度，甚至还成为纳粹德国时期的一些重要政策的参与和实际制定者。此外，由于纳粹主张向东扩张，夺取“生存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德国贵族找到了中世纪时期德国向东移民的感觉，他们希望以此再次建立起自己的大地产[②]。纳粹德国大力扩充军备的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贵族子弟重拾其先辈的传统军官职业提供了可能性。我们在前文有关章节中曾经提到，实际上，

① 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102.

② 参见：Stephan Malinowski,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S.501.

在纳粹军队中，许多高级将领出身于贵族。

然而，尽管各贵族社团做了很大的努力，历史老人并没有再次钟情于德国贵族。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纳粹统治的终结，德国贵族永远失去了他们恢复往日尊贵荣耀的可能。他们的文化在社会的变迁中成了德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录一：德国历代皇帝、国王在位时间

一、卡罗林王朝法兰克王国时期（768–911）

查理（一世）大帝	768/800–814年，国王、皇帝
虔诚者路德维希一世	814–840年，国王、皇帝
德意志人路德维希二世	843–876年，东法兰克国王
年轻人路德维希三世	876–882年，东法兰克国王
胖子查理三世	876/881–887年，东法兰克国王，皇帝
克恩滕的阿努尔夫	887/896–899年，东法兰克国王，皇帝
孩子路德维希四世	900–911年，东法兰克国王

二、德意志王国时期（911–962）

康拉德王室：	
康拉德一世	911–918年，国王（第一位德意志国王）
萨克森王室：	
亨利一世	919–936年，国王

三、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时期（962–1806）[1]

萨克森（奥托）王室	
奥托（一世）大帝	936/951/962–973年，国王，意大利国王，皇帝
奥托二世	973–983年，国王
奥托三世	983/996–1002年，国王，皇帝
亨利二世	1002/1014–1024年，国王，皇帝
萨利安王室	
康拉德二世	1024/1027/1033–1039年，国王，皇帝，勃艮第国王
亨利三世	1039/1046–1056年，国王，皇帝
亨利四世	1056/1084–1106年，国王，皇帝
莱因费尔登的鲁道夫	1077–1080年，对立国王
萨尔姆的赫尔曼	1081–1088年，对立国王
康拉德（三世）	1087/1093–1101年，并立国王，对立国王
亨利五世	1106/1111–1125年，国王，皇帝
萨克森王室	
苏普林根堡的洛塔尔三世	1125/1133–1137年，国王，皇帝
康拉德（三世）	1127–1130年，对立国王

① 关于帝国的称呼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11世纪开始称“罗马帝国”（Römisches Reich），13世纪开始称“神圣罗马帝国”（Heiliges Römisches Reich），15世纪开始，又在“神圣罗马帝国”前加上了“德意志民族”（Deutsche Nation）的限定，成为所谓的“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Heiliges Römisches Reich Deutscher Nation）。

斯陶芬王室	
康拉德三世	1138–1152 年，国王
亨利·贝伦加尔	1147–1150 年，并立国王
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	1152/1155–1190 年，国王，皇帝
亨利六世	1190/1191–1197 年，国王，皇帝
施瓦本的菲利普	1198–1208 年，国王
韦尔夫王室	
奥托四世	1208/1209–1218 年，国王，皇帝
斯陶芬王室	
弗里德里希二世	1212/1220–1250 年，国王，皇帝
亨利（七世）	1222–1235 年，并立国王
康拉德四世	1237/1250–1254 年，并立国王，国王
图林根的亨利·拉斯佩	1246–1247 年，对立国王
大空位时期	
荷兰的威廉	1248/1254–1256年，对立国王，国王
康沃尔的理查	1257–1272 年，国王
卡斯蒂利亚的阿尔方斯（十世）	1257–1284 年，国王
哈布斯堡王室	
哈布斯堡的鲁道夫一世	1273–1291 年，国王
拿骚王室 Nassauer	
拿骚的阿道夫	1291–1298 年，国王
哈布斯堡王室	
奥地利的阿尔布莱希特一世	1298–1308 年，国王
卢森堡王室	
卢森堡的亨利七世	1308/1312–1313 年，国王，皇帝
维特尔斯巴赫王室	
巴伐利亚人路德维希四世	1314/1328–1347 年，国王，皇帝
哈布斯堡王室	
美男子弗里德里希（三世）	1314/1325–1330 年，国王，并立国王
卢森堡王室	
查理四世	1346/1355–1378 年，国王，皇帝
施瓦茨堡的京特	1349 年，对立国王
卢森堡的文策尔	1378–1400 年，国王
维特尔斯巴赫王室	
普法尔茨的鲁普莱希特	1400–1410 年，国王
卢森堡王室	
梅伦的约布斯特	1410–1411 年，国王
西吉斯蒙德	1410/1433–1437 年，国王，皇帝
哈布斯堡王室	

阿尔布莱希特二世	1438–1439 年，国王
弗里德里希三世	1440/1452–1493 年，国王，皇帝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	1493/1508–1519 年，国王，皇帝[①]
查理五世	1519/1530–1556 年，国王，皇帝
费迪南一世	1531/1556–1564 年，国王，皇帝
马克西米利安二世	1564–1576 年，皇帝[②]
鲁道夫二世	1576–1612 年，皇帝
马蒂亚斯	1612–1619 年，皇帝
费迪南二世	1619–1637 年，皇帝
费迪南三世	1637–1657 年，皇帝
利奥波德一世	1658–1705 年，皇帝
约瑟夫一世	1705–1711 年，皇帝
查理六世	1711–1740 年，皇帝
维特尔斯巴赫王室	
查理七世	1742–1745 年，皇帝
哈布斯堡–洛林王室	
弗兰茨一世 （洛林的弗兰茨·斯特凡）	1745–1765 年，皇帝
约瑟夫二世	1765–1790 年，皇帝[③]，1780 年亲政
利奥波德二世	1790–1792 年，皇帝
弗兰茨二世	1792–1806 年，皇帝

四、德意志联盟时期（1806–1871）

在这一时期，由分裂的各邦组成的德意志联盟没有共同的国家首脑。

五、德意志帝国时期（1871–1918）

霍亨索伦王室	
威廉一世	1871–1888 年，皇帝
弗里德里希三世	1888 年 3–6 月，皇帝
威廉二世	1888–1918 年，皇帝

①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是德国第一位没有经过罗马教皇加冕的“罗马人的皇帝”。因此，也有人认为，1508 年以后的皇帝才可以称为德意志皇帝（deutscher Kaiser）。

② 此后只有皇帝头衔。

③ 有史著将玛丽亚·特蕾西亚列为 1765 年到 1780 年期间的皇帝。事实上，她只是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作为约瑟夫二世的母亲，她在此期间行使摄政权（Regentin）。

附录二：统治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德国贵族家族[①]

国家（邦）名称	家族名称
安哈尔特	阿斯坎尼亚
巴登	策林根
巴伐利亚	维特尔斯巴赫
比利时	萨克森–科堡–哥达
保加利亚	萨克森–科堡–哥达
丹麦	（出自奥尔登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格吕克斯堡
希腊	（出自奥尔登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格吕克斯堡
大不列颠	（1901年起）萨克森–科堡–哥达
汉诺威	不伦瑞克–吕内堡
黑森	洛林–布拉邦特
利希滕施泰因	利希滕施泰因
利珀	利珀
卢森堡	（1964年以前）拿骚家族
梅克伦堡	梅克伦堡
荷兰	奥兰治–拿骚家族，梅克伦堡（1948年起），利珀–比斯特费尔德（1980年起）
挪威	（出自奥尔登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格吕克斯堡
奥地利	哈布斯堡–洛林
奥尔登堡	奥尔登堡
普鲁士	霍亨索伦
罗伊斯	罗伊斯
罗马尼亚	霍亨索伦
俄国	（1762年起来自奥尔登堡）荷尔斯泰因–戈托尔普
萨克森	韦廷
绍姆堡–利珀	利珀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出自奥尔登堡）荷尔斯泰因
瓦尔德克	瓦尔德克
符滕堡	符滕堡

① 包括1980年为止已经被废黜的统治家族和仍在执政的家族。参见：Ingelore M. Winter, *Der Adel. Ein deutsches Gruppenporträt mit 57 Abbildung*, S.347–350.

附录三：中德译名对照表

A

A.贝尔塔里（A. Bertali）
阿道夫·门采尔（Adolf Friedrich Erdmann von Menzel）
阿尔布莱希特（Albrecht）
阿尔布莱希特·阿喀琉斯（Albrecht Achilles）
阿尔布莱希特·丢勒（Albrecht Dürer）
阿尔贝罗（Albero）
阿尔弗雷德·冯·温迪施-格莱茨侯爵（Fürst Alfred von Windisch-Graetz）
阿尔尼姆的丹克瓦尔特伯爵（Dankwart Graf v. Arnim）
阿尔萨斯（Elsaβ）
阿尔滕施泰因男爵（Karl von Altenstein）
阿恩施塔特（Arnstadt）
阿奎塔尼亚（Aquitanien）
《阿雷曼美味小册子》（das Alemannische Büchlein von guter Speise）
阿雷曼人（Alemannen）
阿雷廷的埃尔魏因男爵（Erwein Freiherr von Aretin）
阿妮丝（Agnes von Poitou）
阿斯坎尼亚家族（Askanier）
安德拉斯二世（Andreas II.）
安德里亚斯·格吕菲乌斯（Andreas Gryphius）
安德里亚斯·冯·拉佐莫夫斯基伯爵（GrafAndreasvonRasomowsky）
安德里亚斯·施吕特尔（Andreas Schlüter）
安东·冯·维尔纳（Aton von Werne）
安哈尔特-克滕（Anhalt-Köthen）
安哈尔特-德骚的利奥波德侯爵（Fürst Leopold Friedrich Franz von Anhalt-Dessau）
安娜·阿玛丽亚（Annaa Amalia von Braunschweig）
安斯巴赫（Ansbach）
爱情婚（Liebesheirat）
爱沙尼亚（Estland）
艾伯特（Friedrich Ebert）
艾克·冯·雷普戈（Eike von Repgow）
艾兴多夫（Joseph Freiherr von Eichendorf）
埃伯哈德·冯·罗森贝格（Eberhard von Rosenberger）
埃尔巴赫伯爵（Graf von Erbach）
埃尔茨-吕贝纳赫男爵（Freiherr von Eltz-Rübenach）
埃尔兰根（Erlangen）
埃尔姆兰（Ermland）
埃格尔（Eger）
埃拉德·冯·奥尔登堡-雅努绍（Elard von Oldenburg-Januschau）
埃拉斯巴赫（Erasbach）
《埃雷克》（Erec）
埃姆斯（Ems）
埃纳斯特公爵（Herzog Ernest I. der Fromme）
埃斯特哈奇侯爵家族（Fürsten Esterházy）
埃森纳赫（Eisenach）
埃森施塔特（Eisenstadt）
昂儒的查理（Karl von Anjou）
奥本海姆的弗里德里希·卡尔男爵（Friedrich Carl Freiherr von Oppenheim）
奥鲍德里特人（Obodriten）
奥尔登堡（Oldenburg）
奥尔施泰特（Auerstedt）
奥尔施泰特战役（Schlacht Auerstedt）
奥尔斯佩格（Auersperg）
奥尔滕堡（Ortenburg）
奥德河（Oder）
奥德河畔法兰克福(Frankfurt an der Oder)

奥登瓦尔德 (Odenwald)
奥地利 (Österreich)
奥地利的阿尔布莱希特一世 (Albrecht I. von Österreich)
《奥菲欧和尤利蒂西》 (Orphée et Eurydice)
奥格斯堡 (Augsburg)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 (Augsburger Religionsfriede)
奥古斯特时代 (Augusteisches Zeitalter)
奥兰治的威廉 (Wilhelm von Oranien)
奥兰治-拿骚 (Oranien-Nassau)
奥利法和约 (Friede zu Oliva)
奥罗拉·冯·柯尼斯马克 (Aurora von Königsmarck)
奥萨河 (Ossa)
奥托大帝 (Otto I., der Große)
奥托六世 (懒汉奥托) (Otto VI. der Faule)
奥托卡二世 (Ottokar II.)
奥托式风格 (Ottonische Kunst)

B

巴巴罗沙·弗里德里希一世 (Friedrich I. Barbarossa)
巴奔堡家族 (Babenberger)
巴奔堡宫 (Babenberger Hof)
巴登 (Baden)
巴登-巴登 (Baden-Baden)
巴登-杜尔拉赫 (Baden-Durlach)
巴登-杜尔拉赫马克伯爵 (Markgraf von Baden-Durlach)
巴登马克伯爵 (Markgraf von Baden)
巴尔杜因 (Balduin von Luxemburg)
巴尔塔扎·施泰因德尔·冯·迪林根 (Balthasar Staindl von Dillingen)
巴勒斯特莱姆伯爵 (Graf Ballestrem)
巴伦施泰特 (Ballenstedt)
巴洛克城市 (Barockstadt)
巴洛克家园 (Barockhaus)
巴洛克文化 (Barockkultur)
巴洛克园林 (Barockgärten)
巴伐利亚，巴伐利亚人 (Bayern)
巴伐利亚公爵威廉五世 (Herzog Wilhelm V. Von Bayern)
巴伐利亚公爵阿努尔夫 (Herzog Arnulf von Bayern)
巴伐利亚人路德维希四世 (Ludwig IV. der Bayer)
巴伐利亚天主教贵族协作社 (Genossenschaft katholischer Edelleute in Bayern)
巴西多 (Johann Bernhard Basedow)
拜罗伊特音乐节 (Musica Bayreuth)
拜占廷 (Byzanz)
拜占廷人 (Byzantiner)
班贝格 (Bamberg)
班贝格大教堂 (Bamberger Dom)
贝尔 (Bähr)
贝尔塔·冯·都灵 (Bertha von Turin)
贝西尔康采恩 (Persil)
贝奈文特 (Benevent)
贝特曼银行家族 (Die Bankiersfamilie Bethmann)
北德意志联邦 (Norddeutscher Bund)
本笃修道会 (Benediktinerorden)
俾斯麦 (Otto von Bismarck)
保尔·安东尼·埃斯特哈奇 (Paul Anton Esterházy)
保护婚姻 (Muntehe)
保加利亚 (Bulgarien)
伯爵 (Graf)
勃艮第 (Burgund)
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勃兰登堡-安斯巴赫的阿尔布莱希特 (Albrecht von Brandenburg - Ansbach)
《勃兰登堡协奏曲》 (Die Brandenburgische Konzerte)

伯恩哈德·恩斯特·冯·比洛夫（Bernhard Ernst von Bülow）
伯恩哈德·冯·格尔斯多夫（Bernhard von Gersdorff）
柏林（Berlin）
陛下（Euer Majestät）
比利时（Belgien）
比洛夫·冯·戴内维茨伯爵（Graf Bülow von Dennewitz）
并立国王（Mitkönig）
波茨坦（Potsdam）
波兰（Polen）
波罗的海（Ostsee, Baltisches Meer）
波莫瑞（Pommern）
波希米亚（Böhmen）
布尔根兰（Burgenland）
布莱道夫（Herr Bredow）
布莱斯高（Breisgau）
布莱希罗德（Bleichröder）
布拉邦特的约翰三世（Johann III. von Brabant）
布拉格（Prag）
布拉格和约（Friede von Prag）
布劳恩的马格努斯男爵（Magnus Freiherr von Braun）
布雷斯劳（Breslau）
布洛克家园（Blockhaus）
布吕歇尔·冯·瓦尔施塔特侯爵（Fürst Blücher von Wahlstatt）
部落公国（Stammesherzogtum）
部落公爵（Stammesherzog）
不莱梅（Bremen）
不伦瑞克大教堂（Braunschweiger Dom）
不伦瑞克－吕内堡（Braunschweig－Büneburg）
不伦瑞克－沃尔芬比特尔（Braunschweig–Wolfenbüttel）
不匹配婚姻（Morganatische Ehe）
博格豪森城堡（Burghausen）

C

C.蒙特维尔第（C. Monteverdi）
查理大帝（Karl der Groβe）
查理四世（Karl IV.）
查理五世（Karl V.）
查理六世（Karl VI.）
餐桌教育（Tischzuchten）
餐桌习惯（Tischsitten）
采邑、封地（Lehen）
采邑法（Lehnrecht）
采邑制度（Lehenwesen）
财务总管（Kämmerer）
策林根（Zähringen）
城市贵族（Patrizier）
茨温格尔宫（Zwinger）
城堡（Burg）
晨礼（Morgengabe）
《创世纪》（Die Schöpfung）

D

大不列颠（Groβbritannien）
大公（Erzherzog）
大空位时期（Interregnum）
大熊阿尔布莱希特（Albrecht der Bär）
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Friedrich Wilhelm, der Grosse Kurfürst）
大主教（Erzbischof）
打旗贵族（Bannerherr）
达尼尔·卡斯帕尔·冯·罗恩施泰因（Daniel CasparvonLohenstein）
戴内维茨（Dennewitz）
丹克瓦德罗德城堡（Dankwarderode）

丹麦 (Dänemark)
但泽 (Danzig)
德·鲍特 (de Bodt)
德国，德意志兰 (Deutschland)
《德国国防军》 (Die Reichswehr)
德国贵族协作社(Deutsche Adelsgenossenschaft, DAG)
德国皇帝 (Kaiser von Deutschland)
德国绅士俱乐部 (Der Deutsche Herrenklub, DHK)
德国天主教贵族联合会 (Verein katholischer Edelleute Deutschlands)
德·亨普梯内伯爵 (Graf de Hemptienne)
德雷文茨河 (Drewenz)
德累斯顿 (Dresden)
德内堡修道院 (Kloster Derneburg)
德骚 (Dessau)
德意志-奥地利共和国临时全民大会 (Provisorische Nationalversammlung der Republik Deutsch-Österreich)
德意志人路德维希 (Ludwig der Deutsche)
德意志帝国 (Das Deutsche Kaiserreich)
德意志帝国宪法 (Reichs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Kaiserreichs)
德意志独特道路 (Deutscher Sonderweg)
德意志皇帝 (Deutscher Kaiser)
德意志民族人民党 (Deutsche Nationale Volkspartei)
德意志圣玛丽亚骑士团 (Der Deutsche Orden St. Marien zu Jerusalem)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 (Deutscher Orden)
等级制度 (ständische Ordnung)
低级贵族 (Niederer Adel)
帝国男爵 (Reichsfreiherr)
帝国议会 (Reichstag)
帝国自由骑士阶层 (Reichsfreie Ritterschaft)
帝制 (Kaisertum)
殿下 (Euer Durchlaucht, Euer Hoheit)
佃户 (Hintersasse)
典礼官 (Zeremonienmeister)
丁林格 (Johann Milchior Dinglinger)
对立国王 (Gegenkönig)
东部移民，东部殖民 (Ostsiedlung, Ostkolonisation)
东法兰克王国 (Ostfrankisches Reich, Ostfrankenreich)
东普鲁士 (Ostpreussen)
多恩 (Doorn)
多瑙河 (Donau)

E

厄尔宾 (Elbing)
俄国 (Rußland)
俄属波兰 (Russisch-Polen)
恩格尔贝特大主教 (Erzbischof Engelbert I.)
《恩斯特公爵》 (Herzog Ernst)

F

法国 (Frankreich)
法国大革命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法尔肯豪森的哈索男爵 (Hasso Freiherr von Faldenhausen)
法兰克 (Franke)
法兰肯，法兰克人 (Franken)
法兰克王国 (Frankenreich)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 (Frankfurter Nationalversammlung)
法兰克福宪法，“德意志国家宪法” (Frankfurter Reichsverfassung)

(Friedrich Wilhelm von Steuben)
弗里萨克 (Friesack)
弗里斯人 (Friesen)
符滕堡 (Württemberg)
富格尔家族 (die Fugger)
富翁路德维希九世 (Ludwig IX. der Reiche)
服装秩序 (Kleiderordnung)

G

G.B.博诺恩西尼 (B. Bononcini)
高尚者菲利普一世 (Philipp I. der Groβmütige)
盖伊尔的威廉男爵 (Wilhelm Freiherr von Gayl)
格布哈德·莱布雷希特·冯·布吕歇尔 (Gebhard Lebrecht von Blücher)
格尔森基尔欣 (Gelsenkirchen)
格利高里七世 (Gregor VII.)
格里高里九世 (Gregor IX.)
格利高里十世 (Gregor X.)
格奥尔格·威廉 (Georg Wilhelm)
格奥尔格·西门子 (Georg von Siemens)
格拉茨 (Graz)
格罗斯拜伦 (Groβbeeren)
格明根-豪恩贝格的卡斯帕尔男爵 (Caspar Freiherr von Gemmingen-Hornberg)
格奈泽瑙 (Neidhardt von Gneisenau)
格茨-提罗尔 (Goerz-Tirol)
格尔哈德，大教堂建筑师 (Dombaumeister Gerhard)
格贝嘉 (Gerberga)
格尔恩豪森 (Gelnhausen)
格尔森·布莱希罗德 (Gerson Bleichröder)
格拉提安法令 (Decretum Gratiani)
"格吕内·格沃尔伯"珍宝馆 (Grüne Gewölbe)
阁下 (Erlaucht)
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哥达贵族谱系手册》 (Almanach de Gotha, Der Gothaische Genealogische Hofkalender)
哥特式建筑风格 (Die Gotik)
哥廷根 (Göttingen)
戈尔佐夫 (Goltzow)
戈尔德施密特 (Goldschmidt)
戈斯拉尔 (Goslar)
戈特哈德·克特勒 (Gotthard Kettler)
公爵 (Herzog)
公国 (Herzogtum)
宫女 (Hofdame, Edeldame)
宫廷画家 (Hofmaler)
宫廷剧院 (Hoftheater)
《宫廷侍从》 (Hofediener)
宫廷抒情诗 (Höfischer Minnesang)
宫廷抒情诗人 (Minnesänger)
宫廷文化 (Hofkultur)
宫廷音乐 (Hofmusik)
宫廷乐队 (Hofkapelle)
宫廷小乐队 (Hofmusikkapelle)
管家 (Meier)
贵族 (Adel, Adelige)
贵族信函 (Adelsbrief)
贵族证书 (Adelsdiplom)
贵人 (Edle)
功勋贵族 (Verdienstadel)
高级贵族 (Hochadel)
古典主义 (Klassizismus)
古尔登 (Gulden)
古姆彭贝格男爵 (Baron Gumppenberg)
古斯塔夫·施特雷泽曼 (Gustav Stresemann)
国王 (König)

H

霍伦贝格（Hollenberg）
霍诺里乌斯三世（Honorius III.）
霍因男爵（Freiherr von Hoym）
霍赫克尔希（Hochkirch）
胡贝尔图斯堡和约（Friede zu Hubertusburg）
皇帝（Kaiser）
婚姻交易（Ehehandel）
徽章（Wappen）

J

加里西亚（Galizien）
加冕（Krönung）
家政妇女学校（Wirtschaftliche Frauenschule）
家族协会（Familienverband）
建立贵族妇女之家联合会（Verein zur Errichtung von adligen Damenheimen）
结婚仪式，婚礼（Trauung）
吉多·冯·唐纳斯马克侯爵（Fürst Guido von Donnersmarck）
解放战争（Befreiungskriege）
基尔多夫（Emil Kirdorf）
近亲婚姻，同族婚姻（Inzucht）
教会诸侯（geistliche Fürsten）
教堂音乐（Kirchenmusik）
就餐举止（Eβverhalten）
金斯基伯爵（Graf Kinsky）
军队盾牌制度（Heerschildordnung）
军官团（Offizierskorps）
军官学校（Kadettenschule）

K

卡尔·阿尔布莱希特（Karl Albrecht）
卡尔·奥古斯特（Karl II. August）
卡尔大公（Karl Erzherzog von Österreich）
卡尔·菲利普·厄曼努尔·巴赫（Carl Philipp Emanuel Bach）
卡尔·冯·利希诺夫斯基（Carl von Lichnowsky）
卡尔·冯·马尔灿伯爵（Graf Karl von Maltzan）
卡尔三世·威廉（Karl III. Wilhelm）
卡尔·威廉·费迪南（Karl Wilhelm Ferdinand）
卡尔斯鲁厄（Karlsruhe）
卡尔施泰因城堡（Karlstein）
卡罗林王朝（Karolinger）
卡齐米尔三世（Kasimir III.）
卡齐米尔四世（Kasimir IV.）
卡斯特尔银行（Castell'sche Bank）
卡斯特尔-卡斯特尔的弗里德里希·卡尔侯爵（Friedrich Carl Fürst zu Castell-Castell）
卡斯蒂利亚的阿尔方斯十世（Alfons X. von Kastilien）
卡歇尔（Karcher）
开明专制（Aufgeklärter Absolutismus）
凯尔特人（Kelten）
凯泽斯韦特（Kaiserswerth）
《坎尼战》（Cannae）
康拉德一世（Konrad I.）
康拉德二世（Konrad II.）
康拉德四世（Konrad IV.）
康拉德·亨克尔（Konrad Henkel）
康拉德·冯·霍赫施塔登大主教（Erzbischof Konrad von Hochstaden）
康拉丁（Konradin）
康沃尔的理查（Richard von Cornwall）
考尼茨侯爵（Fürst Kaunitz）
科尔恩（Kölln）
科隆大教堂（Der Kölner Dom）

柯尼斯贝格（Königsberg）
柯尼希格莱茨（Königgrätz）
柯尼希卢特教堂（Kirch von Königslutter）
柯泽尔伯爵夫人（Reichsgräfin von Cosel）
柯泽尔宫（Coselpalais）
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
克伦格尔（Wolf Caspar von Klengel）
克里斯提安·富尔希特高特·盖勒特（Christian Fürchtgott Gellert）
克里斯提安·路德维希（Christian Ludwig）
克里斯托弗·维利巴尔德·格鲁克（Christoph Willibald Gluck）
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
克洛维（Chlodwig I.）
克内费尔（Johann Christoph Knöffel）
克诺贝尔斯多夫（Georg Wenzeslaus Freiherr von Knobelsdorff）
克瓦特–维克拉特–伊斯尼（v. Quadt–Wykradt–Isny）
克恩滕公爵奥托二世（Herzog Otto II. von Kärnten）
库尔兰（Kurland）
库尔兰宫（Kurländer Palais）
库尔姆（Kulm）
库尔默兰（Kulmerland, Kulmer Land）
库尔特·冯·施莱歇尔（Kurt von Schleicher）
库曼人（Kumanen）
库纳尔斯多夫战役（Schlacht bei Kunerskorf）
“狂飙突进”（Sturm und Drang）
奎利茨（Quilitz）

L

兰茨胡特（Landshut）
莱比锡（Leipzig）
莱茵巴本的维尔纳男爵（Werner Freiherr von Rheinbaben）
莱茵河（Rhein）
莱茵河畔的约翰尼斯贝格（Johannisberg am Rhein）
莱茵费尔登的鲁道夫（Rudolf v. Rheinfelden）
莱因马尔·冯·哈格瑙（Reinmar von Hagenau）
莱因联盟（Rheinbund）
莱希费尔德（Lechfeld）
兰曹伯爵（Kuno Graf von Rantzau）
浪漫主义（Romantik）
劳齐茨（Lausitz）
勒文施泰因的胡贝尔图斯亲王（Prinz Hubertus zu Löwenstein）
雷布斯（Lebus）新马克
雷达里人（Redarier）
雷根斯堡（Regensburg）
伦巴底（Lombardei）
伦巴底人（Lombarden）
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
里宾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
《里加备忘录》（Rigaer Denkschrift）
里米尼金玺诏书（Goldbulle von Rimini）
里普阿法兰克人（Ripuarische Franken）
利奥三世（Leo III.）
利奥波德一世（Leopold I.）
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
利奥波德侯爵（Fürst Leopold）
利策恩（Lietzen）
利珀（Lippe）
利珀–比斯特费尔德（Lippe–Biesterfeld）
利希滕施泰因（Liechtenstein）
立陶宛（Litauen）
立沃尼亚（Livland）
立宪君主制（konstitutionelle Monarchie）
联邦议会（Bundesrat）

林堡（Limburg）
领主（Grundherr）
柳多尔夫（Liudolf）
柳特嘉德（Liudgard）
"六月俱乐部"（Juni-Klubs）
罗贝尔（Robert）
《罗兰之歌》（Rolandslied）
罗劳（Rohrau）
罗马式大教堂（Romanische Basilika）
罗马式建筑风格（Die Romanik）
罗马人的皇帝（römischer Kaiser）
罗马尼亚（Rumänien）
罗斯巴赫（Roßbach）
罗森塔尔（Rosenthal）
罗特希尔德银行家族（Die Bankiers Rothschild）
罗伊斯（Reuß）
洛布科维茨侯爵（Fürst Lobkowitz）
洛尔施（Lorsch）
洛可可风格（Rokoko）
洛林（Lothringen）
洛林-布拉邦特（Lotheringen-Brabant）
洛特林根的雷娜特（Renate von Rotheringen）
洛塔尔三世（Lothar III.）
《洛特尔国王》（König Rother）
洛伊滕（Leuthen）
龙京鲁内（Longuelune）
路德维希堡（Ludwigburg）
路德维希·凡·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路德维希二世（Ludwig II.）
路德维希三世（Ludwig III.）
路德维希五世（Ludwig V.）
路德维希·冯·弗莱德堡（Ludwig von Friedeburg）
路易莎（Luise）
鲁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
鲁道夫大公（Erzherzog Rudolph von Österreich）
鲁道夫二世（Rudolf II.）
鲁普莱希特一世（Ruprecht I.）
鲁普莱希特三世（Ruprecht III.）
卢卡斯·克拉纳赫（Lucas Cranach der Ältere）
卢卡维茨的莫尔钦伯爵（Karl Graf Morzin in Lukavec）
卢森堡（Luxemburg）
卢森堡家族（Haus Luxemburg, Luxemburger）
《卢西达里乌斯》（Lucidarius）
露水鸳鸯（Wildehe）
吕贝克（Lübeck）
吕内堡（Lüneburg）

M

M.A.西斯蒂（M. A. Cesti）
马尔维茨家族（Famile von Malwitz）
玛加丽特（Margarete）
马格德堡（Magdeburg）
马克伯爵（Markgraf）
马克斯·厄曼努埃尔（Max II. Emanuel 或 Maximilian II. Emanuel）
马克斯·冯·巴登亲王（Prinz Marx von Baden）
马克斯·伦波尔德（Marx Rumpolt）
马克斯·约瑟夫选帝侯（国王）（Max Joseph IV.（I.））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
马克西米利安二世（Maximilian II.）
玛丽亚·阿马莉亚（Maria Amalia）
玛丽亚堡（Marienburg）
玛丽亚韦尔德（Marienwerder）
玛丽亚·特蕾西亚（Maria Theresia）
玛丽亚·约瑟法（Maria Josepha）
马蒂亚斯（Matthias）

玛蒂尔德（Mathilde）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马丁·奥皮茨（Martin Opitz）
马佐维亚公爵康拉德（Herzog Konrad von Masowien）
迈森（Meiβen）
《迈耶尔·赫尔姆布莱希特》（Meier. Helmbrecht）
曼弗雷德（Manfred）
曼弗雷德·冯·豪恩希尔德（Manfred von Hauenschild）
曼海姆（Mannheim）
曼陀菲尔家族（Familie von Manteuffel）
曼齐克特战役（Manzikert Schlacht）
毛奇（Helmuth Karl Bernhard von Moltke）
毛奇伯爵（Graf von Moltke）
美男子菲利普（Philipp I. der Schöne）
美男子弗里德里希（三世）（Friedrich (III.) der Schöne）
美泉宫（Schönbrunn）
《美味食谱》（Bouch von gouter spise）
《美味食谱》（Buch von guter Speise）
美因茨（Mainz）
美因河（Main）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
梅克伦堡（Mecklenburg）
梅伦的约布斯特（Jobst von Mähren）
梅特涅（Graf Clemens Wenzel Nepomuk von Metternich）
梅泽堡（Merseburg）
梅泽堡的埃尔温伯爵（Erwin Graf von Merseburg）
麦茨（Metz）
迈耶尔·阿姆谢尔·罗特希尔德（Mayer Amschel Rothschild）
门当户对（Ebenbürtigkeit）
门德尔松（Mendelssohn）
米海尔八世（Michael VIII. Paläologus）
米纳·索菲·冯·拉·洛赫（Minna Sophie von La Roche）
米夏埃利斯修道院学校（Michaelis-Klosterschule）
秘密婚姻，隐匿婚姻（heimliche Ehe, Winkelehe）
明斯特（Münster i. W.）
明斯特伯爵（Graf von Münster）
缪尔豪森（Mühlhausen）
缪斯宫廷（Musenhof）
缪斯考（Muskau）
莫里茨（Moritz）
莫里茨堡宫（Moritzburg）
莫里茨·冯·贝特曼（Moritz von Bethmann）
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摩泽尔（Mosel）

N

那不勒斯（Neapel）
拿破仑（Napoleon）
《拿骚备忘录》（Nassauer Denkschrift）
拿骚的阿道夫（Adolf von Nassau）
男爵（Freiherr, Baron）
“男爵内阁”（Kabinett der Barone）
南德诸邦（Die süddeutschen Staaten）
瑙姆堡（Naumburg）
内廷总监（Hofmarschall）
《尼伯龙根之歌》（Das Nibelungenlied）
尼可罗维乌斯（Georg Heinrich Ludwig Nicolovius）
尼古劳斯·约瑟夫·埃斯特哈奇（Nikolaus Joseph Esterházy）
农民战争（Bauernkrieg）
农奴（Leibeigene）
农业改革（Agrarreformen）
挪威（Norwegen）

诺德林根（Nördlingen）
诺德基尔辛（Nordkirchen）
诺尔德马克（Die Nordmark）
诺夫哥罗德（Nowgorod）
诺曼人（Normannen）
诺伊拉特的康斯坦丁男爵（Konstantin Freiherr von Neurath）
女王（Königin）
纽芬堡（Nymphenburg）
纽伦堡（Nürnberg）

O

《我听见流水潺潺》（Ich hört´ ein Wasser rauschen）
欧根·冯·图尔恩和塔克西斯伯爵（Graf Eugen von Thurn und Taxis）
欧洲长者卡尔·弗里德里希（Karl Friedrich, Der Nestor Europas）

P

帕德博恩（Paderborn）
《帕齐瓦尔》（Parzival）
珀佩尔曼（Matthäus Daniel Pöppelmann）
帕骚（Passau）
胖子查理三世（Karl III., der Dicke）
派拉戈尼亚（Pelagonia）
派普斯湖（Peipussee）
佩剑贵族（Schwertadel）
裴斯泰洛齐（Johann Heinrich Pestolozzi）
《彭蒂西丽亚》（Penthesilea）
《烹饪大师》（Küchenmeisterei）
《烹饪艺术和实用手册》（Künstlichs und nutzlichs Kochbuoch）
皮尔尼茨宫（Pillnitz）
皮特鲁斯·阿尔方斯（Petrus Alfonsi）
《破碎的小戒指》（Das zerbrochene Ringlein）
普法尔茨，行宫（Pfalz）
普法尔茨的鲁普莱希特（Ruprecht von der Pfalz）
普劳厄（Plaue）
普勒斯家族（Familie von Pleβ）
普勒斯的汉斯-海因利希十五世侯爵（Hans-Heinrich XV. Fürst von Pleβ）
普雷斯堡（Preβburg）
普鲁士（Preuβen）
普鲁士改革（Preuβische Reformen）
普鲁士国家宪法（Preuβische Verfassung）
普鲁士同盟（Preuβischer Bund）
普特里茨贵族（Edle Herren zu Putlitz）
普瓦图（Poitou）
《菩提树下》（Unter der Linden）
朋友婚姻（Friedelehe）

Q

齐格弗里德（Siegfried）
启蒙运动（Aufklärung）
七年战争（Siebenjähriger Krieg）
骑士（Ritter）
骑士等级（Ritterschaft）
骑士侍从（Knappe）
骑士竞技（Turnier）
骑士史诗（Ritterdichtung）
《骑士、死神与魔鬼》（Ritter, Tod und Teufel）
骑士文学（Ritter Literatur）
骑士学院（Ritter-Akademie）

骑士银行（Ritterschaftliche Bank）
骑士庄园（Rittergut）
牵手婚姻（Ehe zur linken Hand）
《虔诚者亨利公爵》（Herzog Heinrich der Fromme）
《强盗》（Die Räuber）
强盗骑士（Raubritter）
强壮者奥古斯特（August der Starke）
《清晨》（Der Morgen）
亲王（Prinz）
钦定宪法（oktroyierte Verfassung）
裙带政治（Mätressenwirtschaft）

R

人文主义（Humanismus）
日本宫，瓷器宫（Japanischer Palais）
日耳曼人（Germanen）
《瑞典伯爵夫人冯·G的生活》（Leben der schwedischen Gräfin von G.）
容克（Junker）

S

萨尔茨堡（Salzburg）
萨尔姆的赫尔曼（Hermann von Salm）
萨克森，萨克森人（Sachsen）
萨克森的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von Sachsen）
“萨克森法典”（Sachsenspiegel）
萨克森-科堡（Sachsen-Coburg）
萨克森-科堡-哥达（Sachsen-Coburg-Gotha）
萨克森-魏玛（Sachsen-Weimar）
萨克森-希尔德堡豪森（Sachsen-Hildburghausen）
萨勒河（Saale）
萨利安风格（salische Kunst）
萨利安人法典（Salisches Gesetz, Lex Salica）
萨姆兰（Samland）
沙恩霍斯特（Gerhard Johann David von Scharnhorst）
沙内贝格（Schöneberg）
膳务大臣（Truchseβ）
三级选举制（Dreiklassenwahlrecht）
三圃制（Dreifelderwirtschaft）
山堡（Hohenburg）
上普法尔茨（Oberpfalz）
绍姆堡（Schaumburg）
绍姆堡-利珀（Schaumburg-Lippe）
绍恩堡（Schauenburg）
《少年维特之烦恼》（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舍恩男爵（Freiherr v. Schoen）
舍恩贝格（Schönberg）
色当（Sedan）
森林禁猎地时期（Bannforst-Epoche）
绅士协会（Herrengesellschaft）
圣·布拉西乌教堂（St.-Blasius-Kirche）
圣马丁节（Martinstag）
圣剑兄弟骑士团（der Orden der Schwertbrüder, Schwertbrüderorden）
《神圣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
神圣罗马帝国（Das Heilige Römische Reich）
世袭贵族（Geburtsadel）
世俗诸侯（weltliche Fürsten）
室内乐（Kammermusik）
施莱斯海姆宫殿（Schleiβheim）
施伦克-诺青男爵（Freiherr von Schrenck-Notzing）
施利芬（Alfred von Schlieffen）
“施利芬计划”（Schlieffen-Plan）
《施罗芬施泰因一家》（Familie Schrof-

fenstein)
施马尔卡尔登同盟（Schmalkaldischer Bund)
施佩耶尔皇帝大教堂（Der Dom zu Speyer)
施普雷河（Spree)
施塔迪昂伯爵（Friedrich Lothar Graf von Stadion)
施塔尔埃克的赫尔曼（Hermann von Stahleck)
施泰因男爵（Heinrich Friedrich Karl Reichsfreiherr vom und zum Stein)
施托尔贝格伯爵家族（Das Haus Stolberg)
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伯爵（Graf Stolberg-Wernigerode)
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的克里斯蒂安·恩斯特侯爵（Christian Ernst Fürst zu Stolberg–Wernigerode)
施图姆（Carl Freiherr von Stumm–Halberg)
施瓦本（Schwaben)
施瓦本公爵赫尔曼（Herzog Hermann I. von Schwaben)
施瓦本的菲利普（Philip von Schwaben)
施瓦策（Julius Heinrich Schwarze)
施瓦茨堡的京特（Günther von Schwarzburg)
施瓦茨考夫，宫廷园艺师（Schwarzkopf)
施韦德尼茨–姚尔（Schweidnitz–Jauer)
施维茨（Schwetz)
施维滕男爵（Freiherr Gottfried van Swieten)
狮子亨利（Heinrich der Löwe)
什未林（Schwerin)
什未林·冯·克罗西克伯爵（Graf Schwerin von Krosigk)
“十月敕令”（Oktoberedikt)
“十一月革命”（Novemberrevolution)
十字军运动（Kreuzzüge)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格吕克斯堡（Schlesweig–Holstein–Sonderburg–Glücksburg)
时装（Moden)
侍女（Edelmagd, Kammerjungfer, Zofe)
侍童（Page)
三十年战争（Dreiβigjähriger Krieg)
《四季》（Die Jahreszeiten)
《四骑士》（Die vier Apokalyptischen Reiter)
私生子（Kegel)
守势现代化，防御性现代化（Defensive Modernisierung)
狩猎（Jagd)
狩猎宫（Jagdhof, Jagdschloss)
狩猎节（Jagdfest)
狩猎特权（Jagdregal)
狩猎特权时期（Jagdregal–Epoche)
授圣职（Investitur)
授圣职之争（Investiturstreit)
鼠疫，黑死病（Die Groβe Pest)
水堡（Wasserburg)
斯陶芬家族（Staufer)
斯陶芬风格（staufische Kunst)
舒伦堡家族（Familie von Schlulenburg)
舒伦堡伯爵（Graf von der Schulenburg)
舒伦堡–贝岑多夫的维尔纳伯爵（Werner Graf v. d. Schulenburg–Beetzendorf)
苏佛恩（Joh. Wilhelm Süvern)
苏普林根堡的洛塔尔三世（Lothar III. von Supplingenburg)
双重选举（Doppelwahl)

T

W

魏玛共和国（Weimarer Republik）
魏因布伦纳（F. Weinbrenner）
魏因齐尔宫（Schloβ Weinzierl）
文策尔（Wenzel）
温里希·冯·克尼普罗德（Winrich von Kniprode）
温普芬（Wimpfen）
文艺复兴（Renaissance）
文化斗争（Kulturkampf）
无忧宫（Sanssouci）
无头衔贵族（Untitulierten）
乌克尔马克（Uckermark）
乌尔利希·冯·容金根（Ulrich von Jungingen）
乌尔姆（Ulm）
沃尔德玛（Woldmar）
沃尔弗拉姆·冯·埃森巴赫（Wolfram von Eschenbach）
沃尔姆斯（Worms）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Wormser Konkordat）

X

希腊（Griechenland）
西本彪根（Siebenbürgen）
西格蒙德（Siegmund）
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西吉斯蒙德一世（Sigismund I.）
西里西亚（Schlesien）
西里西亚战争（Schlesischer Krieg）
西蒙·奥本海姆（Simon Oppenheim）
戏剧音乐（dramatische Musik）
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
下奥地利（Niederösterreich）
《下德意志厨师手册》（Niederdeutsche Kochbuch）
夏洛滕堡（Charlottenburg）
夏绿滕堡宫（Schloss Charlottenburg）
下萨克森（Niedersachsen）
乡村贵族（Landadel）
习惯法（Gewohnheitsrecht）
现实主义（Realismus）
行宫（Pfalz）
新马克（Neumark）
《新厨师手册》（Ein new Kochbuch）
新天鹅宫（Schloβ Neuschwanstein）
兴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
小老婆（Kebse）
小老婆婚姻（Kebsehe）
选帝侯（Kurfürst）
修道院（Klöster）
修道院长（Abt）
血亲关系（Blutsverwandtschaft）
匈牙利（Ungarn）

Y

亚亨（Aachen）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Alexander Newski）
雅可布·富格尔（Jacob Fugger）
徭役、劳役（Fronarbeit, Frondienste）
徭役庄园（Fronhof）
依附农（Hörige）
易北河（Elbe）
《一个废物的生涯》（Aus dem Leben eines Taugenichts）
伊达（Ida von Schwaben）
《伊万》（Iwein）
伊丽莎白（Elisabeth von Pommern）
《依奈特》（Eneit）
《夜晚》（Der Abend）

耶拿（Jena）
饮食（Essen und Trinken, Speisen und Getränke）
《饮食艺术大全》（Kunstbuch Von mancherley Essen）
姻亲关系（Verschwägerung）
《音乐的祭献》（Musikalischer Opfer）
音乐文化（Musikkultur）
《阴谋与爱情》（Kabale und Liebe）
《英雄》交响曲（Die Verherrlichung des Heldentums）
英国，英格兰（England）
英诺森三世（Innocenz III.）
迎娶（Heimführung）
《月夜》（Mondnacht）
游吟诗人（Spielleute, Troubadour）
"邮递马车侯爵家族"（die Postkutschen-Fürsten）
邮政总监（General-Postmeister）
尤迪特（Judith）
原始贵族（Uradel）
约布斯特（Jobst）
约翰娜（Johonna von Brabant）
约翰十二世（Johann XII.）
约翰·恩斯特公爵（Herzog Johann Ernst III.）
约翰·卡西米尔（Johann Kasimir）
约翰·马蒂亚斯·法兰克（Johann Mathias Frank）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
约翰·西吉斯蒙德（Johann Sigismund）
约翰·约阿希姆·克万茨（Johann Joachim Quantz）
约翰内斯·冈斯（Johannes Gans）
约阿希姆·冯·奥廷根伯爵（Graf Joachim von Öttingen）
约瑟夫一世（Joseph I.）
约瑟夫二世（Joseph II.）
约瑟夫·冯·菲因贝格男爵（Baron Joseph von Fürnberg）
《用鹰隼打猎的艺术》（Die Kunst, mit Vögeln zu jagen）

Z

扎尔姆-霍斯特马尔的爱德华亲王（Eduard Prinz zu Salm-Horstmar）
泽克特（Hans von Seeckt）
《战争论》（Vom Kriege）
《战争原理》（General Prinzipien vom Kriege）
掌礼局（Heroldsamt）
《致阿特拉图姆》（Auf Atratum）
《智者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der Weise）
中央扶助联合会（Zentral-Hilfsverein）
终身贵族（Personaladel）
宗教改革运动（Reformation）
宗教亲属关系（Geistliche Verwandtschaft）
宗教骑士团（Orden）
总参谋部（Generalstab）
重商主义（Merkantilismus）
佐默兴堡（Sommerschenburg）
诸侯（Fürsten）
主教（Bischof）
祖普林根堡（Süpplingenburg）
庄园，农庄（Landgut）
《庄园法》（Capitulare de villis）
最高学校委员会（Ober-Schulcollegium）

附录四：主要引用和主要参考文献

德文：

Böhme, Helmut, *Probleme der Reichsgründungszeit 1848–1879*, Köln 1968.

Born, Karl Erich, *Wirtschafts– 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Kaiserreichs (1867/71–1914)*, Stuttgart 1985.

Bozenhart, Manfred, *Reform, Restauration, Krise: Deutschland 1789–1847*, Frankfurt am Main 1985.

Brandt, Peter, *Preußen: Zur Sozialgeschichte eines Staates. Eine Darstellung in Quellen*, Berlin 1981.

Brost, Harald, *Kunst und Mode. Eine Kulturgeschichte vom Altertum bis Heute*, Stuttgart 1984.

Bumke, Joachim, *Höfische Kultur*, München 1986.

Dahrendorf, Ralf, *Gesellschaft und Demokratie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1968.

Eisenbart, Liselotte Constanze, *Kleiderordnungen der deutschen Städte zwischen 1350–1700. Ein Beitrag zur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ürgertums*, Göttingen 1962.

Engelberg, Ernst, *Bismarck: Urpreuße und Reichsgr ünder*, Berlin (DDR) 1985.

Engelmann, Bernt, *Preußen: Land der unbegrenzten Möglichkeiten*, München 1979.

Franz, Günther, *Deutsche Agrargeschichte von den Anfängen bis zur Gegenwart*, Stuttgart 1976.

Gall, Lothar, *Bismarck: der weisse Revolutionär*, Frankfurt am Main, Berlin, Ullstein 1990.

Hammer, Karl, *Deutsche Kriegstheologie 1870–1918*, München 1974.

Harpprecht, Klaus, *Deutsche Themen*, Hamburg 1974.

Hauser, Arnold, *Sozialgeschichte der Kunst und Literatur*, Band 2, München 1953.

Herrlitz, Hans–Georg, Wulf Hopf, Hartmut Titze, *Deutsche Schulgeschichte von 1800 bis zur Gegenwart*, Königstein/Ts. 1981.

Huber, Ernst Rudolf,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 1789*, Dritter Band, *Bismarck und Das Reich*, Stuttgart, Berlin, Köln, Mainz 1978.

Huber, Ernst Rudolf, *Dokument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Erster Band, *Deu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03–1850*, Stuttgart, Berlin , Köln, Mainz 1978.

Klein, Ernst,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im Industriezeitalter*, Wiesbaden 1973.

Malinowski, Stephan, *Vom König zum Führer. Sozialer Niedergang und politische Radikalisierung im deutschen Adel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S–Staat*, Berlin 2003.

http://www.der–koenigsmacher.de

http://www.geschichte–mittelalter.de/tischsegen.htm

http://www.weberskeller.de/Unterhaltung/Essen_im_Mittelalter.pdf

http://www.ritter–ele.de/rezepte/rezepte.htm

Members.kabsi.at/seeau/Encyclopaedia/Kompendien/Lexikon-Adel.htm
http://www.ub.uni-konstanz.de/opus-hswgt/volltexte/2005/7/pdf/Liebe_und_Ehe.pdf
http://www.arte-tv.com/de/geschichte-gesellschaft/abenteuer_20Mittelalter
http://www.landshuter-hochzeit.de
http://www.magister-rother.de/scriptorium/dasgeheimnisderminnesanger.
http://www.heiligenlexikon.de/start.html?BiographienA/Albrecht_Dürer.htm

中文：

[奥] 埃·普里斯特尔著，陶梁、张傅译，《奥地利简史》，三联书店 1972 年。
埃里希·卡勒尔著，黄正柏、邢来顺、袁正清译：《德意志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C.W.克劳利等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九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戴耀先主编：《德意志军事思想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著，王佩莉译：《文明的进程》，第一卷，《西方国家世俗上层行为的变化》，三联书店 1998 年。
[德] 汉斯-维尔纳·格茨著，王亚平译：《欧洲中世纪生活》，东方出版社 2002 年。
[德] 克劳塞维茨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战争论》，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德] 里夏德·范迪尔门著，王亚平译：《欧洲近代生活：家与人》，东方出版社 2003 年。
[德] 赫伯特·格隆德曼等著，张载扬等译：《德意志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德] 马克斯·布劳巴赫等著，陆世澄等译：《德意志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 1998 年。
[德] 鲍尔生著，滕大春、滕大生译：《德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丁建弘、李霞：《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列宁：《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罗曼·罗兰著，汝峥等译：《亨德尔传、附贝多芬传》，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M.M.波斯坦主编，郎立华等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余匡复：《德国文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詹姆斯·布赖斯著，孙秉莹等译：《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 1998 年。